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7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1 案……………（ 69 ～ 144 ）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及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委員鄭麗文、委員許智傑、委員江永昌、委員黃秀芳、委員蘇震清、委員林俊憲、委員葉毓蘭、委員陳歐珀、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洪孟楷、委員張育美、委員陳明文、委員謝衣鳳、委員高嘉瑜、委員羅美玲、委員李貴敏、委員陳亭妃、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巧慧、委員林奕華、委員費鴻泰、委員林昶佐、委員莊瑞雄、委員徐志榮、委員湯蕙禎、委員孔文吉等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41 案……………（ 145 ～ 25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

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251 ～ 308 ）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09 ～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9 ～ 39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3 時 21 分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下午 2 時至 2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李德維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王美惠 管碧玲 賴香伶 莊瑞雄 吳琪銘 張宏陸 林文瑞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楚茵 陳歐珀 林德福 孔文吉 李貴敏
陳秀寶 林思銘 莊競程 何欣純 羅明才 高嘉瑜 張其祿 張育美
楊瓊瓔 鍾佳濱 蔡易餘 高金素梅 陳 瑩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

4 月 18 日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柄縉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洪嘉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蔡秀婉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暨相關人員

4 月 20 日上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羅素娟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柄縉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考選部政務次長李隆盛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黃惠琴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顏容欣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蔡閻閻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胡文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長黃群修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洪嘉蘭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沈建中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組長林秀霞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副司長賴澄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副組長林琴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陳美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4 月 20 日下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E'ucna 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4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管碧玲、吳琪銘、張宏陸、楊瓊瓔、陳椒華、鄭麗文、葉毓蘭、陳秀寶及孔文吉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李德維、翁重鈞及湯蕙禎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等 4 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除第三項照委員王美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四條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均予以保留。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倘有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解決方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吳琪銘 管碧玲
莊瑞雄 張宏陸 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宗教團體使用，為自然人所登記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繼承、處分衍生之糾紛，於 2 個月內提出法律解決方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賴香伶 管碧玲
張宏陸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4 月 20 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院會答詢：『我們會分流立法。』」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合併詢答，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湯蕙禎、高金素梅、管碧玲、莊瑞雄、楊瓊瓔、孔文吉、陳瑩、王美惠、張宏陸、陳椒華及吳琪銘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麗文、李德維、翁重鈞、陳明文及林文瑞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尚未宣讀)

4 月 20 日下午

五、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六、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七、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八、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

決議：

壹、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8 億 6,26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7,210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 億 0,94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9 萬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59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59 萬 1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06 至 111 年度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各半，撥充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惟經查，因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底前受理民眾申請，至實際撥付期間主要落於每年 7 至 11 月間，致使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優化行政程序以期縮短撥款時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三)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最高，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需針對族人因本身專業技能不足，工作被取代性高，或難以推介媒合就業等提供必需之協助。惟，國內尚沒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的規定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法適時得到職訓或就業上的幫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盤點所屬就業服務能量，研議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四)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原住民貸款業務。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雖已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針對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中之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提高周轉金最高額度 500 萬元、資本支出最高額度 5,000 萬元，合計 5,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但對於其餘依法成立之公司等最高額度只有 2,500 萬元，實不符原住民族人發展事業所需。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雖然在全國共 112 家服務據點可供申貸，但僅限於合作金庫、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也讓族人申貸不易，更突顯原鄉地區金融資源的缺乏。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盤檢討提高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各項貸款額度並拓展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充實原鄉金融資源與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逐漸降低並有明顯改善，惟家庭收入面向之改善幅度仍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0,900 萬元；經查，106 至 109 年度部分地區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原家中心）而未設置，或雖已設置原家中心卻中斷營運，不利於社福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設置基準，109 年度應設置 68 家，但屏東滿州鄉及臺北市都會區，從 106 年至今都未設置；另查，109 年度有 25 個原家中心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有 42 個原家中心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依該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要領，每名社工員全年度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分，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落實督考及評鑑等督導機制，顯有改善進步之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9 年 4 月開始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計畫預計在 111 年 2 月 28 日結束，經費總計 1,290 萬元整。該計畫下「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迄今執行率 68.6%，又「辦理部落推廣人才教育訓練班」目標值為 150 人，迄今執行率 0%，「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目標值為 8 件，迄今執行率也為 0%。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積極辦理原住民傳統知識復振相關計畫，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該計畫之內容及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執行策略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陳 瑩

(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設置宗旨之一，係為協助原住民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

然，綜發基金之貸款業務短絀逐年增加，基金整體貸款業務金額亦逐年攀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 億餘元，逾期放款比率已達 8.38%，遠高於本國銀行，其中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件數 8,669 件，貸款金額 10 億 2,986 萬餘元，逾放比更高達 12.17%，已經超過該基金必須暫停受理是項貸款申請的逾放比率標準。允宜就提高授信品質及解決逾期放款等問題妥謀善策，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以補償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之權益，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增進運作效率並優化申請撥款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復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故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不應再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預算，以求適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一)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獎勵、委託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 8 億 0,499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以及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約在 28 萬人上下，平均失業率在主管機關努力改善下，已經從 98 年度的 8.08%逐年改善至 109 年的 3.98%，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都能維持在 0.2%-0.3%

；然，依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63.29%，就家庭收入面來看，原住民族仍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占比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仍舊需要主管機關持續關注改善。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針對上開情形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並改善其社經狀況。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惟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貸款業務。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十、管理及總務支出。十一、其他有關支出。按上開辦法所訂定之基金用途，部分條款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之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求適法。

提案人：李德維 翁重鈞 林文瑞

貳、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照列。

(二)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111 年度該會自籌收入預

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該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传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支出」項下「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 億 0,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該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臺執照取得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及 54.5%，所規劃較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廣播電臺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元，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元，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高金素梅

(五)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兩個部分。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

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六)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雖達法定標準，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整體比率 (%)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視節目 (%)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播節目 (%)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趨勢，惟卻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

率 53.7%，尚未達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106 至 109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十)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113 年）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該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照列。

(二)支出：1 億 3,500 萬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

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9 萬元，係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5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際交流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該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以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具體作法

，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七)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場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

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書案分別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討論事項第七案、第八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賴委員香伶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今天要修正戶籍法的相關條文，針對第十六條的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提出第十六條第三項增列一款，現行第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是針對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這二年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有許多邊境管制的措施，很多國人因為邊境管制或者是避免感染疫情的考慮，遲遲無法返臺，而影響其權益。而現行的戶籍強制遷出登記裡面，憲法規定的參政權或社會輔助的相關請領、地價稅、所得稅等計算都有與戶籍登記有關。

所以本黨團新增第十六條第三項的第三款但書，將「如因洪水、地震之天災及重大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不能回國者或入境有致生命、身體健康受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這部分能夠列入二年限制的例外條款，希望在修正法案的過程當中能考慮特殊情勢，請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准予援引跟提出能夠更有效彈性解決各項權益受損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其他政黨的版本，如果說單一的款項還有斟酌之餘，當然也可以授權主管機關來做審定。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麗文：今天內政委員會特別要來審查戶籍法第十六條，本席所提出來的是根據第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該要做遷出登記，而這二年剛好全球疫情肆虐，而臺灣為了防疫，所以在邊境的管制上面當然是特別嚴格、滴水不漏，這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重要防疫防線，但也因此影響到許多旅居海外國民的重大權益，包括健保的資格、國民年金、勞保、老人年金、綜所稅率、地價稅，乃至於公民權的行使。譬如我們在疫情期間有重大的公投，還有今年年底有全國性地方自治的縣市長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這些都會嚴重地影響到我們在國外，不管是就學或就業等很多國人的權益。所以去年 9 月的時候，旅居日本的國人就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面具體提議，希望疫情期間可以停止旅外國人出境二年遷出戶籍的限制，而當時蘇院長回應說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回來，這是不可歸責的，因為只是專門為這條規定而特別要回臺灣，這也是沒有必要，而且可以減少防疫的負擔，所以他要請主管單位來研究看看；但是內政部的徐國勇部長卻說因為目前沒有限制國人入境，所以難以認定，二年內返臺一次便不會被遷出戶籍，防疫期間也有眾多國人歸國。

所以到目前為止，內政部的態度是消極而被動的，而我剛剛講到其他相關權利的影響，事實上其他很多部會都已經有做權宜的調整，但是內政部礙於法律的規定，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提出修法的主要原因。當我們遇到全球性疫情的衝擊，乃至於俄烏戰事的開打，我們都發現當時修法的時候，的確沒有考慮到類似這種的不可抗力，導致國人可能長期無法返國，而使得他的重大權益受到了影響，因此我們應該與時俱進，依時空環境的改變來進行修法。自從疫情爆發到現在，已經有 23 萬人被迫登出臺灣，跟過去平均會增加 1 萬人，到現在因為疫情而減少

23 萬人，這個數字已經說明了一切。

最後我要強調，當我們通過 18 歲公民權，強調要保護跟鼓勵年輕人參政的同時，其實有非常廣大的年輕朋友在海外留學或者是工作，都因為這樣的規定而無法返國，被剝奪公民權，事實上是跟我們現在國家努力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也有很多的年輕人以及他們的家長都大聲疾呼，他們之所以不回來，並不是像內政部說的可以回來卻不回來，是因為回來要擔負染疫的風險還有龐大的成本，住在防疫旅館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的。所以在這邊我們希望能夠務實地去考慮像這樣的情形，進行第十六條第三項的修法，讓這些因為疫情或戰爭等不可抗力而不能夠返國的國人的基本公民權能夠得到保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鑑於 COVID-19 的疫情已經肆虐全球超過二年，病毒更是不斷地變種，從過去的 Alpha、Delta 到現在 Omicron，造成全國各地的恐慌，在疫情開始時，各國都採取比較嚴格的邊境管制，我國亦然，但是這些因為工作、求學等不同原因而滯留在外的國人，礙於種種因素沒有辦法返國。依據現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出境二年以上的國民將強制遷出戶籍，造成無法返國國人的權益以及各項權利的行使都遭受侵害。最近我國的疫情升溫，這些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的國人，他們在返國時所付出的代價難以估量，除了旅行的費用、防疫旅館的時間跟花費之外，在回復權利時，對他們來講也是另外一場疫災。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曾經表示疫情確實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他也將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戶籍法的相關規範，與時俱進，但是本席看到內政部在去年 10 月 15 日的業務報告提到，如果放寬出境遷出的規定，戶籍機關在登記實務上會窒礙難行，容易產生個案認定標準不一的問題，而引發各種民怨，內政部如此的作為，實在讓民眾的權益深受損害，也讓人搞不清楚我們政府到底是以民為本還是以公務員為本？

遷徙是普世價值，入、出境也是憲法所賦予國人的基本人權，然而誰也沒有辦法知道新冠肺炎的影響是如此地巨大，更何況是像俄烏戰爭這些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當健康跟遷徙相關的規範相互抵觸時，本席堅信國人的健康比任何事情都還重要，但是也不能夠枉顧人民自由遷徙的權利，政府必須在中間取得一個平衡，維持現狀絕非上策，也希望朝野立委共同努力推動戶籍法第十六條修正完成，本席提出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就各位委員所提的戶籍法第十六條跟第七十九條修正，我們部裡面提出相關的說明。事實上，這個社會在二年多來的疫情，不管立法院也好，或社會大眾也好，也都陸續對於在國外二年以上強制遷出的議題有所討論，我們就貴院所提修正的部分做以下說明。首先，就第十六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戶籍遷出國外的增訂修正來做說明。

一、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

剛剛幾位提修正案的委員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都有提到，在臺灣遷徙是自由的行為，但是遷徙更是一個事實行為的認定，所以遷徙的登記就應該依事實來做認定，戶籍登記的目的是為了要明確個人相關戶籍的狀態，所以民眾確有發生戶籍法規定應為登記之事實者，就應該要向戶

籍機關來辦理相關的登記，當事人已經出境而沒有在國內居住的事實，當然就應該要辦理遷出國外的登記。出境二年戶籍遷出為戶籍管理的制度，被遷出戶籍的當事人還是具有國民的身分，依然也持有中華民國的護照，只要入境之後就可以再辦理遷入的登記。

二、例外得排除適用遷出國外之認定標準不一，會嚴重影響戶籍制度的安定性

戶政是庶政的基石，戶籍登記資料是國家相關政策重要的參考依據，我們各部會在施政上面都是依照相關戶籍的基礎來做一些研究跟討論，甚至做相關的統計跟分析，所以戶籍資料的事實很重要。遷徙登記作為戶籍登記相關的一環，除據以瞭解人口遷徙的動態資料及證明人民設籍的期間，並以確定因設籍一定期間而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

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的判決，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遷徙的事實要去做處理。委員建議有關於天災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入境顯有困難時，授權由主管機關來認定免為出境遷出或延長出境遷出的時間，但是天災或不可抗力的樣態都不進相同，且入境顯有困難為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造成我們戶政機關第一線的執行同仁無法去做事實的認定，認定的標準也會不一，更影響整個戶政制度的安定性。

三、防疫措施從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

剛剛幾位提案委員在做說明的時候也都有提到，有非常多的國家在這二年多來的防疫措施上，對於國人入境返國有所限制；但反觀我國，從 2020 年 3 月 19 日我們對於全世界其他國家都宣布為疫情 3 級國家，採取邊境的防疫措施開始，但我國從未限制國人返國，都是可以返國。也從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明跟論述裡面可以清楚地聽到，每位在海外的國人都是因為個人判斷安全問題來決定是否返國，而不是我們的邊境對於國人返國有所限制，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說明。

四、各項權益業經各主管機關提出寬緩措施

有鑑於因為遷出而影響相關國人的權益，各主管機關也都已經提出寬緩的措施，包括健保、國保、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所得稅、地價稅等等非常多相關的權益，各部會都已經有提出相關寬緩的措施來因應。

選舉的部分，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戶籍遷出國外之國人，仍具有選舉權；但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核心是什麼？是在地居民參與政治的權利，所以如果他都不在這個戶籍超過二年了，這跟我們在國內的規定是一樣的道理，國內的遷移規定要在這個地方 4 個月以上才具有當地選舉區的選舉權，是在地居民參與政治的核心價值，以瞭解地方的事務，才能參與選賢與能。

五、人口數變動並非單一因素

依照國發會所做的我國人口推估，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我國面臨少子化跟高齡化的嚴峻挑戰，人口的總數逐年減少是一個趨勢，直轄市、各縣市人口增減的原因都不盡相同，有些是自然人口的增減，有些是社會移動的部分，造就每個縣市人口變化的因素都非單一化。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趙正宇委員所提的戶籍法第七十九條增訂第二項，針對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列冊為遊民者免除逾期登記的罰鍰，第一個是逾期申辦處以罰款不僅限於遷徙登記的事項；

第二個是落實人籍合一的戶籍管理機制。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已明定遊民的安置及輔導機制，也都經由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安置並提供社會救助，所以在政策方向上還是以輔導安置為原則，並落實人籍合一的戶籍管理機制，不宜於戶籍法增訂免罰的規定。

以上是就這一次委員所提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修正案的報告，謝謝。

主席：中選會及僑委會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選會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大院委員分別所提戶籍法第 16 條、第 7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戶籍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因天災、事變、國際流行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者，得排除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因涉及遷徙登記、戶籍制度的安定性，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另有關選舉權之行使，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分別定有居住期間之規定，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期間以上，始具有選舉權，目的在使有選舉權人對當地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當地人民有休戚與共的住民意識，方足以反映當地人民的心聲，並選出賢能之士擔任公職人員。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取得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又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均規定，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開兩項法律相關規範及其立法目的，併提供大院作為審議決定相關修法草案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僑委會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疫情無法返國致戶籍因出境逾 2 年戶籍遭遷出，影響旅外國人權益，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議因應措施

(一)自 109 年 3 月疫情爆發後，本會接獲非常多旅外國人透過民意信箱及各種管道反映因疫情無法如期返國，致戶籍因出境逾 2 年遭遷出，影響其相關權益，本會均即函轉內政部反映僑胞之困難及需求。

(二)為保障海外僑胞權益，本會經盤點海外僑胞或因已返臺而無法返回僑居地、或無法自國外返臺所受之權益影響，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協商，其中與戶籍連動者計有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綜合所得稅、地價稅、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等，均經協調主管相關機關採取適切作為，維護海外僑胞權益盡量不受影響。將會中各機關所提供之因應措施透過本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Line 數位平臺宣導，同時函請各駐外館處與本會各地僑教中心向僑胞週知。

二、戶籍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

感謝大院各委員關切海外僑胞權益，所擬具之各版本戶籍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部分僑胞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者之例外排除適用規定，俾利渠等各項

牽涉權益受到保障，充分反映僑界心聲，同時保障僑胞之適當權益；基於內政部為戶籍法之權責機關，戶籍之遷徙登記涉及戶籍管理制度及各項與戶籍連動之國人權益，牽涉層面十分廣泛，原則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之專業考量，惟如經考量有修正之可行性，本會本於服務僑胞之意旨，自當樂觀其成，並將繼續向僑胞傳達政府各項政策及規定，以利僑胞知悉。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向大家報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7 分）次長早，本席非常認同次長剛剛所提到的，我國的遷徙登記是以居住事實為基礎，並以人籍合一為原則，也就是說，你原來住在哪裡，你的戶籍就在哪裡，可是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臺灣人籍不合一的情況有多嚴重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都要透過人口普查，從人口普查的資料裡面就比較可以看到我們人口在遷徙上面的差異性，因為現在臺灣各個縣市產業的發展不同，各個產業的就業等各方面就會導致戶籍地跟事實居住地不同。

羅委員美玲：誠如次長剛才所提到的，所以就產生了很嚴重的人在籍不在這種狀況。內政部有提供一份資料，不過我在討論這份資料的內容以前，我要先要求內政部，因為你們的資料真的非常老舊，我有要求內政部提供臺灣地區戶籍地與現住地相同人口比率的資料，結果你們提供了在這份 2017 年報告裡面的趨勢圖，可是這個圖只有調查到民國 104 年，我問內政部有沒有更新的資料，內政部說沒有，這就是最新的資料，所以你們對於資料的更新真的要去做檢討。那我們就來看內政部所提供的這份從民國 80 年到民國 104 年的資料，在這 24 年當中，我們籍在人在的人口比率下降得非常的嚴重，這 24 年來下降了將近百分之 20%，因為你們的資料太老舊，所以本席的辦公室跟主計總處要資料，根據他們在 2020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其實有將近 704 萬人的戶籍地跟現住地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設籍且常住人口的比率降為 70.7%，全國有將近 704 萬人其實不住在戶籍地，所以人籍不合一的情況真的非常嚴重，次長，在國家擬定施政政策的時候，這樣會不會造成一些問題？

陳次長宗彥：剛才我們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戶籍資料的基礎很重要，剛剛跟委員說明了，我想我們還是會加速更新，因為如果要看實際的差異性，應該還是要以主計總處所負責處理的人口普查為依據，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擬定各種不同的政策時，確實會以此為判斷跟執行的依據，如果落差很大的話，當然就會導致政策的擬定有差異性。

羅委員美玲：對啊！像我之前看過一份台灣城鄉發展學會的報告，在報告裡面有提到，臺灣的戶籍資料是最不準確的官方資料之一，因為我們人籍不合一，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一些公共工程建設？一定會啊！不管是捷運的建設或公路、鐵路路線的規劃，其實都是按照戶籍人口，不是嗎？對於運輸量的評估可能也是按照戶籍人口吧！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除了戶籍人口以外，另外還有一個是常住人口，因為我們對戶籍這個部分也不能說它就是……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想請教你，現在我們人口普查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取消了？我們只有抽查，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這個要問主計總處。

羅委員美玲：現在好像只有抽查，並沒有普查，不是嗎？過去我們有所謂的 10 年人口普查，對於人口數的分布要如何去掌握？

陳次長宗彥：我記得還是有在做人口普查，只是所採的作法跟以前……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記得是抽查，戶政司司長不是有來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能要詢問主計總處。

羅委員美玲：所以是主計總處負責嗎？戶政司對這個不清楚嗎？

陳次長宗彥：是主計總處在處理人口普查，我們只是在其中……

羅委員美玲：今天主計總處的人員有來嗎？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嗎？我們現在的人口普查到底是如何運作？我記得這部分是用抽查的方式，不是嗎？我們要如何確實掌握人口的分布？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翁專門委員說明。

翁專門委員燕雪：委員早，不好意思，我是負責預算，對統計的調查不是那麼清楚。

羅委員美玲：你是負責預算，所以你對這個不清楚？

翁專門委員燕雪：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內政部也不知道我們現在只有抽查而沒有普查？

陳次長宗彥：我只能根據我的印象，因為我們都是執行端，就是接受主計總處的規劃來做這些，在我的印象中，好像作法有一些調整，但是基本上還是一個人口普查的概念，只是過去是挨家挨戶、每一戶都會做，現在是採抽樣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現在是採抽樣的方式，所以我滿懷疑能不能確實掌握人口的分布，次長剛才也有提到，可能因為人籍不合一而導致有一些公共政策的擬定和執行產生誤差，其實遷戶籍還有另外一個亂象，次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所謂的遷籍仲介這種職業？現在遷戶籍有仲介，次長有聽過嗎？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我是第一次聽到。

羅委員美玲：你第一次聽到，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會產生遷籍仲介這種職業？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每一個人要辦理戶籍資料的異動都很方便，無論是上網或到戶政事務所，都非常的方便。

羅委員美玲：那不一定哦！次長可能不瞭解，現在有些家長要幫小孩子遷戶籍到明星學校的學區，可是因為他不是住在這邊，所以要找一個仲介，就是因為這樣而產生這種仲介。次長，請你看一下，在今年元月份有一個新聞，就是有人大刺刺地在好房網裡面說寄戶籍一個月一千塊，本席昨天也看到在臉書有一個公開社團，有家長在問：「請問有戶籍在中山學區的好心人，能幫忙寄放戶籍嗎？事成必厚禮答謝」，然後就有人說：「私密我」，像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次長宗彥：如果經查證屬實的話，就會違反戶籍法的規定。

羅委員美玲：對啊！這違反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竟然這樣大刺刺地就在網站上面詢問！

陳次長宗彥：對委員所提供的這個資訊，我們也會來看，不過各縣市政府或各個學校對於入學資格的規定跟規範，坦白說，其實真正可以用委員所提的這種方式是有限的，而且現在的教育……

羅委員美玲：部長，你可能錯了，你真的是錯了，你真的對這個部分非常不瞭解。本席之前有收到不少陳情函，有家長說我的孩子明明在這裡住了多少年，可是因為這裡是明星學校的學區，所以有些家長很早就替孩子遷戶籍，其實孩子根本就不住在這邊，反而住在附近的孩子沒有辦法進入這個學校就讀。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個問題是在於那個學校的規定，因為多數學校的優先順序……

羅委員美玲：有些學校是依照孩子住的時間長短。

陳次長宗彥：如果真的是這樣，多數學校的第一優先順序是他的父母親原來就住在這裡，而且他就是在這個戶籍地出生，這樣才會有優先權，後來才遷入的都會排在比較後面，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

羅委員美玲：次長，有些家庭是因為一些因素而全家從其他地方真的搬到這個地區，可是當小孩要入學的時候，卻發現小孩沒有辦法進入這所學校就讀，然後才知道原來有其他不是住在這裡的孩子比他們更早把戶籍遷進來，占掉了這個學校的入學名額，所以他們的孩子就不能進入該校就讀了，我們在每個新學年大概都會接到這樣的陳情，像這種遷籍仲介的亂象，內政部是不是要去瞭解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合作。

羅委員美玲：他們竟然就大刺刺的在社群網站問，甚至有一定的價碼，一般是 1,000 元到 3,000 元，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去瞭解。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立即處理。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7 分）次長早，有許多委員都在討論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的修正案，有談到出境兩年以上的國民要將戶籍做遷出登記，其實以戶政人員的經驗來看，這一點都不是問題，因為它並不是除籍，它跟除籍不一樣，我們對除籍的概念一般就是死亡除籍，不然就是喪失國籍的除籍，如果是真的遷出，就像遷出國外，如果接到根據入出境資料的通報說他已經出國兩年了，都還沒有入境，那就會在戶籍謄本上註記說他遷出國外，那只是記載他的動向、記載他的居住事實而已，大家可能是不瞭解所以才會恐懼、擔心，不過因為有這個統計，我們覺得數字就會比較清楚。另外，在第三項有規定一些除外的情形，就是因公派駐的人員及其眷屬或隨遠洋漁船出海作業，這是身分特殊的情形，所以不必為遷出登記，其他人如果真的已經出境兩年以上，就要做遷出登記，但是國籍還在，應該沒什麼問題。

不過因為 COVID-19 疫情這樣的特殊情形，在這兩三年來，當然數量有比較多，過去在戶政的

作業上一直都在做，從來都沒有斷過，而遷出兩年的數量也不是很少，但至少是陸陸續續的，不像這兩、三年有大量的人沒有辦法返國，當然他也不是一定不能返國，他還是可以返國，只是為了避免回到國內、又要出國都必須居隔的問題，擔心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或就學，所以都是能不動就暫時不動，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其實他們還是可以自由進出，而且一入境就馬上可以回復戶籍，其實也很方便，只要拿護照回來，馬上就可以回復你的戶籍、回復你所有的權利，應該都不會有什麼權益受影響，只有在選舉上，剛才部長和次長也有講到，一定還是要住滿 4 個月才有投票的權利，這個是很公平的。

我想請教次長，有很多人對逕遷戶有意見，例如有人把戶籍放在屋主的戶籍裡面，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就遷走了，下落不明，把戶籍遷到那裡也不知道，沒有辦法催告，真的不知道這個人在哪裡，也沒有居住的事實，在這個時候就只好放在戶政事務所，有的戶政事務所有很龐大的數量，人數真的很多，戶政事務所是在某一個里，有人問為什麼戶所不分里，其實那些都只是暫時掛在戶所裡面。次長，你們能不能統計全國逕遷戶的戶數跟人口有多少，還有大多數人是因為什麼理由而被遷到哪裡去？此外，原來戶籍掛在戶所，後來已經找到人，也遷出了，像這樣的情形大概有多少、理由是什麼？在選舉的時候，有人在逕遷戶的公告裡面看到他的名字，當他來投票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他說：對不起，你現在住在哪裡？你應該把你真實的住址亮出來？關於我所提的這些部分，請你們把相關資料送給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先跟委員說明逕遷戶這個部分，當然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其實有幾類原因，對於這些情況，這幾年我們戶政司跟地方的戶政事務所也都一直在努力嘗試聯繫這些逕遷戶，希望他們把戶籍遷移到正確的位置去，但是有一些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必須要依附在戶政事務所的逕遷戶。這些人在選舉的時候確實沒有辦法出來投票，我們有跟地方戶政事務所一直在就這一塊努力，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些部分，我會請戶政司整理好詳細的資料並提供給委員。

湯委員蕙禎：是，謝謝次長。

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是常常讓戶所很頭痛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推行數位化的治理，每一位國民都有一個身分證號碼，有許多政府部門都導入電子化系統，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役政等，尤其是鐵路、公路的大眾運輸工具都可以用身分證去訂車票，現在看到很多民眾用網路上的身分證字號產生器。我們知道身分證的號碼有定數，所以很多人用產生器大量偽造身分證字號買臺鐵的票券，冒用身分辦信用卡。偽造身分證字號的事件很多，科技進步，仿冒身分證，使用假身分證訂票的事情很多，內政部是不是應該研究？

陳次長宗彥：是，其實委員點到真正的核心問題，如果委員有印象，我們在兩、三個月前有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把原來實體的自然人憑證數位化，尤其是接下來 5 月份是報稅的季節，其實我們已經跟資訊中心討論。另外，花東地區的民眾要用身分認證的方式購票，為確保花東地區的民眾可以買得到票、可以返鄉，未來我們會跟臺鐵合作。應用面上跟權利有關的，要避免偽造的證號出現及冒用，我們透過這個認證機制就可以達到，我們會加速推動數位運用這一塊，可

以解決委員擔心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現在有幾件案例，比如說研究生用身分證字號產生器訂車票，研究生都會這樣做，現在有判刑，還用簡易判刑，表示是輕罪，其實這個惡意看得出來，你們是不是要跟司法這一塊討論一下？最主要在惡意，你明明知道那不是你的身分證字號，卻用它訂票、開戶，這個都是不當的。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們現在推動的行動自然人憑證的認證機制，是符合國際資安標準的機制，透過那個認證機制其實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湯委員蕙禎：對，我剛才講的意思是，未來如果有判刑，其實這些人應該要處比較重的刑度，我的意思是，這個是惡意啦！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法院處理的權責。

湯委員蕙禎：這個應該是，但是希望開聯席會議的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次長宗彥：好。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8 分）政次早。今天要討論戶籍法第十六條跟第七十九條，剛才幾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或質詢都有提到。據本席了解，這一段期間讓我們的鄉親很煩惱、擔憂的是，第一個，他們為了工作或跟子女居住而出國後，都害怕不能回來他最喜歡的故鄉—臺灣。民眾最煩惱的是生病、洗腎要回來，因為開銷非常大，所以政府有在修正，修到現在最主要的是，民眾如果沒有居住在臺灣滿兩年就一定要遷出嘛！遷出之後，民眾回臺會有健保的問題。現在百姓很擔憂，很煩惱入境後是不是可以馬上使用健保，因為以前我們所聽到、理解的是，他入籍之後一定要等六個月才可以使用健保。針對百姓的擔憂，是不是請政次再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王委員早。我想委員關心的也是很多海外同胞關心、在意的，就是健保、勞保、稅務等問題。就委員提起健保的部分，現在健保署已經放寬，只要一回來之後恢復戶籍即可，原本兩年未入境臺灣戶籍要遷出，之後兩年內回來，只要恢復戶籍那一天開始加保就恢復健保；如果再超過兩年，才會有入籍六個月後健保才能恢復的問題。過去幾年，等於你只要在四年內回來就可以隨時恢復健保的權益。

王委員美惠：政次剛才解釋得很清楚。百姓擔憂回來之後有沒有健保，我相信大家都在意健保就醫的問題。本席要跟你講的是，既然回來恢復戶籍，健保就沒問題了。

本席再跟你探討一下，有的退休人員去國外，這兩年已經遷出，他又回國遷入的時候，他領的退休金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宗彥：因為他超過兩年的時間，所以已經遷出，就退休金來講，要確定你住在哪裡、還在不在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所以他只要去外館認證他住哪裡，這樣退休金就可以照常……

王委員美惠：可以照常領。

陳次長宗彥：因此沒有影響他的權利。

王委員美惠：我有索取資料，國人去外國太方便了，105 年到 108 年，這段時間每年都差不多有 4

萬左右的民眾遷出，109 年疫情開始發生的時候，有 6 萬多人遷出，110 年跳增到 18 萬 3,369 人，今年光是 1 月到 2 月就已經 5 萬 4,000 人了。本席要跟你講的是，政府的政策要讓到國外後想回來的百姓非常方便，隨時要回來，國家的大門都隨時迎接他們。我相信我們對要回來的人完全沒有限制，有的國家還有限制，連自己的國民要回來都不可以，越南也是，澳洲也是。臺灣是因應疫情調整，這個國家不會剝削百姓的福利。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未來假如這些民眾回來，隨時有健保，遇到問題的時候，也不會影響到任何權利吧？

陳次長宗彥：是，相關的權益都有配套予以輔導，暫時放寬條件，相關部會都有去做，最重要的是剛才委員也有提起，2020 年 1 月 23 日開始實施入境必須檢疫 14 天，雖然我們在邊境都有採取一些防疫措施和管制，但是我們對於國民和持有居留證的外國人，都允許隨時進出，沒有作任何管制，我們只有針對外國人入境臺灣，……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臺灣人愛臺灣這塊土地。

陳次長宗彥：從頭到尾都沒有作任何限制。

王委員美惠：本席還要跟你探討，大家都說剝奪他選舉的權利，我認為如果出國那麼多年，回來就有辦法選舉，對長久以來一直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是不公平的。第二、如果我要在臺北參選，我就要在選前四個月把戶口遷來臺北，才能取得參選的資格。所以如果長久居住在國外，回來就可以參選，首先，選民不瞭解參選人的特性和理念，第二，對長久以來一直居住在臺灣的百姓也不公平的。否則，戶口就不必遷來遷去了，我要到哪裡投票就可以去投票，這樣國家就亂了。請問次長，對於這種狀況要如何改善？

陳次長宗彥：剛才我在報告裡有提到，只要你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總統、副總統選舉都不受影響，但是地方型的選舉是選行政區的首長、民意代表，當然要在當地住滿一定的時間，對地方有一定的瞭解，才有辦法判斷選出自己想要選的人，所以戶口的制度和選舉制度是兩套制度，要互相搭配。

王委員美惠：不過，本席在此要提醒次長，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有 24 萬人沒有回國，我們的地方選舉包括高雄、臺北的議員席次都減少了，萬一這些人回來擾亂，戶口遷去哪裡讓你霧煞煞，次長，這是有可能的，不是不可能，要先預防。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王委員美惠：千萬要注意，因為有將近 24 萬人，遷去任何地方都會影響選舉。

陳次長宗彥：海外回來的大部分都會回到原來的住所，但是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9 分）次長，我想先請教你一下除籍及逕遷戶的不同點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除籍是他已經喪失了自然人的相關權利了，像我們剛剛特別提到死亡的部分，那就是除籍，那遷出是一個戶籍登記的概念，是從你原來已經不居住的戶籍移出到其他的地方去，這樣一個概念。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其實有很多人在講，會影響選舉，我個人的看法是逕遷戶幾乎都是遷在戶政事務所或公所。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他可能對於村里長的影響比較大而已，而且這幾十年來都這樣吧？

陳次長宗彥：戶籍法實施以後就一直是這樣的制度。

張委員宏陸：對，幾十年來都這樣，現在特別在講這個，我個人就認為其實也滿奇怪的。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他的遷徙自由包括回國、出國、在國內遷徙，有任何限制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限制。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臺灣是一個自由、你可以隨時遷徙的國家，你要遷到哪裡都是你的自由嘛！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而且你要回國也沒有限制吧？

陳次長宗彥：沒有任何限制。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隨時都可以回國，可能這一次大家會討論就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有的人因為工作關係或疫情關係比較長時間沒有回國，衍生出這個問題，次長，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覺得如果單純是這樣的話，有必要修法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說明得很清楚，第一、我們這兩年多來對國人返國並沒有任何限制；第二、戶籍是依照你遷移的事實來登記，因為你出國兩年，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事實，所以才會有遷出的行政作為；而且對於戶籍資料來講，必須要是一個穩定、安定的資料，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沒有任何的理由需要去修法。

張委員宏陸：而且如果他因為這次疫情有一些權益受損，比如勞健保，其實其他單位都已經做好補足的措施了，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是，相關的部會，今天列席的部會大概都已經把他們管轄的業務內容中權宜的相關措施提出來了。

張委員宏陸：所以簡單的講，可能遇到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次長，當初我們規定兩年就逕為遷出，立法的最大理由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我請戶政司林司長說明一下當時的立法理由。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委員好，我簡單說明一下這一條的歷史，因為在民國 40 年的時候基本上你要出國就要先申請、就要先遷出，然後到了 56 年的時候是出國逾一個月要辦理遷出，到了 73 年到 85 年的時候是出境滿六個月為遷出登記，當初都是為了希望能夠確實落實剛剛講的人籍合一制度，那到了 86 年，大家才考慮到國人工商運作非常蓬勃，進進出出的很多，所以把那個六個月提高為兩年，當然在這兩年中，你只要隨時回國一次，兩年回國一次，你的戶籍就不會斷掉，大概

是這樣的處理。我們當然考慮到現況，很多國人都長期生活在國外，我們當然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數字，這些人只要兩年回來一次，他的戶籍就不會斷掉，為什麼這兩年會出現這麼多人數，當然就是他想說短期內他就暫時不回國，這是他的選擇，等到他回國，他的權利還是可以維護。

張委員宏陸：所以，次長，整個歷史是這樣，你真的認為有必要為了這次這個短暫的衝擊去修法？如果是這樣，等這個事情過後，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修法改回來？

陳次長宗彥：而且就現在來講，這個疫情已經走到大家在邊境管制各方面的措施，都逐步在做一些適度調整的階段，剛剛我們也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其實委員的修法方向，以後會讓我們戶政機關第一線同仁在一些事實的認定上更造成標準不一，反而會衍生更多的問題，現行的作法是讓整個戶籍登記制度非常的穩定和安定。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討論。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次長，原基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所以是先有原住民族，才有個人，這是原基法第二條的規定。原住民身分法特別明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也就是要註記民族別及身分別。

戶籍法第十四條之一也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兩個都要登記，依法應該是先登記民族別，才有個人的身分，這是原基法第二條的立法意旨。我們看至今年 3 月未登記民族別的人口統計，原住民的人口數總共 58 萬 1,327 人，未登記民族別的有 9,793 人，請問次長，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召委早。這個我會來詳細瞭解，為什麼他當時在登記的時候沒有登記到民族別的部分，我會請同仁來跑一下資料。因為我們的戶籍資料庫可以跑看看，看原因是出在哪裡，我們把問題找出來之後，再來協助這些戶政事務所進行後續的補登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需要內政部及原民會。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跑資料庫，看原因出在哪裡，為什麼會有九千多人的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戶政的人力也有限。

陳次長宗彥：我們嘗試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方的戶政事務所要跟鄉鎮公所……

陳次長宗彥：我們嘗試從資料庫裡面跑看看，看能不能把原因跑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先找出原因。

陳次長宗彥：對，才知道怎麼做後續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戶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如果是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是父母；如果是被收養的話就是養父母；如果是被監護的話，監護人是法定代理人。戶籍法第六十五條已經很久沒有修正了，其實這條授權給你們解釋的空間很大，但是你們都不願意。我剛才已經講了，戶籍法規定得很清楚，身分及民族別要登記，以本人申請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至於這裡所指的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我剛剛提到登記身分及民族別要有戶籍資料，沒有戶籍資料怎麼登記，所以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的解釋或適用授權給內政部定之。什麼叫利害關係人？你們訂定了一個處理原則，申請人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這裡面提到的利害關係人是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中第四款是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我們看這裡所指的直系血親，我們主要是談被收養人與本身父母、養父母的關係，有的是未成年人，有的已經成年了，可是他的父母親到底有沒有原住民身分，他要申請本身父母的戶籍資料，你們現在都不同意，這是不對的、完全錯誤。我從剛才的資料以及法律的體系一路說下來，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人的血統是先於憲法、法律存在的自然事實，養子女與本身父母為天然血親關係，我們的民法學者都是這樣寫的。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也明定「養子女與本身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仍屬存在」，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所以他們還是直系血親，只不過其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這是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他還是直系血親關係。

我們回到剛才的直系血親，他雖然被收養了，他與本身父母還是直系血親，但是他要追根、要瞭解自己的身世卻沒辦法，就算他已經成年了還是不能申請自己父母親的戶籍謄本，這是非常非常的荒謬。第六十五條給你們的空間這麼大，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也非常非常的清楚，請問次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馬上處理？

陳次長宗彥：召委提到的這件事，其實我看到這個案例的時候，我也認同委員所說的分析和判斷，當時我有看到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還是溯源的問題，我會請戶政司和原民會一起來做一些討論，因為有一些是在原民法上面的相關規定，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會傾向以協助處理的方向來做後續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司長，他會不會取得原住民身分是原民會的事，但是依憲法的判決及司法院的解釋，他是直系血親，你要讓他可以申請他自己本身父母的戶籍謄本，這是你們要提供的，你們要給他這樣的權利去申請戶籍資料。至於他是不是符合是原民會的事情，這樣可以吧？這樣就單純一點。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來研究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養子女申請自己本身父母的戶籍資料，這個部分是你們的權責，與原民會毫無關係，所以請內政部次長、司長儘快就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處理，看是要函文還是如何處理。因為現在戶政事務所都認為不行，所以你們需要行文給所有的戶政機關。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後會研究一下，再來看怎麼通知各戶所，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5 分）次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排了戶籍法的審查，我們看到大概有 14 位委員提出 14 個版本，關於戶籍法第十六條特別有提到「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是有排除兩項—因公派駐境外或者是遠洋漁船出海。大家是想到這兩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妨礙許多人回國的意願，本席想要請教次長，關於這個疫情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報告委員，對於這一點，坦白說，現在應該都沒有人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叫作待觀察？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持續觀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這些人回國之後是被除籍，還是可以重新辦理遷入登記？

陳次長宗彥：兩年的這是遷出，所以他只要返國之後，重新恢復他原來的戶籍就可以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影響他的中華民國國籍嗎？

陳次長宗彥：不影響，完全沒有影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針對這一波疫情，我們國家有沒有限制國人歸國？

陳次長宗彥：沒有，國人跟具有居留證的外國人都沒有做任何的限制，都可以返國跟入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並沒有提出版本，因為我也認為這其實是比較為求戶籍制度安定，我表示的態度就是不需要特別去做這樣的例外規定。我比較關心的是內政部主管的姓名條例，關於原住民希望能夠使用我們的原住民族文字，也就是在身分證上單列羅馬拼音的名字，其實我質詢過非常多次。

在 2020 年的 10 月 5 日，我第一次向徐國勇部長詢問這個問題，當時我特別出了一個很難的名字叫「Aljenljeng Tjaluvie」，就是阿爆的名字，因為他當時得到最佳單曲，可是我很意外我們的部長竟然可以正確拼讀，這算是比較特別的拼音方式；那個時候我請教部長能不能夠朝這個地方積極地修法，讓原住民可以用羅馬拼音單列自己的傳統姓名，當時部長說會儘量研議，理由是國人對於羅馬拼音還不熟悉。後來，因為有改名鮭魚之亂，那一次我質詢是花次長，當時我聽到花次長說其實這不是符號的問題，而是認同的必要事項，所以會朝這個地方來積極研議。

我每次聽到都是認同、認同，但是依舊沒有看到作為，所以有一次質詢客委會，我也特別來問楊長鎮主委，當時針對鮭魚之亂有一群原住民青年跑去戶政所要求單列做登記，被拒之後，他們就去訴願，這個時候是訴願被駁回，所以我特別請教楊長鎮主委的意見，他提到由於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其實公文書是可以用原住民族文字，也就是羅馬拼音來發文，而且語發法通過之後，他自己本人也去做了一件事情，把他護照上的英文名字本來是華語拼音改成客語拼音。這部分因為身分證的關係沒有辦法這樣做，就是卡在姓名條例，後來在行政院秘書長來到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再一次直接跟行政院提出我的主張，當時秘書長說會持續加速

推動，針對一些有瓶頸的部分趕快來突破，也就是我們的姓名條例。

在那之後，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那群年輕人訴願被駁回，這一次他們是提起行政訴訟。次長，您可以看得到，原住民族人對於自己的名字能夠在身分證上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也就是用羅馬拼音來單列的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地在意，也許整個社會很難感同身受，但是每一個人都希望被喊出來的名字是被尊重的，不希望我明明叫「Cemelesai」，偏偏身分證上只能用中文翻譯寫成「車牧勒薩以」，然後很多人喊我為車先生、車小姐，這是不被尊重的。因此，我們很希望能夠正確的讓人家拼讀，喊出我真正的名字，我想次長對這部分應該很瞭解。

我們今年很高興看到一個判決，在 4 月 1 日的時候，憲法法庭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的第四條第二項、第八項作出違憲判決，並且要求自判決日起的兩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這件事情大法官認為種種對於原住民姓名及身分取得的限制，是對姓名權、人格權、身分權、性別平等及族群平等的保障，已經違反了憲法的比例原則，所以作出違憲的判決。次長，我們來看一下，內政部目前的姓名條例，在這個憲法法庭判決之前，如果我要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的漢姓來登記，我們是可以具有原住民身分；如果是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但是一定要用中文翻譯，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如果用父或母其中一個漢人的姓氏，然後去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這樣是不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在這次憲法法庭判決之後，未來是可以的。現在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姓名也是不可以的，但在憲法法庭判決之後，也許原民會目前是朝向未來可以這樣做，至少在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定要有登記原住民姓氏，我就是想要問一下次長，您覺得這件事對你們有什麼啟發？內政部未來會怎麼做？

陳次長宗彥：當然這一定會影響我們對於整個政策推動的速度跟方向，對於原住民朋友一直在推動與堅持用羅馬拼音的方式來陳列原住民文字姓名的部分，我一直非常肯定及支持，確實部裡面的態度也是往這個方向，只是要讓社會逐步去適應。我特別要提到一件事，其實透過羅馬拼音跟華文字的呈現，兩者會產生很大的差異，因為華文字是一個象形文字，很容易從所呈現的這個字造成你對於此字義的印象，但是原住民朋友透過羅馬拼音呈現的姓名，大家會真正去瞭解這個名字或是家族名、家族姓或其他等等背後的意義，我覺得這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它不只是一個符號，而是認同的問題，很多的文化都在其中。

陳次長宗彥：是！兩者有非常大的差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我希望你們真的能朝此方向處理。在 111 年度針對內政部的預算，本席直接提出一個決議，就是請內政部趕快研議怎麼樣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登記，不受中文文字的限制；4 月 13 日得到內政部的回函，特別有跟我提到內政部及原民會已經積極在辦理，就一些相關事項去做行政程序跟經費問題的討論，這邊我特別要詢問，以我們的戶籍系統來看，上面有很多身分登記、門牌、印鑑、遷徙登記、文件核發等等系統，請問內政部是如何去調整的？有沒有去做經費評估概算？

陳次長宗彥：系統的更正不是問題，透過委員在立法院的質詢及很多原住民朋友在社會不同場合的提倡，讓這個概念和想法在臺灣社會逐步的形成這樣的共識，未來在使用上也會更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回函中看到你們已經有朝這個方向做盤整，就行政程序和經費的編列，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求，不僅是戶政司，地政司、移民署、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內政部有沒有在主導做這些盤整？我希望就這件事情，在今年年底以前內政部提出一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版本，也針對內政部回函說要盤點的這些事項提出一個期程的規劃，提供一個辦理情形報告給本席。

陳次長宗彥：是不是讓我們在今年年底前提出一個完整的期程、想法、步驟等等，這個先做，至於是不是事涉修法則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先把期程提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版本已經放在那邊很久了，我們很希望能夠排審。

陳次長宗彥：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6 分）我們看一下今天主席的排審，雖然主席自己沒有問，不過主席今天排了戶籍法的修正，我們先讓全國人民安心。海外鄉親如果有兩年的時間沒有辦法回國，他們在民生上的相關權益，我們都用指揮中心的宣告，事實上都從特別條例上給予處理，包括最重要的健保、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等等。個人綜合所得稅和地價稅的部分也有延長，地價稅是否要延續，可能最近也要處理，9 月 22 日對於可以適用 2% 的規定可能要處理，但那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範圍，所以先請大家放心。

至於這個修法可以解決其他什麼問題，大概就是投票權的問題，以投票權來講，選政在內政部，選務在中選會，以投票權來講唯一會影響到的只有今年年底的選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的，對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不影響。

管委員碧玲：是，那是兩年後的事，中選會知不知道四年前的地方選舉海外回國投票有多少人？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我們沒有做這部分的統計。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知道這個數字，我們大概是為了今年可能想回來投票的海外鄉親，我們為了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回來投票這件事情而修正這個法其實所影響的是整體，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臺灣的防疫比海外鄉親所在的國家更安全，而且我們對海外鄉親回國並沒有限制，但他們選擇沒回來，當然原因很多，回來更安全也沒有限制，他們不回來的原因可能是他們所在的國家不准他們出來，或者是航班不方便他們出來，也有可能是 14 天的隔離政策讓他們裹足不前。我們能想到的原因大概就是這些，還有什麼其他可能嗎？

陳次長宗彥：是，大概就是這些。

管委員碧玲：前面的原因大概都逐步解決了，航班的問題，世界各國都在恢復了，那麼我們的隔離政策就很有可能是主要原因，當現在「3+4」的居隔趨於穩定後，海外進來者也有可能放寬。

陳次長宗彥：這是指揮中心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七月回來都來得及投票，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7 月 26 日以前。

管委員碧玲：如果 7 月 26 日以前我們連入境的隔離政策都放寬了，他們在那個時候回來都趕得上年底四個月前入籍投票，那麼我們修這個法就沒用了。基於種種理由，本席認為眼前修這個法還是要審慎。

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和陸委會有關的港澳條例放寬港澳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益的相關規定，這甚至引起網路上很多人的擔憂。基本上這是陸委會的政策，事實上入出境移民或移民政策本身都和內政部有關。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當然這些疑慮可能有其來由，比如我們看到很多香港自己的報導，就是香港到底有沒有地下黨、香港到底有沒有很多新香港人等等報導和數據，這些都來自香港自己的說法。國內難免也會有很多人對於滲透、國安的問題產生疑慮，也因此有這些批評。我覺得內政部可以幫忙說服、說明。這其實也和移民政策相關，事實上這個規定是延續、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新制度而來，把全世界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相關制度引用到港澳專才而已。

陳次長宗彥：是，這是要讓它一體化。

管委員碧玲：對，港澳專才居留定居的許可就是依據那個規定讓它一體化後，他們連續就業居留滿 5 年、每年在臺灣居住 183 天以上就可以申請定居，這中間還有博碩士學位可以折抵，博士折抵兩年、碩士折抵一年，也就是說，來臺修博士學位，就業三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定居。我們外國專才的人數到 2 月為止大概有 18,856 人，我們僱用了那麼多人，其中已經申請到永久居留者只有 1,021 人。基本上我們可以將其視為移民政策的一環，人民關心的國安問題，你們在審查的過程中應該有考慮到。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要跟委員說明。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果他的原生地不是香港而是中國，其實都會有一個審查的機制，這次的調整看起來有一些好像是放寬，放寬的部分是我們支持香港的一款，同時也是將其與其他外國人的部分持平。在國安的部分，我們一樣是持續的納入審查機制，我們會對他提出的相關資料嚴格、仔細的做一些審查。

管委員碧玲：應該會做跨部會的聯審。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在審查過程中，審查辦法也有規定如果他的出生地在中國，或者在香港時曾經在黨政軍相關機關服務過，我們都會特別予以嚴格的審查。

陳次長宗彥：是，跨部會之間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包括國安的考量。

陳次長宗彥：都會納入。

管委員碧玲：現在這個氛圍強烈到說要廢除港澳條例，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好好的宣導和說明，因為我們撐香港的主軸是不變的，這次法令的修改只是讓港澳和其他外國一體化。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放寬，但國安的考量也有在裡面。

管委員碧玲：相關的法規其實很龐雜且分屬於不同的部會，我們在處理人民陳情案時會發現申請人

自己也搞不清楚相關的法令規定，他的申請要經過哪些部會，相關的法規命令那麼多，應該有一個類似單一窗口的平台可以讓所有申請人清楚的瞭解，內政部看看如何整合出一個平台。

陳次長宗彥：好，我們再來協助。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陳次長要走了，我剛好要請教陳次長有關指揮中心的事情，不過陳次長有跟主席請假，我們當然予以尊重。請教花次長。今天戶籍法修正的面向真的很多，有國安問題也有牽涉到人民權益的問題。日據時代對於戶籍的掌控才是嚴密，都有其歷史的面向，要看你從哪個面向去看。戶籍法在臺灣實踐以後各個面向都短路，以前管區還要查戶口，一下子是戶籍虛設，一下子又是叛亂等等，這些到現在來看又覺得很怪，有些到底是戶籍法的問題或者是由行政部門用行政措施做變通的方式。我舉一個例子，這剛好問次長最清楚。現在政府正大力推動危險老舊房屋重建，整合過程非常困難，好不容易動工重建了，對於原住戶政府也制定了租金補貼政策，實施戶會按月補助每戶每月一定的租屋費用。這一動工可能三年、四年，我發現很多房東不願意讓——比如我和花次長被整合之後，人家要蓋新房子，我們兩個人就有租金了，我們要租房子，但房東不讓租屋客登記戶籍，這種情形很多，這樣就遇到一個問題，這筆補助到最後變成參與改建者的所得，房東收到房租理應繳稅，結果變成我們兩個人的所得，換成我們兩個人要繳稅，這都是戶籍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有關租房子登記戶籍的問題，現在租賃專法中已經有明文規定房東不得限制。

莊委員瑞雄：確實是有規定不得限制，不然就要處罰，法令沒有問題，問題在實踐起來就是有問題，房東的態度是你要租房子就先講好，不然你不要來，不要租你。

花次長敬群：這些事情都是過去的一些誤解拖到現在，民間還沒辦法深化這個觀念，其實登記戶籍對房東的權益沒有任何減損。

莊委員瑞雄：有，他可以逃稅。

花次長敬群：財政部也在查稅，租金補貼也非常大幅度的減低房東的稅負，所以這都是過去的觀念。

莊委員瑞雄：沒錯，確實有減，但他還是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要租多少就是多少，我舉這個例子是說明這造成稅負上的不公平，我就是不要報，如果要報就要漲房租，常常會有一個轉嫁。我舉這個例子是說明這會造成稅負上的不公平，本來是政府要補助我們卻變成我們兩個的所得要被課稅，本來應該是房東被課稅才對，因為他把房子租給我們。

花次長敬群：租金補貼的收入不納入所得，不會課稅。

莊委員瑞雄：有。

花次長敬群：那是都更的那種，是實施者給他的，跟政府給他的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我們兩個是參與實施的人，實際上是我們兩個要繳稅。

花次長敬群：沒錯，但那是給房東不是給房客。

莊委員瑞雄：這個面向真的很複雜，尤其對屏東來講這一題我最難講，從 2017 開始，近幾年有戶

籍但沒有住在那邊的除戶就有五千多個，如果真正要很正確不讓它虛胖的話，到最後可能人口破 80 萬人，議員一減減十幾個，所以這一條我怎麼問都感覺卡卡的，面向會不一樣，可是戶籍法的規定就實際上有很多問題，該怎麼處理？有些時候從法律面看沒有問題，但實際施行起來就有很大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全臺灣實際租屋人口可能超過 300 萬人。

花次長敬群：那是人數，戶數大概是 100。

莊委員瑞雄：租客普遍最受不了的三件事就是房租、租金補貼看得到吃不到、房東普遍逃漏稅，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事情，但也可能如次長所說的是觀念上的問題。房價越來越高就有更多的租屋族，需求會造成租金的調漲。根據 591 租屋網的統計，2015 年到 2020 年，公寓整層租金六都漲兩成，雙北漲了快三成，意味著六年前一萬元的租金，現在漲了差不多 3,000 元，政府就是看到這些才有很多措施出來。

除了房價高租金跟著漲以外，租屋黑市的狀態無法及時揭露比較真實的租屋市場行情，所以租屋黑市是讓整個改革停滯不前的關鍵。中低端的租金不斷的上漲，對少年或較弱勢者來講，政府的租金補貼常因房東變成地下化，就是不願意讓稅曝光，導致政府租金補貼政策無法發揮，我知道這幾年次長對這方面貢獻很大，次長一直在想辦法整合，這很辛苦，我很清楚，但社會要求希望能更好。

花次長敬群：這次行政院通過的 50 萬戶租金補貼實行之後，再加上包租代管和社會住宅，我們應該可以掌握至少 60 萬戶以上的租賃契約，租屋黑市的問題就會慢慢淡化。財政部也對高資產者進行全面查稅，去年對 10 戶以上者進行全面清查，今年對 5 戶以上者進行全面清查，內政部加上財政部，未來對於租屋市場資訊的掌握應該可以達到七至八成以上，所謂的租屋黑市會變成過去式，未來這一切都會大幅的改觀，我們也朝這個部分努力。

至於房東的逃漏稅，現在的法律規定只要當公寓出租人，每個房子每個月有 15,000 元的免稅額，所以租金 15,000 元以下者報稅不需要繳納任何稅金，這是很好的事情，我覺得絕大多數會進來，房東的觀念很快的會改觀。這些過去比較不好的社會觀念，我認為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執行這個政策後應該很明顯的會出現改觀。

莊委員瑞雄：對此我們很期待，房東可以誠實的申報，政府也有稅收，這是多贏，政府相對的錢都投下去了，不只是稅收的問題，這要怎麼樣推行還要多想一下，讓居住者戶籍的部分可以發揮很好的功效。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昨天感謝林司長和本席去參加一場活動，就是關於體育泡泡的問題，本來本席是要請教陳次長，因為他也是副指揮官，不過他現在不在，所以本席就問其他問題，不要讓你為難。現在俄羅斯在打烏克蘭，害烏克蘭出國比賽的球隊只能流亡在外無法回國，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體育泡泡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到臺灣移地訓練。

本席相信如果臺灣在人家的關鍵時刻幫忙，就像之前捐贈口罩給其他國家一樣，「Taiwan Can Help」，現在也可以讓他們有機會來臺灣，因為他們 6 月就要去打世界盃，如果 5 月底有機會來臺灣，本席相信可以讓臺灣的球隊體驗他國的不同文化，還可以交流球技，這也是在向世界傳達臺灣人的善意。所以烏克蘭球隊如果有機會到臺灣，本席相信很多民眾一定樂於看到政府這

麼做，這件事情也有它的歷史意義。

有人隨意侵略其他國家，造成這些優秀球員在海外流浪，臺灣剛好可以藉這個機會讓他們移地訓練，而且只是短短幾天的時間，他們就要去參加世界盃比賽，本席相信烏克蘭或其他國家的人民看到臺灣這樣的舉動，會覺得臺灣人很棒、很善良，在別人最需要的時候伸出援手。針對這樣的體育泡泡，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怎麼看待？之後本席會去請教教育部。

花次長敬群：是。從戶籍的概念或國籍的概念，我們都會從善如流，因為這是好事，我們當然要全力支持與配合。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樂觀其成？

花次長敬群：是的。

莊委員瑞雄：感謝。所以內政部沒有意見，謝謝，為你們加油。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本來本席準備很多問題要問陳次長，但他臨時被請到總統府開會，不過沒有關係，我們還是一樣繼續請教花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鄭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先就今天修法的議題討論。剛才聽到很多執政黨委員和內政部提出意見，但本席覺得只要換個角度來想，就不會像剛才委員們或者內政部一樣，對這件事抱持這麼保留的態度。第一個，大家都說這個情況是非常罕見的，有必要為了一個特例修法嗎？第二個比較大的理由，就是這樣的修法會不會因小失大，影響非常重要的戶籍安定？本席剛才說了，如果換個思維，其實角度剛好相反。

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修法，正因為它的情況很罕見，並不會衝擊到所謂的戶籍安定，因為它發生的機率真的很低，但問題是它發生了，問題發生以後怎麼辦？不能因為機率很低，所以我們就不處理。像這樣的疫情，未來會不會再發生？其實機率很高，至少在我們有生之年就經歷過 SARS，經歷過 H1N1，現在又經歷這次的流感。另外，像俄烏戰爭，澤倫斯基已經放話他們要打 10 年，所以戰爭也不是 1 個月、2 個月，或者 1 年、2 年就會結束。

正因為它的狀況很罕見，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標準和認定，也不會輕易出現你們所擔心的混亂、困難，因為如何認定的標準是由你們制定的，我們也認為應該朝嚴謹的方向去制定。所以正因為它很罕見，不會衝擊到所謂的戶籍安定而因小失大，讓大家好像有後門可走，這些在立法技術上都可以輕易克服。

有必要為他們修法嗎？我們已經說過，這兩年的疫情衝擊到他們很多權益，至於其他部會，內政部也一再強調，他們都有做出權宜的規定或放寬，但為什麼內政部不行？因為礙於法律規定嘛！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法律規定，可能內政部也可以有一些權宜的做法，但正因為戶籍法的規定很死，所以內政部的雙手被綁住了。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

鄭委員麗文：內政部也不能在這個時候對他們做出什麼樣的權宜規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需要修法的原因。好，值不值得呢？如同本席剛才說到的，事實上戶籍的安定不會被衝擊，我們的官僚行政作業真的有這麼困難嗎？本席也不認為，因為它的例子是很罕見的。可是相對於這些被影響到基本權利或公民權利的人，對他們來說權利影響是很大的，所以本席覺得……

花次長敬群：其實他沒有被影響到任何權利啊！

鄭委員麗文：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想回來，也是可以回來的，但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麼龐大的人數選擇不回來？理論上他是可以回來的，這個本席可以理解，但現實是很多人會選擇不要冒這樣的風險，不要付出這麼高的成本和代價返國，這的確是他自己的選擇，但本席認為這樣的選擇無可厚非。

花次長敬群：如果沒有回來，以他可能會遭受的權利損失來說，其實我們看不到他有什麼太具體的權利損失。不管是剛才說的勞動或衛福方面，甚至於公民權，例如總統選舉權，其實他只要回來就可以投票，因為臺灣現在的規定就是要在本地投票嘛！只要他回來還是可以投票。所以在本質上，我們要反過來問……

鄭委員麗文：今年年底的投票來得及嗎？

花次長敬群：這就關係到選罷法的問題嘛！

鄭委員麗文：本席剛才說了，我們曾經舉辦過公投，這麼重要的四大公投案，他們就來不及啊！他們的權益就被影響了。

花次長敬群：同樣的道理……

鄭委員麗文：你不能說這只是一次投票，這些人犧牲一下沒有關係。我們來看看鄰近的國家，像韓國，他們甚至因為疫情想出很多因應的方法，連選舉的時程都不會因此延宕或改變，因為它是一個非常核心的公民價值。而且修這個法很簡單，就是修一個條文，多增加一個規定而已，並不是一個很複雜、很龐大的修法工程，相較之下，這樣的努力是絕對值得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不管是修法或執行，都要很明確啦！如果不明確就沒辦法訂定，因為他不回來的樣態太多了。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不明確呢？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各式各樣的原因導致他不回來，不一定只因為疫情，所以他不回來。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你可以把它定的很清楚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難界定誰是因為疫情才不回來。

鄭委員麗文：本席覺得你們不能因為官僚行政作業的方便，或是你們覺得少一事……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官僚的問題啦！因為這是權利的界定，所以必須明確。

鄭委員麗文：你們覺得這樣就能夠少一事，不想多處理這件事情，不想多一個麻煩、困擾。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這樣！您誤解了啦！真的不是。

鄭委員麗文：這怎麼會很困難呢？

花次長敬群：這當然很困難，因為我們要去了解海外這麼多國人回來或不回來的原因，這是非常困難的，甚至很難被界定，並不是因為我們要把持這個法令或是官僚，並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很多權益受到影響。至於所謂的戶籍安全，並不會因為這幾萬人而衝垮臺灣的戶籍安全，你們這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考量嘛！

花次長敬群：不是的，也不是純然因為戶籍安全這四個字，其實這是一個多元原因的綜合考量。

鄭委員麗文：你不用扯這麼多，什麼叫多元的原因？聽來聽去就是你們覺得增加行政人員的負擔、困擾和困難。

花次長敬群：不是，絕對不是。

鄭委員麗文：但問題是，其實這類事情發生的比例之低、可能性之低，也或許根本不存在，但對每一個人的公民權利來說，它卻是一個重大的影響，所以本席覺得這是非常本末倒置的。

花次長敬群：政府當然很努力的保障國人各式各樣的公民權。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沒有修法，就沒有辦法保障到這一點嘛！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方法和目的要成比例、要可行。今天真的不是……

鄭委員麗文：其他部會為什麼都願意權衡？難道其他部會不會受到影響嗎？例如不會衝垮健保或稅率穩定性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的，他回到臺灣之後，所有的公民權都有啊！內政部的規定也是一模一樣，並沒有特別限縮。

鄭委員麗文：其他部會都沒有穩定性的問題，難道戶籍的穩定性比健保或其他問題的穩定性還重要嗎？胡說八道、荒謬至極，令人無法接受！

花次長敬群：沒有、沒有，您誤解了，其實事情很單純、很簡單。

鄭委員麗文：本席完全沒有誤解，也非常理解你們的官僚心態。

花次長敬群：您誤解了啦！真的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只是一項簡單的修法，為什麼其他部會都可以變通？難道稅率的穩定性、健保的穩定性比不過戶籍的穩定性嗎？為什麼你們把這些人當作敵人防衛呢？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用戶籍穩定四個字就可以簡單概括的，其實您把複雜的問題想得太簡單了。

鄭委員麗文：是你們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

花次長敬群：其實不管是健保或是勞動權利，他還是一樣要回來，所有權利才會回復嘛！並不是在海外就可以馬上享受臺灣的健保，他還是要回來啊！都是以回來當作前提嘛！

鄭委員麗文：他如果能回來、方便回來，他當然可以回來。

花次長敬群：他當然可以回來啊！沒有人限制他不能回來。

鄭委員麗文：今天就算是在打仗的烏克蘭，他們也可以千方百計回國啦！但問題是值得嗎？應該嗎？不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溝通。

鄭委員麗文：這是一個比例原則的問題嘛！你們的思考點非常保守，就是維護現有體制的安定，而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彈性的思考他們的權利，思考他們的便利性。

花次長敬群：委員，您真的誤解了啦！您太片面在看待這件事了。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有你的立場，本席有本席的立場，你站的是官方、行政的立場，本席是站在人

民的立場，差別就在這裡，這是孰輕孰重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我們絕對是站在維護人民權利的立場，站在整個國家的立場看待這件事情，我們不可能片面看待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請問如果這樣做，誰的權利被損害？你說你們是站在維護人民的權利考量。

花次長敬群：沒有人的權利被損害，大家都有被保障。

鄭委員麗文：本席是指修法的話，誰的權利會被損害？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就是只要回國，你的權利都在，所以不需要修法，因為沒有人的權利被損害。

鄭委員麗文：但是不修法的話，就是有人的權利會受到影響嘛！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你們卻要把它複雜化，就因為你們的本位主義，因為你們怕事、怕麻煩。

花次長敬群：沒有啦！我覺得不要片面說別人有本位主義，這是不公平的說法，謝謝。

鄭委員麗文：本席完全沒有片面看這件事，你們的說法就是充分顯露出官僚心態嘛！

花次長敬群：我尊重委員的發言。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們的做法就是這樣啊！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嘗試用任何方法去協助這些人。本席剛才已經說了，很多年輕人是到海外留學或工作，父母也不希望他的小孩為了這個原因，就要冒風險花這麼多錢回臺灣。

花次長敬群：所以他……

鄭委員麗文：但問題是他的權利就是會受到影響嘛！

花次長敬群：就算他在海外，也沒有任何權益受到損害啊！他在海外有哪些權益被損害？

鄭委員麗文：他不能回來嘛！不是，是他很難回來。而且回來之後，他的公民權就會被暫時剝奪，這不是一件很明顯的事情嗎？我們認為這只是你們的心態、態度問題。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如果要這麼說的話，那麼在國內搬遷，縣市首長的選舉也一樣會有影響，例如投票前三天才搬到某一個縣市，我也……

鄭委員麗文：當然不一樣啊！你在說什麼？

花次長敬群：為什麼不一樣？當然一樣啊！我覺得大家把它扭曲了。

鄭委員麗文：我們並沒有大開方便之門，這部分有一個前提，是因為受到非常嚴重疫情的影響。

花次長敬群：我尊重委員的發言，但是我覺得大家不要片面看待事情。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扯太遠了啦！當然不一樣啊！現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有說所有樣態統統都要開放嗎？本席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說了，這是非常罕見、少有的情形，所以它不會破壞戶籍安定，不是像你們害怕的，只要一開方便之門，大家都不回來了，如果大家真的都這麼不想回臺灣，你們也不用修法了啦！

本席本來要請教陳次長很多問題，只是他不在，但是有一個問題可能還是可以請教一下花次長。疫情能不能軟著陸的關鍵，就在於快篩試劑夠不夠，現在很明顯的，就是快篩試劑嚴重不足。我們昨天已經開放「3+4」的新規定，但是很多專家都說了，不只人力不足，快篩試劑更是不足，所以沒辦法這樣匆促上路，本席就不一一列舉有哪些專家了。

也因此，我們看到很多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包括雙北、臺南、桃園的市長都出來說試劑嚴重

不足，是不是可以讓地方政府自行採購？因為現在中央宣布的這個新計畫是遠遠不足的，包括蔡總統所說的計畫，有沒有考慮新規定執行之後的狀況？本席剛才已經說了，很多專家非常傻眼，甚至很多地方政府都非常頭痛，為什麼？本來人力就嚴重不足，現在「3+4」一開放，疫情爆發變指數型狂飆之後，我們地方的基層人力更是嚴重不足，村里長電話都被打爆了，不知道該怎麼辦。

次長，就這一點，內政部有沒有討論過相關事務如何配合？怎麼面對未來的疫情海嘯？包括基層的人力不足問題。本席剛才說了，或者像試劑，是不是可以讓地方政府自己努力？

花次長敬群：這件事情真的要向委員抱歉，因為相關的會議溝通我都沒有參加，我確實不清楚這部分的狀況。當然，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尊重 CDC，內政部絕對全力支援、配合 CDC。

鄭委員麗文：本來應該是要問陳次長。本席是想進一步請問，內政部內部呢？因為他去參加的是 CDC 的會議，回來之後，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因為內政部會面對地方政府，還有基層公務人員的嚴重人力缺乏，包括村里長也是一樣，很多嚴重的問題這一、兩天不斷爆發出來。照理說，內政部在次長回來之後應該召開過部內會議，你們怎麼面對這個狀況？如何協調或支援相關人力？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包括之前說的關懷人力，現在都已經嚴重不足，內政部內部有沒有隨時備戰的準備或討論？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部分是陳政次回來後召開的會議，但我都沒有參加，所以我真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些會議你都不會參加？就是需要內政部配合的相關事項。

花次長敬群：行政的部分是陳政次主持的，我不會參加那部分的會議，除非是到部的層級，大家一起談，這時候我才會參加，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文：好吧！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花次長，僑委會代表還在嗎？花次長，雖然陳次長離開，但是今天我們要審戶籍法，所以我們還是照原來的方向，就是否增加第十六條第三款進行討論。因為剛才花次長有提到，陳次長離開的時候也已經確認，內政部的態度是不會修法開放，但是本席看到今天僑委會的報告，僑委會代表是哪一個單位的主管？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高副處長說明。

高副處長家富：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賴委員香伶：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裡面也特別說到，這和一些僑胞的權益有關，所以如果要修法，你們當然樂觀其成。本席想請教的是，去年 1 月你們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無法返國的國人，如果兩年的境管時間到了，無法受到權益保障時，你們有一些特別、例外的服務協助，請問是哪些部分？

高副處長家富：就是有關健保、國民年金，還有所得稅。

賴委員香伶：關於延長，你們的相關做法是什麼？

高副處長家富：就是有一些寬緩的措施，針對這些措施，相關部會有表示意見，後續我們也有請駐外同仁向僑胞轉達相關資訊。

賴委員香伶：所以除了投票這項權益，因為本人不在無法親自履行，其他權益確實都不會太受影響？還是已經有影響，可是你們會用事後的行政解釋處理？花次長、僑委會代表可不可以做一些說明？以國民年金來說，因為有分季繳、月繳，但是他的戶籍一被遷出，這樣的權益是會延展呢？還是會有滯納金繳納的問題？或者會有代繳的權益保障申訴期？因為這些都是大家覺得應該修法的原因，請花次長稍微說明一下，國民年金也是內政部的業務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是勞動部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這是勞動部在管，但它是一個國民的權益。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你可否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像國民年金的話，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退保之後再加保就好了，其實他回來就可以馬上銜接好；勞保的給付，其實戶籍遷出是不會影響到他請領的權益。

賴委員香伶：不受影響、不會中斷，但是那之後的空窗，他就是沒有繳納，也就是暫停繳納的意思。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像健保一樣，回來補繳就馬上恢復。

賴委員香伶：那繳稅的部分呢？僑委會如何協助這些在國外的國人？如果他真的要繳納像你們提到的房屋稅等等，請問要如何處理？

主席：賦稅署今天有列席。

賴委員香伶：剛才提到有所得稅、地價稅等等，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已經有一些權宜措施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純婷：報告委員，現在所得稅的部分，如果他因為疫情無法回國的話，他申報的方式可以照他以前年度來繼續申報，國稅局會協助放寬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即使戶籍真的已經視為遷出了，但這個國人應盡的國民義務，你剛剛是說用前年度的部分來做推斷。

楊專門委員純婷：就是不影響他的課稅身分。

賴委員香伶：不影響課稅身分，表示他還是要繳！

楊專門委員純婷：對，他要繳。

賴委員香伶：雖然政治性的部分可能跟投票有關，但是我覺得這是國人權益的確保，在今天的修法中，我們談的是天災、事變或是重大疫情所致，所以如果增加一個審核性的部門，比如說由內政部或是誰來做審定，也許在作法上就更權宜了，所以還是請花次長、內政部在進行相關盤點之後，如果真的有必要修，我也覺得不要那麼強硬，動輒得咎，還是要從權益的角度出發。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香伶：再來，次長的專業就是在居住正義、租屋正義的部分，上個月行政院公布了一個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請問這是次長在規劃的嗎？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上路的時間可能是從 7 月 1 日開始？

花次長敬群：7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

賴委員香伶：現有的規劃裡面，我們之前有盤點現有已經登錄租金補貼的戶數，如果是用包租代管的，加上我們原來的補貼政策，我這邊的數字是有 7.2 萬戶登錄，如果數字跟你的不一樣，稍後你可以再說明。總之，就是有那麼少的戶數登錄，但現在 50 萬戶、300 億元推動下去，你剛剛回應莊瑞雄委員時提到，你有信心、把握，就租屋的部分可以有 60 萬戶左右的透明度。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像租金補貼就 50 萬戶，我們現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大概到今年底可以到 5 萬戶以上。另外，其實財政部那邊本來就掌握了相當大的……

賴委員香伶：但是大概就只有七、八萬戶登錄？就是財政部那邊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不只！財政部那邊我記得有 30 萬戶左右吧！

賴委員香伶：財政部本身有 30 萬戶左右？

花次長敬群：對，報租金所得的那個資料庫裡面，大概就有 30 萬戶左右。

賴委員香伶：就你們現在對外公布的，可能這兩套數字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們可以勾稽，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好，現在讓人擔心的是，即使是財政部那裡顯示了 30 幾萬這個數字，如果沒有辦法進到租金補貼這個制度的話，就不會領到你們這邊所提供的，就是這個新的政策的補貼。

花次長敬群：因為房客必須要符合請領資格才可以申請。

賴委員香伶：是否限制在 40 歲或 35 歲以下？

花次長敬群：沒有年齡限制。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一定所得的限制？

花次長敬群：有。

賴委員香伶：大概要多少？中位數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基本生活費的 3 倍，以臺北市來講，平均家庭每人所得大概在 6 萬塊左右。

賴委員香伶：之前這個政策推出的時候，我想對青年也好，對租屋族也好，大家當然覺得這是一個福音，但是大家擔心的是，過去為什麼這麼難推動，就是有些房東不太願意讓他的房租所得課稅，或是讓其有一定的透明度，所以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有效的策略來加速推動？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我們去年就已經完成住宅法的修法，對於房客參與租金補貼方案的房東，他就有房屋稅、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的優惠措施，然後租金所得，每房每個月有 1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所以這個法修訂……

賴委員香伶：這兩個誘因是去年修完之後才有的，所以到今年可以看出基本成效了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前年的租金補貼轉軌到去年新措施的時候，有 12 萬個房東、12 萬個契約我們就直接線上轉軌，也詢問房客是否有遇到困難或是不想轉軌的，但這 12 萬戶裡面，沒有人說不要轉軌。

賴委員香伶：針對這兩個誘因，第一個是地價稅等等比照自有住宅的優惠措施；第二個，有 1 萬

5,000 元的租金所得免稅，這兩個如果能夠做到的話，針對 300 億元、50 萬戶這件事情，從 7 月 1 日開始申請，則你有沒有設定，到年底我們可以看到大概有多少數量可以浮現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目標當然就是這 50 萬戶要努力的達標，所以我們要非常積極地去宣傳這些政策的內容，讓房東安心，其實我剛剛講到 12 萬戶轉軌的背後就是這 12 萬個房東跟房客之間是沒有爭議的，大家知道參與這個平台之後，其實房東的權益也受到充分保障，甚至還有好處，所以過去所謂他們看得到、吃不到，因為房東不讓其報稅，我想絕大多數都是房東不瞭解政策內容。

賴委員香伶：之前包租代管當然是一個很不錯的政策方向，但是推起來也是卡卡的。

花次長敬群：也還好，目前的進度非常好。

賴委員香伶：但比較起來的話，其實桃園包租代管的量是比較高的，這是基於什麼原因，你有沒有分析過？

花次長敬群：其實桃園一方面它新房子的比例高……

賴委員香伶：所以生活品質上……

花次長敬群：應該這樣講，有不少投資客買了房子之後，就參與了包租代管這個系統，以維護他的 cash flow，加上公會和業者非常的認真，這也是真的，然後地方政府也很積極在推動，所以我想政府、業者還有環境是促成、成就這個事情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賴委員香伶：瞭解，其實包租代管的一部分也是會透過這個 300 億元租金補貼來擴大這樣一個量能。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希望能夠有這個效果。

賴委員香伶：我質詢的目的，第一個，希望能夠透明化我們的租屋市場，不管從租屋族或是房價本身來看，它是一個槓桿調節的平台；第二個，現在很多人當然是買不起房子，若租屋能夠透明，對於政府在執行減輕青年負擔上，我相信這是有相當程度的助益，所以我希望這個措施能夠好好的推動下去。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的問題，不曉得是不是花次督導的業務，就是「向山林致敬」這個活動從 108 年實施到現在，以開放、服務、教育等等為主軸，並指定教育部為推動的主管單位，但是我們這兩天看到內政部空勤總隊等等相關的訊息，就是山林救難的部分，空勤總隊出動的趟數都比去年高出相當多倍，不曉得今天空勤總隊有沒有列席，但這個議題已經是不得不面對。總體在疫情期間，醫護人員可說是非常的辛苦，但是在山林的部分，去年山難事件有 566 件，計 30 死，顯示這占空勤總隊出勤上一個很大的量能，所以這部分的宣導，或是要求各部會一起動起來，面對這樣高量能的勤務，內政部現在有沒有要求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或要求行政院儘速來處理這樣一個情況？

花次長敬群：這個工作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持續推動，也持續在跟各界溝通和交流，當然跨部會的部分，其實行政院像秘書長還有張景森政委等等，都主持過非常多次的會議，基本上，因為我

們開放山林，所以去山林裡面的人，那是倍增的，在這個倍增底下，它發生災害、災難事件的比例也就跟著倍增，再加上剛開始有一些到山林裡面的人，對於山林比較不熟悉，他以為跟一般的公園很像，當然我覺得這個活動都是慢慢在推廣。其實營建署也有透過國家公園系統，跟很多的協作團體，或是找大家來爬山的一些團隊，就是持續的在跟他們做溝通，甚至最近這段時間還針對基地台的設置或是衛星電話等等，也都不斷地在跟中華電信談，所以中華電信現在也提出了一些衛星電話的優惠方案，讓更多人進山的時候，能有更多的保障措施。

賴委員香伶：我們就是來面對，在疫情期間，大部分人不會往都會、人口集中的地方去，反而喜歡到郊外、山林，即大家雖然不熟悉，但是很喜歡親近山林，既然是這樣的一個趨勢，加上去年我們統計出來空勤總隊出動的架次，還有山林火災發生的次數都增加很多，我希望內政部就負起主要的責任，要求各部會儘速動起來以減少災害，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5 分）次長好。今天審查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這不是在次長業管的範圍裡面，所以我要請教戶政司司長，今天所討論的戶籍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就是出國超過兩年沒有回來臺灣的，應為遷出登記，我早上也看了一些資料，過去以來我們就是將其一直放寬、放寬到兩年，其實兩年之後才回來，也沒有因此喪失他的相關權益，所以本席還是比較站在內政部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的確，不能因為疫情而來做改變，畢竟有一天疫情過去了，是不是要再改回來？老實說，那也是很麻煩。對此，請司長來做說明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謝謝委員。基本上戶籍法兩年遷出的規定當然是為了戶籍的穩定，我們要確定這個人是在這個戶籍當中，其實兩年時間已經是滿長的，因為戶籍牽涉到包括各級政府在整個施政政策上一個滿重要的依據，講個最實際的例子，就是救災的時候、災害發生的時候，這個戶籍有多少人住這裡，其實從戶籍登記制度就可以來做；如果一個人長期沒有住在這個戶籍，但卻永遠留在這個戶籍，可能後續會產生很多爭議問題。

就整個制度來講，其實戶籍它只是一個登記的概念，讓它註記在上面，當然他出國之後，如果超過兩年他就會被遷出，但回國之後，他可以馬上辦理遷入，然後相對權利的部分，他當然就可以享有，所以在戶籍法這樣一個制度下，我們覺得規定出國兩年的時間算是滿長的。事實上，以前大家都是來來回回，有時候出國一年多才回來，所以他的戶籍從來不會被遷出，若他考慮暫時不要回來，等以後再回來，這時可能就會超過兩年，所以這個事情是當事人的一個選擇，但是我一直覺得我們的戶籍制度還是要在一個穩定的狀況下，然後去明確這樣一個制度，避免時間再拉長會產生失真的問題，就是實際上沒有人住，但是這個人的戶籍還是在這裡，如此一來，不管是動員或是所有災害的救援；不管是我們所有的政策的施政都會有所謂的失真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裡特別堅持，戶籍法這個部分不宜因為短暫的疫情而去做一個放寬。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瞭解，因為最主要的是他兩年後回來，他的權利不要因此喪失了，而且相

關申請的手續一定要簡便，最主要就是便利性的考量，所以他的勞健保也是回來後就可以馬上恢復，重點是手續上一定要簡便，這應該是他們比較注重的。

林司長清淇：是。

吳委員琪銘：好，司長請回。

因為今天陳宗彥次長請假，改由花次長列席，所以我要請教關於花次負責督導的業務，針對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方案，對一些租屋族來講，這是一大利多，但這一大利多也可能會變成租屋黑市，變成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或是有種種刁難，所以會造成那些租房子的，他們還是會碰到這樣的困境。本席要請教的是，關於租屋補貼的金額以及條件，我們要怎樣來做會更有便利性，就是要便利民眾來申請，然後又不會遇到房東的刁難，不要讓房東認為可能有稅額的增加，即內政部整套的措施提出後，是沒有稅額的增加，反而還有減免，所以你是不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若有房子就拿來出租；只要有租賃契約的，也讓他們可以拿到政府的補貼，這都可以創造雙贏，對此，請花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我想 300 億元、50 萬戶擴大租金補貼的專案，當然是希望讓更多的租屋家庭能夠得到保護，原則上，現在這個 50 萬戶就是占國內一半的租屋人口，未來就是由政府直接來照顧，當然大家一直在擔憂房東的問題，其實我要這樣講，第一個，房客他自己來申請就好，不需要有房東的同意書，只要有租賃契約就可以來申請租金補貼；反過來講，房客一旦申請了租金補貼，房東就自動得到所謂公益出租人的資格，房東也不用來申請減稅，房客一申請完，房東馬上就取得公益出租人資格，公益出租人的好處，就是他出租的房子，其房屋稅、地價稅都比照自用住宅，像地價稅的稅率就會從百分之一降到百分之零點二，少了八成的地價稅；房屋稅從百分之二點四降到百分之一點二，少了一半的房屋稅；他的租金所得部分，每個房子每個月有 1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也就是說，這個房子房租在 1 萬 5,000 元以下的，完全不用繳所得稅；超過的部分，它還是有成本的扣抵，假設每個月租金兩萬元的房子，1 萬 5,000 元免稅，剩下的 5,000 元，裡面的百分之四十三當作它的成本，換言之，實際上每個月收兩萬元，但是計算所得稅的時候，他只收了 2,700 元而已，然後再用 2,700 元去乘以他的稅率，進而算出他要繳的所得稅，但他房屋稅、地價稅減少繳納的部分可能就超過他要繳納的所得稅，所以到最後其實租稅反而是更輕的。過去大家都在講黑市、房東不願意等等，很多是因為房東不瞭解現在政府的政策，但其實對房東來說還是有很多友善的稅優，所以現在這也是我們的責任，應該很積極地宣傳這樣一個優惠措施，讓房東願意參加。

吳委員琪銘：次長，這些所有相關資訊一定要將其傳播出去，讓房東瞭解，讓房客也瞭解，這樣大家都會清楚這 300 億元的美意，是真正要來照顧這些租屋族的。此外，最主要的就是手續上一定要很簡便，愈複雜的話可能會變成有所謂的代辦單位，他們當然都要抽佣金的，我們一定要遏止這種代辦單位的出現，然後將優惠直接落實到租屋族身上。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申請程序很簡單，填一張很簡單的申請表，把你的租賃契約跟你的帳戶，就是

將存摺封面上傳過來，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琪銘：愈簡單愈好，畢竟租屋族有時不一定有時間去瞭解，所以愈簡便愈好，大家的肯定度也會愈高。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最後，針對現在社會住宅在新北市推動的情形，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尤其是土城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手邊沒有細部的數字，原則上中央在新北市預計要推大概 2 萬 5,000 戶到 3 萬戶左右的社會住宅，目前土城頂福安居是一個比較大且非常棒的基地；此外，我記得土城好像還有兩、三處。

吳委員琪銘：有 5 處。沒關係，因為現在你手邊沒有細部資料。

花次長敬群：是的，我今天沒有把資料帶來。

吳委員琪銘：屆時請負責的單位再向本席報告相關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現在有的已經招標出去，準備發包、動工了；有些則還在招標中。總之，這些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主席：李德維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5 分）次長好。今天最主要就是審查戶籍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而我看了今天要審查的 15 個版本，各個委員都有提出一些新增的條件，大概有 3 類，就是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經過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不管是否需要修法，本席認為，整個大方向除了站在民眾角度來思考以外，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也應該綜觀國際上相關的發展並做相關的考量，要是要件規定得太過寬鬆，可能就容易遭有心人士的利用，逃避相關的規定，甚至也會造成一些投機行為的發生，所以內政部在制定更為細節的措施以及採取一些衡量標準時，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對此，不知花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很關心旅居國外國人的相關權利，也認為應該予以保障，這是一個政府最基本的態度，當然現在所提這些所謂的例外狀態，因為現在實務上我們的國門並沒有關，所以他回不回來，當然是他個人基於疫情所做的判斷，所謂的基於疫情，可能是不想回來被隔離，回去後還要再被隔離，包括被隔離會不自由然後還有成本的問題，當然我同意這是其中一個可能且重要的原因，但是到底哪一些人在意、哪一些人並不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實質上是沒有辦法判斷的，所以突然間為了部分人的原因，開了一個全部人都適用的門，那會很奇怪。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如果在操作面上可以討論出來如何認定，可能會比較容易有討論的空間，不然部分人表示他們遇到這樣的問題，但剩下的人並沒有這樣的問題，難道要把沒有問題的當成有問題來處理，這也有點奇怪！所以本人認為實質上我們確實可以再做深刻的討論。

其實這一、兩年大家也討論過很多次，發現那條線很難拿捏，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他的租稅、退休金等等的權利，相關部會都儘可能的予以保障，所以現在唯一有影響的大概就是所謂縣市長選舉投票這個公民權的部分，說實在的，他必須是這段時間內沒有回來才會喪失投票權，所以我覺得在那百分之百的權利裡面，可能有一成的人受到了影響，所以這樣的人的比例跟他權利受到影響的比例，把它相乘起來之後，其實衝擊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決定還是維持現在的機制，相對來說可能比較好。

林委員文瑞：若單純為了選舉，其實現在已經實施「3+4」了，所以他們回來……

花次長敬群：限制又更少了。

林委員文瑞：希望指揮中心不要再以時機不適當等等為由，而是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或是告訴大家大概是什麼時候，然後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修正，讓最近想要回臺的人或是日後想要回臺的人，就是在這個疫情期間，他也比較好進行一些個人的規劃或是時間上他也能比較好掌控。

花次長敬群：瞭解，確實這個部分 CDC 可以做個宣布，這樣大家就知道現在限制更少了，像以前要居隔 10 天，現在則是 3 天，真的是差很多。

林委員文瑞：相信你們做得可以愈來愈好。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今天陳次有事情未列席，而我們立法院昨天通過了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經過地方政府公告需要改善的部分，其申報應符合內政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配套檢討的耐震改善標準，未符合標準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可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這是昨天三讀通過的內容，這主要就是維護民眾居住的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安全，的確，建築物耐震補強對居住安全來說可說是重中之重，所以請教花次，有關耐震補強相關改善工作，主管機關是否有介入以進行輔導作業？

花次長敬群：耐震補強本來就有補助，不管初評或是詳評，我們都會補助，這一次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我們會先針對單一所有權人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特定使用，開始來做要求，等這個部分做了一段時間比較成熟了，我們再慢慢擴大，所以現在就是針對大賣場、醫院、大飯店等先來做，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因為他們是有能力做到的，屆時再慢慢擴大，而我們補助、協助的部分就會愈來愈多。

林委員文瑞：若主管機關介入輔導，效果應該會更好。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不能所有都丟給地方政府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不會啦！我們本來就有補助的計畫。

林委員文瑞：昨天也有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明定由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但建築法當中並沒有看到相關輔導的措施，之前的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110 年）也到期了，所以接下來耐震補強措施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的話，應該會更有效

率。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報新的計畫給行政院，只要通過後就會來執行。

林委員文瑞：對此，既然修法通過，請主管機關為了維護居住安全……

花次長敬群：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配合。

林委員文瑞：所以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介入輔導，效果一定會更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這樣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3 分）花次好。大家今天都在問這個問題，但是我看你們的態度好像非常、非常的堅持，就是沒有什麼裁量的餘地，我想請教一下花次，在疫情之前，我們有多少國民是遭到戶籍遷出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葉委員好。最近兩年多來全臺灣有 34 萬人左右。

葉委員毓蘭：對，但之前的部分呢？就是還沒有受到疫情影響之前。

花次長敬群：這個數字我現在手邊沒有。

葉委員毓蘭：我這邊有貼上來，如果真的是您剛剛講的 30 幾萬人的話，我們真的不能夠懷疑這兩年疫情這個因素所造成的情況；真的不是搞不清楚他們為什麼會遷出，然後怕被有心人士利用。因為剛剛我也聽到司長在那邊說，反正回來後趕快再去登記就可以了，也沒有那麼簡單啦！其實我還替蘇院長感到非常、非常的抱屈，因為他在院會接受我們質詢時還特別提到，他要研議放寬兩年的除籍限制，就是放寬到 3 年，可是我不知道你們研議到哪裡去了，我之所以說沒有那麼簡單，沒有像司長說的，回來再去登記就好，因為現在國內染疫民眾居家隔離已經改為「3+4」了，但是海外國人歸國，次長知不知道他們要具備什麼條件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不曉得最近有什麼改變。

葉委員毓蘭：沒有改變，他們上機前就要有 PCR 的陰性證明，然後入境後還要有 10 天的居家隔離，再加上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請教一下司長，他是第 10 天就可以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的登記，還是在 17 天之後，才可以去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只要回國之後，他就可以委託戶長去辦理登記了。

葉委員毓蘭：萬一他只有一個人呢？我覺得大家都把這些不願意配合戶政司所提這麼完美規劃的人都認為是刁民，各位要知道，其實……

花次長敬群：真的不是這樣，委員誤解了。

葉委員毓蘭：我聽起來就是如此，反正現在實施上都沒有問題，那些都是自己有问题的人才會在兩年多的時間內都不回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認定。

葉委員毓蘭：各位要瞭解，因為絕大多數的國人，他們當初很多都是想方設法趕快回國參加國家的

大事，當然回來過年的有，但是絕大多數的在這波疫情來之前，回來都是為了投票給蔡英文總統，817 萬票裡面，也不知道有多少海外國人回來投的。此外，還有很多的留學生，如果他們在投完票之後，也就是 2020 年 1 月 12 日出境，則他必須在今年 1 月 11 日之前就要回國，有的人不是不想回國，回國要面對很多問題，首先就是現在的機票非常貴，因為在疫情中很多航空公司的班次縮減，然後價格就變得很貴；還有，PCR 的檢測；還有，防疫旅館的部分，在過去幾個月，尤其是過年前後，花次應該都瞭解，我們每個立法委員辦公室幾乎都在提供幫人家喬飯店、旅館的服務；回臺居隔了 17 天，然後再回去的時候，因為那個時候還有很多國家相對的也是要居隔，所以他們不是不肯回來，而是無法回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花次過去也是學者出身的，如果影響的只有公民權的話，則您要不要支持不在籍投票？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是另外的議題，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子來勾稽、串聯，因為不在籍投票是整體選制的議題。

葉委員毓蘭：又是跟整體有關，因為我剛剛聽到你跟前面委員在攻防的過程之中，你說只有公民權、投票權等等會受到影響，連這個部分都不願意去幫忙，所以你們心中到底有沒有人民，我們也搞不清楚。

我們再來看看，現在疫情導致全國警消都是疲於奔命的，本院駐衛警、保六總隊，他們只有 141 人，現已有 10 人確診，本席其實一直都很關心警消的問題，雖然我們現在全國警消大概九成以上都已經打過三劑疫苗，可是現在很多都是突破性感感染，但是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快篩劑……

花次長敬群：其實若為公務使用的，當然 CDC 都會全力的支援。

葉委員毓蘭：足夠嗎？因為我現在所收到的訊息是，雖然你們都這麼說，可是我們有很多警察都希望，比如說保六總隊他們在這邊的同仁，他們也很希望就是以篩代隔，因為所謂密切接觸者，其實我們這邊都是，可是他們並沒有快篩劑，連自己想買都沒辦法買到。

另外一個就是電子圍籬的問題，上個禮拜我也接到一個臺商的陳情，他好不容易願意回來居家隔離，在居家隔離期間，因為電子圍籬的定位異常，警察可是照三餐向他請安，讓他想恢復時差都沒辦法，這個問題其實在兩年前就開始有了，陳宗彥副指揮官告訴我，他們正在持續改善之中，其實連鄭文燦市長都建議不要這個了，因為我們真的沒有那麼多警力，而且現在實聯制搞不好都要取消了，所以在警察的工作項目中，可否把電子圍籬的部分拿掉？否則真的會造成警察非常多的困擾。

另外一個就是疫調，因為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要做精準的疫調，但是現在說實在的，有很多縣市政府都非常善用警察，讓警察去當疫調大軍，可是以現在這麼多隔離的人數來講，警察實在無力再做這些，這部分我要拜託次長，請一定要帶回去，因為我在這邊本想堵徐國勇部長的，但可能堵不到了，可是我相信以你當了這麼多年的政務次長，也瞭解警消的工作，在這段時間，我們有太多治安的工作、公安的工作，還有消防安全檢查等各方面工作都迫在眉睫，實在沒有太多時間來做這些事……

花次長敬群：委員所提確實都是值得重視的議題，我們回去後絕對會轉達給部長跟陳宗彥次長，請他們帶到 CDC 那邊去做一個澈底的討論。

葉委員毓蘭：把疫調就還給衛政機關。

花次長敬群：這可以再討論。

葉委員毓蘭：然後讓我們的警察跟消防人員有足夠的快篩劑，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3 分）次長好。首先請教一個問題，我們部長的健康狀況完全沒問題吧？因為我在內政委員會好久沒看到他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李委員好。部長身體很好。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防疫上的困擾等等這些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剛剛、早上還有跟他討論事情。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好，因為我很久沒看到他，所以我在想是不是他被隔離或是怎麼了。

再來，針對戶籍法，今天的報告提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戶籍遷出國外之國人仍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但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核心為「在地居民參與政治」，自應在地設籍一段時間，以瞭解地方事務，始能選賢與能。

今天關於戶籍法相關的提案，次長可以看到立法院四個主要政黨，從執政的民進黨到國民黨很多委員到民眾黨，都是有提案的，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法案是相當具有共識的，但是不諱言，內政部還是不願意接受，你可不可以說明、解釋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地方選舉 4 個月，其實背後還是要確定投票人的投票人數，不然的話……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有特殊狀況，所以希望將兩年修正 3 年，甚至於更久，當然內政部是強調戶籍穩定。次長，請教一下戶籍遷出國外的國人，有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權嗎？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戶籍遷出有，他只要回國就可以……

李委員德維：現在戶籍已經被遷出了，所以可以投總統、副總統，但是不能投地方，對不對？這要問選委會，是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戶籍已經遷出國外的國人……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的意思是指戶籍被遷出，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現在已經兩年了，他沒有辦法在原來的戶籍，等於會被遷出。

謝處長美玲：在總統、副總統選舉，他是可以申請登記返國投票，這是憲法的特別規定，所以只有在總統、副總統選舉可以。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再請教一下，現在正因為有幾萬人甚或數十萬人，過去兩年沒有回來臺灣

，導致他的戶籍被遷出，這些人可不可以投總統、副總統？

謝處長美玲：在後年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如果在明年他有先去申請登記返國回來投票的話，他是可以投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不管他的戶籍在不在，他是可以投的，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那可不可以投立委？我們先不談年底的九合一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只要他去登記就可以投票，那可不可以投立委？

謝處長美玲：不行。

李委員德維：立委不能投？

謝處長美玲：是。

李委員德維：次長，請教一下，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們剛剛的講法是在地居民參與政治，你的意思是他兩年不在了，所以他不夠在地、不適合投票，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重點不在於這個角度，而在於有選舉權人人數的確定，這才是真正實務操作的重點。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的報告是這樣寫。這邊我要請教內政部及次長，戶籍被遷出的人可以投總統、副總統，但是戶籍被遷出的人不能投不分區立委，原因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因為他沒有在地參與，所以他不能投臺北市大安區立委，我支持你；但是他為什麼不可以投不分區，你告訴我？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李委員德維：這不是很怪嗎？因為你的報告提到「『在地居民參與政治』，自應在地設籍一段時間，以瞭解地方事務，始能選賢與能。」次長，一個人 30、40 年住臺北市，疫情不在國內，兩年後戶口被遷出，然後回來繼續住在臺北市，因為不滿四個月就不能投票，他可以投總統、副總統，但是不能投不分區立委，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這樣有公平正義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投總統、副總統是憲法的特別規定，我覺得委員剛剛提到的不分區立委等等，概念上確實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可能過去思考這件事情沒有想到那麼 detail，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檢討。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真的要麻煩內政部告訴我們為什麼，其實今天大多數委員的提案，就是因為現在的疫情，想要幫助在國外的國人解決這些問題，所以今天各個部會，不管是僑委會、衛福部或其他單位，各個部會都在努力去推動，協助這些在國外的國人，讓他們可以繼續維持其權益。但是我們看到內政部真的是鐵板一塊，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去年蘇貞昌院長也在施政總質詢時，允諾相關的部會來研議，其實就是你們，即國人若因疫情無法返國，確定不可歸責於個人的話，可以考慮延長。我們先放下委員的提案，請教對於院長講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研究？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當然不是由我直接業管的，所以我沒有參加相關的會議……

李委員德維：是陳宗彥次長。

花次長敬群：對於會議上的內容，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因為院長的指示，在戶籍登記基本上是在確定這個人是在這個戶籍上，因為兩年不在戶籍被遷出國外的國人，這些人的權益怎麼保障，後來我們也持續在跟相關各部會聯繫，不管是健保署或勞動部等單位，讓他們去訂出一個方式，如果戶籍被遷出，如何來保障其權利，我們是從這些被遷出戶籍者的權利來思考，我們會從這方面來調整。

李委員德維：謝謝司長。這部分當然還是請次長帶回去跟部長報告，既然立法院的委員有提案，我個人認為連時代力量都不是不願意提案，現在民眾黨是用黨團提案，我們國民黨也有很多立委提這麼多案子，民進黨也提好幾個案子，我看連署加上提案的執政黨立委幾乎有 60 幾位，大概有 80%、90%，大家對這部分是有想法、有意見的，我真的覺得內政部也應該苦民所苦，好好地來做一些思考，畢竟法是死的，人是活的。

您剛剛講得沒有錯，還有最高法院民國 56 年的判例有談到這部分，但你也要記得那個判例裡面也沒有說就是兩年，56 年的判例也只是說不宜遇有特殊情勢就變更登記原則，它也沒有講這個時效大概是多少，所以不管是兩年、或者三年，這真的值得大家去思考，好不好？這部分還是請次長再多思考。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內部會繼續再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7 分）次長好。我想今天來討論一個議題，也是貴部重要的主題 eID，上個會期我們也有一些在預算上的決議，目前 eID 算是暫緩，我們也要求待專法通過後來執行，我們也知道你們好像已經買了機器，你們應該也很清楚，請教現在相關的機器、設備到底是怎麼處置？次長瞭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現在應該還在中央印製廠，我們現在就是做最基本的維護和運作量而已。

張委員其祿：對，現在等於是機器有了，放在印製廠這邊，也給次長瞭解一下，這些機器有兩個模式，可能外界也不見得很清楚，它有點像是我們的核四一樣，已經有機器在，但現在沒有在使用，現在是兩個模式在選擇，一個是使用最低運轉的方式來維運，另外一個就是直接把它封存。你們後來選擇的模式，好像還是覺得應該要讓它能夠動一下，因為完全把它封存又怕機器壞掉，說實在話，這部機械也是滿精密的，因為它以後是要製作 eID，這不是開玩笑的，所以就是用保留維運最低的人力，維持機組妥善率，這個大概要花多少錢？次長清楚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對不起，我最後一句沒聽清楚。

張委員其祿：做這些事情大概要花多少錢？您清楚嗎？這筆錢應該是從內政部支應的。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一年四千多萬元……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們也不是要考倒次長的，等一下看得到詳細的金額。目前選這個模式，次長瞭解當時為什麼不選封存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很清楚詳細的狀況，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當初立法院決議封存，因為要讓機器封存，其實後續我們有研議一些政策，考慮是不是年限到了這個機器就直接報廢掉。基本上，我們會覺得它是一個可以運用的機器，我們也在思考身分證好久沒換發，已經超過十幾年，未來有沒有需要進一步換發？假設不換發晶片身分證，要不要換發更高度防偽的 PC 卡身分證？這個當然我們持續在研議。當初……

張委員其祿：當然大概的想法還是覺得這個東西要動一下，如果完全不動擺在那裡……

林司長清淇：對，完全不動很容易就壞掉。

張委員其祿：完全不動就很容易壞，當然應該這樣想。我必須這樣講，我現在沒有要究責當時怎麼會選擇這個模式，當然都有它的道理。現在我們要編這筆錢進行最低維運模式，大概一年就要 4,000 多萬元。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其實還碰到一筆錢，因為他的另外一個夥伴是東元電機，要提供材料等等。現在等於契約沒辦法執行，我們可能為了這件事還要付給他們 1 億元，這個費用現在要怎麼樣出？司長清楚嗎？跟東元……

林司長清淇：因為這裡面涉及的是承包爭議問題，可能還是要先進行類似仲裁等程序，之後再編預算處理。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就算真的要給他 1 億元，我們也沒錢給。因為上個會期預算砍了 1 億元，你們現在應該支付這個 4,000 萬元就結束了嘛？

林司長清淇：是，我們現在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要是真的碰上東元電機覺得這個契約是國家不執行，你們有辦法找這 1 億元的錢嗎？

林司長清淇：當然我們目前沒有這筆經費。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真的是出問題。我們現在看這個事情，當然剛才先講這兩個模式選擇一個，一個就是把它封存，另一個就是最低的維運。我們先不管東元那一筆錢有沒有著落，每一年光維運就要 4,000 萬元，我們算一下，如果經過 8.75 年，等於要 3.5 億元。為什麼要把 3.5 億元講出來？因為那個機器大概就 3.5 億元。這當然也是我們的一個選擇，如果這樣弄，要是不小心存了很久，說實話，也等於是那個機器的價值，這也是它的問題。如果要把那 1 億元都算進來，更恐怖，2.5 年就已經到 3.5 億元。當時不選封存，等於有點把成本攤在各年，說實話，這個負擔滿重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善後的難題，我承認這是個難題，不是在怪誰，我們現在反而要確實點出這個真正的問題，eID 遲遲不能上路，這個結果就是這樣，很多民脂民膏就耗在那裡，現在又要編列預算，編列這個預算也不見得非常划算，搞不好花 3.5 億元，要是到時候機器打開

不能用就得重買一臺；現在每年 4,000 萬元，要是不小心東元還要跟我們拿 1 億元的話，那兩年多就結束了。我覺得這個東西的關鍵還是回到 eID 這件事，部裡可能還是要審慎決斷這件事。次長怎麼看？

花次長敬群：確實，去年 1 月行政院의 決議也不是說完全停，而是要我們持續溝通，甚至研擬專法，這個部分其實就變成部裡當然要持續努力。今天您的垂詢又提出這樣的財務分析，背後也告訴我們，即使純粹站在財務合理管理下，我們也有責任要儘快重視這件事情並往前做。至少我們要再研擬一些分析方案跟推動方案，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回報院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次長，其實真的就是需要您剛剛最後這一段話，今天質詢的重點真的在於，這件事不是去年砍預算，現在東西封存就沒事，而是未來我們還是必須要做。因為這個預算確實被保留了，現在有更大的困難，甚至講白了，要是東元真的要那 1 億元，我們還真的連錢都不知道從哪裡有著落。最終還是希望 eID 整體的制度與專法都能夠上路才行，不然這個爛攤子真的會收不完。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還是請內政部加油。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 6 分）主席好、次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戶籍法第十六條，很多國人在海外，不論就學、經商或工作，因為疫情的關係不能回國，超過兩年就要被除籍。立法院很多委員都提案修法，內政部卻還是不支持，是不是不尊重民意？執政黨也有很多委員提案，總共有 15 個提案。很湊巧，剛好有一群海外臺商怕被除籍而從美國返臺，現在就在外面，他們要我上台後一定要替他們說話，可以不要除籍嗎？難道不可以嗎？一定非要這樣做嗎？因為他們怕被除籍，現在趕快買機票回來，不然年底他們就沒有選舉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溫委員好。其實他們在今年 7 月 26 號以前回來，都擁有今年年底的選舉權。

溫委員玉霞：就是這樣，所以他們現在回來。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件事情，這一、兩年來，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

溫委員玉霞：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怎麼判斷哪一些是因為疫情、哪一些不是，哪一些是因為其他的考慮，所以操作的定義如果沒有很明確地討論就全面放寬，是不是有必要？反過來講，另外他有哪些權利受到剝奪？

溫委員玉霞：這兩年大部分都是因為疫情，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現在唯一看出來的就是今年年底的投票權利，如果沒有在 7 月 26 號之前回來會受影響。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他們趕快回來，因為現在已經快 5 月了。

花次長敬群：眾多權利中，只有這個部分受到影響，要不要因為這樣來處理？所以這個東西要好好

討論啦！

溫委員玉霞：要好好討論啦！去年我是第一個跟院長提出的。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溫委員玉霞：你應該也知道。

花次長敬群：因為委員最重視這部分。

溫委員玉霞：因為海外臺商反映，他們怕被除籍，那時候院長說如果是因為疫情，我們可以再研議，所以第一時間也感謝內政部部长及院長，他們說國民年金放寬檢討，勞保年金及稅法都可以放寬，但是只有戶籍沒有放寬。現在一些海外學子、經商者或工作者反映，難道一定要這樣做嗎？不能等疫情結束以後再規定嗎？比方說我的提案是疫情結束以後六個月，如果再不回來就表示願意放棄戶籍。院長說要研議，你們有研議嗎？

花次長敬群：有關投票，另外一方面也要及早確立投票人、投票名冊，以及誰擁有投票權，這個部分還是要明確。

溫委員玉霞：今年投票的話是 5 月底要確立，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7 月 26 號之前回來的人都擁有投票權。

溫委員玉霞：好，有這麼多立委提案，你們都不再研議看看嗎？這樣不是對這 15 個提案的提案人一點都……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是無動於衷，我們其實很緊張也很認真看待這些提案，對於委員或者海外同胞的意願，當然我們也重視。這裡面有一個很核心的原因就是必須確立誰擁有這個地方的投票權，如果他投票前五天才回來，我哪知道他要回來，我們要怎麼確定投票名冊？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說你們可不可以考慮暫時延後除籍？譬如疫情結束後半年，他們如果不回來，就把他們除籍。

花次長敬群：大家現在唯一 care 的就是投票權而已，其他權利沒有受影響。

溫委員玉霞：海外臺商怕被除籍，有一群人回臺，現在就在對面。

花次長敬群：這樣他們就都有投票權了嘛！其實他的權利沒有受影響，唯一受影響的就是投……

溫委員玉霞：他們對這個國家很有向心力，想要保有這個權利，他們有繳稅的義務，現在都還在繳稅，他希望保有他們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考慮。

花次長敬群：因為要確認投票人的名冊，不能說他投票前三天回來還給他投票權，如果那時候每個選區可以投票的人名冊是浮動的，這個影響才會比較大。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不支持這個修法啦！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的講法，確實要多方考量平衡啦！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問題，到 3 月份已經有 20 萬人被除籍，此舉不僅影響投票權，甚至造成帳面上的人口流失，也會影響市議員選舉或是市長、副市長的席次。人口流失已經造成某些地區的

市議員有可能會減席，譬如士林、北投、松山及信義區都有可能少一席，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底有多少地方的席次會減少？

花次長敬群：其實臺北市人口減少，九成左右不是因為無法從國外回臺，而是國內的流動，即臺北市的人口減少大概九成是因為國內的流動所造成，所以實質上不是這個原因導致某一個地方的議員員額減少。

溫委員玉霞：有，影響很大。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有統計。

溫委員玉霞：臺北市預估今年 5、6 月人口數可能會跌破 250 萬人，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溫委員玉霞：新北市目前人口數已經低於 400 萬人，剩 399 萬人，但是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柯慶忠表示，主要是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入境，許多人因為在兩年內未入境而依法被除籍，去年未入境除籍……

花次長敬群：他要提出數字嘛！他不能只是這樣喊，要提出數字。

溫委員玉霞：有，資料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臺北市 3 年累計差不多 9 萬人，新北市差不多……

溫委員玉霞：不，他說去年未入境者有 4 萬 228 人，難道這沒有影響到議員的席次嗎？

花次長敬群：減少的人主要是遷出到其他縣市，那更多啦！

溫委員玉霞：他有提到未入境。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比例的問題嘛！

溫委員玉霞：民政局局長柯慶忠說未入境有 4 萬 228 人，這就是了，事實明明就擺在眼前。

花次長敬群：人口減少中有多少比例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是重點，不是說那裡有減少，所以只有那裡是重點，好幾個地方都有減少的原因嘛！

溫委員玉霞：臺中也有減少，臺中也跌破 281 萬人，最後總是會影響到所有……

花次長敬群：減少主要是遷到其他縣市，不是沒有回臺。

溫委員玉霞：要遷到哪裡？

花次長敬群：臺灣每個縣市……

溫委員玉霞：臺北市遷出，新北市遷出，臺中也遷出，每個……

花次長敬群：臺北市跟新北市很多遷到桃園嘛！

溫委員玉霞：每個城市都一直減少，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這些都有統計資料，不能胡扯。

溫委員玉霞：但是這個資料不是我的，而是民政局柯慶忠局長說的。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但他不能只說一句話，其他數字的内容都沒有說。

溫委員玉霞：我是指人減少這麼多是不是會影響到席次？比如臺北市減少，新北市減少，臺中市也減少，每個地方都減少，你們要掌握會影響到多少個市議員的席次，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會，當然這個大家很關心。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掌握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會瞭解並掌握，民政及戶政都會串聯、討論。

溫委員玉霞：雖然今天移民署也有出席，但是我還是要請教次長，外籍看護雖然不是內政部主管，可是抓非法外勞要靠移民署，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移民署專勤大隊很辛苦，可是政策上要如何加強，內政部的首長是不是也有責任？臺灣已經變成非法外勞的天堂，所以我們要好好檢討移工政策。去年 9 月高雄湖內有阿嬤被外籍移工虐待，包括用熱水燙傷、臉打到瘀青等等，如果這是我們的長輩，我們是不是很痛苦？雖然家屬有對移工提告，移工也被開罰 6 萬元，並移送簡易法庭。問題來了，過了 7 個月他沒有付那 6 萬元，那還不要緊，簡易法庭尚未開庭之前，他本該在 4 月 18 號回仲介公司，但 4 月 18 號仲介公司通報他跑了。這個人還沒開庭之前就跑了，所以家屬來投訴，到處詢問的結果是移工逃跑後 3 天才能通報，他 4 月 18 號逃跑，4 月 22 日還沒通報，但是 4 月 17 號這個移工大搖大擺，買機票從我們的國門離境，難道警政署、移民署或航警局都沒有連線？這個人本來應該限制出境，竟然可以從我們的國門大搖大擺地出去，臺灣的長者被他們欺負……

花次長敬群：這當然不可以。

溫委員玉霞：當然不可以，你們看要怎麼解決？

花次長敬群：我回去儘快瞭解到底是什麼情形，再向委員回報詳細的狀況，好不好？因為我沒有掌握到這個 case。

溫委員玉霞：這個 case 當時滿大的，連高雄市市長都很震驚，說要嚴懲，最後這個人卻連 6 萬元也沒付，有 7 個月也不知道去哪裡非法打工，到要開庭的前幾天就溜掉了，背後應該有人幫忙，不然他怎麼知道這個時點可以逃跑？照理說，他是被限制出境的人，為什麼限制出境竟然還可以離境？這就很奇怪。我們的制度一定要扣緊。

花次長敬群：瞭解，感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拜託移民署、警政署、勞動部及法務部，大家一定要串聯起來，思考如何預防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去會趕快瞭解清楚，再向委員回報。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林委員奕華、高委員虹安、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高委員嘉瑜、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臣遠、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2022.04.27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就應該有國籍、戶籍
- 選舉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 網路發達，資訊流通，住哪裡已經不重要，住美國的中華民國國民不見得不了解台灣的現況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憲法

公布日期：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類別：憲法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碼查詢](#) [條文檢索](#)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新聞 | 42.7K 人追蹤 | 立法院

20萬人被除籍 國民黨促放寬規定

趙炳淳、張立勳、謝佳潁 / 連線報導
2022年3月18日 · 2 分鐘 (閱讀時間)

美國選民就採用登記制度，住紐約州的民眾可以登記成為加州的選民，選舉加州的民意代表

不應該剝奪從海外回來的國民戶籍，致使他們喪失應有的基本權利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3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戶籍法第 16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

提問：內政部為何不願意修正戶籍法第 16 條？為何如此堅持不同意出境超過 2 年遷出戶籍之規定酌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譬如戰爭）予以延長？為何不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 108 年 12 月爆發以來迄今已逾 2 年時間，對國際與兩岸交流之間都帶來重大影響。連帶影響的更是旅外國人無法順利返台的問題，海外國人有家歸不得，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也因此有越來越多海外國人擔憂被「除籍」，造成相關權益會受影響。本院許多委員都紛紛接到旅外國人紛紛陳情出境 2 年遭遷出戶籍，影響勞健保、選舉權如投票權等權益問題。

對此，雖然內政部和陸委會都有陸續函請各部會採彈性處理，避免因疫情影響國人權益。內政部徐部長也曾表態，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這並非「除籍」，而是「移籍」，從法律條文來看為一事實呈現，亦無放寬空間，政府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台，難以認定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情事，不宜修改戶籍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本院施政報告面對立委質詢時，曾允諾要保障海外國人權益，甚至表示「若因疫情無法返台是不可歸責，也無必要專為 2 年期限冒著疫情風險趕著返台」，但內政部卻仍堅持不能修戶籍法，甚至認為沒有限制國人歸國，返國後可隨時恢復戶籍，相關權益不會受損。內政部報告說明認為「入境顯有困難」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將有認定標準不一，那請問刑法、民法……眾多等法律中亦皆有「顯有困難者」之條文，難道都是不正確的法律概念嗎？

但面對現在台灣國內疫情升溫，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有關國人歸國 2 年期限，本席建議還是應該要隨時滾動式檢討，既然行政院都函請本院將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繼續延長一年至明年 6 月 30 日；為何因應疫情期間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之國人，不能同意酌予延長歸國期限？為何不能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

黨團及委員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u>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或入境有致生命、身體健康受有重</u>	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u>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u>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u>因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遲</u>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u>因疫情、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項，以致入境或入境後再出境</u>

<u>大損害之虞者。</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u>難者。</u> <u>前項第三款所定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事變、排除適用之地區或國家，及戶籍遷出登記延長之期間等，由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另定之。</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u>返國者。</u> <u>前項第三款所訂之因素基準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定之。</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u>顯有困難或有違生命健康、自由恐受損害之虞者，前項應為遷出期限之出境採計期間，延長為五年。</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

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因天災、事變、國際流行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或入境有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致危害之虞者。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遲返國者。

前項第三款所訂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因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遲返國者，應為遷出登記之時間，延長至該發生因素屆滿後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訂之因素基準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定之。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或入境對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危害之虞者。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因天災、事變、國際嚴重流行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或入境有致生命、身體健康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之因素，致入境顯有困難，且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適度延長之。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

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前項第三款所訂天災、事變、國際嚴重流行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u>三、因天災、事變、國際流行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入境或入境顯有困難或入境有致生命、身體、健康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三、<u>國際衛生組織發布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時，滯留海外之國人</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u>三、因國際間不可抗之因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九百元罰鍰。 <u>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列冊為遊民者，免除前項之處罰。</u>			
	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目前有民眾黨黨團、國民黨立委及民進黨立委的提案，請問各位意見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是第十六條嗎？應該不予處理吧！

主席：現在是逐條討論，首先針對第十六條，我的建議是……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只要討論第十六條就好了？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是不是送院長協商……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如果要出委員會的話……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七十九條，本席和趙正宇委員有共提，我剛剛打電話到趙正宇委員辦公室詢問過，趙正宇委員應該也不堅持，因為早上內政部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所以第七十九條就不處理了。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內政部早上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問題也都已經解決了，這樣的話，我們還要再去處理這個部分嗎？如果因為一個事件而影響到與人民權利相關的重要法案，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審慎。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因為這是遷出登記，他是遷出到國外，並不是除籍，所以不用擔心。其實過去一直都有遷出兩年以上的情形，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有，之前處理情況一直都很順暢，並不會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有所影響，所以我想這部分不必再修正了。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今天早上政次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其實老百姓所考慮或擔憂的是稅金、退休金以及他們回國後健保、勞保的問題該怎麼處理，這些問題都已經解決了，現在的關鍵在於是不是他們一回國就可以選舉？本席認為對於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老百姓而言，限制他們必須遷入滿四個月才可以選舉，這樣對他們也不公平，所以我們要審慎評估一下，因為修法不能只考慮一個因素，必須在全臺灣民眾都瞭解的狀況之下才可以，謝謝。

主席：請問鄭委員要不要發言？因為剛才陳次長不在。

鄭委員麗文：這樣不好意思啦！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請鄭委員聽我說明一下，大家都很關心選舉權，在此我要說明兩點：第一點，剛剛花次長有提到選舉人名冊該怎麼定的問題，現在沒有戶籍的有兩種人，一種是在本地因某些原因而失去戶籍，另外一種是人在海外。如果現在海外豁免，國內卻沒有豁免，除了制度不一致之外，當選舉人名冊要定的時候也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沒有戶籍的要列入選舉人名冊嗎？誰要列入？誰不列入？該怎麼查證是不是海外會回來投票的人？是不是可以請中選會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做選舉人名冊？有沒有困難？沒有困難嗎？

謝處長美玲：要有戶籍才可以。

管委員碧玲：對，要有戶籍才可以嘛！如果沒有戶籍而恢復他的戶籍，那就變成全部都列入選舉人名冊了對不對？只要是海外僑民就全部列入了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對，然後還要符合居住期間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對啊！現在居住期間也沒有規定嘛！所以今天只豁免了戶籍的部分，卻沒有豁免四個月的規定，那還是沒有選舉權啊！因為今年是地方選舉，必須居住四個月才能有選舉權，所以

如果沒有配套制度的話，今天在這裡都是在打假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並不是三十萬人或二十萬人，我查過歷年海外回國投票人數，我們以為很多嗎？其實就連總統選舉，這幾年來出現過最多的一次是六千人，平常有一千的、兩千的、三千的、四千的，並不是二十萬人或三十萬人在那邊指控說不顧人民權益，就這樣啊！會回來投票的數字已經統計出來了，怎麼會修一個法問題那麼多，而且是基於錯誤的理解？怎麼會理解成有二、三十萬人的權益被剝奪？根本沒有啊！回來投票的人就只有這麼多而已。我們今天修法，所有的權益其實都已經保障了，包括健保、所得稅、地價稅、勞退、國民年金都保障了，現在只剩下年底選舉的選舉權而已，連總統大選時回來投票的人都這麼少，試問地方選舉會回來多少人？那就讓指揮中心專案處理不就好了？而且指揮中心處理也沒辦法豁免四個月居住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處理這幾千個人回來投票的問題，其實必須另提修法計畫，而不是修在今天這個法案裡面，因為全部搞錯了，如果今天能夠不處理，我們就另外擇期再說。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那就另定期再審。

（協商結束）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8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趙天麟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淑芬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林靜儀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洪孟楷 葉毓蘭 孔文吉 陳歐珀 林思銘 翁重鈞 蔡易餘
劉世芳 陳椒華 張其祿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4 月 20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4 月 2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厚輯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4 月 2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0 億 1,538 萬 8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銷貨收入」7,000 萬元（含「製成品銷貨收入」2,000 萬元）。

(2)醫療事業 55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50 萬元。）

(3)福利及文教事業 500 萬元（含「勞務收入」10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8,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9,588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8 億 6,304 萬 7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100 萬元，包含：

「銷貨成本」500 萬元。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15 萬元，包含：

「醫療成本」100 萬元（含「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5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 萬元。

「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5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 萬 4 千元，包含：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 萬 4 千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10 萬元。

「服務費用」1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51 萬 2 千元，包含：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50 萬元。

「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5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110 萬元（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50 萬元。

(5)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487 萬 6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8 億 3,817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234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0,537 萬 6 千元，改列為 12 億 5,77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3 億 9,038 萬 2 千元，減列醫療事業—「專案計畫」—「繼續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8,988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5 項：

1.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 767 萬 3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供該事業各單位總務等行政部門執行拓展業務需支付之公關慰勞費用。經查該事業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雖維持百億元以上（124 億 5,500 萬元及 111 億 1,100 萬元），惟預計業務賸餘僅餘 5,800 萬元及 3,500 萬元（占預計業務收入比率為 0.47%及 0.31%），其中 111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及其占業務收入比率均為近年新低，且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3 億 4,400 萬元，減幅 10.79%，「公關慰勞費」編列卻仍與 110 年度相同，生產事業於業務

績效未提升之際，更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 2.111 年度國軍衛生勤務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 2 億 3,016 萬 3 千元，其中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 203 萬 3 千元。查軍醫局 106 年度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增訂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第 12 點規定，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為取具證書且完成當年度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繼續教育者，其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 5 千元；其餘單位所屬人員核發獎金 8 千元。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4,743 人，其中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 1,648 人，占比約 11.18%。經洽該署表示，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109 年度取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 255 人，雖較 108 年度之 221 人增加 34 人（增幅 15.38%），然依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之人數高達 248 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 億 3,016 萬 3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獎補助方式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 3.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854 萬 4 千元。查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25 萬 3 千元，決算為 1,685 萬 8 千元，預決算差距 300 萬餘元，111 年度又較 110、109 年度之預算大幅增加；用途皆為各副供站辦理各型冷凍（藏）庫、工作場地硬體設施、冷氣設備、營區安全監視設備……等各項保養。查近年已編列預算進行冷凍（藏）庫、冷氣機、監視系統之汰換，修理保養費用卻不減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林昶佐

4. 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惟其近年受託產製部分武器裝備，仍有因備料不及或測試不順等因素而延後解繳期程，致軍種未能如期籌獲所需軍品，該事業允宜加強受託製程進度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5.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中，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 億 7,938 萬 9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6 億 5,162 萬 5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及「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分別編列 4 億 5,452 萬 4 千元及 3 億 1,180 萬 9 千元。然查該 2 項計畫之工程或設備統包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多次，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尚未決標，允宜加強對其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之督導。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辦理及督導後續工程之招標，俾確保工程依進度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具體辦理進度以及後續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江啟臣

6. 有關本土武漢肺炎疫情逐漸升溫，單日確診人數預測可能破萬，雖然大多數感染者為輕症，但對於未施打疫苗者可能具有高風險，為加強對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者的保護，國軍醫院應備妥足夠國軍官兵因應疫情之各式治療藥物，如清冠 1 號、瑞德西韋等，以縮短染疫官兵之療程，加速康復，避免大規模疫情下國軍戰力的減損，相關藥物整備情形，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回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7.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為提升國軍官兵及眷屬醫療照顧，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案，全案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總投資 25 億元，其中 111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180 萬 9 千元，惟其工程及設備統包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尚未決標，相關工程進度嚴重延宕，不利國軍官兵醫療之提升，醫療事業應加強對其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之督導，請國防部針對該案做出有效之精進檢討，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回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林靜儀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目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事業 111 年度於「出租資產成本」中，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府，然因後備指揮部仍需負責修復部分具歷史價值之地上物，尚未完

成，除了造成土地歸還事宜遲遲未能辦理以外，每年還需要支應環境管理及維護等費用。後備指揮部應加速規劃及辦理陽明山招待所歷史價值地上物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俾儘速將土地歸還給臺北市政府，減少公帑支出。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9. 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1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元（減幅 52.48%）。按勞務收入為該社一報二刊廣告收入，該社近年在廣告收入持續銳減之下，各年度業務收入達成多不如預期，復又未妥為控管成本與費用，致業務短絀狀況已為各年常態，允宜就其廣告收入之不斷銳減妥思對策。爰要求青年日報社廣續研謀廣告收入提升方案，並納入網路廣告收入業務，俾確保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江啟臣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為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的編輯、印製及發行。111 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幅達 52.48%。主要原因是廣告收入持續銳減。該社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有二，一為發行收入，另一為廣告收入。近年來發行收入雖然都能維持九成以上；但廣告收入卻逐年衰退。由於媒體生態劇變，「青年日報社」因為擔負政策使命，主要業務性質仍然無法作大幅度變更；但其政策傳達效果，於面對其他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多端的經營模式競爭之下，已大不如前。故是否仍然需要維持形式上的媒體型態，亦或改弦更張，採委製、託播、置入性行銷等方式進行政令宣導及政策溝通，以維持投入與產出的較適比，請國防部妥為研究。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11. 青年日報從事軍事新聞報導，並負責執行國軍專案文宣任務，另亦辦理吾愛吾家（雙月刊）及奮鬥（月刊）等 2 種定期性刊物之編採、印製及發行。該社業務收入來源主為一報二刊之發行收入及各項廣告收入，揆該社 104 至 109 年度發行收入達成率分為 92.10%、105.5%、96.5%、103.78%、105.98%及 111.78%，尚均維持九成以上；然廣告收入決算數卻逐年衰退，104 年度決算收入尚有 1,942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68.05%），108 年度因未再與銀行續約英雄卡發行並停辦郵購廣告而無回饋金收入，致該年度廣告收入降至 675 萬 4 千元（達成率僅 24.38%）；109 年度青年日報社雖大幅調降廣告收入預算數（調降 1,438 萬元、降幅 51.9%），然決算數仍僅 674 萬 6 千元（達成率 50.62%），顯見該項收入衰退狀況頗為明顯；111 年度預計廣告收入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再減列 629 萬 6 千元（減幅 52.48%），面對該社廣告收入不斷銳減，允宜提出對策因應。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1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259 億元，較上（110）年度之 265 億 612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612 萬 3 千元（減幅 2.29%）。按該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爰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經查監察院前於 98 年 7 月 23 日就國防部未衡酌國軍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亦未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其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爰提出糾正。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陳：「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另查軍人儲蓄事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曾擬具「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雖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原則同意，然亦請國防部：「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該基金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並儘速完成軍人儲蓄業務法制化工作。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之獎勵經費，由各事業單位依各自業務性質不同，分別編列，應依照不同事業屬性，配合營運單位業務實績，兼顧提升營運績效及員工士氣，持續加強獎勵金編用管控並避免浮濫。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1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分屬國防部 5 個不同單位管理。每個事業性質不同，而且營運獨立、自負盈虧，一直以來都併同彙計，編列為成單一附屬單位預算，為充分表達每一個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應詳盡編製各事業預算明細資料，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並視監督需要適時擴充說明，以明確衡量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情形。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15.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於「其他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2,681 萬 3 千元，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3,085 萬 2 千元及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99 萬 1 千元分別減少 403 萬 9 千元及 417 萬 8 千元，為避免營運衰退情形擴大，請國防部妥謀改善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 16.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有關「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雜項收入」預算編列 217 萬 8 千元，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614 萬 5 千元，其編列數差異 2.8 倍，應檢討差異數額其組成，俾利後續年度預算編列，請國防部針對「雜項收入」差異數之原因查明改善，並主動積極聯繫離退人員，提前說明相關繳款資訊及作業流程，橫向溝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確認申領情形，以利估算年度預算。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1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有關員工營運績效獎金之計算，係採獎前贖餘數扣除例外事項後（如利息收入、以前年度發放贖餘款等），再依 72% 上限計提。為利本院監督，爰請國防部軍備局於每年概算案籌編階段時，需將營運績效獎金編列數，充分於預算書表各有關表件中揭露，俾利審查。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 18.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事業於「出租資產成本」中，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在未歸還以前，每年尚需支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等費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允宜加速規劃及辦理土地歸還作業，以減少公帑支出。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溫玉霞

19. 福利及文教事業所屬青年日報社近年在廣告收入銳減下，業務收入多未達成設定目標，自應設法抑減成本與費用支出，然其 106 至 109 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除逐年增加外，各年度決算數亦均逾預算數，致有業務短絀，分別為 106 年度 455 萬 5 千元、107 年度 857 萬 6 千元、108 年度 1,678 萬元及 109 年度 590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仍達 700 萬餘元，顯該事業在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下，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已刻不容緩，請該社允宜就其廣告收入不斷銳減妥思對策，俾確保營運績效。

提案人：趙天麟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 20.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然近年銀行業務激烈競爭，且多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服務型態滿足存戶需求，惟軍儲存戶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提款業務，便利性不足，致整體業務量逐年下滑，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並精進整體服務效能。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溫玉霞

- 21.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有關「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

列 9 億 5,837 萬 1 千元，應配合軍陣醫學相關課題、國家重點衛生政策、醫院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發展之主軸與研發重點，以使研發成果得以運用於醫療業務之推展與作業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22. 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訂有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維持證書有效期間領取獎助金，查內政部消防署並無因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或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維持證書有效性而領取獎助金之情事，請軍醫局加強提升教育訓練能量，督導緊急救護訓練運用及管制，落實人才培育及留用。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23. 國防部目前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經費來源，全額補助同仁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據了解 EMT-P 訓練時間為 1,280 小時，費用為 20 萬元，訓練成本相對較高。國防部表示「消防單位及民間救護車薪資水準較高，許多國軍 EMT-P 選擇提早退伍至消防或民間救護車服務，造成國軍 EMT-P 流失比率較高」。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明定派訓時同仁客觀條件與完訓後具體長留久用機制及相關義務負擔，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淑芬

2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收入因國軍員額穩定，致業務收入無法有效提升之際，允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與費用之管控，以維事業營運正常。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目前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其中之逸園、八角浴池具歷史價值，仍需負責編列支應環境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應加速土地歸還予臺北市政府，以減少公帑支出，但經費不得使用於歷史建築區外；另外就墾丁聯勤招待所繼續 ROT 招標案，是否涉及高位珊瑚礁之破壞，及如何兼顧生態，建請國防部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靜儀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 億 0,437 萬 7 千元，增列「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2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50 萬元及「財

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887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3 億 2,405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30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1,967 萬 7 千元，減列 550 萬元，改列為 9 億 1,41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沒有法源依據編列眷村修復經費，國防部與地方政府目前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合作，以彈性、多元的方式因應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之規定。惟文資保存應該要有長期、穩定的經費來源，國防部目前擬定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仍遲未送至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修復保存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2.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 2 億 3,000 萬元，主要作為列管空置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經查：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說明略以，國防部為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原先於眷改特別預算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惟鑑於該項經費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加以在眷改計畫結束業務前，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仍有必要就列管空置土地進行維護及管理，爰就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恐對基金財務產生一定程度之負擔。對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表示，為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定位為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該基金已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如闢建停車場）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除可

挹注基金收益，亦可紓解地方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此外，透過土地標租，避免列管眷地閒置而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以 109 年度為例，由此取得之租金收入 1 億 1,716 萬餘元，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簽約之預期租金收入亦達 1 億 1,043 萬餘元。鑑於近年實支經費逐年上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允宜持續辦理該等土地之資產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之財務負擔。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3. 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請國防部就此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向行政院陳報專法，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俾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持續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林昶佐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國防部應積極與在地文化工作者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形成特色文創聚落（如台中彩虹眷村），增加財源收入，以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在無專項基金及穩定財源下得以自給自足。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林昶佐

5.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維護及管理經費，因眷改特別預算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經查該項經費實支金額逐年提高，致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研謀增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益措施。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林昶佐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2,1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其他財產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88 億 5,654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 億 2,554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0,002 萬 4 千元，減列 5,2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4,80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自核定日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 年至 23 年不等仍未處分者計有 15 處、面積 77.54 公頃，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土（營）地被占用尚未排除、配合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期程、營區尚有留用需求（尚未尋獲搬遷地點）等因素所致。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88 億 5,654 萬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檢討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43 億 5,407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8 億 220 萬元增加 85 億 5,187 萬元（增幅 147.39%）；其中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 85 億 8,832 萬 9 千元，分 15 年辦理，101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7 億 2,195 萬 4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11 年經費 4 億 2,809 萬元；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經查：除 101 年度外，102 至 109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3,663 萬 1 千元至 14 億 2,976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34.30%至 87.16%之間，各年度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偏高，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主辦機關應依規劃加速辦理儘快完成。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之「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算編列 40 億 0,071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0 億 9,645 萬 6 千元增加 9 億 0,425 萬 4 千元（增幅 29.20%），主要係依第 22 批、23 批及 25 批來源清冊「建國營區」等 20 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經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就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主要係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辦方式進行土地活化處理事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尚有 253 處、面積 312.48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且核定納入來源清冊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加速土地處理作業，以提升計畫效能。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4. 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且該項工程自 101 年 5 月間提出後，計畫 2 度辦理變更，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執行期間興建工程項目及成本大幅增加，土地徵收補償基準又改採市價補償，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允宜加速辦理。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示，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須完成透列總預算程序，其處分收益，始得撥入基金，否則應解繳國庫。又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時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餘未處分者，尚有 239 處、面積 683 公頃（占核定總面積 58.88%），其中包含已移交國產署尚未活化者 144 處、面積 92 公頃，及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5 處、面積 590 公頃。經查上開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仍存有仍存有第 1 批（86 年 12 月核定）至第 6 批（94 年 10 月核定）核納清冊標的，共 10 公頃，占該等批次來源清冊土地之 4.80%，自各該批核定日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0 年至 23 年不等，仍未處分，……，顯見該等土地短期間內依舊難以移交國產署接管處分，是否仍適合匡列充作營改基金財源存有疑義。……。」為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審計部爰建議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辦理後續土地排占與變產等作業事宜，以加速基金土地處理作業。綜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77.54 公頃，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6. 由於兩岸情勢嚴峻，我國兵役制度現正研議階段，義務役服役期限尚未定案，惟仍應詳加考量現有營區收容新增兵員住宿容量及可否滿足駐防需求，請國防部應完成需求調查及周延營地釋出審查，確定正常使用營區住用容量可滿足國防任務需要。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林淑芬 邱臣遠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 23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請國防部應強化精進移管作業，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出席說明。

- 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4 月 2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6 億 7,602 萬 6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8,602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390 萬 6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3 萬 6 千元及「

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199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157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2,212 萬元，增列 1,232 萬 8 千元，改列為 7 億 3,44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3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1 項：

1.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恐仍無法正常出國。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739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淑芬 邱臣遠
林昶佐

2.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93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多用於辦理轉投資事業講習及農場經營管理與創新發展之相關論壇、研討會或交流會議，具體之執行方法，及預期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3.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據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第一點：「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力」，但是現行補助計畫僅以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甄錄取率作為衡量，未能反映出輔導就學與進入職場之關聯性及成效，允宜檢討措施以提升補助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邱臣遠

- 4.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計服務 1 萬 6,331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課程，冷熱門課程報名人數落差頗大，冷門課程可能只有 3 至 5 人報名，但熱門課程人滿為患，甚至開課半年前即已報名超額，部分課程報名人數更達到預計錄取人數的 150%。雖受限於場地與師資等客觀條件限制，課程報名人數與預計錄取人數本不可能完全契合，惟基金之運用仍應盡可能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並參考去年報名情況適度調整課程。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79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王定宇 林昶佐
邱臣遠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相關適用資格以全日制訓練班隊為限，惟受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辦班隊項目及人數限制。經查 107 至 110 年實際受益人數已趨於飽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精進作法，或協調勞動部、相關公（工）會、基金會開設專班，以增加訓練項目、擴充訓練人數，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邱臣遠

- 6.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其他項目」之「服務費用」中「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520 萬元，用於辦理農林機構食品展、各類觀光業務行銷所需文宣及宣傳影片製作；惟查各農場均編列行銷費用，此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重複，應有說明。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7.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辦理職業適

性評量、職涯諮商及各種專長訓練，惟訓練退除役官兵應以國家重點政策發展方向，例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培養國家所需之人才，以利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並同時兼顧國家之發展，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8,97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王定宇 羅致政

8.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編列 6,600 萬元執行宜蘭市校舍路以北土地配合辦理公共設施開發案，查該公共設施開發乃為森活計畫 BOT 前置作業，包括計畫道路、站前廣場及開闢公園整地等。惟森活計畫公共建設主體為興建 2 棟 10 層樓以上與 1 棟 6 層樓之建物，除設置榮民文化藝術館，預計引進大型商場與旅館等。希望透過榮民藝術文化館能完善歷史文化保存，惟文化保存推廣除硬體建設之外，更重要是軟體服務，如何避免文化藝術館淪為蚊子館，有待森保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外，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指標納入參與廠商資格評選。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土地」預算編列 6,6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9.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6,362 萬 6 千元，分別是自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 10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6,352 萬 2 千元（定額權利金 5,000 萬元與最低營運權利金 1,352 萬 2 千元），占其單位年度收入預算高達 85.83%。惟自 201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民間企業經營至今已邁入第 8 年，將進入續約或簽訂新約的階段。次查本案營運績效評定成績，雖符合營運良好，但評定缺失屢屢重複提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應針對該案提出促參模式檢討報告，以作為下一階段考量收回或簽訂新約參考，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07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10.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1 年度編列林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455 萬 3 千元及

生態資源保育計畫 450 萬元，共 905 萬 3 千元。惟計畫內容卻於預算書內付之闕如，例如「林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之「依業務需要編列辦理山區火災跡地復舊植栽、刈草、修枝剪蔓等勞力外包」275 萬元、「依業務需要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54 萬元，未說明業務計畫績效目標與委託調查之內容與方向。其次，「生態資源保育計畫」同樣未在預算書內說明業務計畫內容與年度工作目標，其主要編列「依業務需求編列辦理森林生態復育與資源保育、環境維護整理及林道維護等勞力外包」編列 111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 萬元，同樣未在預算書內說明年度目標與計畫方向與過往執行編列預算年度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效，不利於監督預算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90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1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所載，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包括以股權抵償該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5 家事業），投資淨額合計 44 億 4,383 萬元（含配合各轉投資事業累計增資 2 億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2 億 6,323 萬 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8.43%。近年該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率多數雖有提升，惟在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方面容有精進空間，說明如下：個別轉投資事業近 5（105 至 109 年度）年度期間就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率（%）相較仍低於持股率（%）之轉投資公司仍有泛亞工程（37.20/47.91）、欣林天然氣（38.26/42.37）、欣欣客運（44.18/49.07）、遠榮氣體（35.84/39.82），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同仁於多次會議提出，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前引轉投資事業精進。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12.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經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成效，謹簡要說明如次：1. 農業委託經營案：委營面積自 106 年度之 2,837 萬餘平方公尺略縮減至 109 年度之 2,510 萬餘平方公尺；同期間權利金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 億 2,855 萬 8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 億 3,222 萬 4 千元，目標達成率介於 98.44%至 104.09%，大致順利達成所訂年度目標；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平均權利金收入則自 106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4.53 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5.27 元，顯示農業部分之委營效益確有提升。2. 休閒觀

光委託（外）經營案：委營面積自 106 年度之 82 萬餘平方公尺略增至 109 年度之 83 萬餘平方公尺；同期間權利金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 億 0,388 萬 7 千元略降至 1 億 0,286 萬 9 千元，目標達成率自 92.13%略減至 90.32%，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平均權利金收入則自 106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125.48 元下滑至 109 年度之每平方公尺 123.15 元，反映近期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致委營對象之營收下滑，連帶使權利金收入亦不如預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經營政策管理方案，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之「土地」，111 年底預計數 28 億 6,078 萬 9 千元。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部分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情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為避免轄內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近年就相關土地進行勘查、排占等工作。在巡查工作之執行成效方面，108 年度查獲違法占用案件計 10 件（包括福壽山農場 2 件與武陵農場 8 件）；109 年度計 9 件（武陵農場 8 件與彰化農場 1 件），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有 11 件（均屬武陵農場）；至於在排占成果方面，106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期間整體農林機構之排占面積合計達 5 萬 5,407 平方公尺，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遭違法占用之國有土地尚有 63 筆，面積計 25 萬餘平方公尺，約占所經營之國有土地面積 6,274 萬平方公尺之 0.4%。此外，在所屬農林機構轄內土地運用情形方面，除自營、委營土地外，截至 110 年 7 月底閒置土地尚有 322 筆計 21 萬餘平方公尺，約占所經營之國有土地面積之 0.3%。對此，建議應針對遭違法占用之國有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促請所屬農場積極排占外，刻正發展土地管理系統，未來配合空拍照片核對作業，將持續培養操控無人空拍機人才，以利相關管理作業之推動。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等措施。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14.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4,710 萬 5 千元。鑒於各農場所處環境互有差異，為提升經營彈性及績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但書規定，允許所屬農場得基於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之考量，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於委營案之權利金方面，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除提升農場土地之生產力外，亦透過收取權利金增加基金收益，有關委營案之權利金收取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應評估該地區之特性及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實務上除定額權利金部分外，亦斟酌委營對象之經營實績按比率收取變動權利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在農業部分之委營效益已有提升，惟休閒觀光部分則受近期肺炎疫情影響而有下滑情形，宜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經營環境之影響，適時調整委營政策，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雖運用人力輔以無人空拍機強化轄下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並透過辦理自營、委營案活化國有土地，惟仍有大筆土地遭占未排除，應持續檢討精進管理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16. 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國際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美國紐約天然氣價格創 13 年新高，歐洲 111 年 3 月份天然氣漲幅亦高達 50%，由於我國 99%的天然氣仰賴進口，天然氣價格與國際價格高度連動，對天然氣相關事業形成不小壓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表示虧損已達近半資本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皆持有二至四成股份，面對天然氣價格波動與漲幅壓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推薦至各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應發揮管理專長，以穩定公司營運績效。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17.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93 萬 4 千元，自辦各類農技講習、觀摩研習與轉投資事業人員專業訓練，以加強農業教育訓練，提升農業技能。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為推廣農場經營、技術推廣，已開設各類型班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利用農委會各類型班次提升農業技能、經營效率及引進新式技術，提升自身能量。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於 113 年 3 月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其中利息補貼申請之限制，為每人以 5 次、每年 1 次、每次以 6 萬元為限等條件，相關利息補貼至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考量中央銀行已於 111 年 3 月份宣布升息，另冠狀病毒發生以來，物價逐步上漲，尤以俄烏戰爭後，國際原物料價格飛漲，已對新創業人員產生極大壓力。參酌 111 年度國

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內，所列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計 31 萬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適時檢討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額度。並於退役人員向地區榮民服務處報到時詳實告知，現行各項補助措施，以維護退除役官兵福祉，符合創業人員實際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19.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為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編列經費計 4,191 萬 6 千元，規劃由外包公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相關工作，期以「專業、專案、專責」方式推動。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雖自 62 家增至 100 家，惟實際就業人數、實際推介就業者比率，卻逐年下滑。自國防自主、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為國家重大政策，且 110 年通過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後，相關主要承包商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循人力仲介公司聘任人員，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介紹作業，與國防建設需求人力管道未能緊密合作，致國家政策並未惠及退除役官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職業介紹作業，與國防部及國防工業主要承包商緊密合作，以使退除役官兵能有參與國防建設工作機會。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20.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自 106 年度之 62 家逐年增至 109 年度之 100 家，同期間受惠於該等企業提供職缺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先自 106 年度之 265 人增至 107 年度之 293 人，隨後漸減至 109 年度之 163 人，各年度實際推介就業人數則自 106 年度之 4,713 人逐年提升 109 年度之 7,017 人，然同期間受惠於合作企業提供職缺者人數占年度實際推介就業人數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62% 卻下滑至 109 年度之 2.32%。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隨著實際就業人數增加，已有相當成果，又透過與地區企業機構洽簽就業合作備忘錄，雖有助於主動掌握職缺訊息，惟實際受惠人數及其占年度推介就業人數之比率相對有限，且有下滑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未來推動與企業、機構合作促進就業機會時，允宜積極瞭解輔導對象之求職意願與類項，並持續強化與需才企業、機構之溝通協調，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21.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108 至 110 年 3 年間平均推介就業人數達 3 萬 0,148 人，達成率超過就業目標

130%，顯有成效。但經查基金統計資料，榮民無業人數仍有 21 萬 1,781 人（占比 64.7%），二類無業人數仍有 2 萬 7,399 人（占比 21.7%），待業人數眾多，允宜積極瞭解無業對象的求職意願、待業原因、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分析資料，進而研擬精進推介作為，俾穩定提升推介就業成效。

提案人：林淑芬 蔡適應 羅致政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7,325 萬 5 千元，增列「醫療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 億 0,325 萬 5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665 億 7,778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9,546 萬 6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2,54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1 億 1,884 萬 3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5 億 8,60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4 億 8,600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3,284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 億 8,764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0 項：

- 1.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專技人員酬金 684 萬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次性項目編列「機械及設備」1,342 萬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前引預算金額係立法院預算中心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所得，該基金及分基金並未於預算書表達）。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然各年度預算之編列有未臻妥適之處。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4,807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8,07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1 億 3,945 萬元，執行率 77.13%，未及八成，且各年度辦理結果時有預算執行率過低或超支情形，該計畫所編列之預算似未符實需，宜檢討依需要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配置。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00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林淑芬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忠段第 367 地號土地，面積共 100430.41 平方公尺，其中 640.91 平方公尺自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起即發現被占用，惟迄今已 27 年餘仍未排除占用收回，而其餘土地似亦屬閒置情形，足見並無使用需求，因該筆土地全部面積廣大，爰要求該院儘速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完成清理，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 1 個月內就該土地現況及最新處理情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溫玉霞

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於 2019 年 11 月正式動工，並預計於 2022 年底正式啟用，有助提升屏東醫療水準，惟屏東長期屬於國內醫療落後地區，鄉親若遇重症，須忍受病痛不適及風險赴高雄才能獲得相應的醫療照顧，爰建議規劃大武分院未來朝醫學中心方向提升，並正名為「屏東榮民總醫院」。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4.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尤其位於南部之分院，其醫師人力不足而造成醫療量能吃緊，目前榮院內部雖有調配或支援分院相關機制，醫師人力不足之分院亦得尋求當地醫師協助。惟僅以支援人力調配，未能根本解決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應積極媒合醫師至南部分院從業。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南部相關分院之醫療量能，以增進民眾就醫之權益與保障，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招募鄰近區域未留任之公費醫師，優先媒合至榮院南部分院工作，以解決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之「其他業務收入」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6 億 0,063 萬 9 千元，其中預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 億 9,069 萬 1 千元，包含臺北榮總 9,878 萬 6 千元、臺中榮總 4,953 萬 7 千元及高雄榮總 4,236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等計畫（以下簡稱 PAC 計畫）。為因應高齡榮民之照護需求，避免因各種急性疾病後復原不佳而導致失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院陸續辦理急性後期照護相關計畫，然部分醫院床位使用率偏低。經查：據該會提供 105 至 110 年度各分院 PAC 病床使用情形，經排除部分醫院 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 PAC 病床數，致占床率下降之情形後，臺北榮總員山、

新竹、玉里、鳳林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及嘉義分院 109 年度占床率分別為 43.2%、49.29%、15.6%、14.94%、54.2%及 35.46%，皆未及各該分院同期間最高占床率；另臺北榮總蘇澳、玉里、鳳林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 105 至 109 年度之占床率皆未及五成，該基金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近年來大力發展智慧醫療，自 107 年度起投入經費開發，111 年度亦預計投入 1,049 萬 4 千元持續推動，雖立意良善，然執行成果尚有改善空間。以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例，相關經費逐年成長，然 109 年績效評核提報 60 項，完成上線使用者僅 45 項，比率為三院最低；截至 109 年底止，三院中臺北榮總亦是唯一未獲認證「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為加速各榮總智慧醫療之發展，提升營運管理品質，並使醫療資源更有效運用，爰要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檢討三家榮總辦理成效及可精進之手段，俾使臺北榮總獲得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之認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溫玉霞

7. 國內人口老化日後長照需求將更為增加，蔡總統也將長照 2.0 視為重要政策，為推動老人健康照護，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期能減輕失能老人家屬或照顧者負擔，或延緩病患失能狀況惡化，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計有臺北榮總桃園、新竹、蘇澳、員山分院、臺中榮總鳳林、埔里、嘉義、灣橋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等 10 個分院設有一般護理之家，另臺北榮總新竹、蘇澳、玉里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及屏東分院等 7 個分院設有精神護理之家。近年來營運結果部分醫院占床率有逐年下滑情形，應研議改變設置計畫及占床使用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交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8. 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10 年度始開發 FHIR 疫苗護照 APP 供院內人員及該院病人使用，世界多國都已倡議推行疫苗護照，讓民眾透過 APP 出示自己在該國接種疫苗之證明，加速出入境和進出特定場所之身分檢查程序。然，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3 月開始規劃臺灣數位疫苗接種證明交換格式，期建立我國自有之疫苗接種證明，其成效已在多國受阻，仍須透過外交與他國簽訂單向之互惠。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議將開發成果推廣至其他榮總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醫院之可行性，以提升研發成果之效益，並提高臺灣醫療效益，改善國內醫療品質。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門診醫療收入及住院醫療收入下編列健檢業務收入 8 億 1,119 萬元，另於門診醫療支出及住院醫療支出下編列健檢業務成本與費

用 5 億 7,761 萬 8 千元，預計健檢業務賸餘為 2 億 3,357 萬 2 千元。部分醫院健檢業務營運結果，賸餘下滑，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之健檢賸餘皆呈逐年減少，分別由 107 年度之 5,657 萬 2 千元、620 萬元、6,169 萬 5 千元及 247 萬 2 千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978 萬 7 千元、401 萬 9 千元、3,705 萬 7 千元及 69 萬 3 千元，而臺中榮民總醫院本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110 年度預計健檢業務賸餘分別為 1,027 萬元及 18 萬 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減少。健檢業務收入能有效挹注醫院賸餘，為醫院重要收入來源之一，爰要求各級榮院應檢討健檢業務之推動成效，積極提升國人預防保健意識。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從醫療機構加強控管、協助病毒檢測到疫苗施打服務等，積極協助政府防疫有功，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近期疫情再起，本土確診案例創下新高，疫苗覆蓋率達到一定程度、藥物陸續到位之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檢視防疫措施與警戒標準，滾動式修調各項政策，在考量防疫與經濟並存需求下改為重症清零、有效管控輕症，並搭配篩檢、隔離措施，以期達到防疫成效。此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級醫療機構即扮演相當關鍵角色。經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頒給各所屬醫療機構 109 年防疫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共計 700 萬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並秉於體恤醫護相關同仁防疫工作辛勞，進一步從優獎勵，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出席說明。

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3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0 號
2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9 號
3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3 號
4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6 號
5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8 號
6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2 號
7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4 號
8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0 號
9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5 號
10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6 號
11	111 年度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5100168 號
12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0 號
13	111 年度「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2 號
14	111 年度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9 號
15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1 號
16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7 號
17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3 號
18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2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1 號
19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169 萬 7 千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2 號
20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4 號
21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7 號
22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8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3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0 號
24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3 號
25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0 號
26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6 號
27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等經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3 號
28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5 號
29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9 號
30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1 號
31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8 號
32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0 號
33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2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34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4 號
35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5 號
36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7 號
37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6 號
38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7 號
39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8 號
40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9 號
41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146 萬 7 千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7 號
42	111 年度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9 號
43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1 號
44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0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45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4 號
46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6 號
47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23 號
48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8 號
49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5 號
50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7 號
51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9 號
52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6 號
53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2 號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2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1 號
2	111 年度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3 號
3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2 號
4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3 號
5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0 號
6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9 號)	111 年 3 月 23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5 號
7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80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6 號
8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81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 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8 號

主席：因為今天很多司長不能到或要提前離席，等到解凍預算的時候，各司處的代表最好都能夠回答，因為如果回答不出來，可能委員就有不同意見，所以留在現場的務必要對整個預算的內容非常瞭解。

有關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53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對預算解凍有無異議？沒有的話，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報告相關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請外交部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1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 53 案、計 2 億 3,856 萬 4 千元，以及討論事項 8 案計 7,030 萬元，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在案，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就來處理。

另外宣布，本日會議有林昶佐委員申請視訊方式來質詢，這也是本會自疫情以來第一次的視訊詢答，因為林委員是本會的委員，且在視訊詢答之前要有一些連接訊號、準備裝置等工作，為了讓議程能夠順暢，我們將林委員詢答時間安排在本會委員大致詢答結束之後，會休息 5 分鐘，之後再來進行。

現在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3 分）次長早。今天要處理預算解凍案，其中 53 案已提書面報告，也都已經 OK 了，因為這是沒有什麼爭議的。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早。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但有 8 案是要經過討論的，其中一案就是駐外使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當初凍結是因為有駐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的爭議，事發到今天，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有沒有跟他聯絡上？他有沒有主動向外交部解釋、說明，有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在斷交後那段期間以及國內關注吳大使獲得國籍的那段期間，我們是有跟吳大使聯絡上……

溫委員玉霞：他怎麼說？有沒有要回來？

俞次長大潤：他當初給我們的說明是，因為他太太身體狀況不好，不方便旅行，所以他那個時候就沒有回來。

溫委員玉霞：現在有無打算回來做個說明？

俞次長大潤：後來就沒有再聯繫了，因為他也……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跟他好好溝通一下，請他回來做個說明？他是一個代表國家的外交官，而他在外面辦理退休，請問他可以在外面辦理退休嗎？

第二，雖然他退休了，但他還是我們的外交人員，所以對國家應該要有一個忠誠度啊！他今天在海外、在尼加拉瓜這樣的風生水起，吃果子要拜樹頭啊！斷交的隔天他馬上可以拿到當地的 citizen 而且還是榮譽市民，身為大使，他就應該回來告訴我們，尼加拉瓜跟我們國家究竟是發生什麼狀況，他應該有這個責任來說明，不能辦理退休後就什麼都跟他無關了，不可以這樣，不然以後你們要如何約束你們這些行政人員、官員呢？大使代表一個國家，退休後怎麼可以什麼都不管？各位要知道，他至今都還在領退休金，也就是我們的稅金，可是他對國家有沒有盡到忠誠度、有沒有盡到責任？

俞次長大潤：在不幸斷交的時候，他已經是退休人員，而他的確是在國外退休的。

溫委員玉霞：沒錯，他是退休大使，就算現在是退休人員，可是到現在他還是拿了我們的稅金，也

就是拿了他的退休金。

俞次長大潤：我們跟他聯繫了幾次，希望他能夠儘快回來說明，我們本來也希望他能夠回來親自跟國人說明，但他就還是留在尼加拉瓜。

溫委員玉霞：你怎麼都沒有辦法約束呢？身為一個外交官，竟然這樣對我們的國家，真的太離譜！

俞次長大潤：當然他取得國籍……

溫委員玉霞：他有今天是國家的栽培，能夠做那麼好並不是他很厲害，而是國家給他權力、金錢讓他去做外交，他才會跟當地總統那麼好，所以這樣做真的很不應該。

俞次長大潤：是。

溫委員玉霞：再來，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有一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其中與巴拉圭的臺巴工業區有多年的纏訟，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

溫委員玉霞：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分出輸贏了嗎？

俞次長大潤：臺巴工業區一案誠如委員指教，這是一個已經處理很多年，大概超過 30 年的案子，這些年來的進度基本上就是有一些法律訴訟的官司，但陸陸續續都在結案，現在最重要的那個案子……

溫委員玉霞：每年都編那麼多預算，比方說編了 880 萬元的律師費用，現在又編了 50 萬美金的國合會委辦費、訴訟費，編了這麼多，結果呢？

俞次長大潤：這個官司訴訟已經到了尾聲。

溫委員玉霞：好，昨天他們有來報告，就是不管在什麼狀況之下，就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就是將其贈送給巴拉圭政府；第二個選擇，可能就是拍賣。我現在要特別建議，就是不能送給巴拉圭政府，一定要用拍賣的方式，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巴拉圭大使從前年 12 月份調回去之後，到現在他們都不派新的大使來，你們都沒有去瞭解原因嗎？如果把臺巴工業區無緣無故、無償地就送給巴拉圭政府，說難聽點，它有尊重我們嗎？到目前為止，一直未派大使過來，難道你們都沒有考慮這個嗎？臺巴外交穩定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跟巴拉圭的外交非常的穩定，有關派駐使一事，他們本來要派一個非常理想的人選，但是他的任命需要通過國會的同意，但後來他們就算了，即這個提名人大概通過不了，因為他們國內政治紛爭非常的嚴重，所以就被擱置了，但現在已經有了新的人選，大概這幾天就會獲得通過，其實新的人選已經公布了，已經經過外委會審議通過，明天再要經過參議院全會的審議，之後大概就可以正式任命，而且我們跟巴拉圭的外交就是非常、非常的好。

溫委員玉霞：再來就是對烏克蘭的援助，我們 650 噸的援助物資送出去了嗎？我們提供他們 9.6 億元的資源，而且我們外交部長也有跟基輔市長進行視訊會議，我們外交部不是有說要講求平等嗎？為什麼我們外交部長只是跟基輔市長視訊，沒有跟他們當地的政府視訊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邀請我們去，照理也應是他們中央政府提出，而非地方政府，我們在外交上不是要講求對等嗎？那這樣是不是有一點不對等？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拿捏得好一點。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關心。

溫委員玉霞：650 萬噸的部分現在進行的狀況如何？

俞次長大潤：已經送出超過一半，大概 350 噸。

溫委員玉霞：那運費的來源呢？

俞次長大潤：誠如大院上次有在關心……

溫委員玉霞：上次羅委員也有關心這個事情，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我們國人的愛心遠遠超出我們當初的預料，大概超出 10 倍以上，所以跟我們原來的想像差很多，但是我們會儘量運用現有的經費來處理，但如果不夠的話……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有很多錢可以挪來挪去，2.4 億元又不是 2,400 億元，即有 2.4 億元可以這樣挪用，所以經費有很多，雖然我們不知是編在哪個項目……

俞次長大潤：如果不夠的話，誠如召委建議，就是找行政院請款，但我們還沒有去要，即如果不夠的話，可能就要這樣處理。另外，承運的運輸商他們其實也很配合，像這些倉儲的部分就沒有跟我們收費。

溫委員玉霞：其實 DHL 特別貴，為什麼不跟華航包機？就讓華航整機送過去，而且這是經過斯洛伐克、波蘭，所以是否可以包機送過去？或者也可以用海運，費用約 1 萬美金，兩、三個禮拜就會到了，跟 DHL 也沒有差多少。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32 分）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因為部長曾提到，在 WHA 開會期間，過去我們曾經有出訪的經驗，先前也有提到對於贈送我們疫苗的中東歐國家，他也不排除會有一個感恩之旅，請問目前有這樣一個計畫會成行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然現在我們會跟衛福部做最妥適的安排，現在因為國內疫情的關係，當然會以客觀的因素來決定到底要不要辦理我們到日內瓦的宣達團，換言之，我們會經評估之後再做一個決定。

趙委員天麟：時間好像快要到了，因為現在已經 4 月底了。

俞次長大潤：那是從 5 月 22 日開始。

趙委員天麟：所以有沒有預計大概什麼時候做為一個判斷的最後期限？

俞次長大潤：因為剛剛也有談到，若是由部長去的話，當然就是衛福部長，所以我們會繼續跟衛福部保持聯繫，然後來做一個判斷，而且是以衛福部他們的決定為主。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如果有去的話，也不排除會去立陶宛、愛沙尼亞這些國家，也會順便去跟他們表達致謝，會這樣子嗎？

俞次長大潤：好像當初部長有這麼說過，不過我們還在評估這個狀況，目前是以國內疫情的處理為優先。

趙委員天麟：好。如同剛才溫玉霞委員提到的，目前倉儲費用的部分，我們看到業者有善盡企業責任，所以這次就自行吸收，那未來倉儲費也會持續自行吸收嗎？

俞次長大潤：目前它都沒有跟我們收，雖然有媒體報導說，我們的捐贈物品還堆滿了外交部的地下室，其實不是的，那些照片都是當初一開始捐贈時的榮景，但現在都已經在承運商的倉庫裡面，現在就是除了斯洛伐克、波蘭之外，還有不同的受贈單位，還有其他的國家，所以會依照他們能夠吸收的能量，我們就陸陸續續地運到這些國家，以提供給烏克蘭的難民，或是直接送到烏克蘭裡面去，即透過運輸來運到烏克蘭。

趙委員天麟：瞭解，如同召委所關心的，且媒體也有關注，因為愛心破錶，這是好現象，所以增加的運費，目前已經向行政院爭取到這筆經費了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現在還是先用本部自己的運費來儘量勻支，雖然這可能屬於我們某個單位的經費，比如說亞非司，但是我們也可以運用不同單位的經費，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再跟行政院請款。

趙委員天麟：這都是好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全力支持。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即便會運用到人民納稅錢，但我相信民眾都會支持這件應該做的事情。如同您剛剛講的，我們現在除了波蘭、斯洛伐克、捷克等國家，就是週邊協助並提供他們難民相關物資以外，我們也會正式捐款或將物資運進去烏克蘭，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俞次長大潤：我想各位委員都看到部長在上個禮拜五跟基輔市市長有個視訊會議，當時部長也宣布會針對基輔市提供 300 萬元的捐款，還有 6 所烏克蘭比較大型的醫院也進行捐款，這算是我們第一次直接對烏克蘭來進行援助。

趙委員天麟：先前曾經有一說，就是烏克蘭接受臺灣捐款也怕會觸怒或是影響中國在這次烏俄戰爭中的立場或是動向，但看起來因為這純粹是人道救援，所以烏克蘭基輔市目前是接受的？

俞次長大潤：接受。

趙委員天麟：其他的城市或是其他政府單位，甚至是中央政府，他們對這件事情有表達其他什麼樣態度嗎？我看到現在已有烏克蘭人陸陸續續回國，他們的戰事也不斷在轉移，所以可能基輔週邊，或是現在並沒有在戰爭，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就會有很多需要被幫助的，即也會有基輔之外其實也是需要協助的。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看看接觸的情形再來評估，因為現在其實烏克蘭已經在討論戰後重建的部分，即跟他們的歐洲盟邦已經在談了，所以我們會做最好的評估，但是目前還是以人道救濟為主。

趙委員天麟：但起碼跟烏克蘭當局的溝通是順暢的？

俞次長大潤：雖然沒有邦交，但我們是有跟它在溝通。

趙委員天麟：最後，這次的解凍案中有談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當初會被凍結是因為該計畫還沒有簽訂、不夠具體，甚至還與海地情勢到底如何有關，所以最後 1 分鐘時間讓次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計畫大概是到兩年、1 億美金，就是幫我們友邦在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同時以婦女賦權為焦點，這個計畫是兩年、將近 1 億美元，我們已經跟 7 個拉美和加勒比海國家陸續簽署了這個合作協議，也開始在執行了，而且廣受這些國家的歡迎，對他們來

說算是一個及時雨，現在疫情在這些國家已經慢慢緩解了，但他們的經濟也受到了嚴重的創傷，所以我們做這個計畫他們非常的歡迎，甚至 3 月來的巴拉圭工商部長在臺巴會議的時候，也正式提到這個計畫對巴拉圭來說算是一個旗艦計畫，在這個時候、這個點來做是再適切不過的，非常感謝我們提供這個計畫。

基本上，這個計畫包括職訓，也包括對這些中小企業、微小企業的婦女提供職訓、能力建構之外，還有提供一些信貸或者融資；還有就是我們跟國際間有做類似工作的婦女賦權組織一起合作，所以這個效益是非常的廣，而且因為這個計畫，我們也因此跟其他原來沒有合作關係的區域性金融機構建立了一些合作關係，所以這個影響的層面非常廣、非常有正面性的發展。

趙委員天麟：好，這是臺灣的軟實力，我們都全力支持，既然現在有具體的計畫，我們就支持解凍。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9 分）次長早。WHA 快要召開了，請簡單回答，目前有沒有收到邀請函？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目前我們在積極爭取中。

吳委員斯懷：沒有！是不是？

俞次長大潤：在積極爭取中，不到最後，我們不會放棄。

吳委員斯懷：剛才趙委員也問了陳時中部長有沒有規劃要去？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因為這次是……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有沒有規劃，成不成是另外一回事，有沒有規劃？

俞次長大潤：我們有在評估。

吳委員斯懷：有在評估，如果他去不了，有沒有備案？他不能帶班的話誰去？是不是一定要去？請簡單回答。

俞次長大潤：這都列入評估，但是誠如剛剛向趙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還是以處理國內疫情為優先。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這是大家，包括媒體及民眾都很關心的事。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要問俄烏之間的問題，關於我們的人道救援，部長也跟基輔市長通過電話，目前我們有這麼多募款項目，從戰爭一開始，貴部有、紅十字會也有，很多國際組織都有，但是我想提出來一個請你們參考，民國 100 年日本 311 海嘯的時候，本席就在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擔任秘書長，那時候發生很多臺灣民眾的愛心（這是我們的軟實力）沒有好的規劃，那個時候我提醒外交部不可以要民眾捐贈物資，為什麼？國際救援有很多經驗與規範，我們送的東西，受災國不一定需要，有一句話說：幫助別人是給出別人的需要，而不是我們認為的需要。像日本的救災，我們有很多經驗，我去過 4 次，他們不要礦泉水、不要尿布、不要奶粉，因為檢疫很嚴格，這些捐的東西全部是浪費，最後我甚至收到外交部請我們幫忙消化這些物資。有愛心的民眾真可愛，捐兩箱高麗菜、捐三個骨灰罈，這要怎麼送去？我想尿布、礦泉水這些東西，甚

至女性生理用品，空運到日本的錢是豆腐盤成黃金價，所以外交部要教育我們的民眾，要發起物資捐贈勸募就要告訴他們該送哪些東西，否則現在就造成這個現象。各位有沒有想過，那麼便宜的東西在臺灣募來這麼多，運費這麼貴，羅召委講過，很多人也講過，運費都比這些物資貴，我們為什麼不限定好框架、表格讓民眾去填？例如捐 50 萬元買什麼東西、到哪裡，到芬蘭去買、到烏克蘭去買，就買他們需要的，請你們提出需求，然後錢到這裡，但不是捐錢，是捐物資，也就是捐的錢到烏克蘭、到波蘭、到鄰近國家，買了再送進去，這樣最節省！這些作為幾十年了，外交部沒有進步，我把我的經驗提出來希望你們參考。還有很多東西是有效期、有期限的，如果沒有用到就趕快按照勸募條例公告，公告以後可以拿出來發給國內需要的慈善團體，不要浪費了臺灣民眾的愛心，這是物資的部分，希望你們參考。只要是國際人道援助都應該是這樣子，而不是發起一個勸募，老百姓的愛心卻被浪費了、被濫用了！非常可惜！

俞次長大潤：委員，我很快回應，第一個，我們和紅十字總會有很好的合作關係。第二個就是我們這次勸募的確是按照烏方和鄰近國家所提出的需求單，有 20 項物品和 14 項藥品，我們還有特別篩檢，依照您這種建議，我們有在這樣做。

吳委員斯懷：次長，你們做了……

俞次長大潤：而且效期要 6 個月以上。

吳委員斯懷：你們做了連我們立法委員都不知道，不要說民眾，媒體也沒有刊登過。

俞次長大潤：那個在公布上面有寫。

吳委員斯懷：你們不能用公務員心態，次長，我真的不是講你們，公告了就算了事了，我請問在座的包含這些助理，有幾個人知道我們要捐什麼物資是烏克蘭需要的？我請問召委知不知道？可能都還不知道！

俞次長大潤：我們在招募時有列清單，我們只收這些東西，其他都不收。

吳委員斯懷：你列了清單要用媒體、用網路公告周知、要教育嘛！

俞次長大潤：是。

吳委員斯懷：臺灣有幾個人會看外交部的網站公告資料？請問你，做個民調給我看看！所以你們要做具體的事實，幫助別人是要落實，而不是口號。

俞次長大潤：是。

吳委員斯懷：再問一個，關於這些錢，目前我們知道兩種人最需要我們的幫助，一個是逃到烏克蘭境外的四百多萬難民，一個是還在境內逃不出去的。但是對境內的幫助很困難，不諱言我們知道烏克蘭政府過去貪腐情形非常嚴重，這些有沒有考慮？是捐給波蘭、捐給基輔市等等這些國家的政府還是國際 NGO 組織？他們有沒有責信機制、有沒有簽訂捐款 MOU？這些都是本席過去的工作經驗，否則幾百萬、幾百萬打水漂了，到哪去你根本就不知道，有沒有做這些動作？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有，我們有些是跟鄰國政府、有些是跟 NGO 或者當地政府所指定的救難單位，這些我們都有看過，都是有相當公信力的單位。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有公信力的不管是政府或者 NGO、或者國際組織，有沒有簽訂捐款的相關條文？包含 MOU，有沒有簽？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簽，也都會要求他們到時候也要做經費運用的……

吳委員斯懷：這在國際人道救援組織叫責信報告。

俞次長大潤：是，我們必須要對老百姓做一個報告，以昭公信。

吳委員斯懷：將這些金錢交給哪些政府的機構或者國際組織，它的 MOU 等相關資料及最後支付情形，提供本席辦公室。

俞次長大潤：是。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過去有實際執行的經驗，有很多這些錢就不見了，真正需要的烏克蘭可憐的民眾，尤其是婦女，逃到國外占 90%，在座的婦女們，你的需要跟我的需要是不一樣的，年紀長的婦女也不一樣，年紀輕的、懷孕的，有生理上各種物品需求、藥品需求，那個絕對是要針對性地給出幫助，而不是給錢了事，不是這樣子做！所以我建議外交部還要更細膩，不要只是公告需求，請問有多少人知道？你們去做一個民調，再公告讓媒體去刊登，拜託臺灣可愛的民眾、有愛心的民眾，不要隨便捐贈物資，要捐人家需要的。有些是捐錢，直接到那裡去買，而不是臺灣送兩箱礦泉水坐飛機去，這是大笑話！我們在過去這麼多國際救災中學到很多經驗，希望外交部能夠學習經驗。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8 分）次長早安。我想直接針對這次烏克蘭的募款及物資援助，剛剛有非常多委員垂詢，我這邊要追問的是目前 650 噸物資中有 350 噸已經分批運送到斯洛伐克和波蘭，請問次長，現在 350 噸物資的運費總共花了多少？目前這筆經費預算支出來源是何處？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早。因為還在進行中，最後總額會由承運公司結算。

邱委員臣遠：是由我們這邊付，還是對方那邊付？

俞次長大潤：是我們付。

邱委員臣遠：你連初步的估價都沒有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當初估大概要 2 億元。

邱委員臣遠：要 2.4 億元，有這個數字。

俞次長大潤：是當初的估算，實際上包括剛剛……

邱委員臣遠：運費比物資還貴。

俞次長大潤：但是愛心無價！

邱委員臣遠：不是啊！要捐人家用得到的。

俞次長大潤：用得到！這是他們需要的東西。

邱委員臣遠：剛剛的委員也有談到，不可以捐個 20 箱礦泉水，結果運費比水還貴，還有相關的物資到底有沒有符合那邊的需求，愛心不能氾濫！

俞次長大潤：絕對不會，我們只接受當初開出需求清單的一部分，當然很多民眾很熱心帶來很多不

同的東西，這些東西我們有些就不收，或者收下來再轉贈給國內一些機構。

邱委員臣遠：後續還有 300 噸物資，外交部目前規劃什麼時候……

俞次長大潤：都在陸續處理中，因為有些國家……

邱委員臣遠：這 300 噸物資的運費大概要多少？

俞次長大潤：就是加起來……

邱委員臣遠：加起來要 2.4 億元？

俞次長大潤：對，全部加起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現在非常多委員在關心，我覺得外交部在這一點的處理上一定要再更加細緻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關於外交部的物資募集，我想國人都非常有愛心，也熱心響應，比預期多募了大概十多倍，但是我們現在要延伸到募款的部分，在募款部分，外交部是透過賑災基金會在 1 個月內募到九億四千多萬元給烏克蘭的善款，目前已經支出 4 億 5,000 萬元，分別交給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 5 個烏克蘭週邊國家。

俞次長大潤：沒錯。

邱委員臣遠：我們想問，上周部長和基輔市長在通話中承諾將捐贈 800 萬美元，大概是 2.3 億臺幣，要給基輔市及烏克蘭當地 6 家醫院，請問次長，還有另外兩億多元外交部要怎麼樣運用？

俞次長大潤：我們已經有些規劃，但我們要確定合作對象可以之後我們才會跟大家講，這些都陸續有在做規劃。

邱委員臣遠：什麼樣的規劃？具體說明一下。

俞次長大潤：就是看跟哪個單位……

邱委員臣遠：哪個單位？

俞次長大潤：如果沒有成，我就不用講了。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沒有成不用講？怎麼規劃總有一個預期目標吧！

俞次長大潤：我們大概跟……

邱委員臣遠：沒有成再講啊！你在國會殿堂上這樣回答我不太對吧？

俞次長大潤：還沒有成案就……

邱委員臣遠：你初步的規劃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比如基輔市長這部分，當初我們也不會先講，但是我們都有在聯繫，一旦成熟了、事實上發生了，我們當然就會……

邱委員臣遠：你剛剛講了半天，還是沒有講到具體的使用目標及計畫。

俞次長大潤：我們再跟其他鄰國，有需要、也在接納難民的……

邱委員臣遠：譬如說是針對醫療，還是……

俞次長大潤：還是以人道救濟難民，或者是在烏克蘭境內流離失所的人民為主。

邱委員臣遠：剛剛聽到次長的回應，不管是對物資還是對善款的運用，其實看得出來外交部事前的

規劃不足，縱使臺灣人和外交部滿腔熱血，目前看起來我認為臺灣人的愛心是沒辦法有效率的傳達到烏克蘭人民之中。所以本席要具體建議外交部，你只有這個時候想要回答我，我剛剛問你，你都不想回答。

本席具體建議外交部，第一個，烏俄戰爭持續，未來仍有物資的需求，外交部應該跟烏克蘭、波蘭當地貿協及中東歐僑台商合作，實際瞭解，有效捐贈物資，再由外交部設立帳戶，因物資重量、體積等特性或在當地的可及性，用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捐贈，避免浪費，這點有沒有辦法做到？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直接跟當地中央政府合作，或是當地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僑台商的意見還是滿重要的，好不好？要納入考慮。第二個，後續有在臺灣募集到的物資，要送往烏克蘭可以尋求國籍航空合作，把它運到波蘭，再由當地的資源轉贈烏國，以增加臺灣能見度與實質國際參與，這是我們提出的具體建議。

俞次長大潤：我們都有在估價，我們當初……

邱委員臣遠：有在估價，相關的回應就具體一點。

俞次長大潤：我們當初比過，而且現在承運公司可以送到的點比較多了，但我們的國航只能到某些點，之後還要再轉運，也會增加成本。

邱委員臣遠：次長，不管是運送物資的運費或是後續的善款運用，我想還是提供一份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議題就是非洲計畫還是要有成效，蔡總統在 107 年結束史瓦濟蘭訪問之後提出非洲計畫，到現在已經 4、5 年了，我們知道非洲當時有成立地表上最大自貿區，可是目前看起來，這幾年非洲計畫的效果並沒有很高。我們可以看這張表，從 100 年度的貿易總額到 109 年度其實是逐年下滑，雖然 110 年度有持續上升，但是現在非洲計畫的狀況如何？我知道每年編列七百多萬元在處理這個部分，可是我們現在實際看起來，可能就是搭配貿協做一些訪團，或者是透過一些座談會，畢竟沒有一個很實質的外交成效，請問這個部分有什麼要檢討的？

俞次長大潤：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是因為疫情，所以人員之間的接觸就比較受到限制，包括本人也曾經和奈及利亞次長互相辦了一個滿大的商機研討會，臺灣的貿易能量在非洲其實滿受重視的，我們現在主要是開發臺灣到非洲拓展貿易的機會。

邱委員臣遠：次長，別的地方我不敢講，但是非洲我們非常瞭解，中國大陸在非洲的投資非常大。

俞次長大潤：沒錯，滿久了。

邱委員臣遠：那裡等於是中國的後花園，臺灣現在要插進去其實不容易，如果只靠我們中小企業這種產業規模，基本上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政府如何把我們的投資帶過去，其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還是要跟當地相關的外資合作，再來就是一定要重用那邊僑台商的力量。

俞次長大潤：有。

邱委員臣遠：不然對於蔡總統提出的非洲計畫，你們會狠狠打他的臉。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臣遠：這 5 年的效果是沒有成效的，好不好？不是只搭配貿協訪團，疫情已經第三年了，除了你們要求產業要轉型、台商要轉型，外交部自己不轉型也沒有用。

俞次長大灝：我們也在增拓新的點，索馬利蘭就是一個例子。

邱委員臣遠：會不會和索馬利蘭建交？有沒有在爭取？

俞次長大灝：時機還沒成熟，但是雙方的關係持續增長中。

邱委員臣遠：好，針對非洲計畫請提供一份檢討報告書給本席辦公室。

俞次長大灝：是。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主席，最後借用 30 秒幫越南台商提出一個陳情，就是關於 APEC 商務旅行卡，我們知道很多台商都在續卡或申請，目前越南的部分還沒有核准任何一個國家，因為現在臺越之間的投資非常高，在越南的台商有七千多家、上萬人，目前大家都碰到這個問題，請問現在外交部針對和越南雙邊 APEC 卡的申請機制進度如何？

俞次長大灝：是不是可以請領務局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中興：向邱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非常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邱委員臣遠：是各國都不核准，還是只有針對臺灣？

周副局長中興：是越南政府對各國都暫停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已經請局裡面正式去函請他們重視這個問題，同時也透過 APEC 的機制請求越南政府能夠儘快恢復 ABTC 卡申請的審核，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我非常重視，台商總共有七千多家，外資投資也占到第四名，這個部分外交部責無旁貸一定要繼續追蹤，請越南政府儘快恢復雙邊 APEC 卡的流通，好不好？

周副局長中興：是的，我們會做，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7 分）俞次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有幾個邦交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委員早。14 個。

江委員啟臣：2016 年以前其實是 22 個。我請教一下，邦交國對我們國家的意義是什麼？

俞次長大灝：我們建立外交關係，彼此承認在國際上是要件之一。

江委員啟臣：是一個外交承認的意義。

俞次長大灝：是。

江委員啟臣：更重要的是我們檢視這些邦交國，不管是 22 個或現在的 14 個，或者斷交的那 8 個，其實這些邦交國不止對我們有外交上面承認的意義，對很多其他國家來講，還有戰略意義。

俞次長大灝：當然。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好多國家都是極具戰略位置，當初能夠跟我們一直維持邦交也是因為它的戰略地位關係、國際地緣政治關係，所以讓我們得以從過去到現在維繫跟這些邦交國的關係。

俞次長大潤：是。

江委員啟臣：以這幾天的發展，索羅門和中國大陸簽署安全協議，現在美國開始跳腳了，澳洲也開始跳腳了。

俞次長大潤：對，不止美國。

江委員啟臣：2019 年斷交的時候我們就說了，這等於是讓第二島鏈給突破了，第一島鏈、第二島鏈、第三島鏈。

俞次長大潤：沒錯。

江委員啟臣：現在果然簽了。我要講的是，政府口口聲聲說抗中保臺，斷了 8 個邦交國，老實講，等於有 8 個破口，你知道嗎？

俞次長大潤：是。

江委員啟臣：這 8 個破口不只是對我們外交上造成影響，其實對於所謂的抗中聯盟也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常常說最好的抗中就是守住邦交國，邦交國都守不住的話，你要抗中什麼？對不對？你怎麼抗？現在所羅門和中國大陸簽署安全架構協議，其他國家呢？過去我們斷的這 8 個邦交國，其實有好幾個都有它的戰略價值，甚至有些都是美國の後院。所羅門是在第二島鏈和第三島鏈中間，帛琉在第二島鏈，我們還丟了一個吉里巴斯，吉里巴斯是在第三島鏈附近，這些都是南太國家，當初我們在南太有 7 個國家，絕對是跟第二、三島鏈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跟這些國家維持邦交，對不對？但你們瞬間就把它們丟掉了，南太的丟掉兩個；南美的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這都是美國の後院哪！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當然現在美國是拜登總統，這些都是在川普任內丟掉的，川普比較不是傳統的外交領域出身，他不曉得地緣政治這些問題。但外交部或者蔡政府在這個部分也真的是無能，你口口聲聲用嘴巴在那邊抗中，你連邦交國都守不住，我要坦白講，你邦交國守不住就是最大的抗中破口，然後你還在用嘴巴喊抗中！我在說的是，守住邦交，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們對邦交國是非常努力地在維持。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剩下 14 個，這 14 個會不會再丟掉？

俞次長大潤：不管哪個政黨執政，我們都非常重視外交……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們所有第一線的外交人員都很辛苦。

俞次長大潤：這是我們主要的職責。

江委員啟臣：高層做決策的人怎麼會沒有這種 sense，對不對？我們的外交關係、邦交關係，從過去到現在的維持大家都知道，脫離不了這些戰略地位的關係，不只是外交而已，包括國際地緣政治的戰略。短短 4 年內你開了這 8 個破口，你要告訴大家說你有什麼抗中成績啊！現在美澳開始跳腳了，拜登政府上來後發覺到糟糕了，到處都是破口。

俞次長大潤：誠如委員講的，理念相近國家也認知到臺灣在戰略上的重要性，增強彼此間的合作，避免再發生……

江委員啟臣：對，但當初為什麼斷了這幾個邦交國？我們在批評、提醒你們的時候，你們都不聽，

繼續這樣子一直斷下去，還有人提出邦交無用論……

俞次長大灩：絕對錯誤。

江委員啟臣：真的是腦袋很奇怪。

俞次長大灩：絕對是錯的。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俞次長大灩：沒錯。

江委員啟臣：抗中的最佳手段就是你守住邦交國嘛！連邦交國都守不住，要怎麼……

俞次長大灩：我們針對這個也曾經發表過外交部的聲明，這是一件錯誤的事。

江委員啟臣：這也證明政府講抗中是嘴巴講一講，實際作為都沒辦法做好。

俞次長大灩：沒有，我們是很努力地在維持邦交。

江委員啟臣：這 14 個不會再斷了吧？

俞次長大灩：我們會竭盡所能維持這些邦交，這是我們的職責。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第一線的外交人員非常辛苦，可是上面做決策的人也拜託腦袋清楚一點！

再者，為鞏固邦交，今年蔡總統會不會出訪？

俞次長大灩：目前沒有規劃，但我們有編列預算，像今年年初賴副總統出訪，就是……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現在是第二任的第 3 年了，很快地 8 年任期就要到了。

俞次長大灩：這個有準備了，如果有的話……

江委員啟臣：過去以來，總統出訪對於我們邦交的鞏固而言，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手段及方法。

俞次長大灩：是，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去年有編列預算。

俞次長大灩：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到目前都沒有規劃嗎？

俞次長大灩：我們是依照，如果需要的話，還要以府方的決定為主……

江委員啟臣：目前在邦交上，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是我們認為有必要特別加強的？

俞次長大灩：報告委員，我們對每個國家都很重視。

江委員啟臣：都一樣？舉例來講，帛琉有沒有問題？帛琉就在第二島鏈上。

俞次長大灩：署長才剛以特使的身分去帛琉。

江委員啟臣：最近海洋大會在那邊召開嘛！

俞次長大灩：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看到美國跟帛琉一起辦理，就知道它有其戰略價值，它就在第二島鏈上面。

俞次長大灩：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邦交國我們又沒有守住的話，你要跟人家講什麼抗中，我看美國也不會信任你抗中啦！

最後請教次長一個問題，關於 IPEF，現在我們沒有被美國列為優先納入的夥伴，到底原因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這個美國還沒有公布，但是我們已經跟美國表明有意願。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公布」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在名單裡面？

俞次長大潤：我們還在跟美國聯繫中，但也跟美國非常清楚地表明我們有參與 IPEF 的意願。

江委員啟臣：這當中美國最大的 concern 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我們持續跟他在聯繫中。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表達一些自身的顧慮？主權、外交、兩岸等各方面的顧慮。

俞次長大潤：我們都跟他在保持聯繫，包括最近鄧振中跟戴琪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但他們也沒有談到、對外都沒透露有講到這個啊！戴琪跟鄧振中，我坦白講，他們連 CPTPP 也都沒有談哪！如果 CPTPP 也沒有談，IPEF 也沒有，你告訴我，那我們到底有什麼嘛？

俞次長大潤：美國不是 CPTPP 的成員。

江委員啟臣：他不是，但他是創始人。

俞次長大潤：是。

江委員啟臣：當初他退出了，而我們還要爭取加入，美國的態度如何？如果美國認為這不重要……

俞次長大潤：美國是支持的。

江委員啟臣：美國是支持的……

俞次長大潤：美國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但以重要性來講，對他們而言，他不可能再回去了嘛？

俞次長大潤：目前他不回去。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子，那我們就剩下 IPEF 了。

俞次長大潤：CPTPP 對我們也很重要，我們在積極爭取中。

江委員啟臣：如果從政治面支持的考量來看，是不是 IPEF 更有主導性？

俞次長大潤：兩個的性質不太一樣。CPTPP 是……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的爭取對我們很重要。

俞次長大潤：都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如果最後兩頭都落空的話，這個對美政策也是失敗的。

俞次長大潤：所以我們在積極爭取中。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如果這兩個都落空的話，代表我們的對美政策是失敗的。

俞次長大潤：所以是我們在積極爭取的目標、兩個都是。

江委員啟臣：請好好注意，邦交國部分，不要再開破口了。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6 分）次長，愛心無價（priceless），但把愛心送出去則是要 price 的，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沒錯。

羅委員致政：今天不是在跟你討論那些愛心有無代價的問題，而是討論我們要花多少的經費，外交部有沒有經費可以把這些送出去，這樣沒錯吧？所以不要再以標準答案「愛心無價」來跟我們對話，那是完全不同的時空維度。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我要關心的倒不完全是價錢的問題，當時外交部公告需要這些物質，期間為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

俞次長大潤：沒錯。

羅委員致政：結束至今達 1 個多月，現在都已經是 20 幾號了。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外交部整理出來了沒有，到底我們收了多少東西？因為我辦公室一直跟外交部要資料，外交部不願意給、不能給、不方便給還是怎麼樣？

俞次長大潤：3 萬 1,000 多件。

羅委員致政：你有統計表吧？

俞次長大潤：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的表格。

俞次長大潤：對。

羅委員致政：要捐的時候，捐的人都要寫，比方尿布有多少包、奶粉有多少罐等等，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最終的統計表出來了嗎？

俞次長大潤：這個我要請……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沒有人知道嗎？還是不方便講、不能講、不好意思講？那我問你，收到最多的是什麼、占空間最多的是什麼？睡袋？

俞次長大潤：衛生用品、清潔用品……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多的是尿布……

俞次長大潤：還有睡袋及……

羅委員致政：最占空間的是哪個？

俞次長大潤：這個我要問一下……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這 600 公噸送出去的最終都是奶粉，是嗎？

俞次長大潤：對，也有奶粉。但占最多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表格拜託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就是你們最後的統計表。有沒有這個表格？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盡量弄出來，但容我跟委員說明，就我的理解，當初因為量很大，每個人都有填，但後來有做過整理，因為不適合放進去的我們都把它剔掉了，甚至如果有舊的、過期的…

羅委員致政：我是說，外交部最後有一個總表可以讓我們知道，比方奶粉有多少罐或者重量、發熱

衣多少件，因為不可能夯不隆咚地放在貨櫃就統統送出去，不管人家要不要嘛！

俞次長大灩：我們在收的時候，你大概也知道，那時我們有很多志工，包括慈濟等，他們就開始篩檢，把它們包起來了。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程序我不管……

俞次長大灩：包起來之後，可能我們就沒辦法去計算裡面……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也知道有多少？次長也不知道最後送了多少東西出去？

俞次長大灩：我們可以知道收了多少東西、之後送出去的有多少重量，但是個別的單位，我們很難……

羅委員致政：你們好奇怪耶！我們到底送了多少睡袋出去也不知道？

俞次長大灩：因為後來他們在整理、包裝的時候，沒有一個、一個再計算……

羅委員致政：那就很奇怪了啊！我們到底捐贈了多少物資，現在是用重量、空間來算，所以到底有多少是奶粉、醫療用品也都不知道？

俞次長大灩：我們可以給一個大概的數據。

羅委員致政：好，給我大概的數字就好。

俞次長大灩：但是沒辦法給你……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總要知道大概的數字吧！

俞次長大灩：大概的是有。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 600 公噸裡面，大概有 500 噸都是奶粉。

俞次長大灩：沒有那麼多。

羅委員致政：你說的啊！因為你沒有給我數字啊！好不好？

俞次長大灩：瞭解。

羅委員致政：這樣一個總共的品項、重量或空間，讓我們知道一下好不好？

俞次長大灩：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收了什麼東西。

俞次長大灩：就是剛剛您列出來的那個單子。

羅委員致政：但是哪一個多、哪一個少，沒人知道啊，會不會統統都是電池，最迫切需要的反而沒有啊！

俞次長大灩：我們會整理。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這兩天發了一個新聞稿，澄清你們沒有向行政院正式提出嘛！

俞次長大灩：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說要優先以自有預算支應，然後次長不斷提到因為現在還在統計，不知道要花多少錢，但內心總是要有個譜，知道錢在哪裡吧！

俞次長大灩：就是上次跟委員報告的 2 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們今天有 53 個報告案是要解凍的，坦白講，我看你們還滿辛苦的，好不容易提了 53 個報告案要解凍 2 億 3,000 萬元，剛好和運費相當！真的啊，這麼辛苦地分別為了 30

萬元、100 萬元寫報告，來求爺爺、告奶奶，最後 2 億 3,000 萬元剛好和運費相當，你不覺得……

俞次長大潤：但是民眾捐的東西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愛心無價，我知道啦！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送過去，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好，次長，我要問你，你有沒有辦法保證最後每一個物資都會送出去？有沒有最後送不出去的可能性，因為人家不需要了？

俞次長大潤：如果戰爭明天就結束，那可能會，但是我想戰爭不會這麼快結束。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會啊，後續還有啊！

俞次長大潤：在沒有結束的情況下，這……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時候和戰爭無關喔！因為搞不好別的國家也有捐物資，到了某個階段之後，臺灣這些就不需要了。有沒有可能？

俞次長大潤：我想不會，因為像我們這麼踴躍的國家其實不多。

羅委員致政：有些是捐錢，直接在當地買，不會像我們在這邊募物資啊！

俞次長大潤：委員可以想想看，一個烏克蘭的小孩子接到一個物資，上面有我們小朋友寫的鼓勵的話，這種感覺是多溫馨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對啦，那是無價的啦，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價」的那部分，你不要跟我扯到那邊去！

我舉個例子，你知道波蘭怎麼接納烏克蘭難民嗎？

俞次長大潤：其實烏克蘭難民跟阿富汗、伊拉克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完全不一樣！

俞次長大潤：他們只是一個接濟，之後就到其他地方去了，不會……

羅委員致政：不是、不是……

俞次長大潤：家庭接受啦！

羅委員致政：波蘭是全國來接納難民耶！

俞次長大潤：沒錯。

羅委員致政：沒有所謂的難民營喔！

俞次長大潤：他們納入健保，可以工作，也可以上課。

羅委員致政：所有的家庭，只要願意，門打開，就可以讓他們到家裡住耶！

俞次長大潤：不過他們還是有一個接濟站，暫時的……

羅委員致政：有啦，有啦，我知道，但是跟我們傳統想象的難民營是不一樣的耶！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你這些物資送過去之後，並不會送到一個難民營，因為沒有這種東西！

俞次長大潤：沒有難民營，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是到每個家庭裡面去耶！

俞次長大潤：其實大部分到了波蘭、斯洛伐克之後……

我們是運到烏克蘭裡面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但那更難了啦！

俞次長大潤：是很難，對。

羅委員致政：那更難了啦！

俞次長大潤：所以要慢慢消化，我們不是要一次全部送，他們沒辦法消化。

羅委員致政：好啦，次長，我幫你找錢好不好？你們國際合作與關懷的預算今年度總共編了 128 億元……

俞次長大潤：委員不要擱置預算就好了，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啊！我才講說你們很可憐啊，今天好不容易要解凍。我之所以安排你們的預算解凍案，就是要為你們解套……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不能把這兩億多統統拿去當運費啊！

俞次長大潤：不會、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看嘛，你們今年度的國際合作與關懷預算總共 128 億元，駐外技術服務 11 億元的部分一毛錢都不能動，接下來是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從 28 億元、15 億元到 6 億元，各地域司分一分，總共 113 億元，大概也不太能夠動。

俞次長大潤：這個其實我們到時候要看主計單位運算的結果，在可動支的部分，我們……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關心的嘛！我上次也問過會不會排擠的問題，我跟你講，搞不好拉美司、非洲司現在頭很大。

俞次長大潤：該用的是要用啦！如果有些譬如因為疫情暫時不能執行，而且並不是每個計畫都會按照時程進行，我們就可以先……

羅委員致政：但是次長，拜託喔！今天審預算，你要小心這一點喔！預算科目之間或分支計畫之間在挪的話，立法院是有意見的喔！

俞次長大潤：我們不會亂挪，主計處一定會知道，我們不會……

羅委員致政：那我再問你好了，你知道你們今年預備金有多少嗎？

俞次長大潤：7,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就 7,000 萬元而已，生不出來喔！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特別發一個新聞稿，澄清自己並沒有向行政院要，行政院的態度好像是既然你們沒有要，他們也就沒有拒絕喔！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說還沒有。因為有人說什麼我們要，行政院不給，其實這根本就是無中生有。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跟……

羅委員致政：可是上次我問部長的時候，部長說你們跟主計單位……

我請問一下主計總處張科長好了。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跟你們開口？還是你們希望他們不要開

□？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正輝：外交部之前有先來溝通……

羅委員致政：有先溝通嘛！

張科長正輝：對，有先溝通。可是次長，你們說沒有耶！

俞次長大潤：我說我們還沒有提出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算不算希望行政院協助？

俞次長大潤：我們有保持聯繫，但是還沒有提出來。

羅委員致政：那麼主計處的基本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我們原則上一定是依法辦理。

羅委員致政：依法辦理是給還是不給？幫不幫？

李處長佩華：原則上我們會先在自有經費裡面去調整。

羅委員致政：就是希望外交部先想辦法找自己的錢。

李處長佩華：我們會整體來考慮，如果實在不夠，我們會跟……

羅委員致政：主計處如果要幫忙的話，錢會從哪裡來？預備金嗎？

李處長佩華：這有一個步驟，第一就是從原預算裡面去調整，如果不行的話，就用第一預備金，然後是第二預備金，這有幾個步驟。

羅委員致政：好啦！坦白講，我還是希望這件事不要對外交部的預算產生排擠作用。

俞次長大潤：是的，當然、當然。

羅委員致政：希望行政院也可以多協助，盡量幫忙一下，或者大家各分多少，也不要說全部由外交部支出，行政院多幫忙協助一下，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然後是後續的處理很重要，拖越久，成本越高。

俞次長大潤：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雖然這些倉儲公司說他們可以自行吸收，但是能夠吸收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希望這一塊能夠儘快處理好，儘量加快，好不好？謝謝。

俞次長大潤：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6 分）次長早。今天很多委員都詢問到剛剛這個問題，募集物資這件事情是很好啦，我當初看到的時候嚇了一跳，想說：哇！你們要做這麼辛苦的工作！因為募錢比較容易，募物資的話，我光是看到你們找了一堆志工在點物資，就覺得你們為什麼會開這個頭。當然，讓全臺灣民眾一起來關注國際援助是好事，但是運費的部分呢？也就是說很有可能出現一整個貨櫃的尿布沒有那麼多錢，可是運費有那麼多錢。有這樣的問題吧？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會有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次長知道巴黎援助成效宣言吧？今天國合會的人員也在場，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好，我可能要麻煩一下國合會的同仁。

林委員靜儀：其實外交部長期都有在做國際援助。

俞次長大潤：是的。

林委員靜儀：國際援助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精神，一個就是你的援助要符合在地需求，第二個是你援助的物資最好是能夠讓在地未來還能夠買得到。我可以理解剛剛次長說的啦，我們送了一個物資，上面寫著「Taiwan」，那邊的人就覺得好感動，知道臺灣也有送自己東西。這個事情站在外交層次我可以理解，但是站在援助的層次，他下一次就買不到這個東西了！不知道國合會有沒有理解？當初要援助烏克蘭的時候，國合會有沒有提供一點意見，說明巴黎宣言裡面的幾個重要援助概念？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這個事情國合會沒有參與，但是我們所募的這些物資應該都是烏克蘭民眾平常就買得到的東西，只是因為現在戰亂，所以他們就缺乏，像……

林委員靜儀：那他們這些物質在波蘭買得到嗎？

俞次長大潤：其實應該是買得到，但是……

林委員靜儀：在波蘭買到的，上面標的是俄文還是英文？

俞次長大潤：大概是波蘭文或英文。

林委員靜儀：那在臺灣買的上面標的是什麼文？

俞次長大潤：應該是我們的……

林委員靜儀：是中文嘛！

俞次長大潤：對啊！

林委員靜儀：那麼次長，你覺得如果我是一個烏克蘭人，我看到會知道怎麼使用嗎？當然，如果是尿布，大家都知道怎麼拆開來使用啦，可是多數物資未必是這樣。還有一個狀況我相信之前國合會也遇到過，我們以國內物資援助國外的時候，光是西元年跟民國年，人家就說你 expire 11 年啦！這是常見的事情，我相信次長一定知道啦！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外交部，在援助過程裡面，巴黎援助成效宣言就有提到，當然我們有做到第一個層次—你要能夠去聽到你的被援助國，第二個層次是「USING PARTNERS' SYSTEMS」，你要去看他們那邊未來怎麼去做這個東西。當然，剛剛其實次長也講，戰爭不可能明天結束，所以這些到波蘭、斯洛伐克、捷克的烏克蘭難民未來會有更長遠的物資需求吧？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其實他們都是短暫的，剛剛吳斯懷委員也提到，他們出來的 90%都是婦幼老弱……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有注意到婦幼需求……

俞次長大潤：因為男生都在打仗。

林委員靜儀：你們注意到婦幼需求，這點我非常肯定。

俞次長大潤：但是一旦戰爭結束的話，他們其實都是要回去的，甚至上個週末的 Easter holiday，入

境烏克蘭的國人比出來的還要多，所以其實他們是很期待能夠趕快回去恢復正常的生活。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暫時的援助嘛！那這樣會不會像剛剛所說的，到了他們都回到烏克蘭的時候，你的尿布跟物資還在臺灣沒運出去？

俞次長大潤：不會，其實大部分的物資還是送到烏克蘭境內去。

林委員靜儀：送到烏克蘭境內？

俞次長大潤：大部分都是。

林委員靜儀：可是上一次你們回答我說，事實上很多是到波蘭跟週邊援助國家。

俞次長大潤：對，給這些在中繼站的難民，等於也是有點減輕當地政府的負擔，但是其他部分就是送到烏克蘭境內給因為戰爭導致超市被炸掉等等而買不到東西的人，雙方都有。

林委員靜儀：我想次長跟國合會一定很清楚，國際援助有國際援助的概念，當然在外交上，既然國內的愛心跟臺灣難得有一點點自己的國際角色，這個我絕對認同啦！但是在援助策略方面還是要遵守國際援助的概念，不要財大氣粗，財大氣粗的動作在國際援助上是非常受到責難的。最後我再補充，現在在波蘭境內有多少臺僑跟臺灣留學生？

俞次長大潤：大概有 1,000 人，其中大概有 900 人是學生。

林委員靜儀：在那邊有大約有 900 個學生，總共大概有 1,000 個臺灣人。就我現在從波蘭代表處所瞭解的，波蘭接下來有一些硬建築，就是他跟烏克蘭之間要增加更多交通建設，請問外交部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俞次長大潤：目前我們針對烏克蘭還是以人道救濟為主。

林委員靜儀：我是說波蘭，波蘭內部要增加更多跟烏克蘭之間方便交通的建設，因為他們認為未來長長遠遠，烏克蘭可能會越來越逐漸走向歐洲國家，向波蘭、向捷克、向斯洛伐克更靠近一點、更緊密、更多連結一點，所以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部分？

俞次長大潤：這個我請歐洲司答復。

林委員靜儀：好，麻煩。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呂副司長說明。

呂副司長世凡：報告委員，本來波蘭跟烏克蘭的民間就有很緊密的連結，他們想進一步跟烏克蘭那邊有更多建設的部分，我們有密切在關注。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密切關注之後，有沒有把這個資訊帶回來臺灣？包含第一、如果照你這樣講，在波蘭的臺僑算起來大概只有 100 個左右，學生大概比較多，那麼外交部有沒有掌握譬如這些學生在前線協助，比方說去第一線協助烏克蘭難民的部分？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有看到一些報導，就是我們的學生也有到前線……

林委員靜儀：我有看到一些個人……

俞次長大潤：煮羅宋湯啦！這些都有……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這樣講，我們有一些波蘭留學生可能是工科、文組的，他們有些是直接到車站去做語言上的協助，這是第一塊，我會希望你們與其在這邊想辦法把物資運出去，第二個也麻煩你們在波蘭的代表處稍微整合、瞭解一下，或者是幫忙排班，讓這些願意在波蘭當地幫忙烏

克蘭的臺僑可以幫忙。第二個、事實上有很多醫學相關背景的留學生在波蘭，就像您剛剛所說的，他們是暫時的收容，所以會有一些醫療上的需求，包含婦幼的醫療需求，其實這一些在波蘭有醫療背景或受醫療系統訓練的留學生，我們跟這些學生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整合的聯繫管道？你剛剛講，希望他們知道臺灣人幫忙，就讓這些學生直接現地幫忙，不用再特別從臺灣這邊找團隊，可不可以有這樣的動作？

俞次長大潤：委員，我們會請波蘭代表處按照您的建議去跟我們的學生做個聯繫，謝謝您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過去我們國內其實對於在波蘭的臺灣醫學背景留學生有一些比較污名的態度，我個人並不支持，但是也藉由這次讓波蘭在地的臺灣醫學背景留學生可以到第一線成為臺灣在波蘭內部協助烏克蘭難民、協助烏克蘭婦幼的志工團隊，可不可以這樣去幫忙？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們也曾經考慮過，其實我們國內一些醫療團體，包括像路竹會，他們也曾經表達願意去。

林委員靜儀：是，我知道。

俞次長大潤：但是波蘭，就是這些國家基本上說沒有需求，因為入境到波蘭的烏克蘭人民馬上就可以適用他們的健保制度，所以其實在醫療方面，他們就可以直接到醫院去接受治療，直接把烏克蘭人國民化了，包括小朋友就可以直接上課……

林委員靜儀：就直接可以上去了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馬上可以就業、馬上可以……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同意國內不用再派人去。

俞次長大潤：不用、不用……

林委員靜儀：不過在第一線……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跟學生們去做聯繫。

林委員靜儀：有些語言上的協助或者是其他在社會服務上的協助，這個部分讓我們在波蘭的臺灣人來幫忙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好的，謝謝您的建議，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5 分）次長，我想請教一下，關於烏克蘭援助，原則上會分幾類，一個就是物資，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開的專戶，可不可以幫我們更新一下最新的現況，專戶目前累計是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大概是 9 億 4,000 萬臺幣，大概三千多萬美金。

何委員志偉：好，這是錢的部分，那物資的部分？

俞次長大潤：大概就是三萬一千多箱，大概是 650 噸的物資。

何委員志偉：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到底有沒有一個統計出來了？我們送東西出去要報稅，我們送出去國外總是要知道自己送了什麼，我先確認一下，總共 3 萬 1,000 箱，送幾箱過去了？送了幾噸

過去了？

俞次長大灩：現在大概 350 噸。

何委員志偉：現在送了 350 噸出去？

俞次長大灩：大約 200 噸到斯洛伐克、150 噸到波蘭，但陸續還有在送。

何委員志偉：那內容物是什麼東西？

俞次長大灩：就是我們當初捐的……

何委員志偉：所以 650 噸，現在有 350 噸已經出去了、已經到了，那裡面到底有什麼？

俞次長大灩：就是我們請民眾送的 20 件物品跟 14 項藥品。

何委員志偉：OK，20 件物品跟 14 件藥品，那其實你是知道的嘛！對不對？

俞次長大灩：沒有，這是當初我們指定我們只收這些東西。

何委員志偉：OK，所以知道這些東西現在怎麼樣應用嗎？裡面有包含尿布、奶粉，有哪些品項？

俞次長大灩：有蠟燭、有睡袋……

何委員志偉：發熱衣。

俞次長大灩：有食品、發熱衣，還有輪椅、拐杖和醫療用品，還有針等等。

何委員志偉：當然我覺得其實臺灣的民眾很有愛心，你也知道，以生活經驗來講就好了，其實很多大學生的朋友，之前帶一些大學或者碩班的，他們都會想要幫偏鄉的孩子們做一些事情，結果他們捐了一大堆衣服，有一大堆衣服在偏鄉，捐了一大堆他們可能永遠穿不到的鞋子，甚至是捐高跟鞋給小朋友，這些都不對嘛！是不是？

俞次長大灩：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那我現在要請教事情是，當時為什麼要捐，光是一個睡袋，它又大又占空間。

俞次長大灩：睡袋就小小的。

何委員志偉：對，一樣。我們看到反倒是民間很多臺灣的私人企業他們怎麼做？他們可能是跨國公司，他們也許是我們的臺商，他也許是在外商工作的朋友，因為它畢竟是陸路國家，他們就直接在海外買。所以現在我要回到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這 9.4 億元的專戶，目前應用的狀況如何，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是否也要考慮直接在現場買、在 local 買？因為它畢竟是陸路國家，所以我們就不需要花 2.4 億元的運費送過去，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這 9.4 億元的愛心專戶、烏克蘭專戶的應用、使用狀況，執行了多少？

俞次長大灩：先跟委員報告，當然這 650 噸的物品，我們都會陸續送到烏克蘭鄰近國家或直接送到烏克蘭，我們會竭盡所能把這些國人捐的物資全部送過去，但是我們沒有運用那 9.4 億元來做運輸，都是把錢……

何委員志偉：就是我們民眾捐到烏克蘭專戶的錢沒有拿來做運輸，我知道。

俞次長大灩：我們是把這個錢捐到剛剛講的波蘭、斯洛伐克還有捷克、波羅的海三國等鄰近國家，就是有在接濟、救濟烏克蘭難民的這些單位，包括中央政府，有些是他們指定的，比如紅十字會等救難單位。誠如大家知道的，部長在上禮拜五跟基輔市長通訊之後宣布捐出 800 萬美元，300 萬元給基輔市、500 萬元給 6 個烏克蘭境內比較大的醫院，包括兒童醫院、創傷醫院、急診

醫院等等，目前大概是這樣。還有一些餘款，但我們還在跟其他單位聯繫，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不是用 propotion？這 9.4 億元有部分是捐給他們的……

俞次長大潤：基輔市。

何委員志偉：300 萬元是美金？

俞次長大潤：我現在講的都是美金。

何委員志偉：用美金計價。300 萬元市給他們的兒童醫院……

俞次長大潤：不是，300 萬元給基輔市。

何委員志偉：給基輔市。

俞次長大潤：500 萬元給 6 個醫院。

何委員志偉：給 6 個醫院。再來呢？

俞次長大潤：還有鄰近國家，包括在波蘭，我們總共捐了 1,000 萬美金。

何委員志偉：1,000 萬元給波蘭，如何應用以及給哪些單位？剛剛說……

俞次長大潤：有不同單位，但主要是給波蘭政府的一個單位，以及專門接濟難民的一個組織。剛剛說的單位是戰備儲備署，波蘭政府主要是以這個單位在做救濟、接濟難民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要拜託一下，我們可不可以用很視覺化、很直覺化的方式把它整理一下？並且在我們的外交通路上讓捐款人知道，也讓受捐者知道我們做了怎樣的應用，我相信這絕對是透明的，我絕對相信，我很有信心！

俞次長大潤：謝謝。

何委員志偉：但是使用狀況為何，是否可以跟大家更新一次？因為大家看到 2.4 億元的運費，其實會做一些連結等等，你也知道遇到疫情，大家的經濟都受影響，烏俄戰爭讓全世界的 GDP 少 1%，大家在辛苦的過程中還願意捐錢、捐款出去，那都是愛心。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否可以把它說明清楚？你大概多久可以做這樣的說明，以及用圖表化、視覺化、直覺化的方式？

俞次長大潤：我們儘快……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講的是物資跟專戶，大概要多久？一個禮拜可不可以？本周五前可不可以做到？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儘快做出來。

何委員志偉：可以嘛！你是不是可以先摘要說明之後再視覺化？可不可以？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可以嗎？我建議今天就趕快弄一弄先讓大家知道，或是讓本委員會委員先行知道，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先宣告一下，待會兒廖委員婉汝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由林委員昶佐進行視訊質詢。同時宣告目前沒有臨時提案，所以我們待會兒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次長，我們跟索馬利蘭雖然沒有正式建交，但我們雙方以臺灣代表處和索馬利蘭代表處互設大使館，你知道年初索馬利蘭首都哈爾格薩市的瓦辛市場發生大火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沒錯。

林委員淑芬：直接影響就業人口大概有 13 萬 6,000 人，占 350 萬人口的 4%，這場火燒了 12 小時，兩千多家小型商店付之一炬，損失大概 20 億美元，因此索馬利蘭政府發起向世界募款 20 億美元的運動，希望大家伸手給他們援助，索馬利蘭哈爾格薩大學的經濟學家也直言，這場市場大火幾乎摧毀索馬利蘭的經濟，讓原本很高的失業率再度攀升，因為市場沒了，所以市場需求增加、市場價格暴漲，加上旱災以及國際輸入通貨膨脹的問題，所以摧毀了索馬利蘭的經濟。在此我要問外交部幾個問題，在過去的幾個禮拜中，我們到底有沒有持續向索馬利蘭確認他們的需求？是否有主動跟我們交好的國家詢問他們的具體需求？有沒有詢問過？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場大火的確是重創他們的經濟，其實很多非洲的內陸國及鄰國都要靠這個市場作為貨品的中繼站。

林委員淑芬：它是非洲之角、最大的市場。

俞次長大潤：最大的，沒錯。

林委員淑芬：影響到全國的經濟了！

俞次長大潤：是，發生到……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麼交好，我們在那裡設臺灣代表處，他們來這裡設索馬利蘭代表處，在這麼交好的狀況下，我們有沒有主動說我們要來幫助你、你需要什麼？

俞次長大潤：有，我們有先給賑災款，我們也有跟理念相近國家所派駐在那裡的代表們一起開會，看看有什麼最好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沒有對我們提出需要的具體援助？

俞次長大潤：目前還沒有，但他們就是要重建，我們剛剛講……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對外發起 20 億美元的募款。

俞次長大潤：對，沒錯。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賑災款跟募款不一樣，我們有沒有這個準備？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跟其他國家一起討論，看用什麼最好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因為重建有不同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因為我們要更積極援助跟我們交好的友邦，他幾乎是準友邦、準建交的狀況，要協助當地人可以重新建立起他們的經濟命脈、瓦辛市場。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用不同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有更積極、更具體的作為。你們去賑災的時候，給他們多少錢？

俞次長大潤：我們把原本的一個計畫挪過去，總共加起來是 50 萬美金。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在他們的同意之下，他們本來要執行一個計畫，我們有部分的賑災款，再加上他們原本要執行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這 50 萬美金本來就要花在索馬利蘭，但是你調整了方向？

俞次長大潤：不是，本來大概是 20 萬元的計畫，我們有賑災款 30 萬元，加上 20 萬元，總共 5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說好了，在他們需要 20 億美金的狀況下，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賑災以外再協助他們重建？外交部有沒有準備增加預算，給他們更具體的援助？

俞次長大潤：他們有比較具體的構想的時候，我們看用什麼最好的方式來協助他們，還有……

林委員淑芬：或是在硬體上我們可以協助他們重建？

俞次長大潤：可以呀，但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不是說「可以」，而是你們要主動、我們要主動、臺灣要主動、外交部要主動，你知道這是雪中送炭耶！錦上添花容易，但錦上添花無感，現在是雪中送炭的時候。其實今天我主要不是要講索馬利蘭，我要講別的，但是時間就是這麼有限。

俞次長大潤：有關我們的賑災款，剛剛講到有很多商人、挨家挨戶的業者頓時沒了生計，所以這個賑災款發揮很大的作用，讓他們可以維持生計。至於重建部分我剛剛也有講，我們跟其他國家在商量最好的方式，等他們有比較具體的規劃之後，大家一起合作、看看怎麼幫他們重建市場。

林委員淑芬：它不只是生計，還是很大的經濟命脈，現在整個經濟不好造成政局動盪，若經濟動盪、政局動盪，外交關係也會動盪。

俞次長大潤：是。

林委員淑芬：接著我們要談到中國跟索羅門群島簽訂安全協議，這凸顯出外交的重要性，我們在 2019 年以後斷交，中國就趁虛而入，所以臺灣在南太平洋的外交關係動輒影響的不只是臺灣跟索羅門群島而已。事實上，中國跟索羅門群島簽訂中索雙邊安全合作框架協議的事件，已經打擊到整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也就是以美國為主的軍事布局或經濟布局，美國重返亞洲，我們要維持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聯盟和秩序。

四方會談是美、日、印、澳的聯合演習和安全對話，其實四方會談就是這樣的布局，可是中國跟索羅門群島簽訂安全協議以後，不但突破第一島鏈、第二島鏈，也順帶破解美、日、印、澳四方會談的布局。如果澳洲的軍艦和潛艇要出入那個地方，而中國在那裡設一個軍事設施，事實上他們就變成中國觀察和干擾的對象了，所以他們能否自由或不被干擾地進出是很重要的。看起來是一個單純的外交關係，事實上是牽一髮動全身，所以我們不是在說我們有多少個邦交國、邦交國有多小。我們還有幾個南太平洋邦交國？

俞次長大潤：3 個……4 個。

林委員淑芬：3 個、4 個你都還搞不清楚！就這麼簡單，可是每一個都很重要，每一個都動見觀瞻！

俞次長大潤：對。

林委員淑芬：失去了一個索羅門，今天就有這個後果在這裡。所以我們鞏固的不只是臺灣跟他國的關係，順便也鞏固了整個印度洋、太平洋的民主連線，都在這裡。我們去帛琉的時候，為什麼美國要派人一起去做外交？事實上不是單一國家跟單一國家的外交關係了，現在是聯盟和聯盟在對抗了，所以從索馬利蘭的事情後，希望外交部更積極。在南太平洋上外交關係的鞏固，大家也必須要更積極。

俞次長大潤：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談的還很多，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只能……

俞次長大潤：我只講一句，就是美國最近派了高階訪問團到索羅門表達關切，之後在他們召開的電話記者會中也特別強調，臺灣在這個地區是一個重要的夥伴，這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為什麼臺北法案會通過的原因，因為它援助的不是臺灣，也不只是臺灣跟邦交國的關係，它是整個聯盟的考量。所以臺北法案會通過，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當然最大核心是美國重返亞洲，目前只有 2 個架構，一個是印太經濟架構；一個在軍事上的是 Quad 四方會談，所以這個都很重要，結果一下子就破了他的局了，四方會談的局就被破掉了。

主席：好，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2 分）俞次長，我上次轉給你們的事情，你們後來都沒有跟我回報？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我們有處理。

王委員定宇：成不成，我們事後再講。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攸關國家利益，但是不見得都那麼順利。

俞次長大潤：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有限，我來就教幾件問題，我想讓納稅人、國人清楚瞭解。第一個比較簡單，我們臺灣駐立陶宛的代表處在去年 11 月 18 日正式掛牌，外交部說 3 月 26 日已經收到立陶宛政府正式提出設置立陶宛駐臺灣代表處的申請。名稱是臺灣，它也正式提出申請，而立陶宛的勇氣跟堅持民主自由陣營，我們也很敬佩。請問立陶宛什麼時候會正式掛牌？

俞次長大潤：第一，對他們來臺灣設處，我們也重申歡迎，也願意提供相關的協助，讓他能夠儘快。

王委員定宇：時程的問題呢？

俞次長大潤：這個時程應該要由立陶宛來宣布，因為是他們設的處。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應該知道吧？

俞次長大灝：在順利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會很久嗎？

俞次長大灝：我覺得還是應該由立陶宛來宣布，在順利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在順利進行中。另外，它的位置在哪裡？

俞次長大灝：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定宇：媒體都寫了，上面還有餐廳的大樓。媒體寫對還寫錯？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呂副司長說明。

呂副司長世凡：報告委員，有關立陶宛辦公處所的部分，我們外交部有提供很多協助。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協助，所以我們知道地點。不可能找 20 個點讓他挑嘛！

呂副司長世凡：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媒體寫世貿是對的？

呂副司長世凡：最後確定之後再跟大家宣布比較好。

王委員定宇：我的建議這樣子，因為雙方是好朋友，尊重立陶宛的主導權，但適當的時候，約立陶宛一起宣布也是一個方法。

俞次長大灝：是。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不要一直懸在那裡，懸在那裡大家總是有些掛念。

俞次長大灝：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聽起來應該是不會太久，地點也確定了。那本席建議，就是我們跟立陶宛好朋友約好，什麼時候正式對外宣布一下。這樣好不好？

俞次長大灝：好。

王委員定宇：第二點，為什麼要先問立陶宛？除了立陶宛在帶動的工作外，我知道外交部在歐盟、歐洲，特別是中東歐、北歐，你們下了很多功夫，這一點本席要感謝我們辛苦的外交人員。

俞次長大灝：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看起來有 2 件事情，一個是在去年 10 月份「台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這是史上首次歐洲議會通過了。

俞次長大灝：是，第一次。

王委員定宇：這個報告裡面有 2 個重點，一個是提升臺歐關係，另外一個就是鼓勵駐臺機構正名為臺灣。這是歐盟自己決定的哦！是歐洲議會通過的報告書。然後捷克的外交部長利帕夫斯基（Jan Lipavsky）在最近接受重量級的媒體 Politico 訪問，他提到了應該要站出來幫助臺灣，因為臺灣也同樣像烏克蘭一樣被霸權、霸凌；他也提到，臺灣駐捷克布拉格的臺北辦事處應該是時候改名、正名為臺灣了；他也提到，捷克駐臺代表處是不是要正名為捷克駐臺灣代表處？他的外交部長已經提出這樣的事情，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開始接觸這件事情了？

俞次長大灝：我請歐洲司說明。

王委員定宇：請說，儘速。

呂副司長世凡：報告委員，就媒體報導有關更名的部分，先澄清不是外長說的，是媒體有引述捷克外交部的說法。這個更名的事情雙方一直有在討論，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王委員定宇：我們跟捷克的部分有在討論？

呂副司長世凡：這個議題一直在檯面上，雙方一直有在交換意見。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進度？

呂副司長世凡：目前是沒有具體時間表。

王委員定宇：裡面提到說，他們比較親中的總統年底卸任以後，可能會比較豁然開朗，你們的評估呢？

呂副司長世凡：這方面沒有談到這麼具體。

王委員定宇：這是很基本的細節，怎麼會是……你們在這方面沒有談到，變聊天泡茶而已嗎？那歐盟其他國家呢？因為歐盟組成的歐洲議會做了那樣的決議，那臺灣的外交單位馬上要接球嘛！看我們駐歐各代表處是否可以正名，或者他們駐臺代表處正名，我們有沒有啟動這樣的接觸跟工作？

俞次長大潤：委員，還是請歐洲司來答復。

呂副司長世凡：報名委員，這個議題……

王委員定宇：你可以說不便說，你不要讓國人以為你們都沒做。有些基本的東西連談都沒有談到，那要幹嘛？

呂副司長世凡：謝謝委員！有關這個議題，我們跟歐洲的夥伴們一直都有在交換意見……

王委員定宇：以前都有在交換意見。

呂副司長世凡：對，持續都有。

王委員定宇：去年 10 月通過了報告書，後續有發生了很多影響到歐洲結構，甚至於連俄烏戰爭都是。我現在請問我們國家外交部的問題是，你們對這件事情，駐處正名只是一個象徵物，它代表的是關係的提升，也代表歐洲這些國家開始對於中國的壓力可能有抗體了，那才是重點。所以我現在請教的是，你們有沒有開始接觸？有沒有進行談判，或者進行相關的會議磋商？具體實質的過程？他們的國會有沒有什麼樣的努力過程？我就接到他們國會議員的 email 啊！

俞次長大潤：報名委員，有關於在臺灣代表處的名稱是一個環節，你講的沒錯，就是他們對中國的態度是在改變，包括德國也說他是一個競爭者……

王委員定宇：我們目前在這件事情上，近期、具體的努力還有哪些？

俞次長大潤：還有包括其他國家，不一定是歐盟，例如你知道瑞典議員來之後，他們就建議要把臺灣的代表處改成瑞典之家，下禮拜在國會就會進行討論。

王委員定宇：這個議題我真的要提醒，有些時候時機很重要。像剛才有些委員也問到，世界衛生大會在舉辦，不管我們有沒有收到邀請，依照以往的慣例，我們會派衛生相關的官員到日內瓦，在會場外跟理念相近的國家進行 two plus two（2 對 2 辯論），或者是衛生相關的會議。不管有沒有邀請，這個都會做嘛！今年這樣的安排是有還是沒有？

俞次長大潤：這個團會不會去，現在還在評估中。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還在評估中，就不用去了！你怎麼訂飯店？

俞次長大灝：我們的辦事處都有做計畫了，但是到時候……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訂飯店？有沒有 booking 起來？

俞次長大灝：我們都有做準備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相關行政作業有準備？

俞次長大灝：都準備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衛生相關的官員，不見得是部長，去到那邊參與開會的時候，不會只在日內瓦。

對一些捐贈疫苗給我們的好朋友國家們，跑一圈謝謝人家，是外交，也是友情和應該嘛！你們有沒有規劃這個？

俞次長大灝：當初如果是部長的話，好像有這種規劃，但是一切以現在國內疫情的處理為重，所以這個團出不出，還在規劃中。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已經講了前提，不管有沒有受邀請，也不見得是部長，因為部長是指揮官，但是我們一定會在日內瓦召開會場外的理念相近國家會議，你們也做了行政準備。原則上每年都有，我不相信今年沒有。那我現在問你的是，在那邊被邀請就進去，沒有被邀請就在會場外，這是我們這幾年的慣例了。但周邊國家包括立陶宛、斯洛伐克和捷克等這些有援助我們疫苗的國家，既然在那裡，就跑一圈去謝謝人家，這樣的規劃沒有嗎？

俞次長大灝：有關出團部分，我們跟衛福部還在評估中。

王委員定宇：5 月份的事情嘛！

俞次長大灝：5 月 22 日。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幾號？

俞次長大灝：4 月 27 日。

王委員定宇：然後你告訴我你們現在還在評估中？

俞次長大灝：是。

王委員定宇：是不便講，還是真的只在評估中？

俞次長大灝：沒有，是在評估中。

王委員定宇：那怎麼來得及？你以為別的國家都隨時準備好在等你拜訪嗎？

俞次長大灝：我很快跟委員報告。其實 WHO 的實體會議因為疫情停了 2 年，這是第一次以實質、實體方式進行。

王委員定宇：當然。

俞次長大灝：但是這次的規模比以前小很多，不是在大禮堂，所以人數都變很少。

王委員定宇：次長，不管它在大禮堂、小禮堂，如果沒有接到邀請，我們都在外面，本來就會準備會議，然後該去預訂的都要確定，因為該邀請的朋友要邀請，周邊國家該跑的要先去做磋商，看人家方不方便。你可以說你們在進行中，但不便透露，或者應該由地主國來宣布，我可以接受。但如果剛才是據實以告說，你們現在還在評估中的話，那不用評估了，只剩不到一個月啊！

俞次長大潤：我是指這個團出去，但是跟其他國家的部分當然都有協調，我們都有在做。

王委員定宇：OK。我本來還要問你索羅門的問題，你們這樣我沒有辦法繼續往下問。主席，我最後只問一件事情，有關索羅門的局勢，美、澳、日都表達態度了。

俞次長大潤：紐西蘭也有，鄰國也有。

王委員定宇：這些國家有沒有跟臺灣討論到這個議題？有或沒有？

俞次長大潤：他們都強調臺灣是印太地區一個重要的夥伴。

王委員定宇：在會後記者會，他說臺灣是重要的夥伴嘛！

俞次長大潤：對。

王委員定宇：臺灣在南太其實還有邦交國，索羅門國內最大省份也支持臺灣。

俞次長大潤：沒錯。

王委員定宇：蘇嘉瓦瑞一直做一些不實的指控，我們也不用去理這種不實的指控，應該站穩自己的國家利益。有關美、日、澳、紐對這個局勢的關切，會後記者會也特別讚揚臺灣是這個區域很重要的夥伴。請問他們在討論索羅門局勢的時候，有沒有跟臺灣磋商？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在南太方面，這些國家也體認到臺灣的重要性……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俞次長大潤：彼此之間的聯繫會增加，協調也會增加。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樣是有嗎？

俞次長大潤：我只能……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沒有是一種麻煩，你知道嗎？有的話，是一種責任。好，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3 分）次長，今天你們要解凍預算，之前來跟我說明的時候，有一些模糊的地方我在這邊提出來，看哪一個單位可以跟我再一次說明。那時候我們有質疑外交部為了跟幾個邦交國家的關係，有買了一些高端去贈送給他們，結果後來跟我說明的是只有買 15 萬劑送給索馬利蘭，其他的都是我們代購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早。沒有，後來我們國內有剩下來的 AZ，我們有送了幾個邦交國，我們送給聖克里斯多福……

廖委員婉汝：可是這些都沒有講，如果有支援其他國家，是幾個國家？多少萬劑？

俞次長大潤：我們送疫苗大概就是高端 15 萬劑，還有我們國內庫存的 AZ 大概 3 萬劑。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都沒有送？

俞次長大潤：其他的沒有送。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代購？外交部出錢，代購給邦交國家？

俞次長大潤：有。

廖委員婉汝：有嘛！那些為什麼不能講呢？

俞次長大潤：巴拉圭，那是很早，是去年的事了，那時候因為巴拉圭缺疫苗……

廖委員婉汝：這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拉美司。

廖委員婉汝：沒關係，等一下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

俞次長大潤：如果要彙整，我可以提供你一份詳細的資料，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好，請彙整給我一份資料。延續這個議題，現在索羅門群島跟中共簽了安全合作框架。在整個南太平洋島國論壇中，我們擔心的是什麼？他們跟中共簽了，照理說都是南太平洋島國論壇裡面的成員，內部有一個比克卡瓦宣言，就是集體安全措施的協助。但是為什麼索羅門群島還會跟中共簽，代表內部的安全結構不穩嗎？還是需要靠外部的介入？除了密克羅尼西亞已退出太平洋島國論壇之外，現在索羅門群島又跟中共建立安全合作框架。那我們擔心的，就誠如剛剛講的 4 個邦交國家，包括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跟吐瓦魯，會不會有骨牌效應？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俞次長大潤：我們也都瞭解，中國一直在挖我們外交牆角。那索羅門部分，中國進入到南太地區，的確就是破壞了當地整個的秩序和安全。而且主要就是他簽這個約是不透明的，沒有公開內容，所以讓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就開始擔心是不是要設立永久基地等等。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擔心會影響到我們的邦交國。

俞次長大潤：但是我們目前跟 4 個邦交國是相對穩定的。

廖委員婉汝：相對穩定？他們簽署了安全合作框架之後，澳洲的媒體還說他們會在那裡建立軍事基地。雖然中共否認……

俞次長大潤：索羅門也否認。

廖委員婉汝：對，索羅門也否認。但是外交部發言人就只對他們澄清，對於這種安全合作框架，我們要嚴正地關切。不曉得我們要怎麼嚴正關切？

俞次長大潤：我們當然就是呼籲索方，不要變成中方的一個軍事籌碼，因為它等於是甘於被利用，其實沒有必要去捲入這種強權之間的鬥爭。所以對它來講，並不是好事。

廖委員婉汝：可是當時索國在選舉時，我們是不是也因為介入太多，才會引起他們這樣的反彈？當然在南太平洋當中，我們是擔心因為索羅門群島的關係去影響到其他邦交國家。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

廖委員婉汝：另外，美國要重返亞洲的 3 個大戰略裡面，除了四方會談的對話機制之外，還包括澳英美聯盟及印太戰略。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印太戰略，一直想加入或參與，但是看起來好像也不太穩固，在印太戰略當中，美國邀請印度制裁俄羅斯，但被拒絕了；紐西蘭也堅持跟中國大陸保持合作的關係。紐西蘭總理在接受 BBC 的專訪當中，更直接反對澳英美聯盟。所以整個看起來，印太戰略到底能不能成氣候？因為幾個國家都站在國家利益思考，那麼站在我們國家的利益思考當中，是不是要跟著美國走就好？有沒有站在我們國家自己的利益思考？因為現在我們要參與一定會花很多資源，但是資源也有限，到底有投入了多少資源在印太戰略上？還是只

是接觸？

俞次長大潤：這是一個國家的政策，不是要投入多少錢。第一個，剛剛誠如你所說，每個國家都是以自己國家利益為優先，印度也有它的考量，但是大方向，包括印度跟紐西蘭基本上是跟著理念相近國家、美國……

廖委員婉汝：我們就跟著大方向走？

俞次長大潤：基本上就是往那方向，就是納入一個整體的夥伴關係，包括剛剛講的安全、經貿、關稅，以及對 CPTPP 也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擔心投入太多，有幾個國家也都反對美國的態度，也都是以國家利益著想，尤其是俄烏戰爭開打之後。我們也希望不要把所有資源都押在一個地方。必須要考慮如果真的不太穩固的話，花太多資源在裡面，就損失了所有的投注。當然我們也希望參與，但也希望保持一個非常審慎的態度去面對。

另外，在歐洲第 3 次中國議題高階對話裡面，他們特別關心臺海的和平，有講到支持兩岸爭端必須和平解決，反對任何片面破壞臺海現狀的行為。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廖委員婉汝：歐美希望怎麼來和平解決爭端？我是覺得很奇怪，他們在對中國的議題高階對話裡面，一直要維持臺海的現狀跟和平，外交部也發言感謝他們對臺海及兩岸之間和平的關心。但是以整個執政的政府來講，在兩岸當中一直在刺激，他們說要維持兩岸的和平，依次長的觀念，要怎麼樣維持兩岸的和平會比較好？不然歐美國家討論半天，說要維持兩岸和平，就是嘴巴講一講，然後叫我們買武器？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第一、他們對臺海兩岸的和平安全穩定是表達關切……

廖委員婉汝：非常關切。

俞次長大潤：這個其實對我們是有利的，因為聽說很多很多國家不光是區域國家，包括歐洲國家都關心這個議題……

廖委員婉汝：很多國家都關心臺海的現狀、安全跟穩定……

俞次長大潤：這對我們的主權獨立是有幫助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瞭解；但是剛發生俄烏戰爭的時候，歐美國家都可以支援烏克蘭，我們真的發生事情時，誰來幫助我們？你們要講得直接一點啊！不是只關心兩岸的和平，然後叫我們買武器，強化自己而已！

俞次長大潤：我們自主防衛是應該的……

廖委員婉汝：是應該的；但也不能只叫我們買武器，然後說關心兩岸之間的和平！我覺得和平有時候需要各國之間如何去建構起來，外交部要站在國家利益及兩岸和平的方向來著想。

俞次長大潤：當然。

廖委員婉汝：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我們準備好相關的設施，進行林昶佐委員的視訊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7 分）本席今天因為在自主健康監測中，麻煩大家一起配合用線上質詢的方式，不好意思。

因為外交部的網站上還放著馬英九政府時代的臺灣國際法人地位的說帖，稱呼開羅宣言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等等，其實各界的國際法學者都在反彈，因為這個說法呼應了國臺辦對臺灣主權的說法，尤其國臺辦最近又再一次說了「依照開羅宣言，宣稱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等，外交部歐江安發言人已有回應，可否也請次長稍微回應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回應跟歐發言人是是一致的，也就是外界包括中方的這些發言人想要利用這些歷史文件來說明臺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想要用一根手指頭去把太陽遮住，以為大家看不到太陽，這是一種很荒謬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在國外七十多個國家設置 110 個大使館或代表處，而且我們是遵守民主自由的憲政體制，中華民國臺灣的前途是由臺灣 2,350 萬人民共同來決定，而不是由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一天管轄過臺灣，這些都是無庸置疑的。所以他講這種話，根本就是一種無理取鬧的發言，甚至用什麼 2758 號決議來扭曲事實，說什麼國際間已經處理臺灣屬於誰的等等；事實上，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沒有「臺灣」兩個字，所以這都是想要扭曲的一派胡言。

但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文件，無論本部過去或現在發布的新聞稿或政策文件，都是政府公開資訊的一部分，外交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在本部網站公開相關的政府文件供民眾查閱，這些東西都是我們依法必須要放在裡面的。

林委員昶佐：本席覺得過去馬政府這樣的主張很容易落入中國宣稱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這種圈套；但這幾年來，臺灣人民透過選舉，用民主的方式表達跟這樣的主張完全不一樣的立場，像這樣的文件還放在外交部上面，當然會引起很多人的反彈。如次長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公開文件，也都是依法、本來就已經發布出去，各界本來就有查閱的權利等等；但無論如何，從國際法有關的立場來看，還是要本於專業跟事實，把開羅宣言說成是一個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還說根據開羅宣言—臺灣是中國的部分，其實都已經背離國際法，也不是現在世界各國國際法主流學者的論著。我想次長對此一定是更專業，在國際法上，條約要能夠成立的話，要先簽約，然後國會要通過，再互相換約，這一個是基本的程序，所有我們跟其他國家的條約都是這樣進行，然而開羅宣言並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世界各國的學者有很多的爭論，也都已經把這些證詞展現在大家面前，當初連三國的元首都沒有簽署，國會也沒有通過，當初發布的也就是 press community（新聞稿），我認為中國用這樣的方法去扭曲一個歷史文件，而外交部過去還去配合、呼應，當然會引起大家很不一樣的意見，這是顯而易見的。

本席在這邊要拜託外交部處理的，就像次長剛剛提到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相信次長應該記得，即便在蔡英文總統剛上任的前幾年，我們對中國拿 2758 號決議文去描述臺灣的主權歸屬

，這樣的扭曲方式，一開始也不回應，我們都是說我們的公共衛生非常的進步，也可以對世界各國有貢獻，所以我們應該有權利加入 WHO 等等，來迴避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後來這幾年，我們開始大力反駁，而且不只我們自己去反駁中國的這種扭曲，連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 Rick Waterws 之前也公開駁斥，國際間的朋友發現我們自己願意幫自己講話以後，各國就會願意幫我們講話。所以我覺得外交部應該要像這幾年針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的這種態度，來面對中國拿開羅宣言等等不是條約的東西，去扭曲臺灣的主權歸屬，我覺得這個態度要開始去扭轉。

就像發言人歐江安，還有次長剛才所講的一臺灣的主權屬於臺灣 2,300 萬人，因為臺灣是民主國家，這個說法完全沒有錯；我們不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的主權屬於這 2,300 萬人。但是中國拿什麼樣的歷史文件在國際上宣傳，模糊臺灣的主權歸屬，面對這一點，我們不能再有以前在面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被中國扭曲時的閃躲態度，應該要正面表達我們自己的態度；尤其是蔡英文政府上台之後，針對這些歷史文件上面的反駁，應該要有所因應。最後是不是請次長可以就這方面回應一下？

俞次長大潤：我覺得只要引伸我們總統在去年國慶所講的這個四個堅持，基本上，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是一個事實；我們也會堅持主權，不會讓他們侵犯或併吞；中華民國臺灣的前途必須遵循全體臺灣人民的意志，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會一再地去向國際間宣示剛剛講的這四個堅持，因為這就是一個事實。

林委員昶佐：後續我們再來追蹤，希望能有更正面的因應。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也祝林委員平安出關。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今天的議題主要是預算解凍，但有一點諷刺的是，針對我們向民間募集援助烏克蘭的物資，現在預估運費將需要 2.4 億元，我們聽到外交部發言人昨天說會用我們的自有預算去勻支，請教次長會由哪些經費項下去勻支？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強調，就是民眾捐助的物資遠超出我們當初的想像，大概超出了 10 倍，這並不是我們所能預見的；但對國人踴躍的這個愛心，我們會盡其所能，把這些東西全部運到需要的烏克蘭人身上。關於這筆錢，之前在教委會也提過，雖然沒有編列預算，但我們會儘可能在既有的預算項目，稍後會請主計長幫我們說明在哪些項目；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去請款……

馬委員文君：你們提供書面資料就好，不用在這邊講，因為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問的，召委之前就已經提過，可是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回覆。你說會由自有預算裡面去勻支，因為這個牽涉到你有哪些援外計畫要先暫時不做嗎？有沒有排擠到哪些邦交國或哪些活動？會不會引起友邦或是一些友我組織的不諒解？因為這個不是一點點的小錢，如果外交部真有多餘的錢，動不動就可以拿來勻支，那表示你們編的預算太多……

俞次長大潤：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是互相矛盾的。就我們今天要解凍的條件來說，這是非常諷刺又矛盾的，所以你們更需要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料，不然就表示你們明年的預算不需要那麼多。因為你們在要求預算的時候，通常是連一毛錢都不願意減或不願意刪，如果你有這麼多錢可以勻支的話，我想這部分就必須要做一些說明。基於人道救援，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部分做好，可是它跟預算需要怎麼去做好的財政規劃，是兩回事。所以這個部分請提供比較詳盡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我很快跟委員回應，我們剛剛提到的 2.4 億元只是一個粗估，這部分要等到其結束後才能做清算；包括剛剛提到的倉儲費，承運公司也願意全部吸收，這就可以減少……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那個我們不管，但這個已經是非常可觀的數字，到時候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們。

俞次長大潤：還有一些計畫本來要執行，可是因為疫情，真的沒有執行，我們就可以暫時先用……

馬委員文君：可是當初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也說這些都會執行？那些都沒有關係，就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沒有具體的書面資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談，談的也是空談！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二點，目前我們跟太平洋島嶼國家的合作，主要是經由太平洋島國論壇，而且我們是以發展夥伴的身分參加，次長認為這個論壇對我們重不重要？它的重要性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我等一下可以請亞太司來答復，但是我們參加任何區域論壇是我們對這個區的參與，不是只有跟邦交國的雙邊聯繫，而是一個多邊區域的關係，比如他們現在關切的環保、海洋上升等等，臺灣可以在這個區域發揮一些貢獻和影響力的話，我們當然願意參加這些區域論壇來做實質的貢獻。

馬委員文君：聽起來當然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個論壇是少數我們能夠用臺灣中華民國這樣的名稱來參與的一個國際組織，我相信它的重要性就像剛剛次長所提到的。可是在外交部的官網上，針對該論壇的介紹與陳述，提到我們還有 6 個邦交國來參與，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我們並沒有多重視，因為吉里巴斯跟索羅門都已經斷交了，我們現在只剩下 4 個邦交國，可是我們的官網上居然還有 6 個，可以看得出來……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趕快修正這個錯誤。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是不應該犯的錯！所以在這裡說有多重視，整個預算有多重要，可是對我們整個委員會來說，其實也是一個非常不尊重的部分。

再說，去年就傳出包括帛琉等 5 個國家都將退出太平洋島國論壇，我們將只剩下吐瓦魯一個友邦還留在太平洋島國論壇裡面，到時候會不會對我們參與太平洋島國相關事務有影響？因為次長剛剛也說了，不管在海洋各方面，還有大家在周邊事務的關注上，我們都可以共同參與；可是當邦交國一個個要退出的時候，對我們會產生什麼樣的情況？外交部有沒有掌握？我們要怎麼樣因應？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南太平洋這些國家對於誰主導人事方面來主導這個區域組織，有些不同的意見；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也在積極協調，讓這些已經宣稱要退出的國家能夠回

來，我們當然也很關心，所以我們也都在密切注意它的發展。據我們瞭解，他們已在協調，希望這個事情不要發生。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難得可以用正式的名稱去參與這樣的一個國際組織，還有它的會議論壇，所以本席現在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不要都是被動的，如果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因應、參與，或是做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等等，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比如 2018 年的時候是由我國友邦諾魯主辦的，在元首峰會中，中國大陸派前駐希臘大使擔任特使出席，那時候他試圖在吐瓦魯總理之前搶先發言，就被諾魯總統制止，並當場予以斥責，以致他憤而離席，這就是邦交國對我們最大的好處；如果邦交國可以挺我們，我們才有機會發聲，也才有機會讓大家看得到，如果我們連這個都保不住，你說其他的外交成果有多好，那都是假的！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後續還可以提供我們有什麼樣的掌握，或是怎麼樣的因應、作為，也讓委員會知道。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都持續在關注，因為這個的確是對我們很重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知道，近期烏俄戰爭，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存在許多挑戰、威脅。針對外交部在對外訊息的傳播上，能夠做到最好、最足的部分——我們看到在外交部的網站上，中英文新聞稿的數量落差極大，從 3 月到現在的中文新聞稿有 7,278 篇，英文新聞稿只有 693 篇，為什麼中英文的新聞稿沒有同步呢？另外，在聲明的部分，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以來，中文聲明有 35 則，英文聲明只有 25 則，兩者也有極大落差。次長認為這個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很多回應是針對國內的一些質問，我們要做馬上的答復，包括國人的一些質疑，是用中文回應。

陳委員椒華：那這個是外交部在篩選的？

俞次長大潤：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必要在英文網站上面呈現的才會呈現，這個是有在管理的，是嗎？

俞次長大潤：還有跟委員報告，在當今訊息的多元化下，我們現在透過很多社群，包括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Twitter 幾乎都是英文，Facebook 是中文、英文都有，其實透過這些社群媒體的傳播效率更大，而且基本上都是以英文為主。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最新消息的中文則數是四千多則，英文也是只有 797 則，這樣子難道不會發生有需要去澄清的，因為在網站的訊息是可以累計的、可以搜尋的，你剛剛說的 Instagram 這些會一直洗板，可能也沒有辦法很完整地呈現，尤其現在臺灣的假訊息這麼多，所以在網站上的新聞或公告或聲明或最新訊息，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強來做則數的提升或者是訊息的提升？尤其烏俄戰爭有很多假訊息會傳播，所以在新聞澄清專區的英文版官網是不是也要提升相關假訊息澄清的部分？怎麼辦呢？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於外語的部分，另外一方面我們經過很多的努力，現在其他國家進駐臺灣的媒體特派員在這兩、三年來明顯增加，現在有一百多家在臺灣……

陳委員椒華：對，那就是一百多家，你在……

俞次長大潤：七十幾家，所以比如說以前在 CNN 看到臺灣的報導大家會很興奮，現在是家常便飯，所以在這方面，就是用其他語文傳播臺灣的訊息，在這方面直接請國外的媒體，包括資源也增加了不少。

陳委員椒華：請教次長，現在網站的運作是包商在做還是外交部的工作人員在管理呢？

俞次長大潤：我請同仁來回應。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包商在管理的話，是不是他們因為能力或者是訊息不夠專業，所以在則數上，包括公告、聲明或者是最新消息的呈現就會有非常大的落差，那這要怎麼改進呢？

俞次長大潤：我請公眾會的同仁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崔副執行長說明。

崔副執行長靜麟：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網站是由我們自己的同仁維運，包括工程師都是我們部裡面的同仁。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英文稿的部分，我們是儘量把所有該提供的都翻譯成英文，我們最近已經改善非常多了，剛剛次長已經跟委員說明了，就是我們擇要、擇重地做一些翻譯。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也希望假訊息的澄清、最新新聞的呈現在中英文網站上不要有這麼大的落差，可以嗎？

崔副執行長靜麟：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繼續改善，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8 分）次長你好。我想我們還是針對愛心捐贈給烏克蘭的 650 噸物資的部分，現在外界都說是卡在 2.4 億元的運費，甚至有人說……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沒有卡、沒有卡。

楊委員瓊瓔：我會給你時間說明清楚。甚至有人會說這些將近 350 噸物資的價值還不到 2.4 億元，這是坊間現在在流傳的，本席不希望不正確的訊息在坊間流竄，因為我們大家要全力支持人道救援，但是政府還是有責任要說明清楚，因為剛剛你特別回答了一句話，本席覺得很訝異，你說募集超過你們所想像及預計的很多，所以本席要給你回答之前，我要告訴你，因為臺灣也經過 921 等等，我們在募資的時候，缺什麼會有一個量數的安全度在那裡，如果這個太多了，我們會拜託人家捐其他東西，才不會導致攤在那裡，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請你說明。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沒有錯，物資的數量遠遠超過我們想像，但是我們一開始就是請民眾只針對 20 項物品跟 14 個藥品來捐贈，當然有些民眾很熱心會帶其他東西，我們都婉拒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最後是來者不拒，是不是？

俞次長大潤：沒有，有些是舊衣服，我們就會跟他說我們不收，但是有些他堅持的我們會收。

楊委員瓊瓔：募款的制度還是要有軌道的。

俞次長大潤：所以我們送出去的只有針對這 20 件物品跟 14 件藥品。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本席要瞭解的是，這些東西到底還在不在？

俞次長大潤：已經不在外交部，有報導說還卡在我們外交部，其實沒有，都已經在承運公司的倉儲區了，而且他們是免費……

楊委員瓊瓊：你們寄在倉儲區嘛！是不是？

俞次長大潤：在貨運公司的倉儲區，不是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在貨運公司的倉儲區嘛！當然不是你們的，外交部沒有這種公司嘛！好，現在繼續請問什麼時候送出去？運費誰出？

俞次長大潤：我們陸續都在送，因為政府現在就是跟大家講目前 350 噸，但是一直都在陸續增加中，因為我們就是按照接受單位跟接受國家所能夠消化的量分批送，有些國家說拜託……

楊委員瓊瓊：運費誰出？

俞次長大潤：運費是用外交部的經費在儘量勻支，但是如果不夠的話……

楊委員瓊瓊：這個真的會讓人家覺得很奇怪耶！

俞次長大潤：但是如果不夠我們會跟行政院請款。

楊委員瓊瓊：外交部也有這麼大的經費可以讓你去勻支？那審預算的邏輯也很奇怪啊！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2.4 億元其實是一個寬估，因為到實際運完之前我們不知道多少錢，但是我們是以重量做個寬估。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一定的數量嘛！而且現在的運價是越來越貴，不會越來越少，所以換句話說你所粗估的 2.4 億元，如果如數出去，一定會超過啊！越慢出運價越貴嘛！對不對？你在這裡回答，你要講真實的問題。

俞次長大潤：比如說倉儲費，他就沒有收我們錢，這筆費用就省掉了，這也是一個滿可觀的數字，但還沒有細算，因為要到最後才會知道多少錢。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這個數字都兜不攏的，目前都不是清楚的。

俞次長大潤：那 2.4 億元是個粗估啦！

楊委員瓊瓊：由這個例子，我們勉勵外交部，你本來是要人道救援、大家加油，現在搞得外交部不知道錢要從哪裡來、要怎麼勻等等，所以我認為在整個流程方面有檢討的空間，當然我們一定要全力支持，但是也不希望讓外界有所遐思，這是不好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也給你兩個課題，麻煩你書面資料給本席，WHA 將在 5 月登場，美國副國務卿也在 4 月 8 日呼籲幹事長譚德塞，希望讓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加入，日本也出聲了，我們今年到底有沒有希望可以參加？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議題是拜登上任之後，到底我們有沒有機會參加他的印太經濟架構？這兩個議題給你好嗎？謝謝。

俞次長大潤：是，我們會書面答復您，謝謝。

主席：再請外交部補充書面資料，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陳委員以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4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一下，今天這個預算解凍案是你們提的，還是召委自己排的？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蔡委員早。我們是依召委的建議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覺得不重要就對了？

俞次長大潤：很重要，當然重要。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是你們主動提的，還是召委這麼熱心？再講一次，什麼樣的狀況？

俞次長大潤：我們的解凍案希望立法院能儘量解凍，但是我們配合……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主動提的，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當然。

蔡委員適應：這樣講才對啊！

俞次長大潤：但也是配合各位的時間跟……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主動提的，所以你們認為要質詢完畢。這次我看到你們的內容，第一個問題，既然你們認為重要，為什麼來的都是副司長、副處長級的人而已？司長都不來！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這個解凍……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的司長不理你，所以只有副司長願意來嗎？你剛剛講這是重要的事情，還要配合召委，而召委都特別把時間排出來了。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今天是有史以來最多副司長的一次，你看副司長、副司長、副司長，我第一次看到這麼多副司長來，是也不錯啦！難得遇到一些副司長，但程序上來講，尊重立法院的話，應該是司長來才對啊！

俞次長大潤：當然，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召委，我這樣講，沒錯吧？

主席：沒錯！

俞次長大潤：謝謝主席。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這樣問？第二個問題，你注意看一下，這是之前我們凍結你們的金額，原始預算通過的比例是百分之九十幾以上，凍不到 2%、3%，有的還凍不到 0.3%，你們在實務上執行得完嗎？這是我的問題。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度、每年度都有一些預估要做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但你們執行得完嗎？原來的預算都給百分之九十幾了。

俞次長大潤：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連原來的預算都執行得完？我這樣問的原因是我查了一下你們前兩年的預算執行狀況，你們的 2021 年跟 2020 年預算，最後執行到百分之六十幾而已，即便加上保留也不到九成。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這兩年比較特殊。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所以我才問你們有需要來申請解凍案嗎？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能執行完畢？我剛剛就問過啦！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比如外賓到臺灣在這兩年幾乎是沒有，但今年開始多起來，所以會因疫情的改變……

蔡委員適應：我跟你講，你們今天通過的 32 項，其實我覺得你們根本用不完，你剛剛有提到幾個會用完的部分，麻煩會後再給我們資料，好不好？包含 32 項有哪些是用不完的。既然都已經過了，但我建議外交部未來在這些案子要擲節一下，因為預算過了，若你執行不完，執行率會下降，如果由立法院凍結預算，你的執行率就會上升。

俞次長大潤：我們當然是希望用完，但我們也要監督這些錢不能在邦交國……

蔡委員適應：是啊，但問題是你們這兩年用不到 85%，你自己看！你們省一堆錢在那裡。你們自己花不完的，比立法院凍結跟刪除的還多。

俞次長大潤：有時候計畫要看對方邦交國的配合度，他們也因為疫情或其他原因沒辦法執行，所以我們……

蔡委員適應：有差到百分之零點幾？有差到 1%嗎？我的重點在這裡，所以我才問這案子是不是你們主動提的，你剛剛回答是。

俞次長大潤：當然。

蔡委員適應：但我要講的是，既然立法院已經通過解凍案，你的執行率就要達到。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儘量做。

蔡委員適應：否則你就等於浪費立法院的時間，也藐視召委這麼辛苦幫你排預算解凍案，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俞次長大潤：謝謝！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要問你們其中一個案子叫「女力外交」，沒錯吧？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下次長，什麼叫「女力外交」？這名字很有趣，我特別關心。

俞次長大潤：所謂「女力外交」就是藉由性別平等來加強性別方面……

蔡委員適應：這案子是外交部哪個單位負責的？

俞次長大潤：NGO 委員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王執行長？你也是女力，對不對？所以由你執行就非常高興嘛！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現在的男女性別比例是多少？你不知道嗎？喔！這是人事處管的。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麗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男女比例是男性 54%、女性 46%。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下次長，你覺得我們對女力重不重視？

俞次長大潤：重視。但是在 85 年以前，我們的女同仁只有 10%的 quota 可以進來，85 年解除以後，比例就一直上升，甚至中階官員都超過 50%。

蔡委員適應：從 85 年到現在為止，85 年進來的人大概做到什麼職務？

俞次長大潤：現在可能已經是……

蔡委員適應：50 歲左右嘛，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大概副司長。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一下陳慧蓁副司長，有來嗎？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陳副司長幾歲？不好意思！問女性年齡真不好意思。

主席：可以問嗎？

蔡委員適應：你是 85 年以前還是以後進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慧蓁：88 年進來的。

蔡委員適應：你是 88 年，那就符合這個條款。我再看一下，請教國傳司徐詠梅司長，不好意思！

請問你是 85 年以前還是以後進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詠梅：以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是之前的？

徐司長詠梅：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孫麗薇副主任在嗎？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這幾個女力都非常厲害，我特別來質詢一下。孫副主任，不好意思！您是哪一年進來外交部的？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孫副主任說明。

孫副主任麗薇：我是之後的。

蔡委員適應：85 年之後的？

孫副主任麗薇：對。

蔡委員適應：這是年紀比較輕的。人事處應該不是，因為人事、主計一條鞭，李佩華處長應該是人事、主計一條鞭調過來的，所以不是！請問羅倩薇副處長是嗎？

俞次長大潤：是啊。

蔡委員適應：羅副處長……

俞次長大潤：他不是。

蔡委員適應：也不是，不好意思！羅副處長也不是。崔靜麟副執行長是男的？這不用。還有一位薛美瑜秘書長？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你更早！謝謝。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司長講到一個重點，我們努力推「女力外交」，但事實上我看外交部高階主管的男女比例還是性別不均等。

俞次長大潤：就是這個原因，但是中階以下……

蔡委員適應：你剛剛講的理由，我可以同意你的講法。大概到副司長以下的人，我們希望可以達到 1 比 1 的比例。

俞次長大潤：有，科長已經超過了，科長的女生已經超過男生。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當我們大力跟許多友好國家推動「女力外交」的聯誼過程中，他們一定會問臺灣是什麼情形，結果發現臺灣都不重視女性，那我們編這筆預算就很奇怪，所以我要跟次長講這個重點，我們要從外交部開始做起。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85 年以後的大概就要做到性別均衡，依照比例做人事的依序升遷，但也不是要刻意，但是我認為不要刻意做性別的排擠，我覺得那是不必要的，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應該的。

蔡委員適應：像在我家，我太太都比我還大，這個很重要！這就是我們要尊重女性的部分。所以我們期待未來的部長、次長、主秘、司長、處長，現在看起來是 105 位男性、25 位女性，女性大概只有十分之一，我們希望未來的比重能更高，當我們在推動「女力外交」的時候，人家才會更加覺得臺灣以身作則，好不好？次長可以承諾嗎？

俞次長大潤：我承諾。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今天質詢最重要的重點。

俞次長大潤：我也是性平會副主委，所以男生也可以做性別平等的工作，不只有女生。

蔡委員適應：對，沒錯！因為你們特別寫「女力外交」，你不是寫「性平外交」，你是寫「女力外交」，所以是特別強調女性力量在外交部門努力的展現。這部分我要給次長期望。以上，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本委員會的男女性別比例滿平衡的，所以還不錯，而且你看我們前排的男生反而是少數。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我們還差 1 位委員，等何志偉委員到場之後就開始進行解凍案的討論。

我先宣告一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外，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8 案。外交部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召委，其中幾個案子，我個人還是有些意見。

主席：好，沒關係。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建議部分案子先暫時予以凍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先前通過的 53 個經報告即可解凍的案子中，我覺得還是要請外交部確認是否能執行完畢，就我剛才的質詢內容來看，其實我們凍結的金額比例都滿低的，實務上來說，他們可能使用不到相關

的預算，所以我建議討論事項的 8 案能否暫時予以凍結，等他們確實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予以解凍。

主席：等一下，你要把這 8 案全部都先暫時……

蔡委員適應：我會建議 8 案都先凍結啦，如果不要的話就是凍結其中幾個案子。

主席：哪幾個？

蔡委員適應：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先講報告事項部分應該已經通過了。

蔡委員適應：沒問題。

主席：原則上就請外交部真正的去執行，不要有任何執行不力的地方，在此強調一下。討論事項的 8 案，先問一下，何委員有沒有意見？這 8 案是要全部先保留還是部分凍結？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凍結的第一個應該第四案。

主席：第四案就是女力那一個。

蔡委員適應：對，女力那一個。然後另外一個是國情資料第六案。

主席：第六案才 30 萬欸！

蔡委員適應：對啊，就先凍一下，因為他用不完啊！第三是第七案。

主席：第七案，就是參與國際組織的業務費 100 萬。

請外交部先說明一下，有沒有急迫性一定要處理的？請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第四案拉美的婦女賦權，去年比較慢，是因為他們在起步，現在已經跟除了海地之外的所有邦交國簽約，開始執行了，所以這個可能會受到影響。

主席：可是案子是有讓你過，只是說部分凍結而已，案子還是可以推，總經費好像不少，十幾億吧？

蔡委員適應：10 億 5 千萬裡面，我們只凍結不到 4%。

主席：我先問一下，這是兩年的案子，對不對？去年已經執行了嘛。

俞次長大潤：對。

主席：去年執行率多少？

俞次長大潤：去年執行率比較低啦，多少？

蔡委員適應：就很低啊！

俞次長大潤：含保留款 96%。

主席：為什麼保留？表示你還沒執行啊！

俞次長大潤：但是今年開始在動了，去年只是在做預備動作，跟他們溝通。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現在才 4 月，坦白講下半年還有很多需要執行可以跟上的地方，這個案子就尊重蔡委員意見，先繼續凍結。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的？

俞次長大潤：請國組司來提供。

主席：國組司這個先，100 萬，第七案。

蕭副司長伊芳：是，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七案參與國際組織業務費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大多數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都以實體方式召開，今年我們預計可能也會出席大概三百五十多場次，相關的國外旅費支出也會相應增加，因此懇請委員可以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蔡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已經講過了，他們總預算 2 億 4,717 萬元，只凍結 100 萬，比重非常低了，我是講實務上他們執行不完。

主席：好吧，那就是原則上到時候你們需要的時候，一定是下半年了，有需要解凍的時候再提出。

蕭副司長伊芳：是，謝謝。

主席：國傳司這個 30 萬要不要說明？

徐司長詠梅：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凍結的 30 萬，主要是針對跟知名媒體的合作案，原先我們是編 1,500 萬，由於宣導經費統刪 35%，所以我們只剩下九百多萬，現在又被凍 30 萬，我們擔心因為這樣的預算刪減，可能導致這個項目我們沒有辦法執行，因為相關知名媒體跟我們合作應該還是有一個門檻，雖然說經費很少，只有 30 萬，但是還是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解凍，讓我們能夠順利推行這個計畫。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簽約了嗎？

徐司長詠梅：還沒有，已經在洽談當中了。

主席：所以就是就總預算多少錢跟他談就對了？

徐司長詠梅：是，因為經費太少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洽談的這些媒體跟我們合作的意願。

主席：好，蔡委員，30 萬不多啦。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這個案子就解凍。

原則上這 8 個案子裡面就第四案跟第七案繼續凍結，其他案子，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

再宣告一次：除了第四案、第七案之外，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陳明文 謝衣鳳 呂玉玲 蘇震清 楊瓊瓔 林岱樺 孔文吉
陳超明 蘇治芬 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高虹安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李德維 蘇巧慧 羅美玲 李貴敏 劉世芳
張其祿 王美惠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課長石金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厚輯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

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6,351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 萬元、「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利息收入」5 萬元，共計增列 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06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5 億 8,39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042 萬 4 千元，減列 55 萬元，改列為 1 億 1,98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8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6 項：

1.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4,31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璵 陳超明 邱志偉 孔文吉

呂玉玲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何欣純 李貴敏

2.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10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呂玉玲 鄭運鵬

3.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目的係為繁殖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查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如何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呂玉玲

4.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收支自 110 年度由餘轉絀，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 110 年 8 月底，相關出租土地部分，原園區自建廠房尚有 10.11 公頃待出租，擴

充園區待出租自建廠房土地面積則有 86.60 公頃，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分別為 47.97%、83.40%及 68.75%，「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的出租率均偏低。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並提升基金收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呂玉玲

5.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7,299 萬 8 千元，「銷貨成本」5,854 萬 5 千元，主要為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其中編列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6,915 萬 8 千元及「銷貨成本」5,618 萬 7 千元，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肇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6.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賸餘」分別編列 7,843 萬 8 千元、7,619 萬 8 千元及 224 萬元，其中業務賸餘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44 萬 6 千元降幅達 58.87%，說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仍未調整，且其銷售情形亦未改善，顯示該基金營運似已面臨困境，為使基金得以持續發展，應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於兼顧基金政策推廣目的下，拓展其業務。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7.為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 億 1,926 萬元 7 千及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較銷貨成本低，另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除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8.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成本」1 億 6,998 萬 5 千元（土地租金收入 9,652 萬 3 千元、廠房租金收入 6,761 萬 1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 585 萬 1 千元）及 2 億 0,483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1 億 2,408 萬 5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 6,848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 1,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後受擴充園區相關折舊提列等，出租資產收支由餘轉絀，雖該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未達八成，為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辦理招商，並適時檢討現有出租策略之成效，以增加廠商出租意願。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9.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103 萬 8 千元，其中 903 萬 8 千元屬分年性項目，為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謹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提升園區處理污水量能，惟該基金先前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 2 次修正延長計畫期程，為確保擴建之水資源處理場得以如期如質完工，應強化前期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工程進度。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玉米種子銷售成果欠佳，其銷貨收入短收率介於 35.20%至 66.62%，顯示其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且部分玉米種子發芽率未達標準，其中臺南 20 號玉米種子占帳列庫存農產品超過 20%，惟逾九成種籽發芽率未達標。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臺南 20 號玉米種子（包含親本種子）報廢不良種子分別為 30 萬元及 18 萬 4 千元，占年度損失金額 100%及 61.42%，允宜妥為處理逾齡及不良作物，以確保種子品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1. 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業務收入於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呈下滑趨勢，雖 110 年度預算案數已大幅提升，然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查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爰該基金於 111 年度已調降其預算案數，另其他業務收入於近年並無明顯成長，且業務餘絀甚至於 109 年度由餘轉絀，111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 58.87%，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陸續提供種子促銷方案，然其銷售成果仍未如預期，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未能顯著成長，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2.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至 40.86%間，然飼料之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粕為主，依據該基金指出，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導致飼料價格上漲。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3. 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擴充園區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並於 109 年 10 月起陸續招商出租，檢視近年度該基金出租資產收支情形，出租土地收支自 110 年度起由餘轉絀，其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費用。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占總收入（2 億 3,068 萬 3 千元）比率為 73.69%，倘出租短絀持續擴大，恐將影響整體基金收益，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招商出租，並依據設廠企業實際發展狀況適時檢討現行租金收費標準。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4. 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廠房及宿舍之出租情形，出租土地部分，原園區自建廠房尚有 10.11 公頃待出租，擴充園區待出租自建廠房土地面積則有 86.60 公頃，占總自建廠房土地比率 51.40%，擴充園區之實驗農場 6.38 公頃則均尚未出租。土地、廠房及宿舍部分出租率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積極了解廠商需求調整出租策略，以提高承租意願。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5. 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103 萬 8 千元，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025 萬元，並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行負擔，111 年度編列 903 萬 8 千元。且依該基金 110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指出，其服務成本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明顯偏低，係因水資源處理場尚未認列折舊所致，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未臻周妥及後續施工進度之控管機制亦有改善空間，造成計畫無法如期完竣，為避免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發生類此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6. 根據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說明，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至 40.86%間，然飼料之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粕為主，然依據 111 年度預算說明，110 年度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原物料缺貨以及飼料價格上漲，導致 111 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87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83 萬 6 千元，減少 304 萬 3 千元，減少超過 25%。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爰要求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17.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每季公告「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成效，卻無公告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且成效報告只有列出 4 年匡列之總經費，並未詳列每年編列之細項與經費來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將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上網公告，另執行成效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專頁方式呈現，俾利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18.鑑於 110 年度為「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執行首年，該計畫尚有 3 年執行期，惟部分養豬戶反映，111 年核定之 8 大項目對豬農之助益不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與養豬戶溝通，滾動檢討執行項目與預算分配，並每季公布溝通內容及辦理情形，以實質幫助豬農，協助養豬產業全面轉型。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19.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行禁用廚餘養豬政策，並以養殖頭數 200 頭為區分標準，惟廚餘應資源化，而非去化，廚餘處理並非只有給豬吃與銷毀兩種選項，廚餘、豬糞尿、食品加工下腳料這類生物廢棄物，都可經由科學方法加值轉換成為肥料、飼料、再生能源、生質材料等資源，不僅友善環境，還可以取代進口飼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整合政策與國公營事業等資源，投入「生物資源高價值全利用」循環合作計畫，將廚餘從源頭分類為「食材、飼料、肥料、能源」，再加以轉換應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20.有鑑於 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賸餘編列 224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143 萬 3 千元有所成長，惟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44 萬 6 千元卻係大幅下降 58.87%，且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逐年下滑，審計部 109 年度審查意見亦指出，該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而該基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未予調整，銷售情形亦不盡理想，顯見基金營運發展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國內糧食生產策略，俾利配合政策目標與市場需求，確實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與多元促銷管道，以有效拓展基金業務並改善國內農糧生產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21.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賸餘編列 579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惟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824 萬 1 千元仍係下降近 30%，鑑於該基金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飼料收入，占其銷貨收入比重約 33%至 41%，然因其飼料原料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粕為主，易受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等影響導致飼料採購成本上漲，影響基金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應積極投入國產飼料研發，運用在地作物與農副產物研發客製化飼料產品，促進動物飼糧來源多元化，以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促進國內畜產養殖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22.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含土地、廠房及住宅租金收入）1 億 6,998 萬 5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2 億 0,48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該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占總收入 73.69%，然其出租資產收支自 110 年度起由餘轉絀，111 年度尚有短期貸款 2.5 億元，倘出租短絀持續擴大，恐將影響整體基金收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出租作業，定期檢討現有出租策略成效與廠商實際進駐情形，並配合產學合作與在地觀光產業，增益其他業務收入，俾利充分發揮園區資產運用效益、增加基金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23.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查(1)近 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依 109 年農業統計年報，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32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9.41 億元及民間設施 7.41 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2)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 23.31%，且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若與 107 及 108 年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綜上所述，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

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24.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查：(1)雜糧自給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2)109 年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有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09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產量 53 萬 5,922 公噸，較 106 年增加 1 萬 5,370 公噸（增幅 2.95%），且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雖較 106 年減少 15.5 億元（減幅 11.42%），惟較 107 及 108 年分別增加 12.6 億元（增幅 11.71%）及 16.4 億元（增幅 15.80%）；然 109 年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來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綜上所述，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25.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06 至 109 年度農產品逆差

金額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入超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

(2)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且 106 至 109 年度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該會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並自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整體貿易量、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置重要糧食儲備基地、召開農業會議，增加雙邊農業合作對話機制或官方合作計畫，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整體貿易農產量等，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經費 1 億 7,144 萬 4 千元。惟檢視近年我國對中港美等國家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7%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更降至 23.86%，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雖有回升，仍較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出口拓展成效有待提升。綜上，106 至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另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應檢視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26.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向農業作業基金其餘 2 基金舉借 2.5 億元短期借款，並保留 105 至 108 年度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4 億元，然因近年該基金收支多呈現短絀，且其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僅 1 億餘元，後續尚有短期借款償債事宜及水資源處理場等資金需求，為確保基金後續營運，爰建請應積極研謀改善收支狀況，並適時檢討招商推廣政策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7.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然，該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其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均為自 100 年度即已銷售之舊品項，且其銷售情形自 107 年至今亦未明顯改善，顯見該基金營運能力不彰，對於種子、種苗改良項目及成果亦與實際市場需求

多有落差。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不彰之原因分析、經營績效精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28.有鑑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發展需重視污水處理過程，以達到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目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起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計畫推估原本園區及擴充園區平均日污水量約 5,700CMD（立方公尺/天），最大污水量約 7,411CMD，並以 8,000CMD 為設計最大日污水量，擴充園區完工後，污水處理量由原 2,000CMD 提升至 4,000CMD，目前園區污水進水量約 3000CMD，但因後續廠商進駐增加後連帶提高污水處理之需求，恐有量能不足之疑慮。爰此，為督促 111 年度起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如期實行，不受產業缺工與原物料短缺等影響，造成污水處理延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期程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29.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1,995 萬 8 千元，比 109 年度決算數 1,400 萬 4 千元高出 595 萬 4 千元，請根據撙節原則，核實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0.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619 萬元，比 109 年度決算數 429 萬 8 千元高出 189 萬 2 千元，請撙節開支，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5,854 萬 5 千元，主要為銷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及番茄種子之成本。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經查，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呈下滑趨勢，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查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另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於近年並無明顯成長，且業務餘絀甚至於 109 年度由餘轉絀，111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又比 110 年度大幅下降 58.87%，顯示基金營運面臨困境。為使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推出新種子品種，並積極加強推廣種子相關業務。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32.111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17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係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材料及用品費」110 年度預算數為 1,416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為 225 萬 2 千元，顯示決算數低於預算數，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未達成預期目標。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需審慎評估運用與規劃，並提出「材料及用品費」預算運用之詳細說明。另如為緊急所需，而編列較高預算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避免預留高額預算，並被不當流用。請撙節基金支出，並積極推廣

種子業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33.111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計編列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鑑於近幾年飼料原物料逐步上漲，飼養管理及育種飼料又以進口為大宗，全球氣候時常發生極端異常，導致農民投入養牛及增養之意願不高，導致近幾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銷貨成本皆大於銷貨收入，等同入不敷出。該如何提升基金收益，並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降低相關成本，使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替代進口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3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肉牛、山羊及淘汰雞隻銷貨收入低於成本，應再研謀改善。另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為飼料，然近 2 年受疫情與國際地緣情勢變化等因素，飼料之進口原料成本攀升，應持續研擬運用我國在地原料製造糧食之計畫。為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利用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孔文吉

35.111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編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1 億 1,926 萬 7 千元及 1 億 0,885 萬 1 千元。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然檢視近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情形，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較銷貨成本低，又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此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占比最高之營運項目（108 至 111 年度占比為 32.62 至 40.86%間）。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除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何欣純

36.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11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1 億 0,88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50 萬 7 千元，也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003 萬 2 千元。近年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營運項目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低於銷貨成本，為提升基金收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並製作及使用國產飼料，研發新品種以調整營運項目，請於 3 個月內針對農產品銷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9 億 2,72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4,727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28 億 5,58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39 億 0,85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1,44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8 億 6,102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3,8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3,841 萬 4 千元，改列為 57 億 2,260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4 億 1,133 萬 8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3,841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3,841 萬 4 千元，改列為 32 億 7,292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1,45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9 億 0,061 萬元，其中由農田水利署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等，另 111 年度本期短絀編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幅達 20.60%，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應加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利後續年度縝密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2.為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111 年度該基金編列財產交易賸餘 15 億 5,765 萬 9 千元，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

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應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3.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項下編列 1 億 5,600 萬元，經查農田水利署為廣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廣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4.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其他補助收入」29 億 0,061 萬元，其中由農田水利署編列 28 億 9,881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等，另 111 年度本期短絀編列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49 億 4,791 萬 6 千元）減幅達 20.60%。近年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呈短絀，111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僅剩七星及瑠公圳為收支賸餘，顯示其餘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補助。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因各財務狀況欠佳之基金原屬鄉村型或都市鄉村型水利會，該等基金擁有土地資產價值偏低，業務收入有限，且因商業不發達無法有效開拓業務外收入，又營運支出因農業發達，需求較高，致入不敷出。惟為使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得以永續發展，仍宜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5. 近年我國因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之嚴重乾旱影響。惟水源繼續開發不易，水資源調配運用困難，面臨水資源減少，水質變差，而需水量卻增加之窘境，水資源稀缺問題。在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期許農業部門應與經濟部單位成立跨部會整合水資源調度平台，為我國水資源管理與利用扮演積極角色。研擬需求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增強農田水利會對地區水資源調度功能。經查：過去各地水利會代替農民申請農業水權，如今已整併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理應國家要有更全面性的掌握，且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契約，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為主要問題，需再提升自有水源，以降低外購原水量。另針對「停灌休耕」等特殊狀況及現有契約單價不一情況。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成立水資源調度平台，研商民生及農業用水調度事宜，以利我國水資源管理、整體用水需求、產業均衡能逐步健全。其次，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水資源管理與調度，故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協同經濟部水利署，就氣候變遷下，水資源變化劇烈所衍生之問題與困境，儘速完成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並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6. 近年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09 年前為農田水利會）收支情形多為短絀，即使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多數基金收支仍呈短絀，如果扣除政府補助收入，111 年度僅有七星及瑠公圳兩個農田水利會為收支賸餘，顯示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部分農田水利會因商業不發達無法有效開拓業務外收入，又營運支出因農業發達，需求較高，致入不敷出，基金營運過度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於基金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7.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截至 110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照舊使用面積合共 6,333.75 公頃，其中無償使用面積計 6,083.65 公頃，包含私有土地 2,948.23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46.55%。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為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然各基金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8 億 5,959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加上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提撥機制，並妥善規劃資金籌措方式，才能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8. 檢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共 775.3505 公頃，已出租面積 582.4196 公頃，出租率約為 75.12%，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基金包含北基、桃園、苗栗、臺中、高雄、花蓮及瑠公圳。依據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近年度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實際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每年度約可收取 11 億餘元，111 年度編列 11 億 6,396 萬 3 千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已出租面積達 582.42 公頃，然而部分基金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仍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為增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相關活化規定，提出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措施，以增加基金收益，維持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9. 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全台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由新成立的 17 個作業基金接納，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惟部分員工陳請反映，改制後，原有之部分福利津貼（如旅遊津貼、生日禮金、合作社股利等）取消，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加以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10. 有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948.23 公頃，其用以價購或徵收

土地之經費提撥率未達一成，且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需價購或徵收等情形，應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提撥部分財產所得價款預為準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11.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達 46.55%，且多數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與其提撥專戶差距甚鉅。查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承租或補償專戶餘額後可悉，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為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然各基金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18 億 5,959 萬 2 千元，扣除財務充足之臺中、新竹、七星及瑠公圳預估價購或徵收經費及專戶餘額後，兩者差異高達 852 億 8,702 萬元，其中花蓮因未有處分土地，其專戶餘額為 0，後續若持續未編列處分財產所得，將無法提撥價購或徵收所需資金。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價購或徵收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 10%，且 111 年度資產變賣收入預算已大幅降低，允宜儘早研謀善策因應。爰此，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何欣純

12.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收入，近年收支多呈現短絀，111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收支短絀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有 192.927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尚待出租（售），88.545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而已出租土地面積雖達 582.42 公頃，然部分出租非事業用土地收入偏低，容有相當檢討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規劃該基金各項非事業用土地活化措施，以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益，並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俾利後續年度依據基金規劃及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逐步檢討強化基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13.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應適時檢視各基金財務狀況與撥補情形，衡酌建立績效管考機制，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14. 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5. 經查，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減少營運經費缺口，並加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利後續年度縝密核實編列預算，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6. 經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有 88.5457 公頃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排除情形有改善空間，又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現有「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針對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處理方式仍有精進之處，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研擬更臻周妥之作法，兼顧占用人及機關權益下排除被占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7.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廣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廣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8. 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議題仍有待精進。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日前曾到行政院抗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眾多年資高達 10 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該承諾穩健調薪同時絕不裁員等等，請加強改制後之相關人員其工作權益及勞工權益之保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19.11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之各項費用彙計表，其中，「其他」項下「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 5 億 8,966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5 億 1,915 萬 7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547 萬 7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77 萬 2 千元，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5,425 萬 8 千元。若將「其他費用」均分 17 個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每個基金可分為 3,468 萬 6 千元，而相較於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基金，農田水利作業基金的「其他費用」預算數編列較高，應在預算書加強說明使用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開源節流原則編列預算，並依據「其他費用」提出預算費用說明。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科目預算之必要性及明細表，以及 110 年度決算數明細表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0. 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被占用情形，被占用面積共 88.5457 公頃，其中以石門、臺中、彰化及高雄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另與其持有面積相較，則以瑠公圳被占用面積占比達 15.40% 為最高。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說明，自改制後，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完成排除占用非事業用土地面積計 5.2520 公頃，出租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1.6050 公頃，然因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查詢費時，排除占用之承辦人力、法制專業不足，且占用用戶需有適當住房權之保障，又違反土地及建物使用管制之占用物拆遷時程冗長及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亦耗時，無法立即排除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於兼顧占用人及機關權益下排除被占用情形。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與所轄各管理處應積極面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針對違法之家用或是工業廢水之排放流入灌溉渠道之情事協助通報，並建置水污染監測等科技執法設施，以杜絕遏止相關情事發生！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1 月 22 日接獲民眾檢舉，指九甲埔圳灌溉渠道遭污染毒死魚蝦，調查發現，灌溉水體混濁又有浮油，遭嚴重污染，發現是一間不肖寵物食品製造業者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所致。爰基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責成各管理處就其所督管之灌溉渠道等進行查管，並逕向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通報，以維護民眾環境及健康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22. 根據農田水利會改制說帖，歷年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共有 17 個，包括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郭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

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但預算書卻完全沒有呈現這 17 個財團法人的狀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底前通知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台北市政府等）依「財團法人法」妥為監督管理，如屬中央部會主管者，應於 2022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經營狀況資料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陳亭妃

23.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後年度會計科目變更，應詳細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賴瑞隆
蘇治芬 謝衣鳳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2 億 9,684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2 億 9,695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515 億 6,22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82 億 6,541 萬元，減列 11 萬元，改列為 82 億 6,53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95 萬 8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0 項：

1.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21 億 2,428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呂玉玲 陳明文 陳亭妃
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蔡易餘 鄭運鵬

2.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皆為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單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而言，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續辦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陳，該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3.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墾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4.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農村發展，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惟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為落實傳統生態保育，有效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之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政策及業務宣導，經查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6.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案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經查農業發展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7.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8.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輸儲收入、「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970 萬 4 千元及 3 億 4,157 萬元，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7,18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5,176 萬 9 千元增加 2,009 萬 7 千元，增幅約 13.24%，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9.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17 億 1,076 萬 2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5,06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允宜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0.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3 億 8,72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324 萬 4 千元，增幅 12.57%，經查養豬躍升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27.2 億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所需經費之 50.77%及 56.99%，應參酌基金資源配置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且宜與相關養豬產業計畫相連結，互通共享相關資訊並就資源進行更有效配置與運用，避免重複投入與浪費，以提升計畫綜效。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1.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7 億 7,399 萬 4 千元，經查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應妥為綢繆規劃，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2.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案數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經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廣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

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成效未如預期，應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3.「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是行政院在推動循環經濟重點策略，而且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養豬 2 千頭以上的養豬戶，「畜牧糞尿資源化」的處理比率，在 5 年內應達到 5%、10 年內應達到 10%；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 千頭的養豬戶，在 8 年內要達到 5%、12 年內要達到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在彰化積極輔導大場帶小場，以及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利小場落實畜牧糞尿資源化，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三贏局面。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4.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業機械及農會設置現代化穀物採後處理設備，及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經查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其中逾九成係補助各式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應參酌農業政策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5.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經費 82 億 3,04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03 倍及 1.23 倍。檢視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惟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然銷貨收入仍未達預算目標，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6.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因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7 年度之 18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09 年度之 150 萬人次，降幅 16.67%，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達成率僅 66.88%。虧損情形持續擴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8. 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5,115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2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0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5,679 萬元，二者共計達 19 億 0,794 萬元金額龐鉅，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19. 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年平均為 61.63 億元，農民亦需承擔七成以上之損失，為分攤農民風險，近 3 年度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由 107 年度之 6.22% 提升至 109 年度之 9.56%。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允宜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廣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俾有

效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1. 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除「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之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8 億 2,525 萬元可由農村再生基金餘額支應並併決算辦理外，其餘工作經費 20 億 0,200 萬元經檢討後無法於農發及農損等基金調整容納，且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於 110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由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惟行政院函復僅同意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 8.77 億元，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綢繆規劃基金用途，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2.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於 109 年底屆期，為持續推動並強化養豬產業之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提報養豬躍升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核定，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7.2 億元。本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介於 6 億 7,750 萬元至 6 億 8,150 萬元間，惟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3 億 4,400 萬元及 3 億 8,724 萬 4 千元，僅占計畫經費之 50.77% 及 56.99%，據說明將於實際執行時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惟因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數間存有相當差異，允宜參酌基金各年資源配置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辦理修正。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3. 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研提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修正案，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自 109 年度起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因 109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疫情長期將影響農產業及農村到消費者之間鏈結，經檢討計畫內容後，為提升農業及農村基礎建設，提升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於 110 年度提報計畫修正案。修正後總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80 億 9,600 萬元，增幅 20.05%，惟 111 及 112 年度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不增反減，允宜審酌提升之可能性，俾增加激勵效果。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4. 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研提「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期程 111 至 114 年，每年經費需求 23 億元，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該計畫經費配置主要以各式農機之

補助為主，包含國外省工農機補助、新研發農機補助、小型農機補助、大型農機補助等（占比 78.26%），其次為補助農會購置乾燥設備及低溫暫存筒等設備（占比 13.04%），兩項補助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91.30%。補助購置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經費占比逾九成，各年補助金額頗鉅，可能排擠基金其他計畫預算額度，允宜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逐年確實評估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25. 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以及近年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逐漸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該基金最主要執行計畫為「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上船服務」，希望以補助獎勵我國學生上船服務，持續培養優秀幹部。依漁業發展基金說明，111 年度預計核發獎勵畢業生上船服務人數共計 18 人，對於我國漁業人力補充遠遠不足，且考量我國遠洋漁業規模，恐需上千名幹部船員，政策推動成效有限，更礙於漁業發展基金因欠缺有效財源，難以推動施政計畫之問題，持續影響到近海及遠洋漁業人才培育計畫。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下兩點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如何修法增加本基金之收入來源，或如何就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進行調整；(2)如何改善漁業人才就業問題，提出中長期之政策目標，同時檢討學生上船服務意願低落原因，修正我國擴展漁業人才之計畫與績效目標，並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藉此分階段滿足我國漁業人才需求問題。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26. 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餘絀自 105 年度賸餘 4 億 5,511 萬 4 千元後，大致呈現下降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及 3.88 億元，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然 110 及 111 年度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1 億 1,549 萬 4 千元及 9,422 萬 8 千元。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要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5,115 萬元，另外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2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0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5,679 萬元，2 個計畫共計將支付 19 億 0,794 萬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83 萬元，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數額龐大，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計畫實施情況並儘快進行妥適財務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27. 有鑑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為滿足種電需求，能源業者到處搶地，除致土地被破碎化切割外，亦影響「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推行，致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能源業者，排擠有心耕

作之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專業，進行農地合理使用的研究與規劃，遏止農地使用亂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28.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的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在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基金來源只剩幾 10 萬元的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超過九成用在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按「預算法」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既然漁業發展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29.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8 萬 1,100 公噸、56 億 1,939 萬 3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4,09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惟 106 至 108 年度銷售數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而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然銷售收入仍未達預算目標，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經費僅占全年預算之 49.64%及 46.11%，又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52 萬 1,100 公噸、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及收入分別減少 13.24%及 16.27%。允宜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農政收入—糧食銷售」預算。爰此，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何欣純

30.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惟查近年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連年超支，且 111 年度公糧預計收購量尚較 110 年度增加 1.03 倍，反觀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未達預算目標，以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 88 萬 6,234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徒負高額倉儲成本與去化壓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並就如何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開拓公糧外銷管道及加強公糧銷售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糧政業務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31.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2,181 萬 2 千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 個百分點計算，

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辦理低利貸款之行庫及農漁會利息差額補貼之利率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及 3.585 個百分點；惟查 110 年度第 2 季本國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1.22 個百分點、1.47 個百分點，顯見現行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量市場現況，適時檢討現行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與承貸機構利率差額補貼之合理性。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32.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預算 3 億 8,72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324 萬 4 千元，增幅 12.57%；惟查養豬躍升計畫 4 年總經費為 27.2 億元，然而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經費之 50.77%及 56.99%，顯有相當落差，且查本計畫與同為 110 年度起推動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均係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之中程計畫，工作項目多具關連性，故為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以利相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發揮各該計畫最大綜效，達成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之整體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33.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107 至 109 年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糧政業務計畫」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支出百億餘元公糧收購，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是故，為因應我國日後若成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盤檢視農業各計畫並加以精進，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34.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致有豐欠，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利用等。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近年政府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糧署 108 年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

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所述，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35. 依「2017 農業灌溉白皮書」，96 至 105 年間農業年平均用水量約 125 億立方公尺，其中以灌溉用水 113 億立方公尺居冠，而灌溉用水主要係供水稻生長所需。鑑於國內稻米產量過剩而雜糧自給率偏低，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並於 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以降低稻作面積及提升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111 年度預算案並編列 99.25 億元賡續推動新一期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查：(1)種植水稻需水量高，第 1 期作整田期恰逢枯水期，惟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作，故易生灌溉用水不足情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而水稻種植於整田期及稻穗生長期均需深水灌溉，需水量較高，雖水稻第 1 期作整田期（每年 1 至 3 月）適逢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惟農民因考量第 2 期作（約每年 7 至 11 月中旬）多有颱風豪雨等天災而偏好耕種第 1 期作，致近年第 1 期稻作用水量均較第 2 期作為高，而枯水期如遇乾旱除易生灌溉用水不足情事外，甚需以休耕停灌來支援生活及工業用水。(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惟迄未有顯著成效：由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復以政府長期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肇致國內稻米產量過剩及政府沉重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並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3)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增加 8.95%，枯水期調整水稻轉作措施有待檢討：為配合行政院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針對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及曾文一烏山頭水庫等水庫灌區，擇定相關農田水利會適當灌溉系統，推動第 1 期作配合改種綠肥或該計畫獎勵之作物，期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109 年起再納入鯉魚潭水庫，計 5 個水庫灌區辦理耕作制度轉型措施，108 及 109 年度給付面積分別為 791.3405 公頃、4,856.3585 公頃，發放獎勵金（含轉作獎勵及節水獎勵）各為 6,888 萬 5 千元及 4 億 0,513 萬 3 千元。惟如比較 105 及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會稻作種植

面積與灌溉用水，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再觀其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應允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36. 台灣以農立國，稻米更是國內主要的糧食作物，加上稻田生產兼具糧食安全、生態景觀及農村文化等多功能性，使得政府非常重視稻米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74 年以來，積極輔導稻米產業轉型，如良質米品種的推薦、推動 CAS 良質米標章、稻米分級制度及良質米產銷輔導等，都有利於稻米產業轉型。此外，政府亦針對水稻育種、栽培、加工及運銷等稻米產業環節，加速輔導營運主體及提升栽培技術，以促進優質稻米產業之良性發展，並有效增加農民收益、滿足市場消費需求及提高產業效益。但隨著國人所得提高及消費習性的改變，使得白米消費量逐年下降，且國內外消費市場的特性，如家庭人口數少、食品消費多樣化、對食米的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等市場性因素，對稻米產業供應鏈產生之影響，亦須政府在產銷輔導措施上予以重視。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74 萬 5,627 公頃，降至 109 年度之 74 萬 443 公頃，4 年間減少 5,184 公頃（減幅 0.70%），同期間水稻種植面積則先增後減，尤其 109 年度減少幅度頗大，較 105 年度減少 8,981 公頃（減幅 5.32%），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惟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而受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及稻米產量增加影響，106 至 108 年度稻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為因應消費市場的變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稻米產銷經營新思維，例如：「分眾消費」及「分段加值」的產業發展概念政策，並凝聚產業共識及勾勒未來稻米產業發展願景，以激勵國內稻米產業更加穩健發展的目標。分眾消費的理念即是在全球化及資訊化的「後現代」社會中，由以往的大眾消費型態轉變為個性化的消費型態（分眾消費）。故如何以吃飯來表彰自己與他人的不同，增加開發米製品（如：稻米禮盒、個性化飯糰或餐盒等），藉由消費此類產品以突顯出自我價值，將會是未來消費的特徵，亦是台灣米未來商機所在。台灣稻米產業所具備的「小而美、小而精」的生產方式，應嘗試在「分眾消費」上，提供具「個人化的感性」產品，使得購買者得以代表與眾不同的價值。此外，建構並提高稻米產業供應鏈各環節的服務水準，落實「分段加值與服務」方式，將可提昇稻米產業的附加價值並帶動整體稻米產業的優勢發展。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優質米品牌及加強廣告策劃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等，期能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創建具有強勢競爭力的台灣米精品、各式米製品名牌，拓展經營國內外優質稻米的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跨部會蒐集農地利用圖資，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交叉比對，及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並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開盤查資料。依 108 及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此外，以 108 年盤查結果觀之，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7 縣市，面積逾 1,000 公頃，且彰化縣、台南市及屏東縣等向為農業產值居全國前幾位之農業大縣，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38.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政策及業務宣導。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59 萬 5 千元，增幅 20.60%，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新增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及國產豬肉推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另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數 217 萬元，僅占預算案數之 9.73%，執行率偏低，應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於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資料，有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情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立法院審議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起，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公布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之 110 財調 0003 號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108 及 109 年有部分案件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應檢視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39. 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於 102 年起停辦，仍持續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鑑於 111 年起將逐年期滿，允宜加速研訂相關補償方案：為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永續林業經營，直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國內大學森林相關科系或實驗林管理

處等依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研提補助計畫，包含林木、竹之育苗、造林及撫育修枝等。檢視近年度林務局主要公私有林造林情形，部分造林面積有下降趨勢，據林務局說明，公有地造林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養護之履約期滿後，交還土地管理機關維護管理，至平地造林因 102 年度起停辦，故面積逐漸縮減。雖平地造林於 102 年起停辦，惟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造林獎勵年限為新植造林經檢測合格起算 20 年，另按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指出，既有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將從 111 年起逐年期滿，惟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相關補償方案，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定，應加速訂定相關規範。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度推動後成效持續不彰，允宜審慎檢討政策推動效益，提高相關經濟效益，俾提升農民參與意願：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書（110-113 年）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綜上所述，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勵期滿後續之規劃，應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應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0. 鑑於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迄今已實施 4 年多，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提出我國涉及非法漁業及混獲等行為，應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我國於 105 年間經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後續增（修）訂「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漁業三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以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於產品可溯性，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惟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涉及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及（海龜）混獲（未採取與美國國內法等效之措施）行為，若未於 2 年內採取具體改善措施，美國恐將祭出限縮漁船停靠港口或限制漁獲貿易等相關制裁。其中漁業署對於捕獲海龜另有相關規定，主要包含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龜之器具、對於活體海龜應促進其復原後放回

海中及如為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於獲回報系統填報等，至是否能視為美國等效措施（如採用美國之大型圓形鈎規格，以減少與海龜互動，降低混獲海龜之機率），應持續與美國進行諮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1.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保障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持續辦理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並新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各項管理仲介機構及維護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工作項目，然依近年執行結果仍有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待加強改善之處，應適時檢討並持續積極改善。我國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占比持續上升，應加強監督管理仲介機構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現行我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力來源，依僱用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 類型，前者係於我國境內僱用，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後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範之僱用方式，其管理則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檢視我國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聘僱外籍船員情形，外籍船員境外僱用人數為境內僱用 2 倍以上，顯示我國遠洋漁業仰賴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遠洋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僱用外籍船員比重持續增加，為維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秩序，應謹慎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作業，並積極協助仲介機構修正相關缺失，以保障外籍船員應有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2.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保障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權益，111 年持續辦理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並新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各項管理仲介機構及維護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工作項目，然依近年執行結果仍有相關管理監督規定及機制尚待加強改善之處，應適時檢討並持續積極改善。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籍船員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仍多，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不足之處，儘速進行改革：揆諸美國在台協會 110 年 7 月間「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指出，我國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之最低標準（評為第 1 列），主要因政府已持續加強海事產業之勞動檢查，且相較 108 年度向涉及剝削之漁船業主追索非法扣留工資情形日益增加，雖我國相關作為及政策符合最低標準，然因官方利害關係人採取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時有成效不彰狀況，及相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仍有不足，肇致部分被害人更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遠洋漁業對勞力剝削之鑑別、調查及起訴依舊困難，因此該份報告提出之 17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等相關至少計有 10 項；另因海內外多個非營利組織於同月共同舉辦國際記者會，對於我國列為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 1 列並不認同，表示我國打擊漁業中之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尚未充分改善，為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各項法規及監督管理機制不足之處，積極研謀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俾強化海上執法能力及加強漁業管理：為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國家漁業權益，及配合國際間打擊 IUU 漁業措施，我國持續執行海上巡護及海上執法，經綜整我國 101 至 109 年度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巡護任務情形，每年度執行之航次數為 2 至 4 次，登檢船數除 101 年度 81 艘為最多，106 至 108 年度約為 40 艘，其餘年度登檢船數則相對少，102、104、106 及 107 年度均有相關違規案件進行處分，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計之沿近海漁業違規處分狀況，雖 108 及 109 年度違規處分件數已有明顯下降，然近年我國陸續遭歐盟列入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104 年 10 月間被列入，108 年 6 月間已解除）及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110 年 8 月間），凸顯我國漁業監督管理機制及漁業政策宣導亟待加強。查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新建之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將汰換取代原有 2 艘公務船，分別執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秩序之維護及執行台、日暫行水域之護漁，與太平洋漁區之巡護等，另亦擔負海上漁業政策宣導、宣慰漁民及漁船檢查等工作，為強化漁業管理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應積極辦理巡護船及訓練船建造作業，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綜上所述，漁業署自 108 年度辦理之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期透由汰建原有 2 艘漁業公務船，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並強化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能量，然因招標未如預期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致計畫進度落後，應加速各項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俾利後續船體建造。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4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衡量指標配合經費調整降低，惟其調降幅度較經費減幅大，且亦未按前期實際狀況設定，應適時檢討：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核定本指出，前 5 期計畫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如農田水利渠道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0.37%至 0.52%），又參據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略以，期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檢視該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約三成，又擴大灌溉服務 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應加速辦理。另查部分原設定衡量指標目標值較高（如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計畫原為每年 309 公里，111 年度預計目標值僅 172 公里等），詢據農水署表示係配合各年度審議後經費調整，惟經計算預算減幅與調降目標值幅度後，發現擴大灌溉服務中灌區外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及減少疏漏損失降低至少 77%，惟該項目整體經費僅降低 6.25%，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項目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經費較原訂下降幅度差異不大，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第 5 期執行成果相比，部分目標設定值恐有低估之虞，應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5.經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書所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每年度預算約 10.86 億元至 17.7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5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嚴重，決算數介於 19.22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尤其 105 年度因受寒流、尼伯特颱風、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等影響，農損情況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高達 7.11 倍，然 109 年度決算數又驟降至 6.86 億元，救助經費變動幅度頗大。雖災害之發生無法事先預測頻率及規模，而 111 年度災害救助費用預算係以近 3 年度決算平均值估算約 15 億 0,62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923 萬 9 千元，降幅 2.5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審慎評估災害救助費用之使用，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6.經查，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剩數 10 萬元左右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逾九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7.經查，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綢繆規劃，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我國養豬產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8.經查，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業機械及農會設置現代化穀物採後處理設備，及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鑑於本計畫逾九成經費係補助購置各式農機及乾燥機、低溫暫存筒等設備，各年補助金額頗鉅，可能排擠基金其他計畫預算額度，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各項農機補助比率、數量之合宜性，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就補助對象與項目等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9.我國要逐步解決因公糧保價收購制度，造成稻穀超產之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要掌握稻米供需之動態，並且公開資訊讓農業生產者得以掌握即時資訊，決定生產計畫。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日本農林水產省之稻米年報、每月發布之稻米月報，以及日本米穀安定供給確保支援機構每月發表之米消費動向調查，進行相關調查，製作並公開每月及年度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調查與報告製作之書面計畫。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孔文吉

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曾以對地直接給付政策作為公糧保價收購改革方案，但未有所成，111 年度提出以綠色環境給付、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解決稻米生產超量之問題，惟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增加農民轉作稻米以外作物的誘因，與過去政策是否有所不同，甚至是否會減少農民收入，各界仍有疑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對地給付轉保險的衝擊和政策效果進行追蹤調查，每季公布各地區稻農收入和公糧收購與先前各年度之差異，並且製作評估報告公開上網，相關調查與報告之執行書面計畫，請於 2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孔文吉

51.110 年起我國全面實施農業保險，其核心目標在於保障農民之收入，惟採用環境友善及有機耕作的農友，其產量與生產成本和慣行農法都有所不同，目前卻採同樣的理賠計算標準，恐損及環境友善及有機耕作農友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不同種植方式之農民，採不同理賠計算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算標準之調查報告與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孔文吉

5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肥料、農業資材不斷漲價，但公糧收購價卻一直未有明顯調漲，農民反映不敷成本，且 111 年種稻面積減少約 2 萬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推動稻米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保障稻農收益。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3.根據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僅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中「低價」部分，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達 199.94%，為近 20 年之最。雖然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而庫存量尚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蒜價卻出現不合理上漲情形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掌握先機查明原因並積極調控，因應措施不見成效、蒜價持續攀升時，亦未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提升穩定物價運作機制之二級處理，致大蒜價格屢創新高，直至各部會合作後，蒜價方未再飆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4.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7 年度之 18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09 年度之 150 萬人次，降幅 16.67%，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達成率僅 66.88%；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111 年度預算案遊客人次目標值又降至 125 萬人次，是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實際能達成的目標，並提出實際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5. 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採購案，與契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第一、二批車廂驗收爭議進行訴訟且併行調解，須俟協商內容或判決結果支付款項外，另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育樂工程多地處山區，且施工項目繁多及環境樣貌多元，考量現地需求及遊客安全，多次勘查及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位處偏遠及施工不易等，導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實際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6. 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9 億 0,794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來是否由森林碳匯相關收益作為基金來源。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提出 4 年期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8.3 億元，8 項主要工作第 4 項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40.16 億元（總經費占比 31.30%）。而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需設備升級，以內需為主，作為周邊區域性調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完成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8.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編列 8 億 2,525 萬元，卻無提供具體目標及計畫給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按季提供前一季執行情形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59. 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111 年度以「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先行編列 23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60. 農村再生基金第 3 期計畫修正案並配合調整各年度之績效目標值，依修正草案，109 及 110 年度各項指標目標值均有調高，但 111 及 112 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年）」、112 年度「創造就業機會（人/年）」與「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目標值卻不增反減，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61.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90 萬 5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而且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於 4 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資料，有漏列或誤報而未按季彙送立法院之情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62.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000 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81,100 公噸（折合糙米）。然由於稻米生產持續供過於求，導致公糧存量與收購預算年年增加。經查：(1)我國稻米公糧存量持續提高，收購與保存經費攀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公糧稻穀收購量從 105 至 109 年，雖然計畫收購量減少，但輔導收購與餘糧收購仍居高不下，總量增加了 40.25%。從稻穀公糧收購經費來看，105 至 109 年增幅 35.24%。特別是 109 年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增幅 2.56 倍。更顯示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高。導致收購量與經費同時增加。(2)我國基於糧食安全，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除穩定獲得公糧作為市場調節與戰備儲糧，同時也保障稻農收益，提高農民種稻誘因。然而，現行的稻穀收購，即使實施「分級」，但其分級標準是「以量計價」，導致種稻只重量不重質，也成為鼓勵稻米轉作政策失敗之原因。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何欣純

63.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2 萬 5 千公噸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8 萬 1,100 公噸（糙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惟近年收購數量概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近 5 年實際收購數量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且連年超收，致收購經費隨之逐年增加，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37 倍及 2.55 倍，而 110 年度迄 8 月底止收購數量及經費已分別超逾全年預算 66.83%及 70.10%。111 年度預算案公糧預計收購量又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1.03 倍。爰針對「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何欣純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逐年增加，連年超收，遠超我國

安全存糧所需，不但耗費龐大公帑，亦不利台灣農業之結構轉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曾以對地直接給付政策作為公糧保價收購改革方案，但未有所成，目前雖提出綠色環境給付、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惟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增加農民轉作稻米以外作物的誘因，與過去政策是否有所不同，仍有疑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未來公糧收購之各年度數量目標、達成目標之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經濟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孔文吉

65.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461 萬 3 千元。107 與 108 年執行率為 53.95%及 65.6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此因農民施肥習慣仍須持續調整及氣候影響等因素，109 年執行率為 94.78%。另外，111 年度編列預算僅占 108 年度 67.2%，而預計推廣目標舉凡推廣面積、補助有機質肥料重量、補助農戶數皆與 108 年度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更具體說明如何達成年度推廣目標。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評估與規劃預算編列及運用，並且具體檢討與規劃推廣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66.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主要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處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以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與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及輔導，包括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比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檢視 108 與 109 年的決算數，增加至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顯示該計畫超支預算且增加國庫負擔。其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84%，蔬菜價格年增率達 12.91%、肉類 5.16%，蔬菜與肉類指數皆為 3 年來的高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顧全農民權益外，也需兼顧消費者權益，有效監測物價漲跌，積極調控全面性措施，以利穩定市場價格。綜上，農業發展基金在「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度預算遽增且超支，111 年度預算比起 110 年度增加超過六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預算編列。另外，110 年 11 月比同期菜肉價高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漲之菜肉價，盤點且檢討穩定物價機制之措施，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研商對策，允宜積極改善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67.鑑於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案數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緊急因應措施，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且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責任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綜上，111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增加逾六成，惟近年部分品項一再列入調節項目，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應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允宜研謀改善。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何欣純

68.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持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另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根據統計，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7 年之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顯示農、漁產業保險仍有顯著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基金運用，讓農民權益受到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陳超明

69.鑑於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惟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之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惟觀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各產業之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何欣純

70.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上路，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賡續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 6.22% 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 23.31%。惟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 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 相較，則不升反降，顯見農、漁產業保險之推廣仍有待努力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加強鼓勵農民投保政策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71.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本計畫主要為遏止新增違建工廠及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管理與查核，並落實農工分離須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計畫經費包含「服務費用」3,397 萬 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 萬 5 千元以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600 萬元。「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之計畫項目，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出計畫具體內容，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實施細節與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陳超明

72.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係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經查，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然經過 20 年的造林，地形地貌生態環境已經改變許多，有的已自成生態系。再者，2050 年淨零排碳，種樹碳中和，已是未來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評估造林計畫是否再延續 10 年至 121 年，及全民造林的生態服務，林下經濟的可行性，爰請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7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83 萬元，但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預計虧損分別為 1 億 1,549 萬 4 千元及 9,422 萬 8 千元；且「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已與民間機構和解，於 110 年 9 月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7.58 億元並預計補辦 112 年度預算；又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9 億 0,794 萬元，金額龐鉅。為此，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利基金永續營運。爰

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何欣純

74.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768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 億 7,728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水電費、郵電費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等。110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8,881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增加 8,847 萬元，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仍會增加，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檢討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陳超明 謝衣鳳

75.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0,768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 12 億 0,031 萬 9 千元增加 736 萬 8 千元，更比 109 年度決算數 9 億 9,975 萬 9 千元多出 2 億 0,792 萬 8 千元。其主要增加項目為服務費用增加 8,847 萬元（11.2%）最多，其次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9,393 萬 1 千元（82.5%），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近年森林遊樂區全年總收入維持在約 16 億元，惟 109 年度即使因國內旅遊大爆發，森林遊樂園總收入反而減少至 2014 年以來最低，111 年亦恐因疫情因素全台森林遊樂區於 5 至 7 月暫停開放，以及開放後持續至 11 月進行的人流管制等因素，將大幅影響收入。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76.111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39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2,14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04 萬 4 千元，該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應檢視相關業務。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後，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利息收入 1 項：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臺灣中油等油品公司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起該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立法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該基金來源幾乎僅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06 年度起該基金用途逾九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經費：漁業

發展基金 105 至 110 年度基金用途介於 1,528 萬 2 千元至 2,361 萬 4 千元間，其中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之經費介於 1,203 萬 5 千元至 2,230 萬元間，占當年度基金用途之 78.75%至 94.90%間，尤自 106 年度起占比均逾九成，顯見該基金業務頗為單純。依「預算法」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漁業發展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且業務單純，允應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係依 5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惟隨時空環境演進，現行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年約數 10 萬元之利息收入，恐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有所差距，且該基金業務單純、規模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應檢視相關業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77.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3 億 5,000 萬元預算，主要用以辦理農產品外銷獎勵、海外行銷宣傳以及通路拓銷活動等。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計舉辦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11 場次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25 場次，但是 110 年度上半年卻只辦理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2 場次、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5 場次，另 110 年 1 至 6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7.8 億美金，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7.6%，然 109 年度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貿易，整體農產品出口數量降低，因此 110 年度疫情趨於穩定後出口即恢復成長，並不完全是「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之實施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78.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提出 4 年期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8.3 億元。全面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110 年度經費未及納編年度預算，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對全民健康及豬農生計造成衝擊，原先承諾投資百億養豬基金進行產業轉型升級，然已連續 2 年編列之預算數較原訂計畫數低，恐影響整體計畫之推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79.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維護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鼓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及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環境補貼等。本計畫為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原本希望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然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凸顯「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成效不如預期。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未具體說明新增之預算作用，且前計畫未達預期成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綠色環境給付方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80.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係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從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八成。近年來，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近年平均每年發放 74.87 億元獎勵金鼓勵轉作。為加速達成預期目標，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預期效益包括全年稻作生產面積維持 24.5 至 25.5 公頃，平衡稻米供需，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 億 5,130 萬 3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42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555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129 萬 6 千元，增列 425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億 5,555 萬 2 千元。

(五)通過決議 9 項：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行之，經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允宜依規定按期召開，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2.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1 億 5,130 萬 3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1 億 4,087 萬 6 千元及「存款利息收入」1,0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4,021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108 萬 6 千元，增幅約 2.76 倍，經查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76 倍，收益率則增加 0.17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3.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單位處理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且為內部控制是否健全之重要因素之一；農民退休基金係參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立之特種基金，為利基金運作之健全，應儘速制定會計制度，說明如下：會計制度為基金得否健全運作之重要因素，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

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4.農民退休基金為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所設立之特種基金，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按照「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截至 110 年 11 月農民退休基金仍未完成會計制度之制定，為利農民退休基金之永續運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建立相關制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制定之精進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5.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5%轉存於銀行存款、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50%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8 月底農退基金運用數為 16 億 8,325 萬 2 千元，其中 16 億 1,709 萬 9 千元轉存國內金融機構，另有 6,615 萬 3 千元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基金資產運用收益 778 萬 9 千元，收益率約 1.41%，雖較 110 年 8 月保證收益率 0.7858%為高，但是與 110 年度預計收益率 3.03%差距頗大。農民退休基金 111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76 倍，收益率增加 0.17 個百分點，然由於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提升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查農民退休基金屬特種基金之信託基金，允宜按相關法令規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會計法」第 3 條），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未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等訂定妥適之會計制度。爰此，會計制度為基金得否健全運作之重要因素，農退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俾資遵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何欣純

7.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並自「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日（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退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並依法設置監理會，由機關代表、專家及農民代表共 17 人擔任委員，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僅於 8 月中旬召開 1 次會議，據說明係受疫情關係影響；惟查疫情期間政府機關間重要會議仍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此外，如勞動基金監理會於 110 年 1 至 9 月

間每月均持續舉行監理會會議，全國疫情增至 3 級警戒之 5 至 7 月會議（第 83 至 85 次監理會會議）則改採書面方式進行。爰此，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應依規定按期召開，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往後每年度依規定定期召開監理會會議（會議方式不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何欣純

8.經查，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農退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並依法設置監理會，由機關代表、專家及農民代表共 17 人擔任委員，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僅於 8 月中旬召開 1 次會議，據說明係受疫情關係影響；惟查疫情期間政府機關間重要會議仍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此外，如勞動基金監理會於 110 年 1 至 9 月間每月均持續舉行監理會會議，全國疫情增至 3 級警戒之 5 至 7 月會議（第 83 至 85 次監理會會議）則改採書面方式進行。鑑於農退儲金監理會肩負監理農民儲金收支、保管及農退基金營運之責任，尤其開辦初期更須借重委員專長協助制度之建立、計畫擬定與業務推展，爰建請仍依前開規定定期召開監理會會議，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9.經查，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單位處理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且為內部控制是否健全之重要因素之一，農民退休基金係參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立之特種基金，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然農退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俾資遵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本會負責審查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動保法繼續審查的部分上次會議提案委員已經說明過要旨，我們今天只請第一次審查提案的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要旨，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席。今天委員會排審本席、謝衣鳳委員，還有費鴻泰委員等 20 人提案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三點說明：第一點、有關修法的緣由，農民退休儲金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之重要制度，現行規定政府對農民退休金的提繳倍數，僅為農民提繳的 1 倍，也就是各 1 比 1 的比例，為考量通貨膨脹折現率，以及一般勞工權益之衡平，影

響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的意願，為增加農民參與誘因，因此提案提高農民退休儲金比率，修法的重點是將政府提撥比例由現行的 1 倍提高為 1.5 倍，也就是假設農民提撥 100 塊，政府就提撥 150 塊，修法的效益是為了完善農民退休制度、保障農民老年的經濟安全，吸引青年投入農業，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並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扼要的說就是：一、設置動物保護警察。二、成立動物保護基金。三、對動物提供更嚴密的保護。四、對違法施以更嚴厲的處罰。這是因為動物保護法自 1998 年制定以來已經修正了 15 次，這麼頻繁的修正代表動物保護觀念不斷地在改進，也代表原先的立法還不夠周全，造成施行結果無法達到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以及確保動物福利的目的，因此本席在本屆任期再度提出修正案。第一、設置動物保護警察，動物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根據研究虐待動物與家庭暴力、暴力犯罪，其實是有高度的關連性，基於這兩個理由，先進國家通常會將防止虐待動物列為治安重點，更重要的是動物保護案件的偵辦涉及專業，因此本席建議比照先進國家的作法，設置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第二、成立動物保護基金，透過穩定的財源來改善目前動物保護的重大困境，包括受虐、受傷動物的救治，動物收容環境的改善，遊蕩動物的安置與保護等。第三、對動物提供更嚴密的保護，包括放寬虐待動物的定義，明定飼養的設備與方式，增訂經營動物販賣的規定等。第四、對違法者施以更嚴厲的處罰，明定虐待動物行為人即應受處罰，不論動物之生理上是否實質受到傷害，加重傷害動物使動物受到傷害之處罰，並再區分情節重大至動物發生重傷死亡結果者，加重其刑，以上是本席的提案，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今天排審動保法的修正草案，本席鑒於全球動物保護意識高漲，但是整個社會虐待動物的事件依舊層出不窮，顯見部分動物保護條文已經過時，不符合現代動物保護的宗旨跟精神，為了落實保護動物的精神及尊重動物生命的尊嚴，以促進動物的福利，本席提案修正本法第五條，除了汽、機車外，其他動力交通工具均應不得用以牽引寵物，以免傷害寵物或造成寵物之緊迫與恐懼。

在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針對學校教育僅規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的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的教學訓練，但除了上述單位以外也應該規範到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等機構，在沒有主管機關監督、授課人員沒有辦法確保接受實驗動物專業訓練的課程下，禁止開設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課程。

為保障動物生命之法義，增訂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認定飼主有違反所列條項之事實，授權得由動物保護員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領域稽查跟取締，以收適時阻卻動物受虐之效並可以另為救援、安置。

另考量到全球現代社會動物保護意識高漲，但是我國虐待動物情事仍然頻繁，顯見現行法規處以徒刑、拘役、罰金等裁罰方式仍難以確實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為落實保護動物的精神，除現行法規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有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虐待動物經評估認為有施以治療、

輔導之必要者，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積極來輔導、矯正施虐者偏差的心態，以上提案，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歐珀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有關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總共有 41 案，顯見本院委員大家認為動物保護法有急迫修正的必要，本席提案主要有 2 個訴求：第一個是強化動物保護執法的效能，這個部分也獲得農委會的支持。但另外本席提到設置動物保護警察部分，農委會對此似乎有保留的狀況，我剛剛聽了蘇巧慧委員及其他委員同仁都有提到這部分，最主要因為本席過去業擔任過縣政府的林務課課長，負責過保育的相關的業務，現在為了尊重動物的生命跟保護動物的意旨來修訂動物保護法，可是近年來不當飼養跟虐待動物案件，卻層出不窮，甚至山林之間補獸銕與山豬吊濫用等案件頻傳，現在整個動保案件的調查過程都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常因動檢員人力不足以致無法落實，並且因為不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以致於偵辦動保案件的成效不彰。通常針對動保案件，還要拜託地方的警察協助辦理，地方警察又因為警力不足、勤務繁多不堪負荷，所以本席強烈建議加上許多委員都提及請農委會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的想法，雖然你們說事涉警政人力的員額組織法及業務配置調整事宜，需再尋求跨部會的機制研議，但看起來你們也不是那麼強烈的反對，既然要跨部會的協議，我想今天的修法確有必要，同時也尊重我們立法院的職權，多數的委員都支持設置動物保護警察，這一點請相關的主管機關、農委會及各部會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育美：本席針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作以下提案說明。

本席提案主要為增訂第二十條，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於第三十條之一新增飼主使寵物未繫牽繩或使用箱籠而出入公共場所，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根據農委會統計，去年每 2.4 分鐘就有一隻寵物成為臺灣家庭新成員，超過人類新生兒每 3.4 分鐘一位的速度。依內政部與農委會預估，全臺犬貓數於 2021 年達到 295 萬隻，首度超過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的 289 萬人。

隨著寵物飼養數量增加，動物疏縱案件逐年遞增，以臺北市為例，動物疏縱案件由 105 年 361 件暴增至 110 年 693 件，民眾經常投訴寵物未繫牽繩，隨地便溺，造成環境髒亂；新聞媒體亦不時報導有凶猛犬隻因未繫牽繩，狂性大發而傷人、傷犬的案件，足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使用牽繩、箱籠或適當防護之必要性。

另一方面，基於動物保護的立場，為避免寵物遭遇車輛撞擊或其他危險，出入公共場所時，飼主也應該為寵物繫上牽繩或使用箱籠。

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等縣市以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寵物出入公共場合應繫牽繩並訂定相關罰則，為使法制完備化，希望藉由此次召委排審動保法，期待順利完成修法，並將修法版本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及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指出近 3 年虐待動物的案件總計有 6,462 件，依照動保法處罰鍰跟判刑的卻僅有 161 件，定罪率只有 2.5%，就算定罪在司法實務判決上也幾乎都是輕判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但是我們看到去年 8 月蘆洲熱水虐貓案，兇嫌將貓咪茶茶以滾燙的熱水澆灌，導致牠的眼睛失明、頭部燙傷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牠因為嘴巴被燙熟無法進食，需插鼻胃管來餵食，犯嫌還用三種器械暴力毆打貓咪，導致茶茶在加護病房搶救 11 天後回天乏術，所以本席為了讓其他的寵物不再遭受像茶茶這樣的遭遇，所以提出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虐死複數動物才會受罰的相關規定，只要像茶茶這樣被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凌虐致死，同樣要判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希望動物虐死的案件，不要再度發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次動保法的修法本席提出兩個修法版本，分別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以及第十條修正草案，但第十條現在因為程序的原因，沒辦法在這次納入審查，所以首先要先謝謝召委這次排動保法的修法，希望下次如果進到實質審查時，也能將第十條排入一起做相關的審查。

有關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本席版本的重點是考量近年來動保觀念相當普及，甚至飼主都已經把毛小孩當作自己的家人，但是仍然發生許多惡意虐待動物致死的案件，像剛才召委提到蘆洲的虐貓事件，就是一個大家非常氣憤的案例，所以本席提案提高刑罰，從兩年以下變成五年以下的刑法年限，還有罰款的最低金額從二十萬提高到五十萬，以杜絕任意虐待動物的事件發生。

另外去年 8 月發生 154 隻走私貓遭農委會防檢局安樂死的事件，震驚社會令人感到非常痛心，不肖商人非法走私行為增加我國動物染疫風險，一旦查獲就必須對走私動物施以安樂死，使動物生命權遭受殘害應予重懲，因此本席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以杜絕非法走私事件、事故的發生。

最後說明第十條的部分，本席版本重點在於禁止以動物交換或贈與為名，但實際上從事其他經濟行為，以避免用巧立名目的方式，使動物交易規避相關法規也避免商業行為無端傷害動物，動物保護已是國際趨勢，動物的權益更需要我們來守護，因此在此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席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謝謝，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本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動保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動物保護法自 107 年修正公告第六條之一，訂定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將動物展演場所正式納管，明文規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者，不得進行動物展演。但至今近四年動保團體調查發現全臺近兩百處有進行動物展演的場所，僅約一成依法取得展演許可，而其餘多數場所皆在未取得許可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動物展演以獲取利益，而現行法規的罰則只有罰鍰，無法有效杜絕違法行為，使得提高動物福利的立法理念未能實現，然而針對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二即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除了罰鍰還會勒令停業，而拒不停業者，再按次處罰，可見對於此類利用動物賺取商業利益的違法行為，動保法已

有可參考的處分設計，因此比照動保法，對於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非法業者的處分，提案修正動保法第二十六條，針對非法進行動物展演之業者，除了罰鍰，再增加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營業，且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罰則，以展現我國提升展演動物福利之決心，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要旨，葉委員毓蘭有 2 個提案，請一併說明，謝謝。

葉委員毓蘭：我國動物保護法迄今已經超過 23 年，為落實動物保護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善盡督導地方政府機關動物保護的執法跟管理的責任，但是因為中央跟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不力，所以雖然國人的動物保護意識逐年提升，社會上仍然發生多起動物遭受凌虐的事件。依農委會的分析，常見的動物受虐樣態，包含不當飼養、蓄意傷害、烹煮貓狗肉食用等，每年至少千隻動物慘遭無辜虐殺及傷害。

另外，根據農委會的統計，107 年到 109 年間，虐待動物案件計有 6,462 件，但是依動物保護法科處罰鍰跟判刑的，只有 161 件，定罪率只有 2.5%，顯示動物保護檢查員的蒐證能力相較於警察明顯不足，以及動物保護檢查員並未擁有司法警察權限，無法立即處理動物保護刑案和執行相關作為。為了有效改善動物保護檢查員蒐證能力不足及畏懼司法權限的問題，以及解決執行上的窒礙，參酌世界各國設置專職動物警察制度，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均有專責動物警察進行動物虐待等案件的調查及偵辦，且有賦予重要的司法警察權限，惟鑑於我國警察工作、業務已經包羅萬象，本席認為不應由現職警察兼負動物保護的工作，更不應由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相關的單位來涵蓋動物保護的職責，農委會應該主動檢討，成立專責動物保護警察，並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以確實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

本席今天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及各位媒體記者朋友。農委會非常感謝召委安排曾銘宗等 20 位委員針對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案草案作報告，以及所有委員擬具總計 41 項的動保法修正草案報告。我們的書面資料有提供給各位，我用簡報很快地向各位報告這些相關的重大政策議題。

第一，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改的部分，我想在大院的支持下，農委會對農民最重要的 4 個福利措施，也就是我們講的「三保一金」，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都已紛紛上路。上次是針對農業保險裡面的保費補助做相關的討論，今天則是針對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進行討論，有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的部分，還是要特別跟大家報告，因為外界甚至認為農民退休儲金會對政府的財務造成負擔，但其實它不是年金，而是儲金。基本上，農民退休儲金的組合是上面的農民退休儲金加上既有的老農津貼而成，按去年 1 月 1 日通過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是一對一的相對提撥，也就是說農民最高提撥到 10%，政府相對提撥 10%，按照每個月二萬四千多元的數額，如果農民一個月提撥 2,400 元，政府就相對提撥 2,400 元，這個部分有設定農民個人的專戶，他都可以看得到提撥的所有金額，再加上我們基本的保障，也就是老農津貼，而老農津貼依照相關的條例，是依 4 年的物價指數來調整，在這個制度底下，其實很多的農民開始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因為它保障從農退休之後能有一定

的收入，所以它有很大的效益可以吸引更多的年輕農民加入，也可以讓既有的中壯年農民在退休之後有一個保障。

從去年 1 月開辦到去年年底，1 年期間，總計有八萬四千多位農民加入，而且主要都是集中在我們的農業縣，像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嘉義縣等縣市。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後續的精進作為，包括讓整個農退基金的經營績效可以再增加，也希望有更多的青年或者是中壯年的專業農可以進來參與這項農民退休儲金。另外，大院這邊希望我們的覆蓋率可以達到 20%，到今年 3 月底為止，我們所有的農退儲金覆蓋率已經有二成一，期待今年的目標可以達到 30%，這對農民是一個非常大的誘因，農民一個月繳 2,400 元，政府給他 2,400 元，一年至少三萬多元，但比較可惜的是覆蓋率還是無法大幅度地成長，農委會很樂意來檢討，讓更多的農民可以加入農民退休儲金。

以加入 25 年、30 年或 35 年來講，簡報的右邊是農民的樣態，左邊是勞工的樣態，其實大概以 30 年來講，農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 30 年之後，他一個月平均是領 2 萬 7,697 元，跟勞工的二萬七千多元，其實是非常接近的，那 35 年之後也差不多，我想這在整個工作族群的分布上是非常合理且平均的，這個部分提供給各位參考。

除了勞工跟農民的比較之外，我們也把曾銘宗等 20 位委員的版本試算了一下，如果今天政府相對提撥 1.5 倍，也就是剛剛曾委員所提到的，農民如果提撥 100 元，而政府提撥 150 元這樣的方式，以一個 30 歲，提繳 30 年的農民退休儲金為例，我們原來的版本是 2 萬 7,697 元，至於曾銘宗等委員的版本，最後農民可以領三萬二千多元，如果用所得替代率來計算，也就是說退休儲金每個月領的金額除以它既有的工作所得，我們原來的版本大概是六成，至於新的版本在政府提撥 1.5 倍之後，所得替代率提高了一成，將近 70%。

坦白講，就農民的角度而言，是我們在工作，當然提高得愈高愈好，可是實際上，一個國家的社會安全福利制度，應該要考慮到每個不同工作階層的衡平性。各位可以看一下，如果我們把現行的版本跟提案的版本再加上勞工的版本做一個比較的話，其實勞工的版本裡面，各位看一下，最後它的所得替代率也有五成九，接近六成，跟現行勞退儲金的所得替代率六成，是非常接近的，而新的提案版本是七成。所以我們要提供客觀地數據分析給所有委員作為討論時的依據，我們站在行政單位的角度，因為剛實施一年多，是不是就維持現行的方式，如果覆蓋率無法大幅度地提升，我們會找出覆蓋率沒辦法提升的原因，來做相關的改進，這是針對農保的農民退休儲金相對提撥百分比增加的部分做簡報分析。

接下來，針對大院所有委員總共 41 項動保法修正的部分，在這裡也用簡報很快地跟各位報告，大概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個，動保法跟未來要設立的寵物特定專法的規定，我們會做差異比較。第二個，我們把所有委員的 41 個各式各樣的提案，從第一條動物非物開始，一直到最後所有罰則的部分，我們認為至少有 8 大項是可以透過修法立即來進行的。第三個，但是也有好幾個重大的議題可能不是只有修法，還需要透過其他更專業的一些前提條件才能達到的，具體來講，譬如虐待動物如果是飼主或是人的行為，我們要怎麼去懲處和執行比較沒問題？還有虐待動物心理的部分，我想要有科學論述的時候，修法才可以讓我們來執行，所以有些議題我們

認為當適當的條件和專業成熟的時候再來推動。簡報分成以上 3 個部分。

第一個，針對動物保護法保護的目標、對象要很清楚，什麼樣的行為需要我們來保護，以及我們的管裡方式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動保的目的。我們認為動保法的目標是保護人為飼養管領下的脊椎動物，這樣才能跟野保法有所區隔，來維護其福利。動保法的對象就是經濟動物，包括雞、鴨、鵝、牛等，以及展演動物，這是屬於經濟動物的部分，當然也有動保團體在乎的實驗動物和寵物個體。面對這樣的 3 個對象，有哪些行為需要我們透過動保法來達到其動物福利呢？包括在經濟利用、科學應用、動物運送到現在最熱門的寵物伴侶等這些飼主責任，都應該在管理的行為裡面來做規範，我們的方式就是針對上述人為的這些行為來做規範跟管理。

我們期待未來可以制定跟寵物有關的寵物產業管理專法，寵物產業管理就是我們上次所提到的伴侶動物，從食、衣、住、行、育、樂到往生，甚至出生要有系統地做戶口的建立，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法，等這個專法建立之後，我想會再跟動保法更有所區隔。

因此，在 41 個提案裡面，我們認為可以執行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強化飼主責任，這個絕對是要做的，因為所有最根本的原因都來自於所謂飼主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動保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都可以做相關的條文修正，說明的部分就請各位參考。第二個是針對所有的禁養動物，尤其是最近比特犬的議題，我們也在第十二條裡面建議修改。第三個是收容所的部分，因為現在有許多的流浪犬、貓最後還是要透過動物收容所來執行，這些機構的評鑑以及相關民間收容所勢必也要有縣市政府的許可，我們也都同意，這是在動保法第十四條跟第十四條之三。可是講到動物收容所，我要特別提醒，我們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動保收容所零安樂死的國家，所以當確定零安樂死的時候，我們各地方政府只要蓋收容所，農委會都很樂意全力協助，甚至是經費的補助，每年也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可是這個部分在地方會變成鄰避的設施，導致各地方政府要尋找合適的地方建置收容所非常地不易，因此許多地方政府動物收容所的收容空間不足，每一個動物所享有的空間也大幅度地減少。為了確保動物福利而訂定了安樂死，最後如果在執行上沒有配套措施、沒有完整到位，是不是可以達到其目的？這個反而要來思考，所以為什麼動保法的修改非常地重要，因為每一個修法的配套措施跟執行要到位，其實我剛剛講的白話文就是零安樂死的時候，動物的福利是否有增加？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坦然地去面對這樣的修法結果。除此之外，針對所有販售不適當捕獲動物器材設備的部分，我們也完全同意。

再來，針對試驗動物強化，把一些相關的補教業等納進來，我們也完全同意修改。杜絕非法來源其實更是源頭的管裡，這個部分在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以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法，才可以杜絕非法的寵物買賣，我們也完全同意這樣的修法。另外，後續執法機關給予更明確的執法權限的部分在第二十三條，我們也完全同意。虐待動物的事件發生，剛剛許多的提案委員，包括召委都有提到，這個部分相關的罰則以及刑責，我們也完全同意，最後還有提供獎勵制度，以上是動保法 8 大項我們完全同意的部分；另外有些部分可能還要再適當研議。

以前農委會針對動保福利只有在畜牧處裡面的一個動保科，現在我們加了一個寵物管理科，兩科的正式編制人員也有十來人，再加上地方政府其實人力有限的時候，在這個部分，談白講

，有些步伐需要再大幅度地往前走，才能配合現在所有國人，包括所有大院立法委員提的這些動物保護的福利，所以只要預算人力增加、到位的時候，像提案的 24 小時救援服務等，我們當然就可以來執行，這個部分就是要搭配人力跟預算。

動保警察的部分，我們認為只要未來跟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清楚，動保警察是要在警政署還是在農委會，相關的權責確認之後，我們也不會排斥動保警察的設立，但目前為止，我們在運作上是只要有任何虐待動物等刑事案件就會透過警政單位立刻來執行。動物保護基金設置的立意非常良好，只要可以突破財政相關的法規規定，我們也樂觀其成。動物心理要納入傷害規範的部分，坦白講，這個要有科學相關的依據，否則訂了以後，我們擔心會執行不到位，只要科學的研究技術可以客觀地來衡量，我們也認可。另外，虐待動物的這些行為，該給予心理治療的，其實我們也同意，但是要跟衛福部一併共同來討論，因為按照國外的研究，虐待動物的飼主或者是人的行為，往往跟其他犯罪行為有關，包括家暴等，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跟衛福部一起共同來執行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最後還有一些走私樣態希望可以納入本法的部分，我們認為只要相關配套措施完成，我們都樂觀其成的來訂定。以上針對動保法修改的部分，農委會做這樣一個初步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做提案說明。

羅委員美玲：我國動保法的立法意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了使本法對於動物生命法益的保障更為周全、加強動物的保護、尊重生命權、合乎國際動物保護的趨勢，所以本席提出了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動物在我國的法律地位仍然未脫物產的概念，然而生命應該獲得充分的尊重跟保障，因此本席新增第一條第三項「動物非物，為獨立生命體，其生命法益應受尊重與法律特別保護」，透過法律的解釋使動物脫離民法「物」的概念，受到法律更周延的保護。

為了保障動物的生命法益，本席也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允許主管機關進入本法所保障之對象的公私場所稽查跟取締，飼主跟業者不得規避。同時修正第九項的統一用詞，將「流浪犬」改為「遊蕩犬」，納入民眾放養的犬隻，並將「治療犬」納入相關動保工作的範疇。本席並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的發生跟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但是現行對於即時強制之規定，我們只針對人跟物的處分，但是動物非物，為了保護動物應增訂對於動物的即時強制的規定。以上的提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財政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報告：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依規定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農民年滿 65 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請領該儲金。依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農民按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1%至 10%）計算，主管機關並按

月提繳相同（1 倍）金額；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3 項主管機關相對提繳之金額，由現行 1 倍調升為 1.5 倍，屬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同條第 4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免稅規定，不受主管機關提繳金額變動之影響，本部尚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日議程只進行詢答，不進行逐條討論，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2 分）主委早，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委，雖然我們今天的法案是要審查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制度，但是我有一個跟農民更息息相關的保險制度要跟您請教。這個是我們從農委會拿到的資料，是今年 111 年的「一期水稻收入保險」，它已經進入倒數，原來它其實已經到期了，只是因為我們延期。到現在為止，水稻收入保險的投保情況還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現在只有 85%。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基本型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們大概把你們的資料總整一下，到目前為止，比如像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這三個地方，雖然雲林的投保率有達到 90%，但是還有三千多公頃的稻農沒有去參加保險，彰化也有六千四百多公頃，臺中則有三千三百多公頃，所以您要不要回應一下，你們其實又再延長一個月的投保時間，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有這麼多的農民沒有去投保，他們到底知不知道現在這個水稻的收入保險會取代所謂的災損補助？未來如果沒有投保的話，假使有災損，像是遇到豪雨發生水稻倒伏的狀況，他其實是領不到災損補助的，農委會有沒有想盡辦法要把這個保險的覆蓋率能夠再往上提高？你們預計要達到多少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本來是 3 月底截止，我們會再延一個月到 4 月底。針對第一期 15 萬公頃的水稻，本來是 20%的災損就可以領現金災害救助 1 萬 8,000 元，之後全部轉到我們基本型的這個保險。所以我們從去年年底開始下鄉，到今年年初幾百場的說明會以及各地農會的說明，投保率還是只有達到八成五，我們當然不滿意，等同另外的一成五如果因為今年一期有災害，他是領不到 1 萬 8,000 元的，所以我們回去會再思考，是不是用最基本的方式，對於所有農家的地址，我們全部用一個正式的公文書給他們。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你農委會要自己做的嗎？還是你要責成各縣市政府去互相配合？我看農委會的人力也不可能做到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你們其實已經延長一個月了，這些農民照理說他應該要知道這樣的訊息，可是他還不去保，那理由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查一下，到底他們拒絕投保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他還不知道這個資訊，所以他當然就不知道要去農會加保。第二個是他知道了，但是他無法去加保。我反而是對第二個比較有興趣，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要全面性地跟地方政府，包括委員建議的，甚至農會要去他的鄉鎮區全部掃過一次，這個我們會再要求。第二個，他明明知道了，為什麼不能來？這有好幾個樣態，我們之前也嘗試處理，如果今天是地主跟實耕者不一的，我們已經有放寬，不需要地主簽任何的……

邱委員議瑩：就是你們會直接補助給實耕者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實耕者付出……

邱委員議瑩：實耕者可以直接去參與這樣的保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受傷害的是實耕者，當然是由他們來領這 1 萬 8,000 元，所以我們已經放寬，都不用地主簽任何的……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認為如果你已經放寬了這樣的制度，但還是有很多實耕者沒有來保的話，那很顯然他們或許還不知道這樣的訊息，我覺得可能要責成農委會儘速地去加強宣導，萬一有災害的時候，這些沒有投保的農民，他說他根本沒有收到這樣的資訊、他根本不知道要加保、他根本不知道今年開始沒有所謂的災損補助，我覺得這個對農民來講損失是非常重大的，我期待農委會能夠加強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議瑩：主委，另外要跟您討論的是我們高雄的青梅，全臺灣最大的青梅產區大概就是高雄，今年因為寒流，所以促進開花，今年的青梅產量比去年增加了大概三成，今年到了 9,085 公噸，但是產量這麼多對農民是好事嗎？產量這麼多對農民不是好事，盤商不願意收購，所以我們現在只能要求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跟農糧署去啟動青梅收購計畫。所以我要跟您談的是，農糧署過去對於作物有發布預警燈號的，大概只有高麗菜跟大白菜，只有對葉菜類去發布產量過剩的警示燈號，但是對於這些果樹類的作物，其實好像沒有任何的預警機制，或者是如果有的話，待會可以讓主委去說明。我剛剛講到的是青梅的產量多了這麼多，所以我們現在要地方的農會去強制收購。

再來講到現在盛產的鳳梨，去年因為中國不跟我們買鳳梨，所以我們找了另外一條生路。但是農委會也有說明年開始希望鳳梨要減產，全臺灣的鳳梨要減產一成，那要減少多少呢？要減少 750 公頃，但是不能從民有的地下去限制，所以你只能從台糖的出租土地去限制。我們整理了一下，台糖出租栽種鳳梨的土地只有 590 公頃，你就算現在全部限種，也達不到你明年講的 750 公頃。第二個，很多農民跟台糖租土地，鳳梨已經種下去了，種下去之後要一年半以後才能收成，所以這 590 公頃，你也不可能明年馬上將它全部砍光光，所以主委要怎麼樣達到你所講的產銷調節，比如我講鳳梨就好了，明年要減產一成，要怎麼做？有沒有協助農民做這些轉作或者是宣導等等，這些工作有沒有開始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得非常對，你看過去這三年，我們幾乎沒有讓高麗菜在北農的拍賣價

格低於 10 塊，所以事先的產銷資訊，甚至到預警，從他開始去買民間高麗菜的種苗，那邊的控制，到最後農民栽種的面積，其實農糧署這一邊的資訊系統還有上中下旬，一個月是用三個旬，再搭配我們的空照圖……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所以我剛剛有特別講，你們的預警系統只有到葉菜類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覺得不能只針對特定的農產品品項，有一些大宗的像鳳梨這種，甚至香蕉，最近這兩年的香蕉價格都維持在一個高檔，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推動香蕉收入保險，所以反而像其他品項，坦白講今年高雄桃源區的青梅，真的是我們處理比較慢，但是在一個禮拜前，我們都已經確定，不是只有跟高雄市政府合作，我們甚至調動了包括南投縣農會去協助，把剩下兩、三成青梅的數量，用一定的價格收購，因為這是可以適度加工販賣的。

邱委員議瑩：我剛剛講到青梅，它不是只有量多、你們收購慢，我覺得其實還要給農民一個新的觀念，因為其實像農會去收購的青梅，他們普遍反映果粒過小、賣相不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他們沒有分級執行。

邱委員議瑩：我們應該要去教導這些農民不要想種得很多，而是要提升品質，否則收購之後，連蜜餞也無法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問題出在最基本的農業該做的工作如果做得好，那麼價格不會是這樣。各單位都很樂意配合，因為我們所有的團體都願意配合加工，問題是到現場的時候，農民如果連分級都不願意，實際上會造成很大困擾，後來我們也想辦法解決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也理解，所以我覺得對於這一方面的再教育，我認為是相當重要，你們的預警機制只針對葉菜類，其他的果樹類、其他的這一些農產品的預警機制是不是也應該逐步建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應該要讓他們固定的發布資訊，因為我們內部一個月都會有所有重要產品產銷資訊的彙整，不能只有農委會的同仁跟我知道，我們應該對外把這個資訊固定……

邱委員議瑩：是啊！你應該給各縣市地方政府的農業局或者是農會，讓農民能夠很清楚的去掌握這些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適當的把所有我們掌控的產銷資訊一併告知地方政府以及農民團體，讓他們同步知道，如果後續要做任何產銷調節措施也才知道我們的目標會有多少。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 分）主委，我想要請問一下，因為去年北農已經發生過一次群聚的情況，那時候農委會跟疫情指揮中心聯手協助北農控制疫情，請教主委，因為現在北農的疫情擴大，員工有 118 人確診，甚至還有討論到休市的可能性，因為北農是整個大臺北地區農產品供應的樞紐，如果北農休市，其實對產地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影響，我想請問為什麼你們沒有像去年一樣，結合疫情指揮中心共同來阻止疫情擴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召委好。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年 Omicron 傳染的方式跟去年的 Delta 病毒是完全不一樣的樣態，所以針對北農的部分，我要特別講，北農有一市、二市，一市大概占六成，二市占四成，目前二市都可以完整運作，因為二市的員工幾乎沒有任何確診，現在有一些一市的量會適當調整，大概一成撥到二市，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

謝委員衣鳳：有多少的量會撥到二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一成。像昨天北農……

謝委員衣鳳：你說現在 118 名是在一市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在一市。

謝委員衣鳳：所以一市有可能會休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因為北農是維持國家民生必需非常重要的場所，我們的目標是要讓它正常運作，所以除了剛剛所說自動調整一成從一市到二市之外，一市一百一十幾位確診裡面，其實比較重要的是拍賣員，其他作業人員、行政的部分都可以調整，至於拍賣員，我們大概有二、三十個拍賣員確診，但是在一、兩天之後，已經超過十天，陸續就可以解隔回來工作。另外我們有透過一些措施的調整，措施調整包括一市總共有 34 台拍賣台，一個拍賣台平均拍賣兩個產品，我們現在都讓它拍賣四個產品，這樣拍賣時間稍微可以加強……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北農一市是不會休市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能休市，絕對不能休市。

謝委員衣鳳：不會休市，只是用流程的方式，以減少的人力維持原本的運作，再把部分的農產品轉到二市拍賣，是這樣的情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增加它的預約交易，本來北農大概有 9%的預約交易，預約交易的意思是都不用進批發市場，直接產地運到拍賣業者、通路業者，在線上交易，我們希望預約交易可以再大幅度的成長，這樣也可以減少因為疫情的影響。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疫情再擴大，預約交易有沒有辦法再擴大的舉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希望可以把預約交易的金額再拉大，像委員的產區在彰化，蔬菜是每天在長的，你看禮拜一休市，所以禮拜二量會比較大，昨天禮拜二蔬菜成交量 1,700 公噸都照常進行，所以昨天晚上我們有跟黃向羣董事長以及翁震圻總經理要求北農都是以維持正常的運作為目標，所以他現在也號召一些以前退休的拍賣員，或是曾經在這邊工作過的人員來做機動的調整，如果一、兩天之後，先前確診隔離 10 天的員工再回來，當然會有相關的要求，不管是快篩陰性才能回去等等，北農都會如這樣的要求來執行到位。

謝委員衣鳳：你們就是要根據防疫指揮中心的標準進行嘛！只是你要維持北農不休市，並且看看它的預約交易能不能擴大舉辦，如果從產地直接到所需要的地方去，這樣就會減少中間來來回回進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也希望把拍賣時間再稍微拉長一點，從凌晨三、四點開始拍賣，如果可以稍微再往後一點，讓他們順利完成……

謝委員衣鳳：這樣他們的工作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每天都要讓中南部上來的這些蔬菜水果……

謝委員衣鳳：交易時間延長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都可以完成交易。

謝委員衣鳳：還有，因為去年 5 月全臺三級警戒，有很多學校都是停課的，其實現在臺北市從 4 月 25 日至 29 日也是舉辦遠距教學，所以導致農產地很多農產品沒有辦法運到北農來，現在全臺停課的學校已經有 636 所，未來有可能更多，你怎麼樣因應？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召委特別報告，上禮拜五臺北市柯市長有說這個禮拜開始國、高中用演練的方式，所以我們學校午餐是指國中跟國小，受影響的是國中，國小的部分沒有影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上禮拜五農糧署就開了窗口比照去年，因為那時候學校是延後開學兩個禮拜，所以很多提供學校午餐的，尤其是有機蔬菜，我們直接對接到其他通路，這部分已經在上禮拜五，我們對外發布新聞稿、臉書及所有圖卡，直接打各分署的專線……

謝委員衣鳳：是，主委，我當然知道你們有宣布會協助他們，可是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如何協助？不是只有宣告，而且現在雖然臺北市影響的層面只有國中，但是未來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是國小的部分，很多小朋友沒有打疫苗，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個情況，他們也許未來停課的狀況還會更多，所有供應國中、小的農產品運銷部分，未來農糧署要怎麼處理？你要有一個完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知道。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這個議題，這一、兩個禮拜，餐廳因為疫情而受影響，所以整個通路就瞬間……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連餐廳也受到影響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會改變，所以我們這時候要急速推出另外的通路，舉例來講，全國所有電子商務平台都跟農委會合作，這時候消費者不去餐廳，可能就在自己家裡消費，所以電子商務裡各式各樣的蔬菜箱等會大幅度成長，我們希望能把產地的農產品透過這樣的管道來提供給消費者。

謝委員衣鳳：你們預計像這樣用電商平台銷售蔬菜箱的量會提高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會後提供完整的數字，以去年的案例，應該增加的幅度會很大，不只是這樣而已，包括所有包裝米，像東部農會等各地的包裝米會大幅度提高，反而散裝米就會減少。

謝委員衣鳳：米的部分還好，因為米是可以儲藏。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謝委員衣鳳：比較重要的是生鮮蔬果的部分，它沒有辦法儲藏，長出來就要賣出去，這個部分，我認為農委會如果要藉由電商平臺提供蔬菜箱，就一定要準備足夠的量，不要像去年情況，蔬菜箱有可能供應不及，或者是電商平台的流程沒有整個標準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物流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導致效率沒有辦法提升。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個部分，農委會在今年一定要嚴加執行，讓蔬菜箱透過電商平臺的效率一定要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同意。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3 分）主委，4 月份的時候，農委會成立了寵物管理科，當時蔡總統也有參加，針對動保法，為了讓毛小孩的生命得到更好的保障，尤其是朝野所有的委員總共提出 39 個法案，今天也特別針對這些案子要做一些討論。請問主委，在動保法第四章提到寵物管理，寵物之管理在第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都有提到，從動物的出生一直到死亡都有管理跟登記機制，這就是對所有毛小孩生命的管理及保障，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動保法有針對寵物部分的管理，但是只是部分，其實動保法還沒辦法把現在寵物的各式新興產業規範在這裡，包括寵物的食衣住行育樂，剛剛是指寵物，比如說寵物的飼養、買賣等，但是實際上還有更大的、既有寵物新興產業的議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很多還是透過動保法的修法，修正得更好、更完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請問為什麼農委會的行政院版本沒有送進來呢？你說要修正，而且還有很多需要修正，為什麼沒有版本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所有動保團體，也跟所有寵物的上、中、下游產業團體多次溝通以後，我們希望把動保法跟寵物產業管理專法區隔，這是大家的建議，所以如果今天只是在動保法裡面的寵物管理去修改，它無法去把那些新興……

呂委員玉玲：主委的意思是，在動保法裡很多對寵物的管理沒有辦法執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當然要執行。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次跟所有團體經過多次開會以後，我們的共識是短期在沒有訂定寵物產業專法之前，用動保法裡面授權的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來執行這些工作，包括委員剛剛講的，晶片植入、身分的要求等部分，但是專法還是同步在擬定當中，我們希望用最快的速度可以送到大院。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已經成立寵物管理科，未來農委會在組改之後也要升格，升格之後，寵物科變寵物司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變成是動保司，現在畜牧處有管經濟動物，像四隻腳的、兩隻腳的，還有管動保，現在加入寵物管理科，我們期待未來要有動保司。

呂委員玉玲：所以未來會成立為動保司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講到動保司的話，特別要請教主委就是，原來在 88 年的時候，動保法是針對於犬類，就是狗，狗有列入動物保護的登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植入晶片，貓還沒。

呂委員玉玲：植入晶片是針對狗嘛！106 年寵物管理法有修法，那時候並沒有把其他動物列進來，但是現在貓也要登記到寵物裡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在特定寵物裡面。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法裡面沒有，是地方自治鼓勵登記……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特定寵物管理辦法……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法裡面只有狗，到現在卻沒有貓。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特定寵物管理辦法裡面有明定，是不是請張經緯處長跟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特定寵物業，針對買賣、繁殖的部分，犬貓都有放進特定寵物業，但是針對……

呂委員玉玲：在法裡面有沒有放進去？

張處長經緯：法裡面特定寵物的部分，犬、貓都有放，但是針對委員垂詢的，辦理強制寵物植入晶片這件事，在晶片登記管理辦法裡面，目前是針對狗，我們希望在今年就研議讓貓也來納入，一起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也認為貓要納入嗎？

張處長經緯：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為什麼沒有版本送進來呢？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管理，執行上有困難，你就必須要入法，讓執法去入法，你的母法入法後，子法才能夠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母法有授權到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是依照動保法第四章授權訂定的，我們到這個辦法裡就可以來執行，但是貓要植入晶片也需要我們再去溝通，還要去確認可以執行到位，因為跟犬隻植入晶片，其實還有許多議題要考慮。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的話，貓跟狗都要開始用鼓勵或是強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貓是鼓勵，犬是強制。

呂委員玉玲：都要登記，現在還有其他寵物，蛇也是有寵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講到其他寵物，那可多了。

呂委員玉玲：對啊！那其他寵物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爬蟲類，還有水族類、鳥類等……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的意思是，你必須要把所有相關寵物的條文做一個完善的修法跟配套，在執行上才不會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你有些用鼓勵的，鼓勵就沒有強制，沒有強制還是會有管理疏失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要針對寵物，剛剛委員提到的，你看犬、貓是特定寵物，這兩個部分要做更嚴格的規範，其他的爬蟲類、鳥類、水族類、水產業等，我們希望可以叫做分級分類管理，犬貓就是要做到百分之百有 ID，所有都資訊化管理，甚至整個販賣等的源頭管理。但是其他非特定寵物，我們的管理方式是不一樣的，這個大家也都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我要提醒你的是，其實有很多是母法裡面就有的，不用配套在子法理面，現在就可以做的，不用等修法再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想請問北農相關問題，現在北農有 118 人確診，剛才你也說明了，大概有 34 人，現在只有 27 個人員可以在拍賣市場運作，但是必須要因應目前疫情擴大的情況；除了北農之外，還有其他農產品的運銷都需要超前部署，如果其他地方也有染疫的情況，他們的人力充不充足？主委這邊就是要趕快超前部署，來因應後面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同意您的建議，禮拜一晚上開會時，我就請三位副主委督導，不只是北農，北農只是一個臺北的蔬果批發市場，我們還有魚市場、酪品市場、屠宰場等，這叫做國家維持民生必需的，這個絕對都要正常運作。

呂委員玉玲：對，供銷的運銷市場都需要做完整的配套，所以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甚至我們希望跟 CDC 說，密切接觸者可不可以排除 3+4，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擔心很多市場的運作會受影響。

呂委員玉玲：所以如果先準備好，就不會發生休市，不允許有休市的情形發生，因為民生必需品不能有休市的情形，會讓大家恐慌，所以對於全國農產品的運銷要安排好，一定要超前部署，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也特別要提到，現在快篩劑實名制在 5 月份就要上路了，因為農民是屬於收入比較低的，尤其是實名制之後，我可否建議一下，針對農民的部分，就由農會幫忙分發快篩劑，或是有一些優惠可以給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會可以自主協助辦理照顧農民。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是農委會的大家長啊！如果有這個制度、政策的話，可以宣達下去，能夠給予補助的話，他們才可以直接分發給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可以掌握到快篩劑的話……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研議好不好？要儘快，因為 5 月就要上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3 分）主委早。主委，上次質詢我們談到今年新的水田政策，這次我首先想針對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談起，請問主委滿意現在的綠色環境給付嗎？你覺得現在的給付體系足夠達成你心目中臺灣農業的價值目標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還可以，但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嘛。

主委，我參考日本農林水產省整理的各國直接給付制度，這邊洋洋灑灑列出來，其實都是公開的資訊，我們看到日本農林水產省整理的各國直接給付制度，再看看臺灣現在的制度，我的感覺是臺灣的直接給付制度讓人看不到國家真的有重視農業的多元價值。

配合每個國家，表上面有列出日本、歐盟、瑞士及美國等，直接給付政策目標分成六大類，包括農業資源保全、協助條件不利之地域、環境保全、動物福祉、景觀及提升糧食自給力等等，可以看到歐盟及瑞士在實踐農業多元價值方面做了非常多工作，主委可以看一下。其實我想特別提出來講的是做得最精確的瑞士，其直接支付系統是根據其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訂定的農業目標而制定的，這張圖是瑞士聯邦農業部製作的，其實有很多資訊，可以看到最底部地基的部分是標準及評估，中間才是各項給付，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頂端則是農業政策的目標，將整個瑞士的農政結構圖像化，並做好調查及標準制定，建立一個堅固的給付系統來撐起整個農業。我看了一下細目，這也是在日本農林水產省公開的資料裡，瑞士給付系統的細項，主委有空真的可以看一下，洋洋灑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曾經直接跟瑞士農業部負責直接給付的司長對談過，瑞士的農業部門預算有 9 成以上都執行在類似我們的綠色環境給付，他們是 *direct payment for what*，就是 *target* 要很清楚是哪一個，如果是糧食安全的話給一筆；如果是生態保護的話再給一筆；其中 *biodiversity* 的部分還特別計算量，看有多少量來給予不同的給付。所以我非常敬佩委員可以將日本、歐盟、美國及瑞士的直接給付做比較，但是這幾個國家的直接給付有幾個共同準則，第一個，為什麼會叫做直接給付？因為農業有正面的外部性，市場沒有在交易，比如一公斤的稻米 23 元，但是價值超過 100 元，所以一定是政府要額外給他。

邱委員顯智：主委，就這個部分，當然你是專家，但我一開始為什麼問你對這個部分滿不滿意，你說還有精進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的目標真的是希望像瑞士這樣，而現在也正在往這個方向調整。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要呈現出來告訴國人，讓國人可以理解我們的差距到底在哪。這個細項洋洋灑灑，而這還只是第一頁而已，尤其瑞士跟臺灣是比較相像的，比較多山且也有很多相關農業，包括傾斜地支付、高山放牧支付等等，還有像是有機農業給付、動物福祉等，主委，我要說的是我們有一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說明 30 秒就好。

邱委員顯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綠色環境給付是這樣，農業生產糧食安全的部分給一筆給付，這是基本給付，一公頃 1 萬元；第二個，如果生產產銷履歷，我們會再加碼 1 萬 5,000 元，友善及有機的話是 3 萬元，這個跟國外很接近。接下來更重要的是，如果為了增加糧食安全而種植其他進口替代作物，玉米是給 6 萬元、大豆是給 4 萬 5,000 元，這是第三種、第四種獎勵。另外還包括維護臺灣原生種植物也有給予獎勵；如果維護石虎、草鴉等瀕臨絕種動物，我們也有給予獎勵。

邱委員顯智：主委，他們是分為六大項，我剛才沒說的是我們大概是六大項中的第一項及第三項，這個等一下可以再討論。我要講的是他們除了細項非常多之外，第二個就是你所提到的關於給付範圍的部分，直接給付的重要性不只是項目的問題，足夠的金額也很重要，這個系統需要有效、必要的條件，國際上一般的標準是直接給付占農業所得的比例。瑞士的比例超過 90%；不只是瑞士，其中歐陸兩大國中，法國的直接支付占農業所得比例超過 60%、德國是超過 80%，歐盟的平均水準也有 58%，還有破百的，像是芬蘭、丹麥及捷克，請問農委會，第一個，其實我想瞭解的是我們的占比到底是多少？第二個，農委會有沒有統計的數字？因為找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可以給委員統計數字，因為你是在講所得。

邱委員顯智：對，占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用 6,000 億元的產值來算，我們的 GDP 應該將近有一千多億元。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是說按照國際上一般通用的標準，到底我們占的所得比是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大概占 10%，因為我們的綠色環境給付才 99 億元，快 100 億元，所以占所得……

邱委員顯智：所以與世界各國比起來，我們只有 10%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不過最後的重點不只是占所得一定的比例，就是你剛剛講的，後面必須要確保農業永續耶！

邱委員顯智：好，確保農業永續，所以才要去處理這麼多的問題，那我們看看瑞士及歐洲其他國家，或者是日本的制度，臺灣的直接支付系統是不是需要再做全盤的精進或是重新的設計？其實現在臺灣的體制是最接近美國的，就是在第 1 頁那邊，臺灣是最接近美國的，但是我們知道美國的農業出口競爭力是世界數一數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要修正，美國的直接給付它是去做 conservation 才有給你這個額外的給付，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是比較接近歐盟和瑞士，美國你看它是有去做了……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看一下這個表，我們其實是在農業資源保全跟環境保全，那這個就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動物的部分也有，景觀也有啊！你種田菁綠肥就是景觀的給付。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再來對啦！我是說這樣看起來，日本、澳洲或是瑞士，甚至是其他給付的占比都是差距很大的，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來整理各國的直接給付制度？這沒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在日本的農水省是公開資訊，我們都沒有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我跟你講，這 4 個……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希望能夠比照日本農水省的報告結構做一個報告來跟我們討論，也給委員會

一個報告，至少我們要瞭解現在的狀況，外面的世界它的制度是怎麼樣，我們可以重新去做這個思考。

最後一個要跟你提到的，因為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啦！應該是說期望在你的任內不只是做好以前人在做的事情，那是過去的事情了，現在你要好好去想怎麼強化這個國家農業政策研究的量能，這是你的專長。你可以看一下，這個是日本農水省的網頁，它上面有世界各國農業情報的蒐集跟研究的量能，點進去可以看到英國現在在做什麼，德國在做什麼，臺灣在做什麼，包括臺灣它都可以去做相關的研究，那我們要去蒐集各國的農業政策產業研究的時候，透過農委會提供的資訊是做不到的。但是大部分的資料都可以在日本農水省或是瑞士的農業部裡面，或者是國際組織的網站才看得到，所以我們當然會很擔憂臺灣的農業政策會不會跟不上不斷變化的國際環境，本席希望農委會在這方面的蒐集或者是在實證資料分析的時候能夠更精進，要怎麼樣把這些東西更精進，希望能夠有一個報告，並且來跟我們討論將來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具體的把實際上已經有在蒐集的部分，透過網站讓大家看得到各國農業政策進步的地方跟我們……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樣的話，我們才知道各國農政的情報是什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主委的專長嘛！最後，上次質詢有提到提升臺灣水產生產力不是只有靠現在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到日本農水省現在有 5 大項目 12 個事業正在進行，這個部分因為時間已經來不及了，本席希望農委會在今天之後儘速跟我們約個時間，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提升臺灣水產生產力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感謝委員把日本這些重大的政策做整理與分析，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5 分）主委，你先在旁邊站一下，本來是想讓你坐著，但是也要讓你瞭解。組長，這應該不是你的業管，不過你今天是代表勞保局來列席，所以要請你把聲音帶回去，我也請主委先瞭解一下。我們的災保法，也就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在去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去年 7 月核定在今年 5 月 1 日實施，於去年我們核定 5 月 1 日要實施，即將要實施的法令，主管部會當然有責任要通知。

本席比較納悶的是，問組長這個問題也有點歹勢，竟然在今年 4 月 20 日，也就是前幾天才發文。主委，勞動部勞保局在 4 月 20 日才通知各縣市的漁會，4 月 20 日才發文跟他們說 5 月 1 日就要實施，叫基層的漁會要注意，要跟所有的甲類漁民講。主委，你看，這就是我們的行政單位，5 月 1 日要實施，4 月 20 日才通知漁會，要漁會跟甲類漁民講，要他們準備加入災保法的保險。主委，站在你的立場，你會不會覺得很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職災專法的通過，對所有的勞工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跟福利

的……

蘇委員震清：對，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配合勞動部勞保局這邊。

蘇委員震清：對，當然要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對我們的甲類會員來講是很大的重要性，因為這個是職災，尤其是漁業的部分，我覺得受職災的比例應該會比非農業或非漁業的比例還高。

蘇委員震清：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怎麼樣麻煩所有的漁會來幫忙，可能要趕快來看怎麼樣能執行到位。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都希望，但是今天在勞動部勞保局的部分，本席比較 care 的是，既然 5 月 1 日要實施了，應該要提早通知，而不是 5 月 1 日要執行，在 4 月 20 日才通知，這一點就會落人口實嘛！讓基層漁會都措手不及。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主委，本席今天要反映的是，其實甲類漁民不是每個月出海，有這個問題啊！不是每個月出海耶！那他是每個月都要加保嗎？這個問題跑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漁業、農業都一樣，他不是每天都在工作。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職災在計算的時候，他的保費……

蘇委員震清：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保額都有一定的公式在設算。

蘇委員震清：所以今天勞保局應該要找基層的漁會大家坐下來好好地溝通，到底保費要怎麼計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啊！因為這不是組長的業管，所以你要把這個聲音帶回去，針對 5 月 1 日即將實施的災保法，應該要找基層漁會大家好好地坐下來溝通，要怎麼樣去進行，讓甲類漁民知道他們的權益問題，這個是很重要的。而且你注意看投影片，如果他們不加入的話，勞保局還要處以罰則，這裡面寫如果漁會沒有替符合規定的會員辦理投保，必須處罰 2 到 10 萬元，我覺得這個好像有一點莫名其妙，今天他們沒有投保，漁會是替你們來做事，你們現在好像在告訴他們：「你們要做哦！如果你們不做，我就要處罰你們。」其實這個是很奇怪的事，他沒有來投保，你可以叫漁會怎麼樣？就像剛才主委講的，你們反而要拜託漁會好好地叫這些甲類漁民來投保耶！不是你們去跟漁會說如果漁民沒有來投保，你們要處罰漁會。主委，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感謝委員將這些執行面的問題反映出來，其實應該是這樣啦！因為甲類會員也是我們的漁民，也是農委會要照顧的，只是他不是適用農業職災，他是適用全國勞工的職災專法，所以應該是我們漁業署這邊要主動和勞保局來聯絡，跟所有的漁會……

蘇委員震清：對，應該要好好地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會是來幫忙執行，讓他的投保強制到位……

蘇委員震清：漁會是來幫忙執行的欸！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在罰則的部分，我覺得站在漁會的角度，應該可以來跟勞保局討論。

蘇委員震清：對，那勞保局本身，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還是希望所有的甲類會員可以真的在 5 月 1 日如期的執行到位，因為我舉一個例子，過去也感謝委員，在我們的紓困要發 3 萬元的時候，其實漁會的速度很快，所有的甲類會員都可以收到，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比照這樣的效率，其實只剩下兩、三天……

蘇委員震清：勞保局應該要好好地找漁會來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趕快，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本來就應該這樣，而不是動不動好像就要去處罰漁會，不是這個觀念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我是替漁會在叫屈啊！應該不是這個處理原則，而且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就像漁會要下去顧一樣，加入災保法很重要，我們都贊成，但是現在的規定是什麼？它的基本納保金是 2 萬 5,250 元，這就牽扯到一個問題，如果是勞保，它的最低下限是 1 萬 1,100 元，那現在的規定是 2 萬 5,250 元，這會牽扯到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所以我要問勞保局，這個一定要脫鉤去處理，勞保局有義務要去跟社會的相關單位講，不然改天中低收入戶如果被勾稽到，這會牽扯到中低收入戶的福利問題。組長，我希望這個問題你要帶回去，這個有問題哦！來，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美瑩：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會把它帶回去，請我們的職災組來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你務必要帶回去，請業管單位一個星期的時間來回答本席。

黃組長美瑩：好。

蘇委員震清：這個很重要，因為政府的橫向溝通務必要落實，不然各吹各曲、各彈各調，倒楣的還是這些無辜的漁民百姓或農民百姓或是普羅大眾，組長，這樣瞭解嗎？

黃組長美瑩：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您先請回。主委，接下來這個議題，現在申請加入農保要填寫表格，這個非常好，但是過於複雜。據本席瞭解，現在農民分布的年齡層 50 到 61 歲最多，其次是 65 歲以上，39 歲以下的青壯少年是最少的，現在有很多農民跟我們反映，申請農民健康保險要填一張表格，你看投影片，現在都是怎麼樣？現在叫他用寫的，寫什麼？寫你栽培什麼作物、栽培要多少時間、施用肥料是什麼種類、每日多少工時，包含你的交通時間有多少交通成本，內容有夠繁雜。

以前是農會的承辦人員直接問百姓，你問他，然後他直接回答你，很簡單。現在可能是什麼？農會可能因為人員的問題還是怎麼樣，現在都很懶惰，都直接叫農民自己寫，這下完了！他覺得很難寫，寫不出來，大家在反映，現在怨聲載道，要怎麼辦？主委，可不可以簡化程序？是不是叫農會在他要加入農保的時候實地去會勘？可不可以實地訪查就好？我們要知道他是不是實際從農，但是可不可以簡化程序？我們實際要的是訪談結果，這個我們都贊成，但是要他用寫的，他寫不出來啦！主委，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以前要有農地才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現在不用，現

在你是實耕者，其實這些資料的填寫只要一下子而已，他就可以參加農保，參加農保之後，職災、退休儲金都可以參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退休儲金，委員也知道，這個退休儲金其實是算滿不錯的啦！我們的農民子弟……

蘇委員震清：對，我都瞭解。主委，我不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

蘇委員震清：這個要怎麼去簡化程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程序的部分我們再來想想看，但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怎麼去簡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要真正有在耕作，這樣我們的福利制度……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要的是實際從農者，這一點我絕對不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福利制度才能具體落實，照顧這些……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都贊成，但是在程序上，他光是填寫表格，它還包含什麼？還問他銷售管道、產量、價格、成本、賺多少錢，你叫他寫這個他寫不出來，你可以叫他們實際訪談。我還是重申一點，我們要的是實際從農者，這個原則我們都不反對，而且要落實。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但是用寫的跟用問的，我們可以去採取折衷的方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來思考。

蘇委員震清：這個就麻煩你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7 分）主委好。我們延續剛剛委員所提的，關於強制納保的問題，因為漁民的確不可能天天出去，而且每一個區塊，像我們台中港跟屏東就不一樣，跟基隆也不一樣，他們的魚群、魚項生態不一樣，他們的時間點也會不一樣，所以這的確不能一體適用。包括他們強制納保的時間怎麼計算、金額怎麼計算，本席認為必須要依照漁民實際的需求去做一套，而不能依照勞動基準法來一視同仁，那是不可能的，這樣對漁民是不公平的，你的說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漁民的角度，同意委員的講法，可是站在勞動部的角度，因為有一千多萬個勞工都是用這個職災專法，所以……

楊委員瓊瓔：我跟你講，你現在是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嘛！一定要去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感謝委員的建議，我是覺得要讓他趕快來加入這個職災保險，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福利措施。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方向是正確，只是說內部的條件可以怎麼樣談，我覺得這個有討論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楊委員瓊瓔：比如說急難救助的團體，他們在保的時候，可以保 1 年，也可以 3 個月，也可以幾季

或是半年，這個都可以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瞭解。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去瞭解實務情境，這樣對我們在整個法的推動會更加地落實，趕快去談，談完有方向再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針對今天的主題，曾銘宗委員等，我們的提案是提撥率從 1 倍晉升為 1.5 倍，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在做簡報的時候就特別說明，如果站在農民的角度，政府提撥越高當然越好啊！因為這樣退休儲金就會越好。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站在整體的角度，因為這是一個社會福利措施，我們還是要跟……

楊委員瓊瓊：你又忘記了，你現在是農委會主委啊！你是農委會主委，我跟你討論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跟你說我站在農民角度……

楊委員瓊瓊：哪有農委會主委不顧自己的，要去顧別人？1.5 倍你要同意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站在農民……

楊委員瓊瓊：為了農民啊！農委會主委同意朝這個方向來討論，對不對？對啦！你是農委會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剛在簡報有特別強調，如果是站在農民福利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啦！你現在是以農委會主委的身分跟我討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個提撥的比例越高的話，對農民是越有利。

楊委員瓊瓊：對農民越有利嘛！好，那社會大眾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站在……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站在農民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也知道……

楊委員瓊瓊：好，以下就不用討論，因為你不是其他的主管。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在不同工作階層的……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要跟你討論這個責任制，剛剛我們討論到強制納保的部分，真的要顧我們的農民和漁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我舉一個例子跟你分享，比如說地政士，當時內政部來了一個實價登錄，地政士登記哦！如果你實價登錄的價格不屬實就罰地政士，這沒有道理啊！對不對？地政士只是執行者，所以現在法律就改了，不是罰這個地政士。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的任何政策要推動的時候，要把我們的農民與漁民顧緊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我舉這個例子跟你分享。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我們的米，國人每人每年的食米量是多少？從 1980 年開始是 98 到 99 公斤，但是一直下滑，到 2016 年剩 44.5 公斤。2019 年有回溫一點，到 45.4 公斤，但是我們辦了超過 300 場大小活動去推銷，預算數是 8,500 萬元。你在 4 月 11 日講過一句話，有人挑戰這個數字，你說：「如果沒有繼續推廣，掉下去的速度可能會更快」，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我們看到數字在 2020 年創新低，每年每人僅食 44.1 公斤，掉這麼多，那你有什麼方案？請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應該要再全力的去推米食運動。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臺灣米是世界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世界好，但是人家不要，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們在米食的部分，不只是針對國內，國外我們一年至少都外銷 20 萬公噸以上，最近這幾年都這樣，然後國內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在跟你討論，你就匡列在這個焦點，我們要好好去討論問題，一定要推廣，但問題是我們花了 8,500 萬元，反而是創新低，達到 44.1 公斤，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的？怕吃米會胖，還是飲食習慣改變了？還是有什麼樣的樣態你們應該要去調整？還是推廣的方式沒效，要調整推廣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大的因素就是整個飲食習慣的改變，那速食的速度加快以後，導致可能吃其他的麵食大幅度成長，所以我們要讓米食也可以符合這個潮流，因為飲食習慣已經是改變不了，不能說一碗白飯……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現在說的這個是重點，就是我們宣導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要加速的……

楊委員瓊瓊：宣導的方式要怎麼樣讓人家認為我吃臺灣米是很有氣質的，就像早期在推銷咖啡的時候，在路上我只要拿一杯咖啡好像就很有氣質，每個人都要去買一杯，那一樣，人家它會加速，說這個對心臟好、對什麼好。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花了錢達不到效果，那我們要怎麼樣去檢討那個內容？我們要怎麼樣去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就是要讓整個米食的推廣促銷活動能打到那個點，否則的話……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你自己看這個數字，你覺得要不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樂意，如果農糧署辦的活動裡面，比如說它有辦一些米的活動，像有機米跟慣行的那個米的傳統比賽，都有得獎的，它有一些是花在這裡。有些是花在舉辦各式各樣的炒飯大賽……

楊委員瓊瓊：好啦！你又拉到旁邊去，本席是跟你討論米量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檢討。

楊委員瓊瓊：國人每人每年的量是多少，我們從這裡面去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你讓它那個樣態，讓人家覺得臺灣米是世界讚，要不然農民種得這麼辛苦，我們也花了這麼多錢推銷，可是它是 down 下來的，所以有檢討的空間嘛！怎麼樣去喚醒人民的觀念，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年是最好的機會，因為麵粉因小麥價格大漲，所以我們現在推的米穀粉……

楊委員瓊瓊：不要因為人家壞我們才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壞啦！就是這個時……

楊委員瓊瓊：我們本來就很好啊！農糧署本來就很好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是說那個價錢高的時候，推米食……

楊委員瓊瓊：不要因為人家價格上漲才來吃我們的，這個不可長可久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們要讓它常態化。

楊委員瓊瓊：常態化，對，你講到這個，好好去檢討我們怎麼推銷的方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動保的問題，對不起，先說蛋價的問題，蛋還是漲，4 月 18 日秘書長說蛋價批發沒漲 2 元，產地在 20 日是漲 2 元，等於產地價是 40.5 元，批發價 50 元，還是漲，創下新高，怎麼辦？是掌控失靈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沒有，那個是……

楊委員瓊瓊：都一直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是市場價格機制。

楊委員瓊瓊：對，要怎麼辦？一直漲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也知道，因為飼料成本上漲。

楊委員瓊瓊：對，飼料漲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的飼料從每公斤 10 元到 17 元。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功課，蛋價創了新高，你們去討論看看，讓我們蛋農可以怎樣去度過這個難關，好不好？你把數據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蛋價新高對蛋農是有幫助的，反而是怎麼來……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怎麼樣度過難關啊？價高量少也沒用啊！對不對？所以你把方案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動保法，上次你也答應本席說你們在 4 月份成立了寵物科，不只是犬貓，也包括了魚啊！老鼠啊！這些都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爬蟲類，還有鳥類。

楊委員瓊瓊：這些都要納入，所以在夜市裡面套圈圈的這些動物，養在籠子裡頭沒有飼料也沒有水，這些應該要管控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將來要把它禁止掉。

楊委員瓊瓊：同意，所以你們要管控哦！今天我們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也就是你們成立以來，針

對國內這些熱門的寵物飼料及物種數量，你們要去做規劃和調查，因為我們知道在飼養的熱潮過了以後，尤其是 7、8 月份，在暑假孩子買了，上學了就不要了，那一段時間這些東西要怎麼辦？這些動物要怎麼辦？本席提這個附帶決議的主要目的是將我們的法去落實，好好地將物種管理方案有一個 SOP 流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正確。

楊委員瓊瓊：好，那就要支持這個附帶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綠鬢蜥，綠鬢蜥以前就是寵物……

楊委員瓊瓊：對，綠鬢蜥就是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結果不養以後，現在在中南部……

楊委員瓊瓊：現在老鼠很流行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已經把 8,480 個物種全部禁止進口，應該這禮拜就可以公告了，我們盤點這個花了……

楊委員瓊瓊：好，我就在等這個，因為上兩次我們在討論納入，然後你們下個禮拜會宣告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一個重點，為什麼要提這個？我希望讓我們的孩子，讓國人都知道生命不是拿來玩的，這個是生命價值最高的境界。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

楊委員瓊瓊：非常同意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下禮拜趕快公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8 分）主委好。剛剛楊瓊瓊委員也在關心稻米，因為你們先前花了 8,500 萬元來做國人食米量提高的行銷，但是看起來成效並不是太好。我覺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現在國人對於小麥再加上麵粉這一塊的需求量還是挺高，其實飲食習慣很難在一天之內改變，所以我們先前在質詢中就有跟陳主委聊到國人的飲食習慣，對於小麥還是有一定的需求度，那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國內的小麥自給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麥自給率應該不到 1%。

高委員虹安：我之前看到的最新數字是 0.1%，但是我不確定你們是不是有比較新的數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面積就很少。

高委員虹安：還是在 0.1%？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虹安：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國際的小麥價格飆漲得非常快，而且已經開始有一點搶貨的狀況，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那我們在小麥過度依賴進口的情況之下，目前國內還有多少庫存？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麥的庫存都是集中在民間，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覺得委員問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以今年的特殊狀況，包括俄烏戰爭、高通膨，加上 COVID-19 塞港、船運成本增加等 4 大因素底下，所有進口的原物料都增加的時候，農委會該怎麼針對這樣的民生必需品做調節，有很多的建議，媒體說希望可以增加小麥種植，可是就我們的角度來講，我們寧願去增加飼料玉米，因為那個是當成豬雞鴨的飼料，小麥……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主委，我們一題一題來，好不好？我現在先請教，國內的庫存目前是多少？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有 2 個月。

高委員虹安：有提到大概只有 15.8 萬公噸，只有 1.5 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有 2 個月啦！但是它的……

高委員虹安：有盤點過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負責黃豆和玉米，經濟部負責小麥，那我們同樣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院長跟總統都要求我們，因為這是民生必需品，所以都要往後，不只是盤點國內庫存，還要確認它的船期什麼時候會到港。像我們的玉米，現在到 9 月都知道了，哪個月要進來多少量……

高委員虹安：是，那小麥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麥也是一樣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目前的庫存我看媒體報導是寫 15.8 萬公噸，大概 1.5 個月，那您說 2 個月，好，不管怎麼樣，看起來現在不是一個安全的量，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國內庫存，還包括比如說預計 5 月要到港的數量等。

高委員虹安：因為剛剛您也提到 4 大因素，其實變動性是滿大的，所以我們不能夠讓國人因為這 4 大變動因素而來擔心這件事情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 4 大因素，所以我們要更確保，比如說 5 月要進來多少量就要多少，玉米就是這樣在操作啊！我們現在已經到 9 月了，而且到岸的價格都還可以……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你的小麥有這樣操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麥的部分，經濟部也是請這些大宗穀物業者這樣來執行。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請農委會預先看到相關的可能性，因為目前的庫存不到 2 個月，這其實是全球性的問題啦！也不是只有臺灣發生，但是對於全球性的問題，農委會還是應該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舉例來講，長期以來，我們看到農委會對於國內小麥發展的態度與策略是不明的，在投影片最下面的這個新聞是 2020 年的時候，農糧署有喊話，說如果疫情惡化，目前的進口小麥安全期只有 6 個月的話，他們希望將國產小麥做 10 倍的擴增，但是後來也沒有達標。目前看到的小麥種植面積還是沒有做提升，那國內的自給率就像您剛剛講的，0.1%到現在還是 0.1%，本席不知道農委會對於國內小麥的態度是什麼，因為您剛剛講種植面積要提升似

乎有困難，但是我們回到當年來看，其實 1960 年我們也有 2 萬多公頃的小麥田，所以我不太知道農委會現在對於小麥這個產業到底打算怎麼樣去做，自給率有沒有打算再提升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我才會說外界也有建議我們小麥面積要適度增加，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我講的資源有限就是農地面積有限的時候，我們要優先確保飼料玉米及青割玉米這些種植面積來大幅度的增加。至於小麥，我們目前的政策措施就是維持現況。

高委員虹安：維持現況，可是目前就是不安全的庫存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更白話文的講，我是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小麥所做的麵粉、麵食跟我們的米食是有高度替代的，那我們的米在政府庫存的倉容量加上民間的數量，絕對足以供應未來 6 個月到 10 個月的時候，我們當然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目前我們的政策……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您講的高度替代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已經坦白跟你講……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還是太過樂觀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所以外界說你為什麼不去多種小麥，我說站在糧食安全角度，我們寧願去多種玉米，因為玉米的價格上漲幅度是持續的，到 8 月、9 月……

高委員虹安：玉米的部分，其實也有很多專家有提到，比如說以農業廢棄物來作為飼料替代品等等，那個也是需要去研議各種的來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但是那個量不夠。

高委員虹安：但是您剛剛說小麥維持現況，可是我覺得 0.1%，我還是要回到這個問題，主委，您覺得 0.1%自給率是合理的嗎？還是應該要再酌予提升？否則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接下來小麥真的只剩 2 個月，那 2 個月之後如果進口的部分又有這麼多變因，為了你這個政策，未來難道我們國人的飲食習慣真的要被迫去做改變嗎？還是說你對於小麥可以有一些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站在糧食安全角度，也站在照顧更多農民的角度……

高委員虹安：因為您上次喊說大家可以多吃炒飯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米食的需求增加，那稻米的價格上漲，我們有 20、30 萬個稻農可以因而受益耶！

高委員虹安：這個我同意啊！其實稻米的部分也是很重，但是問題是我們就國人的飲食習慣與需求來看，目前對於小麥該怎麼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地種植面積就 76 萬公頃在那邊，既有的農民種植習慣也在那邊，我們當然在這時候是鼓勵我們最需要的，而且我們也要算成本效益，因為種植小麥、黃豆、玉米等，我們有綠色環境給付的政策，每一公頃有 4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所以最後我們認為……

高委員虹安：主委，我們拉回來。對於你來講，我希望聽到的答案是，第一個，0.1%是不是合理的？庫存 2 個月應該要怎麼解決？您剛剛提到稻米也很重要，這個我們都認同啊！但是問題是小麥、麵粉還有後面所有的麵包，甚至是麵食業，它也是一個供應鏈，所以我們同時也要知道這是一個需要去保護的產業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議題真的是值得當公共議題來好好討論。

高委員虹安：對，沒關係，我今天把這些數字攤開來，希望主委對於這個議題真的要好好思考，而不是說經年累月以來，好像對於小麥就是你說的維持現況 0.1%，但我問的是這個數字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充分討論之後，已經確定要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因為如果沒有玉米，哇！那麻煩了！所有的畜產品與水產品就受影響，因為它是當飼料的主要來源，再加上我們有充分的米食可以供應，所以我們說站在糧食安全，站在更多農民收益的角度以及資源有限的使用底下，目前是做這樣的決策，但是我們認為這個議題可以當成是非常重要的公共議題，到底……

高委員虹安：你做這樣的決策，但是我不能夠認同你說小麥維持現況，因為它現在的狀況就是遇到您剛剛講的，有這麼多內外交集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接下來 2 個月的庫存之後，進口的價格飆漲，供應量變少的情況下，那國人的需求還是在往上升嘛！就算你花了 8,500 萬元，他們還是往上升嘛！沒關係，這個是綜合性的議題，我希望主委好好地把它這個部分做一個研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高委員虹安：而不是說小麥 0.1%，你就說維持現況，然後在政策上面，玉米和黃豆都有做一些相關的政策，可是在小麥上只有關稅的減免稅率，但是減免的稅跟漲幅是完全沒有辦法相比的，所以這個拜託主委幫忙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高委員虹安：再來，本席在做問政資料研究的時候，我發現農委會的網站上面，你的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我不確定為什麼年報還停留在 109 年，按理來講，年報應該是每年去做更新嘛！不知道最新的數據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呢？因為我們在談糧食供需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數字，包含種植面積等等，我們需要去瞭解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漁畜產品總共兩百多種，所以每年的農業年報都是在 6、7 月發布，像 2022…

高委員虹安：像糧食供需年報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2022 年是指 2021 年的部分，這個部分完之後，所有供需的相關資訊才會直接的對接，我們過去這幾十年的統計資料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發布。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預計在 6 月要公布這個年報。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它是農業年報，所以年報就有這些產量、產值、價格等。

高委員虹安：因為現在還在 2020 年啦！所以我在看這個數字的時候，其實我沒辦法清楚知道現在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現在就是 2020 年，因為 2021 年的要到 6 月、7 月，過去 10、20 年都是這樣的方式在做發布，因為它要精準的把每一個產品的產量、面積、價格、產值等，要完整的放在這裡面，而且不是只有生產的產品，還有包括要素等。

高委員虹安：好，那這樣子啦！因為你每一年的預算都有一些計畫在走，我們需要看到比如說種植

面積，或者是一些項目是不是有提升，或者是沒有成功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你的年報的更新速度是到每一年的 6、7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其他的，像比如說……

高委員虹安：如果有一些數字的話，我希望農委會農糧署可以再把精準的數字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你要的資料，比如說第 1 期的水稻種植面積……

高委員虹安：因為之前光是鳳梨釋迦，本席辦公室要的資料就要了很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你要的資料，比如說現在第 1 期的水稻種植面積，在各縣市的我們就可以提供，因為它有申報，但是發布的部分要到一年後。

高委員虹安：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如果有需要的話，請農糧署還有相關部會再回覆我們精準的數字，不然的話，其實光是靠開放資料，我們努力做研究，可是也沒有數字可以佐證，這個部分是我們希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9 分）主委好。主委，你還記得去年 2 月 19 日有跟總統一起到口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治芬：你還記得那天我們會勘了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那是去看不利耕作地的光電設施。

蘇委員治芬：前年為什麼會安排總統到現場去視察？主要是因為那項計畫從 102 年的馬政府時代輔導到 109 年度，也就是在 110 年年底就停止給付。這當然是因為土地乾旱和天災，包括韋恩颱風來襲等等，在當時那樣的時空背景下，農委會將其稱為耕作困難地，以全國來講，總共劃下 1,082.5 公頃。前年我們安排總統到現地去勘查就是在口湖鄉，口湖鄉總共有一千五百多筆，意思就是有一千五百多戶，等於一筆就是一戶，土地面積在口湖鄉就占了 470 公頃。早年在馬政府時代針對這些耕作困難地每公頃每年有兩期都可以領到 3.4 萬元，等於一年有 6.8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低地利，這也包括在綠色環境給付裡面。

蘇委員治芬：雖然是框在綠色環境給付當中，但它還是種不出東西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那是風頭水尾，那個地方幾乎都是長草。

蘇委員治芬：在馬政府時代那八年總共花了 6.5 億元，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目前耕作困難地較之前減少 130 公頃，從 102 年到 109 年已經從 1,212.8 公頃減至 1,082.5 公頃，總共減少 130 公頃，這 130 公頃原來是耕作困難地，可能有一部分復耕，有一部分則是作為綠能設施去種電，如果再細算下去的話，根本找不到比較精準的資料，所以我就只能說總共減少 130 公頃。在這八年當中，政府花了 6.5 億元，結果只有減少 130.3 公頃的耕作困難地，不知主委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倒是比較期待那 130 公頃，我猜復耕的機會應該不大，可能是拿去做綠能設施

。其實那邊即使再投入更多心力，因為土壤、氣候、環境都不太適合，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雲林沿海鄉鎮的不利耕作地、低地利土地，甚至還可以再盤點一些對農業生產不會造成影響的土地，我覺得以此去做適度的綠能措施，這對於當地的農民應該是一種額外收入的保障，這會比…

蘇委員治芬：這是主要收入，不是額外收入。他們的主要收入有什麼？比如老農津貼，老農津貼對農民來講也是主要收入，再來就是這個部分，如果有三、四分地，因為不到一甲地，否則就拿去做魚塢了，但若是做魚塢的話，因為位處海水到不了的地方，所以如果養鰻魚的話，99%都必須抽取地下水。因為是在海水到不了的地方，根本沒辦法拉水管取水，如果是養鰻魚的話，我相信你們應該不會鼓勵，因為他們 99%都必須抽取地下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養殖魚塢如果沒有水泉的話，我們不再鼓勵養殖，如果當地又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我覺得去發展綠能是最好的方法。

蘇委員治芬：農委會絕對管不到那麼多，縣政府如果不執行的話，你們真的管不到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因為執照是他們在核發，坦白講，我們都有盤點出來，昨天我們才和經濟部討論了兩個小時。

蘇委員治芬：我為什麼說農委會管不了那麼多你知道嗎？因為現況就已經是這樣子，你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個麻煩就是持有人太多，所以要蓋章很麻煩。原本立意都很良好，可以讓雲林這些不會影響農漁畜生產的土地好好發展綠能……

蘇委員治芬：以現在來講也不見得，因為一開始我們在講綠能的時候，一般老百姓不太敢想像綠能公司長什麼樣子，你跟人家說太陽能光電，他們也不知道是什麼。但經過了這幾年，大家看到有的人做起來了，他們的收入定期進到帳戶裡面都看得到，就像你們那麼用心在推動農民保險一樣，這個政策的效果會慢慢顯現出來。

主委，我再提醒一下，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這份公文，這是今年 4 月 22 日口湖公所呈給主委的公文，主要是關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總統蔡英文蒞臨口湖鄉，針對耕作困難地、低地利土地辦理說明會的相關事宜，而且鄉親有提出相關訴求。事隔一年多，距離主委和蔡總統現勘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但這一年多以來你們好像都沒有什麼作為。上次我曾請教主委，你們去現勘之後有沒有什麼想法？結果你說這必須由下而上，也就是地方政府有什麼想法必須提出來。口湖公所在本月 22 日具體呈上公文，這份公文除了正本呈給雲林縣政府之外，他們也會上傳到農委會，是不是可以請主委關心一下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問題。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要關心這個問題呢？我看過公所畫的地圖，我發現一年多來還是這個樣子，主委可以看看這張照片，它是長年泡水，所以根本無法耕作。請主委看看右手邊那張圖虛線以西的部分，除了原本的八個養殖專區，現在有大南方計畫，農委會和口湖公所正在進行，如果再把第九個養殖專區納進來的話，虛線以西基本上已經占了口湖鄉四分之三的土地，全鄉扣掉這四分之三的養殖專區之後，還能耕作的面積盤點出來大概有 20 公頃，站在基層的角度來看，剩

下的這些都是耕作困難地。以耕作困難地來講，它會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土地集中的區域，希望農委會和縣政府可以將其劃設為綠能專區。第二個，分散的土地毗鄰不到 2 公頃，也就是分散開來的，口湖公所的意思由這條虛線開始，扣掉目前可以耕作的農地及九個養殖專區之後，其他土地在基層來看都是耕作困難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瞭解，而且耕作困難地要去做綠能我們都完全同意，甚至我們還盤點台 17 以西所有農地超過一定面積的資料都已經送給經濟部，現在的重點在於要執行到位的時候，有好幾個課題必須克服：第一個，這麼多持有的部分印章要能蓋得下來。第二個，光電業者要配合經濟部的升壓站和饋線到位，這樣才有辦法執行到位。第三個，地方政府的執照要給我們。如果這三個問題都能解決，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前面兩個問題掌握在中央部會，我們很樂意直接到現場跟鄉公所討論，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也可以跟雲林縣政府討論，因為這對當地居民而言是正面的，對我們的光電產業也是正面的。

蘇委員治芬：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再讓主委看最後一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之一條的規定是「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現在會碰到這樣的問題，請問如果是因颱風所造成的話，可以解釋成自然地形嗎？比如剛才你看到那張圖上面有劃紅線的地方就是自然地形，如果引用這一條條文的話，就口湖公所所畫的虛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都沒有問題，針對必須變更的部分，只要是我們所講的不利耕作地、低地利土地，甚至是我們盤點出來的部分，未來在變更過程當中，不管它是 2 到 30 公頃或是 30 公頃以上，不管是由地方政府審查或是送到內政部審查，我們都會同意，因為那不會影響到農漁業生產。

蘇委員治芬：那就安排一個時間，請主委下來視察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我們到現地去看一下，這會是一個劃時代的作為，農委會主委同意這麼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再麻煩委員安排，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0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本席來自嘉義縣，嘉義縣是一個農業縣，其實民進黨對農民權益照顧得不錯，包括在野時所推動的老農津貼，讓 65 歲以上老農每個月都有一筆生活費，執政之後我們也推動農業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這些都是在保障農民的權益。上一屆會期本席曾主張修正農保條例，提高老農津貼，後來農委會推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根據當時的說帖，老農津貼是一個基本保障，農民退休儲金則是多一層保障。照這樣算起來，如果 60 歲開始參加，提繳 5 年，之後可以領到八千九百多元；如果 40 歲開始參加，提繳 25 年，之後可以領到一萬八千多元；如果 30 歲開始參加，提繳 35 年，之後可以領到二萬六千多元。這是當年的說帖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請委員給我 30 秒的時間說明，因為很多人不知道背後的故事。在此真的要替所有農民感謝委員，幸好當時你在嘉義梅山舉辦說明會，本來委員主張直接提高老農津貼，後來委員聽到農委會可以規劃退休儲金時就完全接受，這才讓我們的退休儲金制度可以在去年正式上路，所以真的要感謝委員在背後支持。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是農業縣，農民的權益我們都應該要照顧，尤其我們希望能夠照顧老農，但後來你們提出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後，我覺得非常有道理，這是可長可久的方法，請問這是在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目前全國提繳的人數只有 8.4 萬人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發現嘉義只有九千八百多人提繳，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滿意，雲林和彰化分別是第一和第二大的農業縣，再來是臺中。針對嘉義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以覆蓋率來講，60 歲以下有農保、可以加入退休儲金的比率現在只有兩成一，其他七成多的人都沒有參加。

陳委員明文：據本席所知還不到兩成一，總共只有 20.98%，這樣的比率主委應該也不滿意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找出原因，為什麼會這樣……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為什麼？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結果嘉義卻不到 1 萬人提繳。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一年存 3 萬 6,000 元，政府相對給予 3 萬 6,000 元，等於一年有 7 萬 2,000 元，這樣你要不要？其實我們很樂意……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宣傳不足，還是魅力不足？是不是因為你們宣傳得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嘉義縣有各鄉鎮區農會，這部分都是由他們在主辦，我們當然要主動找出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個制度面不錯，但我發現投保比率偏低。以勞保來講，全臺灣勞工有 1,070 幾萬人，參加勞工退休制度的人數大約有 715 萬人，投保率超過 66%，但農民退休儲金的投保比率還不到 21%，我覺得這一定有問題。其實參加農退的年齡層最好是在 40 歲以下，也就是說，針對 30 歲到 40 歲的農民，應該要好好鼓勵他們提繳，相對政府也可以配合，這對他們來講年老之後就有保障，但為什麼 40 歲以下年輕農民的提繳比率特別偏低？幾乎都在 20% 以下，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當初農委會提出退休儲金政策時，目標也是鎖定在 40 歲以下的青農，但現在卻沒有達到你們的預定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以這個表來看，50 歲以上的投保比率反而還比較高，越年輕的投保比率越低，我們會找出問題，而且要……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是宣傳不夠，那就是魅力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委員提出修正為 1.5 倍的意見，也就是政府相對要有 1.5 倍的提撥率，請問主委認為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今天的簡報當中有特別說明，因為去年才剛開始執行，到現在只有一年多的時間，所以我們認為先暫時不要修改。其次，我們有計算過所得替代率，以投保農民退休儲金 30 年來說，農民退休之後每個月可以領 27,000 元，所得替代率差不多是 60% 左右，這和勞工相當接近，所以我們才說考慮到整體衡平性，是不是先暫時讓這樣的制度來……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站在農業縣的立場上，本席是支持的，如果農民提繳 10%，政府配合提撥 15%，這樣當然很好。過去有人質疑為什麼農民都沒有退休制度，其實是因為沒有雇主，而現在政府就是雇主。勞保的提繳率是 6%，農民的提繳率則是提高到 10%，政府也配合提撥 10%，如果能夠修正為農民提繳 10%，政府配合提撥 15%，這樣當然是最好的。要不然的話，我建議農民提繳率不要只有 10%，是不是可以將其提高到 12% 或 15%，然後政府也相對提撥 12% 或 15%，這樣是不是比較能鼓勵這些青農參加農民退休制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有各式各樣的方式，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方式，也就是說，現在最高是提繳 10%，它是以基本工資的 10% 來計算，目前基本工資是 25,000 元，提繳 10% 就是 2,500 元，就是類似這樣的方式，究竟這部分要不要再適度提高？如果一對一的相對提撥原則沒有改變的話，究竟要不要提高這部分的比率，這個我們要再精算一下，包括每一年政府的支出，因為針對這部分每年政府都必須編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有鼓勵 40 歲以下青農來參加的話，那麼這個制度有可能會破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的，這不會牽涉到破產的問題，因為針對這部分政府每年都會編列預算，它並不是年金，所以不會有破產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按照本席的估算，目前 55 歲以上的投保農民將近 20 萬人，10 年之後這些人就要退休領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錢都已經提撥在一個專戶儲金裡面，它並不是年金，所以之後不會有破產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反而是我們今天承諾希望到年底保護概率衝高到 30%。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應該要拉 40 歲以下青農參加的提繳率要拉到 50%，看你們要怎麼去宣傳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拼看看。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今天也在審查動物保護法，我比較關心的是臺灣獼猴，臺灣獼猴現在不是保育動物，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陳委員明文：已經調整成一般類野生動物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已經調整了，沒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管理降級主要是因為臺灣獼猴數量太多了，大概盤點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數量我沒有記。

陳委員明文：有二、三十萬隻，你都沒辦法盤點嗎？嘉義縣山區現在真的很麻煩，臺灣獼猴真的太多了，臺灣獼猴的足跡，大埔、竹崎、梅山、阿里山等都有看到，台三線、台十八線都有看到一些臺灣獼猴出沒，目前臺灣獼猴對農民、農作物造成很多損害，柿子、芒果、香蕉等農產品、水果都因為猴害損失很大，現在農民都束手無策，最近你們鼓勵他們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電圍網。

陳委員明文：電圍網，說要補助他們四分之三，請問電圍網的成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議題非常困擾，因為我們不能對臺灣獼猴做任何有關違反動物保護的措施，但是牠們又傷害到山區種水果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沒錯，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後來林務局才想到用電圍網補助的方式來區隔……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請問電圍網對獼猴的入侵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某些地區是可以防範對農民水果損失的影響，但是還沒辦法到全部，因為面積太大……

陳委員明文：電圍網會電死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當然不會，也不會電死臺灣獼猴。

陳委員明文：曾有報導說有電死過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安全的，只是會嚇到牠而已。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是這樣，這個事情要解決，而且一定要解決，我代表山區農民，我正式呼籲農委會一定要去解決，農委會一定有辦法，你們沒有重視這件事，現在農委會可以去研究看看有沒有其他比較新的科技方法，不是光靠電圍網，像聲波驅離的設置，或是 3D 虛擬人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參考日本，但是日本的方式會更殘忍，所以我們後來有些就沒有做。

陳委員明文：這要去跟別人學習，絕對有方法，哪有到現在都沒辦法，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怎麼農委會說沒方法了，就是你們沒在想而已，人類戰不贏臺灣獼猴，這也太誇張了，你知道現在所有山區的農產品被這些猴群肆虐得很嚴重，真的是有苦難言，你看這些猴群繁殖很快，有辦法抓來結紮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還是先……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用結紮的方式降低臺灣獼猴的繁殖速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思考各種方式，第一個，不要影響到農民的水果生產。第二個，還是要適度讓牠的棲地不要被……

陳委員明文：我是很嚴重的提出這些呼籲，希望農委會真的要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山區一堆農民在反映……

陳委員明文：你要知道山區的茶葉、咖啡都是高經濟作物，被獼猴肆虐，對農民損失實在很嚴重，

但你今天不能說束手無策，沒有辦法，你們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好好討論，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陳委員明文：不要光靠你一個人在想，總是要有一組人來好好解決這件事情，我想這一定不只是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高雄也有，花蓮也有，都有。

陳委員明文：我想有很多，高雄、屏東也都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各縣市要怎麼去處理，以前是連摸都不行，現在已經降為一般野生動物，要怎麼去處理？我想你要想出一套辦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5 分）主委，針對這時候貓咪茶茶遭虐的不幸事件，我馬上提了一個修法，就是在動保法希望能夠加入嚴重過失，甚至加重處罰，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常在討論，如果會虐人，是不是也會有虐待動物的狀況，所以當時開了一個協調會、討論會及座談會，希望把這樣的社會機制平台能夠建構出來，所以不只是農委會，我們還邀請了衛福部、警政署，也就是這個平台機制不是只有修法而已，修法是有一些處理的手段，可是我們要發現、要去阻止才是我們可以做的動作，當然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修法，這個修法沒有什麼異議，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大家就希望把嚴重過失納入，可是如何去討論機制，也就是虐待動物的問題，如何在機制當中去保護牠？主委，有沒有曾經想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非常感謝委員，當初立即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同仁後來跟委員討論後，完全同意而且支持委員的構想，甚至修法的部分，尤其提高刑法或罰則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完全同意。第二個，運作機制也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他會虐待犬、貓，也可能有比如說虐待、家暴等一些行為，因為在國外的分析案例裡，重複比例會非常高，所以我們也很樂意跟衛福部對接，其實這都是回到人類的行為，飼主的行為去對接這些資料來預防可能未來虐待動物的部分，我覺得預防可能比事情發生的緊急處理也要……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平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我們有要求飼主的責任，所以未來只要寵物產業管理辦法專法報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送到大院來之後，我們希望在寵物方面，每個人不管是到公所的領養，或是到合法的繁殖場買賣等都有相關的資訊以後，我們也同步要求那些飼主的資料要清楚透明，其實透過這樣的資訊系統，可以達到委員要的跨部會運作機制的部分，而且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第三個，反而是現在針對如果遇到像這種虐待動物的緊急事件要怎麼處理，我覺得農委會責無旁貸，不用等修法，應該跟各地方政府合作，坦白說這些最後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因為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是，但是主委現在你要先建構這個平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平台沒有建構起來，即使地方政府也根本沒有壓力，所以在中央，你們打算怎麼做，你要要求地方把這樣一個平台建構起來，然後怎麼樣發揮整個社會救援機制，這個社會救援機制一定要把動物虐待及人的虐待，也就是家暴的問題，他會家暴動物，就會家暴人；會加暴人，我相信也會家暴動物，所以我們要建構起來，我們常看到的是家暴，可是農委會的機制並沒有把它加進來，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平台機制是不是應該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而且衛福部也同意把這些家暴資訊，當然這個都是不能公開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所以就是因為不能公開，剛剛主委所講的是飼主的資料公開，可是這些是無法公開的，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平台將資料勾勒出來之後，才能去瞭解。主委，我要提醒，當時我們開了協調會及座談會之後，大家都有高度共識，可是執行面呢？我們修法是讓你們有武器，未來如果發現，可以去執行、可以去重罰，可是如何預防、如何尋找案例出來才是我們要的。我們不希望發生了、無法救治了，才在惋惜，我們不希望茶茶的事件再次發生，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未雨綢繆，這個部分再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另外就是禁止非法繁殖寵物的買賣如何做得更好？像主委所說的，資訊要公開、飼主要公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我們在這次的報告裡針對這種非法買賣、非合法繁殖場的部分，也同意這樣的修法。

陳委員亭妃：我每次質詢這個議題，就會有人打電話到服務處說你們只有保護動物嗎？我說對，保護動物，但也要保護合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保護合法的繁殖場、支持合法的繁殖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些合法的繁殖場每次來跟我們討論、溝通時，也希望法規及執行面都能夠到位。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們絕對支持合法的繁殖，而不是不繁殖，我覺得不要扭曲，覺得我們是在阻擋繁殖，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市場還是在那裡，但還是要合法，如果非法就麻煩了，非法的話，走私就來了。這樣才是源頭管理。

陳委員亭妃：沒錯！所以我們就是要從源頭管理、走正軌，我們要保護合法的繁殖場，讓動物能夠真正好好地生存，而不是因為非法，影響到牠們的生存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一定要跟飼主、消費者講，絕對不要去非法的地方交易，這樣會等同創造一個地下市場，反而會害了這些犬貓動物。

陳委員亭妃：因此要強調我們絕對支持繁殖，但是支持合法繁殖，而且要有一定的 SOP，這些才能讓動物真正有尊嚴地活在這個世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相關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的修法，我們都同意。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部分再麻煩。

另外，現在食農教育法正式三讀通過，陳主委是擔任推動會的召集人，一個月內將與各部會，偕同各地方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民團體共同推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明年預計要編列預算 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要討論從現在開始要執行的所有事項，比如要訂定子法、要訂定所有政府機關及超過 50%捐助的財團法人使用在地食材，要比照學校午餐，這些都要來制定；並且相關的學術界團體已經確定，跨部會的六個部會也都已經確定了，我們會儘快在這一、兩個禮拜召開第一次會議，到時就會對外宣布。

陳委員亭妃：大家很期待，但因為各方意見很多元，所以要如何橫向串聯，這就要看主委的機智及能力，並且還要進行垂直整合，也就是要能夠做到橫向溝通、垂直整合，這才是最大的能耐。

最後要問一下主委，你剛才提到有四個子法配套，有食農教育法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補助要點、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以上四個子法預計何時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這個禮拜就會完成，其他的我們希望可以陸續在……

陳委員亭妃：最慢在今年年底會全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今年年底太晚了。

陳委員亭妃：幾個月？兩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晚兩、三個月內就會完成，像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這個禮拜就會完成。

陳委員亭妃：好，主委，那再麻煩了，我很期待這兩、三個月趕快將這些子法完成，我們要看到效率。我本來說年底，主委說：沒有！年底太晚了。好，我們期待這兩、三個月有效率的農委會將大家期待的食農教育法做得響亮一點，明年的 10 億元預算才能夠真正用在刀口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5 分）主委，日本五縣市食品在 4 月 21 日開放進口，沒有錯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是 2 月 21 日到現在大概兩個月，目前執行的情況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去統計進口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該做的查驗，除了五縣市之外，其他的縣市也都要逐批查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五縣市按照之前相關規定，也是要逐批查驗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進來的五縣市九大類食品是雙證的部分就照常執行，雙證就是原產地證明及輻射證明，這是第一個。本來四十二縣市有逐批抽驗的，只要有原產地證明，就做加強抽驗。

邱委員志偉：整體日本食品、農漁產品輸臺的量有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續可以提供給委員每個月的資料，但是……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能夠動態檢討，開放是一個很大的意義，日本為什麼關心？因為五縣市是農漁的食品大縣，開放之後他們輸臺的量可能會增加，那我們當然要按照同樣標準，如原產地證明等相關證明都要，查核的人力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食藥署有大幅度增加邊境的查驗能量，而在境內包括我們輻射檢測能量的部分，也有大幅度在增加，相關人力配置我們都已經在執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已經上路兩個月，會後能否請主委提供農委會所主管相關執行狀況及成果的詳細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可以就農委會執行的部分提供資料。

邱委員志偉：好，一定要讓國人安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動保法的修法算是很密集，修法的次數算是很多，這次我看總共有 39 個提案都是委員的版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加 2 個變 41 個。

邱委員志偉：沒有院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一下，動物權益是跨黨派、國人都很關心的議題之一，加上大家對於寵物、毛小孩及動物的保護都覺得是進步的觀念，因此我們認為有修法的必要，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版本，總共 41 個版本提出。另外你們的報告也同意大多數委員的提案，基本上農委會也是樂觀其成，代表你們有修動保法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 41 個提案都是委員所提出的，而且每個都有十幾位委員連署，我們有把這些樣態分析整理，具體內容在今天簡報有報告哪些可以進行修法，比如對收容所的管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提出院或農委會的版本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我們的簡報開宗明義就提到，因為寵物管理科成立之後，寵物產業的許多新興樣態在動保法裡都無法訂定；第二個，包括學術界、動保團體及寵物產業界等，很多外界都希望……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要訂定寵物管理專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制定寵物產業的專法，這樣的話，動保法及寵物管理的相關部分就可以訂定到該專法裡。

邱委員志偉：對，現在動保法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寵物，寵物另外訂定一個專法，原本的動保法是不是又要進行大幅度的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寵物管理有關的就會拉到專法裡，舉例來講，總共 41 個提案中，有很多的關

心都集中在毛小孩上面，包括虐待的部分，或是飼主買賣……

邱委員志偉：這 41 個版本中，如果你覺得跟行政院、農委會立場一致的，就納入院版，然後我們就針對整個篇章來大修，因為未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邱委員志偉：寵物管理專法要設立，相對的，動保法也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你要有很多的調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所謂的院版，能夠同步送寵物產業專法跟動保法……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希望下個會期，因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今天就沒有辦法就這 41 個版本進行逐條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那個……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們能儘速在下個會期提出院版法案，不管是寵物管理專法或動保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再跟這 41 個版本併案審查，然後在下個會期通過比較完整的法案，包括寵物管理專法從動保法移出去之後，另外的條文也要做全面性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也在往這個方向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日本農業推動淨零，有個綠色食品系統的法案，因為我對日本的制度比較關心，他們針對有機跟低環境負荷的農企業，享有租稅優惠，我們能不能比照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目前來講，我們的農業部門……

邱委員志偉：提供更多的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大部分都是免稅的，所以這個部分委員應該建議的是，如果是淨零的部分，在生產行為調整的時候，是不是能有一些更大誘因的設計？我想……

邱委員志偉：就是租稅優惠能夠擴大，去做一個重新的檢討跟盤點，提供更多的誘因，讓推動有機跟低環境負荷的農企業能夠享有政府更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日本的樣態，在臺灣，有機的農民從生產到販售，都是不用繳稅的，反而我們應該這樣說，就是除了既有的有機、友善農業每公頃 3 萬元的獎勵，還有所謂驗證費用九成補助以外，因為用有機……

邱委員志偉：還有什麼可以再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因為他不是用慣行農法，所以每公頃轉換成碳當量的排放會大幅度減少，相關的碳權，就可以讓農民額外增加一筆收入，這就等同……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租稅優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類似租稅優惠，就是變成是碳權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在盤點，希望可以在……

邱委員志偉：儘快盤點出來後可以實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農退儲金的參與率、提繳率跟收益率，我們做個討論。農退儲金大概上路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1 月。

邱委員志偉：從去年 1 月到去年年底，參與率不到三成，大概約兩成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什麼機制或作法，可以讓參與率提升？你們的目標打算提升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年底提升到三成。

邱委員志偉：年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參與率、覆蓋率沒辦法再提高，我覺得我自己也要好好檢討，明明這個對農民就是非常正面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這點我們也很想瞭解，是我們的資訊沒有傳遞到這些具有投農……

邱委員志偉：是宣傳不夠！照理說，越早提繳越有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邱委員志偉：在青農部分，就是 18 歲到 45 歲青農的部分，他們的表現應該比中高齡農民更踴躍，但為何數字上看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我們……

邱委員志偉：都是兩成，照理說，18 歲到 45 歲的青農應該到五成、六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越年輕的投保率反而越低，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檢討，因為……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他們對長期投入農業沒有信心，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那個儲金帳戶還是在他的專戶裡，即使他已經沒有從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但只有兩成，18 歲到 45 歲只有兩成，中高齡農民也是兩成，依我的理解，應該是要四成、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有哪一個投資這麼好？如果委員給我兩千五，然後我自己存兩千五，我一個月就有五千……

邱委員志偉：是啊！那為什麼青農不願意投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檢討找出原因。

邱委員志偉：我點出這個問題，你們要瞭解問題、分析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目標，是到年底前要達到三成。

邱委員志偉：青農要更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青農年底至少要五成，這個目標能不能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以這個設定為目標，在年底以前達成。

邱委員志偉：年底以前，所有平均要到三成，但青農部分，就是 18 歲到 45 歲的部分，要能夠提升

到五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完，繼續開會到委員發言完畢後再散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今天是討論農退儲金，其實跟剛剛的邱委員一樣，現在提繳農退儲金的人其實只有兩成，坦白講一年多的時間，這樣的比例其實是偏低的，照理說政府已經幫他出一半，他自己出一半，這是非常好的條件，剛剛主委有提到是不是宣導的不足，我覺得可能要請主委再加大力道，因為政府幫他出一半，他自己出一半，基本上這是非常好的條件。我有看了一下，即使到了五十幾歲也都只有兩成多而已，比例非常的低，那更不要講青農的比例，二十幾歲的甚至不到兩成，這個非常的低，照理說這個應該對他們是非常好的福利事項，我希望主委努力看看好不好？努力的宣導應該是有機會過五成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所以我們第一個會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第二個，我們會請各農會全力宣導，因為執行是農會，他去投農保完就換儲金，我們也會請他們去全面宣導；第三個，針對這些四十幾歲的青農，我們都有資料，各個縣市的青農聯誼會，我們的輔導處都有掌握，試驗改良場也都有，我們就全部再一次地跟他們講有這樣的一個很好的措施，希望他們儘快來…

賴委員瑞隆：有這麼好的福利事項，應該要努力去宣導，我希望年底前至少以五成以上為目標，照理說是很有機會的，所以我希望主委有更多的機制全力來推動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不要失去原來的美意，當時還特別將提繳比例調到 10%，結果過了一年多，卻好像只有兩成，這是相當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來……

賴委員瑞隆：朝五成的目標前進，好不好？不管是年輕的，或者是年紀比較長的，其實對他們都非常好，年紀比較長的其實很快就可以領得到，至於年紀輕的，照理說他們對於未來是更有概念的，政府幫你相對提撥的話，這是非常好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再來，今天的草案有提到增加，但是我也看到主委其實有考慮衡平性的問題，我認為

其實它已經有政府的相對提撥了，現在更重要的工作應該是加速把比例拉高，讓更多的人參與進來，這個是更重要的。剛剛提到只有兩成，五成、六成、七成可能是更關鍵性的因素，我反而覺得這應該是政府現在最主要的努力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現在的當務之急就是把投保覆蓋率大幅度地提高，之後我們再來盤點，一對一是提撥的原則，至於比例是不是要 10%或是什麼，這個其實都可以來討論，而且我們是緊盯著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調漲，我們的提撥就跟著調漲。

賴委員瑞隆：對，隨時彈性來做調整，也考量到其他包括所得替代率上面的問題，以及勞退跟相關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最近包括玉荷包，因為整個氣候的因素而落果，造成其產量大減，但是同時間高雄的青梅，反而是增產了 23%，造成很多的滯銷，甚至是在地上，無法採收，請問主委怎麼樣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青梅的部分已經解決，上禮拜我們持續地加大協助的力道，而且透過許多管道，像南投縣農會就有在做梅的加工，他們有到高雄桃源地區跟農民收購，但我們還是希望分級，不要不論大小全部都交給這些農會或食品加工廠，這反而不利於讓價格賣得更好。以後要如何讓他們在地方可以做好這些基本的農業分級以及品質的工作，我們會請農糧署全力跟高雄市農業局來合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近……

賴委員瑞隆：青梅的部分，其實明年還是有可能會發生，我是希望今年度就要去做一些準備，除了現在立即處理，剛剛提到包括分級或是怎麼樣後續的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第一次遇到這樣的問題，青梅是我們第一次遇到，以前也沒有，遇到以後，我們就要把這個問題具體解決，避免明年再發生。反而是您講的第一個問題非常難以解決，因為你看我們的氣候條件，我講的氣候條件是指溫度、雨量的改變，冬天該冷不冷，結果到了該熱的時候，南風還沒有吹來，反而還比較冷，南風也是上禮拜五才來，溫度才稍微提高，所以導致今年很多農作物的產量受影響，我想荔枝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龍眼也有可能。當然不只是長期果樹，還有包括其他像洋蔥、蒜頭等等這些都是，所以我覺得要更積極，不只是現在在做的淨零排放這個部分，我們的調適策略也要同步來做，調適策略就是包括品種的研發，抗高溫、乾旱、逆境的，還有所謂的溫室設施或者是精準滴灌，所有的措施都要趕快去做，否則的話，我們認為這個幅度只會越來越大。

賴委員瑞隆：主委，因為現在的氣候狀況變化越來越大，所以我是覺得對於這樣的問題，主委跟團隊要更加地以整體來思考，像這種玉荷包幾乎一年就這麼一次，所以影響很大，對於農民的整年收入也有相當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也跟委員報告，高雄青農有反映現在玉荷包的產量還好，他現在擔心的是端午節物流的問題，因為玉荷包每天都要採收，如果有一個禮拜塞車……

賴委員瑞隆：對，有時效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冷鏈的部分，我們已經跟農業局共同來……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提早來做因應跟準備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上次主委提到雞蛋的部分在供應上相對是回穩，但是價格看來是不斷地往上走，主委，現在的蛋價已經創下新高，未來蛋價會持續這樣嗎？還是有機會往下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飼料價格在 4 月有漲，每公斤漲了 1.1 元，而飼料幾乎是所有畜產成本裡面的六到七成不等，所以現在雞蛋的價格或是畜產品的價格，其實只是讓農民有一個基本的合理利潤，但是只要量出來，然後飼料的價格可以穩定的話，我想才有可能讓市場的價格回穩。

賴委員瑞隆：給農民一個合理的價格當然沒錯，他也要反映飼料跟相關成本，但是基本的一些民生必需品也會影響到整個物價波動，請主委要整體地去看怎麼樣來協助。甚至他們還擔心 7、8 月的時候，會有一些量過多的問題，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做好產銷調節，所以我們也跟所有的蛋雞場業的上中下游，像我們要去建置冷鏈，冷鏈如果建置好的話，可以讓雞蛋的壽命維持更長遠；我們也要去解決當地的環境，就是雞糞尿的議題以及畜舍的改善，這都是最後我們能穩定供應雞蛋的因素之一。因為雞蛋幾乎百分之百是國內自給自足的，所以不能有任何因為禽流感或者是氣候條件的改變，而造成供應的影響。

賴委員瑞隆：以今年跟去年相比的話，包括豬肉、土雞、大蒜、虱目魚等等的物價幾乎都上漲了，甚至於有將近 6%至 9%這樣的漲幅，所以這一塊其實也都會影響到整個物價的波動，當然一方面是反映給農民的收益，但一方面也希望其物價是穩定的，最後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密切地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應該是在源頭要更加大努力啦！儘量讓肥料的價格穩定，如果農民成本沒有增加的話，我想蔬菜水果的價格就會比較好。同樣地，在玉米的部分，我們提供舊的飼料米來取代玉米，今年至少會有 27 萬公噸以上的數量出來。如果在源頭多努力的話，農民的成本才會減少，不要讓它上升的幅度那麼大，這樣才會對市場價格的穩定有比較重要的貢獻。

賴委員瑞隆：好，主委辛苦了，請繼續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0 分）主委好。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主題，我們上次在這邊詢答關於動保警察的事情，上次我記得您的回復是說會請現有的警方來協助，對不對？您記得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刑事案件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也特別詢問警政署，就是現在警方是不是有這樣的

能力來支援動保警察的部分，那天的情形你也可以去查立法院的會議紀錄，那時候他有提到現在沒有能力來支援你。所以對於警政署的部分，還有您在回答之前，有沒有跟相關單位溝通過動保警察的情形，還是單純是你自己的想像，所以你就直接這樣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動保警察是許多包括委員跟……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請教你，因為你上次的回答是講說由現行的警方人力支援，但是警政署已經回答說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行的警方人力支援是針對一些包括虐待動物等傷害……

李委員貴敏：他就直接回答說他不可能給你支援。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直接回答的是動保警察，現在警察針對這種所謂的傷害跟虐待動物……

李委員貴敏：那你現在會不會自行設置動保警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就是要有人力、經費、預算到位，我們才有辦法去設置。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不會設置，警方現在也沒有辦法給你人力的支援，因為現在疫情也在爆發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在質詢你的時候，還特別提到跟騷的部分他也表示不可能，所以他設了很多條件的限制。那你現在還是繼續讓它無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發生傷害、虐待動物的事件……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你不在乎？

陳主任委員吉仲：警察就會來協助執行，但其他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你不在乎？因為人家已經告訴你沒有這樣的人力支援，現在只是在於你要解決問題還是不要解決問題。

我再跳到下一個問題，因為今天我們是講動保，毛小孩受到傷害的時候，有沒有一個專線電話是可以解決的？譬如碰到車禍，你知道要打 110；碰到火災，你知道要打 119；然後家暴會打 113。如果是毛小孩受到傷害的話，會打幾號的電話？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是要各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是不知道，還需要後面的人告訴你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在詢問的是……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個專線電話？主委，其實你的心態真的要改一下，民意代表反映民意給你而已，不是找你麻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現在就要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一個專線電話是毛小孩受到傷害的時候可以打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未來幾個月會找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目前沒有？沒關係，我一直跟主委講說不是找你麻煩，那你現在可以很快地設置一個專線電話嗎？可以還是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找地方政府，我們已經預計要找地方政府來討論，而且確認可以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你連一個專線電話都要找地方政府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不能農委會說了算，所有的動保執行業務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也可以。我現在請問你，要多久的時間會有一個專線電話，讓毛小孩受到傷害的時候可以撥打？因為剛剛已經知道警方不支援，也不能講說他不支援，應該是講說他現在人力不足，不是他不願意。另外，如果這個問題是發生在半夜，像以前發生的臺大生虐貓事件等等，如果是在半夜發生的話，是誰去支援？還是推給地方政府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執行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政策的制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要人力資源夠的時候才有辦法去執行，現在各地方政府的動保……

李委員貴敏：所以主委同意因為是由地方政府支援，所以應該把大部分的相關預算下放到地方政府，他才可以找得到人，然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我們要編列更多的預算讓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還編列更多預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聘相關的人力來執行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好意思講，我都不好意思聽，因為我昨天在這個地方看到農委會的預算，然後編了一個「其他」是兩億多元，你還義正辭嚴地說，這個是因為主計總處跟你說科目要變動。你也知道我是喜歡查證的人，等到事後我去問主計總處，主計總處震怒，他說沒有跟你講說叫你要把科目調整在「其他」項下，然後我再去翻了相關的法令規定，相關的法令規定編在「其他」項下的時候，不可以完全不說明，你有沒有看過你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其他」的部分，裡面的 2 億 4,000 萬元全部都是在嘉南農田水利管理處裡給小組長去……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可以違法嘛！你的編列預算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這些完全是在那個部分裡面……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不知道有這個規定的話，我在會後把規定再給你一份。你不知道有這個規定嗎？你不知道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在「其他」項下的部分，必須要說明是用在哪裡，你不知道有這個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有做相關的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在編列「其他」項下的時候，那個地方不可以空白耶！主委，你是知道有這個規定還是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細節我當然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那主委就不能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整個預算都有依照規定去辦理。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要知道，我在問問題之前，我是做過查證的，所以你既然不知道，你怎麼可以在回答我問題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原來的問題是說去年這一個單位在這個部分的預算只有五千多萬元，為什麼今年變兩億四千多萬元，我是跟您報告說是因為科目的……

李委員貴敏：主計總處說他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科目不一樣的調整。

李委員貴敏：主計總處說他沒有叫你這樣，你看你把我今天問問題的時間都用掉了。主委，我請教你，我們是人治社會，還是法治社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法治社會。

李委員貴敏：是法治社會？那法治社會就是依法行政，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李委員貴敏：當然應該依法行政，那上面你的預算編列，白紙黑字這樣寫，是不是應該照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李委員貴敏：那沒有照做的情況之下，是要改進還是找理由搪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就是要把預算這邊說明清楚，因為這個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它不只是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你原先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相關規定是必須要把項目寫出來，那跟你說明清楚無關。因為時間到了，我就不占用其他人的時間，但你多久可以把這些毛小孩受傷害的問題解決，多少時間？你剛剛前面提到說都是地方政府要處理，你必須要溝通，那既然你必須要溝通，要不要把這個政策的權力也乾脆給地方政府？因為我們把預算也給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策是農委會這邊訂定，執行是各地方政府，所以在訂定的時候要找各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貴敏：是，多久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設專線……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不會停滯等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多久是指設置專線的部分，還是……

李委員貴敏：是啊！設置專線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設置專線的部分，我們今年要來解決。

李委員貴敏：然後發生問題的話，找不找得到動保的警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年底以前就會找各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哇！我們的行政效率……

那現在到年底之前，只能要求老百姓或毛小孩自求多福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還是有相關的通報機制在執行，否則不會有每一年幾萬件的通報數字來提供……

李委員貴敏：主委，可否給您一個建議，就是苦民所苦啦！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9 分）主委，我就你今天提出來的報告跟你討教，有關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到去年底의提繳人數是 8 萬 4,000 人，占比是 20.98%，主委，對於這樣的比率，你滿不滿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怎麼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是否有宣傳到位，所有有農保資格、65 歲以下的是不是都知道有這一個新的退休儲金措施……

曾委員銘宗：這就是我提案的最重要理由，誘因不足，政府現在提撥比例是 1 比 1，我希望予以提高到 1.5%，希望主委可以同意，我的理由就是您的報告第 4 頁表 2 的 30 年年資退休保障水準的比較。主委，你是天才，你知道嗎？農民現在沒有月薪，你用 25,250 元來算，勞工也是 25,250 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那是用基本工資作為提撥依據。

曾委員銘宗：這是勞工基本工資。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也知道勞工薪水有很多樣態，比如說勞保最高可以保到 45,800 元，但你用勞工的最低標準跟農民的標準做比較，農民沒有薪資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勞工最高可以保到 45,800 元，你現在用勞工最低標準跟農民的最高標準相比，這樣不合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因為沒有雇主，所以我們用一個標準，就是基本工資……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是農民的最高標準，你把農民看成三等國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樣講不對，我們沒有這樣講，而且我們對所有農民的照顧是盡最大心力……

曾委員銘宗：你用勞工的最低標準跟農民相比，這樣不合理哦！很多的勞工是保 45,800 元，所以，第一個，標準不合理。第二個，折現值 2%，合理嗎？你知道中華民國統計從 49 年到去年，62 年的通貨膨脹率平均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不會去……

曾委員銘宗：3.69%。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最近 10 年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保 30 年，並不是 10 年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最近 10 年或是未來 10 年的折現率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說用最低薪資標準 30 年後是領 27,697 元，這個金額高不高？你以為很高？
假設折現到 30 年後是領這樣，你曉不曉得這是 30 年後的 27,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啊，你把它折現回來就不是這個金額，因為你……

曾委員銘宗：15,000 元，你真的是糟蹋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不接受你這一句話！

曾委員銘宗：事實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是這樣子？那個退休儲金是三十幾年來都從來沒有人做到，而我們做到了
……

曾委員銘宗：標準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照顧所有的農民，還在這裡被說我們所謂的預算增加……

曾委員銘宗：當時要不是我們國民黨把條件拉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討論，但不能用你剛剛連續用了兩次的字眼，說我們糟蹋農民、說農民是
三等國民云云，我們當然不能接受啊！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那你為什麼要用勞工的最低工資標準來跟農民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用這個公式給各位參考，確認這樣的提撥比例提高合不合理……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樣的比較合理嗎？你用勞工的最低薪資標準來跟農民比？你要農民領最低薪
資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沒有所謂的薪資，他的收入樣態不一樣，但是我們在計算農民的退休儲金是
用基本工資……

曾委員銘宗：主委，就算你沒有用最高的金額來比，至少也要用中位數才是，怎麼會用最低薪資來
跟農民比？你是瞧不起農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又來了，你這樣的質詢其實是反效果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反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對得起農民，我們到鄉下就知道了，不是在這裡用這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合理，你欺騙大眾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才有報告說，站在農民角度，你要提高多少？當然是越高越好，可是我們是
站在整個職業的衡平性，如果這個衡平性的數字不正確，那我們很樂意檢討，但是……

曾委員銘宗：就不正確啊！為什麼農民要用最低工資跟勞工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已經提過了，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用勞工的中位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把勞工薪資裡面所有不同的樣態再來做一個比較，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我們也很樂意啊！

曾委員銘宗：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沒有啊！你是瞧不起農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這樣針對……

曾委員銘宗：你用勞工的最低薪資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用這樣的字眼來抹黑農委會所有同仁對農民的照顧，這樣不公平啊！

曾委員銘宗：你的報告就是這樣寫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何時對農民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對農民太好，到大院還被各位批評耶！

曾委員銘宗：你的報告是這樣寫啊！主委，你假如要客觀，就要用最低工資、中位數或者最高去比較，這樣才合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你一開始就這樣講，我們很樂意地用更客觀的方式，我們就依照委員的建議把勞工的……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顯示你這個不客觀嘛！你自己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客觀，我們提的是一種比較方式，委員還提供了更多的方式，我們也很樂意再提出來做比較，我們同意啊！這樣不是很專業地把數字提出來嗎？可是委員你剛剛講的那幾個字眼……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是事實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對我而已，對農委會所有的同仁在照顧農民上……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我同意，勞工按照不同的薪資……

曾委員銘宗：中位數、最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來比較……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只用最低標準來跟農民的最高標準比較？不合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啊！我也同意委員原來的提案是要對農民好的，所以我們的目標也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全部否認我的提案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否認，我說這是提出來以後的一個比較嘛，如果我們……

曾委員銘宗：剛才陳明文委員也支持，你支不支持？我就講結論，你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既然你都建議按照這三個方式，我們把數字攤開來之後，如果比勞工還低、如果比勞工還低……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用 2% 的折現率來算也不合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折現率適用勞工，也適用農民，所以那是一個計算的……

曾委員銘宗：標準不合理啦！主委，你要給我報告，OK，但我也要問你，接不接受我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應該有同樣的目標，就是提高農民的收益？而且至少不得低於

勞工的水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以這個目標來進行相關的規劃，這樣不是更客觀、更理性？

曾委員銘宗：我就跟你說嘛，你就不能用勞工的最低薪資來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啊！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你還要用中位數、上位數做比較，這樣才合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好，中位數、最低與最高。

曾委員銘宗：還有，折現率不能用 2% 來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不同的情境模擬，包括 2%、3%、4%，這樣更客觀。

曾委員銘宗：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就可以知道合適的提撥比率，這樣不是就往前走了嗎？

曾委員銘宗：這樣才合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有接到民眾爆料陳情，就是伊甸的動物醫院私下進口使用沒有經過核准登記的違禁標靶藥物 Palladia，我們有跟農委會確認，農委會也回函給我們說確實有這件事情，已經函送地檢署偵辦。我們也瞭解目前獸醫院違規使用禁藥的狀況其實還滿多的，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在做把關？還是說這個是民眾檢舉、然後你們才去稽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只要違反相關規定，其實這是有兩個法在管理，一個是動物用藥管理法，另外一個是動保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有主動稽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動物用藥的管理全部都是在防檢局，我們所有獸醫院所使用的當然都要符合這個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有獸醫院使用違禁藥品的話，農委會應該會主動稽查、移送，應該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們也看到很多家獸醫院在網站上都有寫他們有使用這些藥物，但是就目前我們所瞭解，農委會其實並沒有做相關的處理，這樣的狀況其實在網路上都查得到，但農委會顯然對這件事情好像事不關己，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講的在網路都可以查得到是指什麼？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這些獸醫院的網站上都有註明自己有使用這些藥物，但據我們瞭解，這些標靶藥物合法進口的只有一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真是非法的，而且這些動物醫院還說有使用，犯罪證據就很明顯，我們就直

接去執行。

高委員嘉瑜：好，也希望農委會能夠去瞭解、執行。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說這些私下進口、未經核准藥物的使用方式及使用須知，對於寵物或動物來講其實是非常的重要。我們接到飼主的陳情中有提到說他的狗狗在 9 月 26 日到動物醫院就診之後，發現有腫瘤的問題，同時，一開始醫生告訴他說診斷出來的腎功能都是正常的，後來就開始進行所謂標靶藥物的治療等等。但是，首先這個標靶藥物的治療是違禁的，另外，它的劑量是 3 天 2 顆，問題是這個仿單上有寫這個藥物必須要 2 天 1 顆，而動物若不足 3 公斤的話也不能使用這個藥物，所以這個使用過程其實都是違規的，包括這隻狗狗使用該藥物之後，活動力開始降低，然後醫生才把標靶藥物減為 2 天 1 顆，在過程中，狗狗就開始嘔吐，腎臟指數上升、排黑便等等，但是醫生仍然沒有停藥；一直到 1 月 5 日，醫生才決定停藥，因為牠的腎功能已經惡化，而狗狗是在 1 月 13 日死於腎衰竭，而不是腫瘤。也就是說，狗狗一開始到醫院診斷的時候是因為發現腫瘤，結果開始治療後，醫院就是用違禁的標靶藥物治療，也沒有依照仿單上面要求的如果出現血便、黑便、嘔吐、腹瀉，都要立即停藥，而在沒有停藥的狀況之下，讓狗狗死於腎衰竭，所以這個動物醫院不僅使用禁藥，而且沒有照原廠的用藥須知來做。

我們也發現，其實像美國原廠、韓國，包括飼主的用藥須知等等都有說明如果用這個藥物會導致的嚴重副作用就是腎衰竭、腎臟疾病，而這隻狗狗最後就是因為腎臟疾病而死亡，飼主當然沒有辦法接受這樣一個痛心的事實。他也發現，在國外包括美國跟日本其實都有批准這款標靶藥物，但是有一個用藥須知，也就是說這個藥是有生殖毒性，投藥要全程戴口罩、排泄物要另外封裝，甚至懷孕婦女有可能因為這樣而產下畸形兒。但是該動物醫院在使用這個藥物之後，並沒有告訴飼主這個藥物對人體可能會造成上述的傷害，所以他把動物帶回家之後，他沒有另外封裝狗的排泄物，也沒有遵守相關的規定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農委會不去正視獸醫院使用違禁藥物所造成的問題，其實對飼主也會造成安全上的影響。所以在美國跟日本都要求在批准這種標靶藥物時，也要提供飼主用藥安全須知，這是最基本的。連高雄的獸醫師公會當時也有跟農委會的防檢局來協調，動物用藥確實非常多，他們認為用藥管道非常複雜、申請手續非常繁複，但是已經盡量簡化了流程，讓沒有藥證的這些藥物可以專案來通關，但還是有獸醫院便宜行事、私下進口，而現在專案申報的 Palladia 藥物，目前只有一家來專案申報，但其他獸醫院的網站上都說他們有這個藥物，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就是你剛才講的，這擺明了就是所謂的公然違法，但農委會對這件事情目前好像並沒有積極的動作跟作為，而是直到這個飼主因為他的狗狗在這家醫院吃了這個藥導致腎衰竭死亡，才發現原來有這樣的事情並向農委會檢舉，農委會才確定確實有這樣的狀況，然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另外，飼主也特別提到，相關的寵物醫療糾紛其實非常多，對於這些飼主來講，其實保障非常地不夠，因為包括病歷也是，像獸醫院的病歷是用 Word 檔繕打，所以這位飼主就認為 Word 檔的內容其實是可以更改的，所以這個內容的部分是不是有要求他們能夠依照 SOP 去監管？或是有什麼樣的流程來避免病歷登載不實？因為裡面提到寵物血尿之後，飼主自己不想回診，因

而導致寵物沒有積極回診；但飼主說自己為了心愛的狗狗都在家工作，配合狗狗的作息，只要醫生要求，他立刻帶狗狗回診，標靶藥物再貴，他都願意付，但最後導致狗狗離開，他自己心痛到現在，他去找了很多的資料，因為他覺得讓狗狗變成這樣的狀況自己有責任，他非常的自責，所以絕對不是這個病例上所登載的說醫院想要觀察、但飼主沒有帶牠回診。其實對於飼主來講，他們非常痛心，一方面農委會沒有積極地監督這些獸醫院的違禁藥品，二方面，關於這些病歷的登載內容，其實也很容易淪為一方之詞，對於飼主非常地不公平。請問主委，面對這樣的寵物醫療糾紛或是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非常感謝委員，這個不是一個個案，由這個個案可以看出通案以及相關法規跟執行不足的部分，這裡面不只包括核准許可動物用藥才能執行的部分，還有整個寵物、動物的醫療糾紛，甚至相關履歷的建置要類似我們人的醫院的方式，我今天有特別報告，因為在既有的母法即動保法，沒辦法規範到這麼多的行為，我們希望可以針對像犬或貓等特定寵物的寵物產業管理辦法，從牠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到往生，全部訂定更完整的相關規範。由個案可以看出通案還有相關的問題，至於這個個案的部分，是否容我請專業獸醫師，也是本會畜牧處長張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感謝委員，在動物的醫療上，目前確實有許多藥品可能是衍生使用，比如人醫的藥品或者是一些除外的使用，當然這都還是有一定的規範跟規定。委員也非常清楚，因為所有腫瘤藥物的副作用都相對地高，在取得藥物的時候就應該要合法取得，然後也要依照藥物的仿單跟仿箋來使用，這個部分也誠如委員講的，我們會加強網路上的巡察，然後主動積極地介入。至於這個個案目前已經移送臺北地檢署，我們也會持續來關注這個個案。

高委員嘉瑜：如同主委所說的，這個個案只是冰山的一角，但也凸顯出現在寵物醫療糾紛非常地多，我們也發現到相關法案其實是不足的。10 年前曾經有獸醫醫療法的草案，當時其實也明確訂定關於獸醫醫療的準則、用藥等等，希望能夠減少醫療糾紛，不知道農委會目前有沒有研議這個部分，再重新針對獸醫醫療法來研議或是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全國的獸醫師來溝通，這個部分看看是要放在哪一個法案裡面去修改，我們現在是在思考寵物產業的專法是否可以來涵蓋所有寵物醫療的糾紛，或者是要另訂定一個其他的法，我們會再來討論，但這個母法一定要完備。

高委員嘉瑜：因為動物醫療糾紛其實也需要專業的仲裁或是相關的制度去保障，不管是對獸醫師或對飼主來講，都需要有合法的保障，我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來推動。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現在因為成立了寵物管理科，大家都覺得這也是邁進了一步，但是現在的動保法在執行上也讓很多人覺得像是寵物保護法，可是在寵物保護或

寵物管理裡面好像都比較偏重在犬跟貓，請教主委，現在登記制的部分，有哪幾種需要登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登記的部分有犬跟貓。

林委員奕華：犬是一定要的，貓還是自願登記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將來我們期待要開始……

林委員奕華：「期待」是我們說的話，不應該是主委說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修改。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能說你期待，你是主委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現在在溝通當中，我們是希望儘快地讓貓也可以比照犬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覺得寵物之間是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了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寵物之間是否也存在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因為寵物不只是犬跟貓而已。

林委員奕華：因為像兔子、天竺鼠等，寵物有很多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爬蟲類、鳥類都是。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都有唸出來了，很多都是寵物嘛！

很多都是寵物嘛！所以寵物的部分，除了犬跟貓之外，其他部分到底要怎麼樣讓它得到一樣的尊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其實委員你提到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動保法裡面涵蓋的是所有脊椎動物，只要是人為飼養的都涵蓋在這裡面，寵物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還有實驗動物、經濟動物等……

林委員奕華：對，但因為你講到寵物管理科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將來是不是可以把動保法中寵物的部分單獨拉到寵物產業的專責辦法，動保的部分還是歸動保，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達到剛才委員講的目的。第二個、即使是寵物也要分級、分類，分類就是比如說犬貓是一類，因為它已經變成伴侶動物了，就跟我們的家人一樣；另外一個是爬蟲類、鳥類等，把它分類完之後再分級管理，舉例來講好了……

林委員奕華：不過主委，你說只有犬跟貓是伴侶動物，養其他寵物的可能也會反駁你，他覺得鳥也是他的陪伴動物、也是他的伴侶動物，或是兔子也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我們尊重，但是我們還是先把……

林委員奕華：我問這問題是因為我覺得你們今天不能就只停留在犬跟貓，你還是必須要對其他寵物到底要怎麼樣來管理做處理，因為那牽涉整個，包括我舉例來講，像當時我關心在大安區的大理石紋螯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那個。

林委員奕華：或是綠鬣蜥的部分不也是一樣嗎？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做源頭管理，反而可能對生態造

成一些我們很擔憂的事情，綠鬣蜥的部分也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又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國內沒辦法管理寵物，我們邊境就不應該開放，像綠鬣蜥，因為當初是寵物，結果我們去年抓了四萬多隻，前年也兩、三萬隻，永遠抓不完，現在已經在中南部蔓延。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就必須要想辦法，但是源頭很重要，舉例來說，像是大理石紋螯蝦沒有開放，但是大理石紋螯蝦也進來了，進來之後不養了就放掉了，綠鬣蜥的確是有開放，但後來造成生態上的影響，可是大理石紋螯蝦沒有。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談寵物管理的部分不是只有犬跟貓，包括源頭進來，你有沒有做源頭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

林委員奕華：你要知道在臺灣有很多業者為了要滿足大家的寵物需求，所以從源頭的養殖場就有所謂對動物的不尊重，都是一環扣一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源頭管理有兩個最重要的，一個是邊境，我剛剛已經特別解釋邊境，如果國內沒辦法管理，我們邊境就會把它禁掉，可以管理才進來。第二個就是繁殖場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所有寵物都是在合法的繁殖場裡面……

林委員奕華：最起碼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做這個部分？像有些可以植晶片，你們可能也沒有植，可能有經費考量，但是你起碼在源頭管理的部分或是在消費者端，他去買了什麼樣的寵物是不是都能夠去做登記，能不能先從這些部分開始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才會說要先把犬貓這個部分做到位，然後再推到其他寵物，這個工作非常充滿挑戰，像晶片現在犬有了，要打到貓的時候也是要先溝通、鼓勵，最後再定辦法、要求執行，這樣我們的登記制度才可以做到，犬貓做到以後……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時程上的預設？像我剛剛講的，要不然變成其他寵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年底前把貓也納進來。

林委員奕華：年底前把貓納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然後……

林委員奕華：然後其他寵物的部分，是不是起碼會先開始看要怎麼樣做源頭管理、消費者的登記，這件事能不能先往這邊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張經緯處長跟你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當然愛動物的人其實不差政府有沒有納管啦！可是他們更希望透過納管來保障動物的生命，不要讓一時興起的飼養者到時候就因為這樣子，可能有所謂棄養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對不愛動物的人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給我們處長 30 秒讓他講……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我把它講完。不愛動物的人，全部納管反而不會有衛生髒亂的情況，主要是不肖的販售端會抗拒，所以這部分有沒有一個整體規劃，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當然還是會遵照委員講的，從源頭的部分做管理，比如說進口商、貿易商以商業目的進口之後，我們就可以從源頭端掌握他交到哪一些業者手上，然後從那個部分來做管理，甚至我們也開始建立一些黑名單，就是哪些動物我們是不讓它進來的；並且我們也會明確指認寵物的白名單，就是哪些是適合人類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除了把貓納入晶片管理之外，其實像鳥類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腳環的管理也有三萬多隻，針對鵬的部分，也有一千多隻的晶片管理，所以我們會陸陸續續把一些大宗的、形成產業化的寵物依順序納入管理。以上。

林委員奕華：依順序？你們依順序很慢，寵物那麼多，所以我還是希望要有整體制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寵物管理科成立以後壓力非常大，因為只有 6 個人，然後在……

林委員奕華：對啦！因為大家的期待很多，但是因為時間也很有限，我們後續再來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不斷提供我們很多建議，尤其是動保護議題的建議，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一步一步地……

林委員奕華：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5 分）主委好。衛環正在處理解凍，我要趕上去。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要請教主委，就是農地還有魚塢被填廢土，現在就是沒有人來清，環保單位說這個廢土不是廢棄物，所以他們不清，他們認為內政部是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的主管機關，這些法規是他們主管要求清除，內政部說這是農地，所以是農委會要要求清除，環保單位、農業單位跟內政部相關單位都沒有人要要求清除，所以現在農地、魚塢有非常多的傾倒廢棄物。請問主委，你覺得該由誰清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到底是環保署、內政部或農委會，我覺得那個都不是重點，本來就是政府機關……

陳委員椒華：有廢棄物環保單位才要清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一個違法樣態在那裡，本來就要去……

陳委員椒華：對，但沒有一個主管機關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因為是發生在我們的場域、發生在我們的魚塢，我們當然不容許，所以我會把委員的這個個案，我們也可以主動來做處理協助。

陳委員椒華：主委，拜託你在行政院請政委協調一下，看誰要要求好嗎？具體的負責單位，不然現在越來越多農地、魚塢有不法的廢土還有廢棄物的傾倒。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覺得我們要直接跟臺南市政府講好，到底誰去……

陳委員椒華：可是很多縣市現在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今天特別請主委重視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個不能影響到我們農漁生產的環境。

陳委員椒華：今天早上記者會，農委會的代表來，也說不是他們負責的，你現在認為你要負責，但是你的單位的代表……

所以現在真的是缺負責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找這三個機關，包括農委會、環保署跟內政部共同處理，不管是魚塭或農地被這樣……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給本席回復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王委員美惠、黃委員國書、江委員啟臣、洪委員孟楷、鄭委員正鈴、高金委員素梅、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蘇委員巧慧、張委員育美、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歐珀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1. 農業政策應要跟得上社會趨勢及脈動。現在年輕的一代，可以稱作是斜槓世代，農業是國家根本的產業，農委會務必要以多角度去了解及掌握農民需求，解決多變化的市場及生產問題，請列舉現況農委會針對青年具創意的農業政策，並說明該政策績效及影響（例如多少年輕人受惠，實際青年對於該政策的思考）。

2. 農委會針對新種科技，例如：5G、AIOT 等技術，應該要掌握及了解規劃其方向及標的，本席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應用 5G、AIOT 等技術實際計畫交與本席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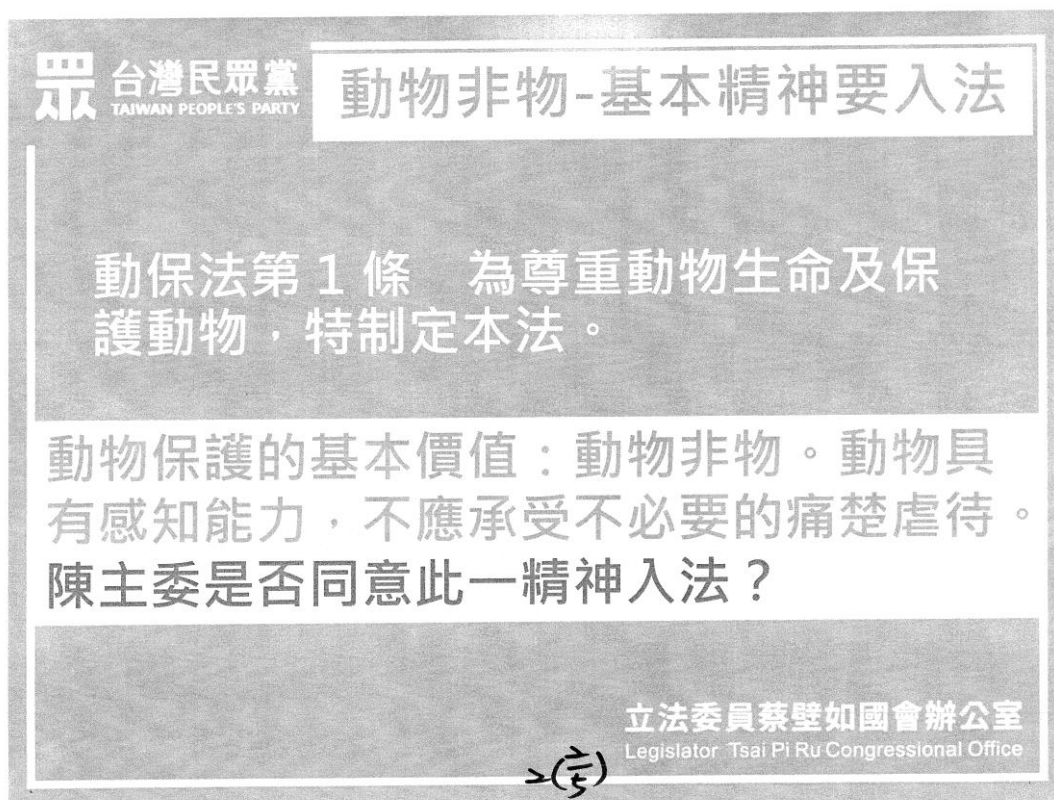
3. 乾旱缺水現況嚴峻，因為此世代處於極端氣候，大旱、大水的狀態未來可能成為常態，本席認為應針對(1)主要農業項目的實際栽種狀況(2)今年的大氣環境預估（天災預估）與市場大數據蒐集分析（產銷關聯性分析）進行預測。請農委會提供前述兩項蒐集之數據，本席更要求將預估與策略真正通報與執行到農民端，並提供本席執行與通報的現有管道及成效。

4. 農業年輕化最大困難點有二，一是賺得少，二是太辛苦，如果在辦公室上班族的收入是高過於背脊向天的農民，那吸引年輕人參與農業經濟將有高度困難。除了強化輔導及補貼外，農委會有無其他對策協助青年參與農業。農委會有智慧農業、農業物聯網計畫。其中農業物聯網所收集的資料（氣候、土壤、給肥狀態）與農產品產出狀態做出來生產模型，應該提供給新進的農業參與者能夠學習的樣本，但農委會把資料蒐集就當作完成工作，忽略建立生產經驗的模型，請研議改進，並將改善計畫提供本席。

5. 有機農業的發展需仰賴政府積極資源挹入，請農委會羅列所有相關補助資源，還有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措施，並研議新補助辦法。

6. 提供本席台灣滴灌技術發展現況，如未發展，請農委會研議研發計畫並送交本席辦公室。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非犬貓戶數至少 5.7%，約 41 萬。但因缺乏規範，繁殖場條件惡劣，動物照護不足，加上地點隱密，難以舉發。

農委會是否擴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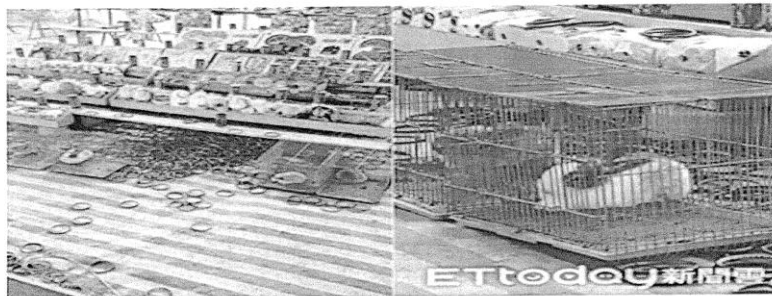
➤(ㄈ) 稽查資料，T H C A 所有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禁止拿活體動物作為遊戲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花蓮夜市驚見「活體動物套圈圈」 兔子、刺蝟關籠內無水無食



極不人道，除以動保法第 5 條、第 6 條對動物造成騷擾、虐待、傷害處罰，應明確列入第 10 條禁止對動物實施之行為樣態。

➤(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7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陳以信 鄭運鵬 周春米 黃世杰 劉建國 江永昌 陳歐珀
曾銘宗 林思銘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劉世芳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婉汝 孔文吉 張其祿 李貴敏
蔡壁如 羅致政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陳恒偉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洪嘉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任 駱立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以信、黃世杰、楊瓊瓊、江永昌、陳歐珀、葉毓蘭、周春米、林思銘、陳玉珍、張其祿、曾銘宗、蔡壁如、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賴香伶、陳椒華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跟週三是兩天一次會，排定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四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是重要的議題，謝謝召委今天排

審，這個議案也是社會大眾引領期盼的改革標的。

本席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也是參考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意見所提出的修法，希望能夠對於補償金請領及保護機構的組織架構進行改革；上個月行政院也提出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我們希望今天跟禮拜三的排審能夠順利進行相關法案討論。

本席就所提草案重點進行說明，我的重點有四點：第一個是具體明定犯罪被害人接受相關保護、支持服務以及經濟補助等基本權益內涵，也增加被害人家屬為保護對象，貫徹以家庭為中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工作模式。第二個是明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事項，並要求主管機關應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第三個是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由代位求償改為社會福利補助的給予，並將現行的刑法重傷給付條件改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的重大傷病；為了加速發放補償金，將補償金審議委員會移出檢察機關，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分會組成外部委員會審查，這跟法務部提出來的版本有比較大的不同，這個委員會也改為多元組成，並縮短審議時間。第四點也與行政院的版本有比較大的不同，就是調整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的組織，改為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並參酌法律扶助法的規定，明定基金會董事之多元組成以及基金會執行長、分會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具備專門學識之規定。

以上內容跟行政院的版本略有不同，但我想這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大家的討論、各位委員的支持，讓犯保法能夠儘速審查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

接下來，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期間於 91 年 7 月 10 日、98 年 5 月 27 日、100 年 11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歷經數次修正。本部除積極落實本法外，也持續在各項行政措施精進，惟因時空演變，如何讓我國被害保護制度更加符合國際趨勢，更加強化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加強規範，則均為本部向來相當重視的施政理念。

另因社會各界十分關心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且提出修法建議之面向極廣，本部為回應外界期待，自 108 年起即成立本法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本部所屬單位、民間團體與被害人代表通盤討論與意見交流，徹底檢討現制不足之處，力求更貼近被害人需求與更接地氣之保護措施，並陸續辦理逾 30 場之研修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提出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召開 2 次政策研商會議、10 次逐條審查研商會議，詳盡審查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院會通過該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函請大院審議。

本次修正草案，係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旨揭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建請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釐清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加強對於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工作；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提供更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據以貫徹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下稱院版草案）將本法修正為 7 章、計 103 條。各章訂定之目的及重點如次說明：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重要名詞定義、各權責機關之分工與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事項及處理原則。

二、第二章保護服務，明定保護機構應辦理之保護服務事項與經費補助項目，強化對於重傷被害人之服務、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訴訟協助及人身安全維護，並建構中央與地方之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

三、第三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保障，避免因被告未受羈押而擔憂遭受威脅，爰介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羈押替代處分規定，於本法中增訂相關禁止行為內涵，再搭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以收嚇阻之效。

四、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參考歐盟及聯合國所定之修復式正義之相關基本原則，規範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程序過程之重要權益。

五、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鑒於各界對於現行制度之諸多建議，如應提升審議效率、審議過程應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放寬申請時效等，爰針對各項實務上遭遇問題併予調整，並基於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社會連帶理論，將現行代位賠償性質改為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俾展現國家責任，實現社會正義，並使申請人獲得即時經濟協助。

六、第六章保護機構，修法後朝向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發展，期使保護機構之服務量能及品質更為提升，俾利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謀取最大福利。

七、第七章附則，針對新舊法之配套時效增訂規範。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本部重要的政策之一，對於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更是本部相當重視的課題

，故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上開修法，本部也將持續落實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推動，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更為完善的服務。

至於委員提案部分，我們也大都予以採納；有部分還需要斟酌的，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現在機關代表也已報告完畢，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及通傳會都有提供書面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會過來嗎？還是請陳委員歐珀跟他換一下，讓你先講，我們現在交換一下。

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0 分）謝謝主席。蔡部長，今天一起來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草案，我看部長在資料裡面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法務部的重要政策之一，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是社會各界、也是國際間大家越來越重視的部分，所以有跨部會的審議、也提出行政院版。剛剛你也提到大多委員的提案都有採納，其他少部分建請再酌，所以這個法案也獲得我們立法院多數委員同仁的支持，接下來，就是如何讓大家能夠建立共識，少部分地方在文字上再做調整。

我個人看待這個法案的修正，除了希望法務部能夠進行大幅調整之外，也將保護機構組織朝向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的發展，因為很多受害者不瞭解他的權益受損、也沒有人輔導，甚至社會呈現出來的訴求、標準也不太一樣，所以朝向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的發展有其必要性，而且必須有一些相關機關來配合，這一點希望能夠獲得法務部的重視。現在很多的民意代表，包括縣議員、鄉鎮公所都有，鄉鎮公所、縣市政府都有相關的法律扶助，我的服務處也有，大部分立法委員都會進行法律扶助，現在很多縣議員也有這樣的狀況。

另外，很多事情因為沒有透明化、因為不瞭解而導致權益受損，也沒有盡到對家屬的完善協助跟重建生活信心，所以大家很支持這樣的立法方向，但是要怎麼樣落實及執行？請部長說明一下，有關落實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的發展方面，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確實給我們很多的寶貴意見，所以這次融入了很多民間團體以及委員的意見、納進到我們的行政院版裡面，因此在名稱上，我們也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就是著重於權益的保障，不只是過去單純強調事後的保護而已，所以這次的修正幅度可以說是非常的大。誠如委員講的，我們也朝向專業化、透明化的組織架構以及工作內涵來做修正，那具體內容都把它落在整部條文裡面。

陳委員歐珀：部長，行政院版已經出來了，各部會大概都已經建立共識，我們予以支持。另外，談到司法改革不能只談到法務部，司法院今天也有人嘛？

蔡部長清祥：有。

陳委員歐珀：請上來，請教一下問題。民間都會流傳「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無罪」，這對被

害人是最大的傷害，甚至有些案子經年累月沒辦法結案，上次我在這裡也要求部長，對於沒有偵結的案子，要去瞭解它的原因並列管，甚至有些地方太離譜要懲處；法院也是一樣，法院不能高高在上，總統的情操都可以懷疑，為什麼法院司法官的情操不能懷疑？就是判得有問題嘛！上一次蔡次長在這裡時特別講到，不能讓恐龍法官採用太大的自由心證，造成社會人民的不信任。

所以司法院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方面，我認為時效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有些案子是人都死了，案子還沒有結；公司都倒閉了還沒有偵結。一個案子審理那麼久，這是人民普遍不能接受的，因此我認為在保障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方面，法院的審理效率有沒有提升的可能性及方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垂詢，跟委員報告，有關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在司法改革當中也是眾所矚目而且有共識的一塊，所以在 108 年業經過大院就被害人權益保障方面，在刑事訴訟法中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主要保障被害人到場時可以有人陪同、他們能夠獲知卷證以及在法庭上針對證據與量刑表示意見等進展。

所以我們也依循大院對於這部分通過的法律，在實務上諸多落實，因此這兩年關於被害人保護這一部分，我們在訴訟程序上的進展應該是有目共睹的，當然也有需要再努力、再精進及落實的地方，也請各界隨時給予我們提醒跟指正，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是整體的，因為法院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各級法院，如果大家沒有一個整體的概念，好像社會也監督不到，人民只能哀鴻遍野、傷心落淚，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相當的責任。

其實司法院對於一些不良法官的淘汰已經有制度了，對於一些恐龍法官，像最近總統又動用特赦，在總統動用特赦之前，立法院各黨團都對這個案子有很大的建議，但法院也不理不睬、好像自以為是一樣，最後我記得法務部好像說要再審，對不對？就只有法院一定要讓總統震怒，然後動用到特赦，我覺得這也很奇怪，什麼事都要這樣處理嗎？我覺得類似這種恐龍法官應該議處，你們司法院要檢討一下，是不是列為不良法官並淘汰掉？以上建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謝謝召委。我贊成剛剛陳歐珀的看法，當時審這個案子的法官當然有他的考慮，但是不是符合……，不要講說符合社會的期待，因為有些個案不一定符合社會的期待，但必須動用到總統特赦，我覺得一定有不當或不合理之處，我不曉得司法院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述是個案，我們在司法行政的立場不便介入，但是這個案子經過檢察官的精緻偵查，以及在法庭上提出公訴、要求法院做出公平的裁判，各審級法院也都是依據卷證資料妥適審判獲致這樣的結果。目前法務部這邊也提起再審，再審程序也在進行當中，所以就個案的部分，我們站在司法行政立場就不便多說。

曾委員銘宗：對，我尊重你針對個案不評論、不表示意見，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從報章雜誌也有看到，這些法官認為當事人做錯事情不承認、不悔改，當然有他的道理在，但是金額很小卻判如此重刑，其實我覺得法官也好、檢察官也好，應該不要離民間、民意太遠。

因為老實講，有一些人很優秀、考試考得很好，但有時候作出的判決其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當然很難！但假如離得太遠，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會這麼低。你們做再多的改革，我覺得都沒有用，假設這樣的一、兩個判決出來，會全部抵銷，司法院做再多的改革都沒有用，只要拿這幾個案出來講就會抵銷，你們做再多的努力都沒有用。舉這個例子來說，外界都在講，你們做再多的努力都沒有用。當然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很廣，但是有些判斷應該要更精準，謝謝。

接著我要請教有關今天的主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基本上，大方向我贊成，但是我也贊成前一陣子召委提到更上游的部分，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犯罪嫌疑人的保護也很重要。我今天要請教部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它的母法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是大原則，假設在偵查過程當中，有人透過報章雜誌或特定人放話，對當事人的影響非常非常大，他到底有沒有罪還不知道，恐怕外界就將他定罪。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法務部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但這個辦法似乎沒有發生預期的效果，比如說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尤其透過媒體記者去問，問完之後報紙登出來或是新聞出來之後，對犯罪嫌疑人來說，他還不是犯罪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的影響非常非常大，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怎麼樣去做到真的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不是說某位檢察官來認定或者誰來認定，我覺得這要有一個更嚴謹的規範，不然真的很多當事人事後根本沒事，連起訴都沒起訴，但是已經造成當事人的重大傷害。我就不舉例子了，如果要舉例子就太多了，我也不舉出有關政治的甚至是選舉的個案，都不要，就是一般的案件，真的會有影響，會影響全民對檢調的信任度！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偵查不公開以後能不能做到更嚴謹？如果他真的有不法行為就要讓他付出代價、起訴他、強力追究他的責任。在偵查的過程中，其實大概也很難啦，有些記者真的是無孔不入，但有些資料看起來似乎是故意放給記者的，請教部長，就犯罪嫌疑人人權保護的部分，有沒有更強化的措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除了關心今天的主題犯罪被害人之外，另外一方面也關心犯罪嫌疑人的人權問題，關於這部分，如果還在犯罪偵查中，我們確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很嚴格的規定，經過修正以後是更嚴謹的規定，而且每個機關要設定發言人，對外的發言都要由發言人來對外說明，不能由承辦的檢察官自己對外說明，包括調查官也是一樣，我們都會要求要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如果有違反的話，我們也是定期的檢討，每個個案哪個單位沒有按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來執行的話，我們會發文要求他檢討，高檢署也有一個督導小組，隨時在監看有沒有違反這樣的規定，如果有違反規定，一定會加以嚴處，我們要求所有檢察機關還有司法警察機關都一定要遵守。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贊成你的大方向，問個很實在的問題，歷年來有沒有處罰過？有多少案件？

蔡部長清祥：是有處罰過，最少要促請他注意，至於有沒有其他行政處分，我們再進一步彙整給委員做參考。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我覺得這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假設這方面能夠做好，減少不相關人士、犯罪嫌疑人的傷害，就法務部來講也是功德無量，謝謝。

另外，偵查庭位置的布置是不是也要進行檢討？現在的情況就是檢察官高高在上，這部分要不要做相關的檢討？不然一般的犯罪嫌疑人一去，看了就怕，一般人踏入法院偵查庭，我覺得他們看了也會很慌張。我的意思是，有關偵查庭的布置或相關的程序，要不要做得更有利於或是對犯罪嫌疑人更 friendly？部長，這方面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去蒐集各國的立法例，對於偵查時場所的布置，我們會來研究，其實偵查的目的就是要發現真實，將來如何適用法律去做更精確的判斷，我想場所的布置，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但最終的目的還是要發現真實。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過去常常會發生，尤其在調查局問筆錄的時候會發生誘導或威嚇的方式，我們常常聽到有這種情況。我的意思是，檢調在問案時的態度、方式，不要使用太多的技巧，基本上，他進去本來就不對等了，你再用太多的技巧去威嚇的話，對當事人也不公平，所以我要求法務部要求檢調在問案的時候應該要相對中性，而不是以達到辦案、起訴為目的，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要求辦案態度一定要和緩，而且要依照證據，不能用誘導或是用強暴脅迫的方式來作訊問，這個我們有要求了，但是在個案的處理上，如果確實有不當，我們會來檢討，要他來改善，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

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9 分）請教部長，上個星期五蔡總統特赦因為涉犯貪污 2,880 元而被判刑四年半的韓豫平將軍，特赦是總統的特別權力，本席也肯定總統照顧、維護國軍官兵權益的用心，然而，特赦畢竟是特殊權力的行使，而且沒有相關制衡的機制，因此在使用上要非常謹慎小心。中華民國迄今的總統歷次特赦的對象多數是政治犯、宗教良心犯，政治犯像美麗島事件的 27 人；宗教良心犯比如信奉相關宗教而不願意去拿槍的軍人們，都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或宗教意義。

另外，去年 520 總統特赦了原住民獵人王光祿，也是因為原住民長年以來的部落狩獵文化及相關法規的牴觸，造成一邊說保護原住民文化，另外一邊又起訴原住民打獵的爭議，所以那時候特赦王光祿，我覺得是有保障原住民文化與權益的背景。但是韓豫平或張滄森士官他們貪污事件並沒有政治犯、宗教良心犯或保護原住民傳統文化這些比較高階的問題，而且本次特赦後，許多人包含檢察官都紛紛表示質疑，基層軍人甚至有表示這樣的特赦恐怕會助長不當風氣，

甚至有法官、檢察官公開撰文批評，所以本席特別來請教部長。本次特赦是依赦免法第三條後段「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請問什麼叫做「情節特殊」？有沒有判斷的基準或依據？此外，本院的邱委員顯智也提到，蔡總統特赦挪用基層加菜金又不認罪的韓將軍，引起群眾譁然，許多人均表示不能理解為何要特赦，總統這個作法是符合哪一個特殊的國民法律感情？總統這個作法是支持國軍嗎？以後其他軍警人員涉犯貪污或是有情輕法重的案件，是不是也應該要比照本次特赦來辦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特赦的權力是在總統，法務部只是按照行政院의 指示，站在幕僚單位提出一些研議，所以當初是怎麼樣的考慮，當然最後的決定權是在總統，而這件個案的情形，我們也是接獲指示以後才開始作業。

葉委員毓蘭：所以不是你們建議可以援用赦免法第三條後段？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有做各種情況的分析，適合哪一種情況、應該如何處理，我們都做了全盤的研究，然後提出一些看法。

葉委員毓蘭：關於情節特殊，在你們研議的建議措施裡面有沒有提出為什麼這個叫做情節特殊？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在研議當中發現這個個案所涉事實、這個金額非常少，才 2,880 元，而且他沒有把這個錢納到自己的口袋，沒有放入自己的私人帳目裡面，或是用於個人，跟其他貪污罪犯貪污金額很大、上億的、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面，情節完全不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情節特殊，而且他的身分是國軍，錢是用於軍眷，所以跟一般的貪污案顯然非常不同。

葉委員毓蘭：本席要求法務部會後要提供一個統計資料給我，就是過去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裡面，包括他們的金額、有沒有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以及他們的罪刑，請做一個統計給我，一個月內交給我。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特赦令上有部長的署名，赦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這個案子是總統有命令你們先做研議？剛剛聽起來是這樣，而研議的理由，您剛剛也講了，我想要問的是，您身為部長，當然不可能不知道總統是要進行特赦，可是現在花蓮高分檢察官黃怡君才說他要就韓豫平這個案子向花蓮高分院聲請再審，花蓮高分院現在還沒有作出是否再審的裁定，也就是案件還在進行司法程序，您有沒有向總統提出，是不是等待司法程序結束後再加以特赦？有沒有作出這樣的建議？在不在你們建議的方案之一？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不是總統直接要法務部研議，是總統府諭令行政院，行政院才來指示我們，法務部是站在行政院的幕僚來作業的，當然我們接獲指示以後，現在的狀況是如何也有做說明，譬如他已經聲請再審了，再審是不影響到整個特赦的效力，因為再審是經過司法程序在進行當中了，它仍然可以繼續進行。特赦是針對這個個案，因為判決確定以後就必須去執行，他的薪俸也要減半，所以如果不特赦的話，這部分還是要再執行，所以這個時間會拉得很長，而且他要馬上入監或是他的薪俸要馬上減半，這樣對韓前將軍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有分析這樣的狀況，因此總統的考慮是這樣的結果。至於再審的司法程序，還是仍然可以繼續進行。

葉委員毓蘭：我很希望蔡部長包括蔡總統，現在蔡家是大姓，對於韓將軍這種非常能夠設身處地的關懷都能夠普及所有涉案的當事人。本席還要問的是，我們看到蔡總統在一年之內有兩次特赦，一個是王光祿，他是依據赦免法第三條前段「免除其刑之執行」，但是這次用的是第三條後段，是直接就宣告原來的罪刑是無效。部長，這兩個案子都是您在當幕僚之間所做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

蔡部長清祥：這個應該是情節不一樣，所以總統的考量或行政院의 考量是如何，我們予以尊重。

葉委員毓蘭：又是尊重總統。這個案子雖然是法重情輕，可是我相信這兩個人的特赦案對以後檢察官的士氣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事實上現在還沒有完全走完司法程序，總統這樣的特赦是不是有行政干預司法的情形？其次，大家都在談，這個案子會不會是為了鋪陳陳水扁總統國務機要費除罪化？如果今天蔡總統要您研議有沒有特赦陳前總統的可能，請問您的建議會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這個絕對沒有行政干預司法的問題，在法律上、赦免法或憲法上都有明確規定總統有這樣的職權，所以這個不是干預、不干預的問題，純粹是依法行事，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的。第二個，個案是誰、要不要研議特赦、或是採取一般的特赦或是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我們接到指示以後，自然而然就會來處理，到目前為止沒有接到其他的……

葉委員毓蘭：我要提醒一點，總統進行任何案件的特赦一定會諮詢法務部的意見，因為它的效力太強了，沒有制衡機制的特赦手段，一定要非常非常謹慎。當然我們看到美國也有類似的情形，不管是柯林頓總統或是川普總統，他們在卸任前，包括柯林頓還特赦了犯有毒品案的弟弟，川普還特赦他的老友兼顧問 Roger Stone，Roger Stone 被控在國會調查俄羅斯介入 2016 年總統大選一事上說謊，已經被判處 40 個月徒刑，他就這樣特赦他，引發非常大的批評，連共和黨籍的參議院也痛批這是史無前例、歷史性的腐敗。所以本席事實上是一方面很肯定總統關懷國軍官兵，畢竟他是中華民國的元首，希望他一定要慎重，也希望法務部未來在類似的情形上能夠發揮你們專業幕僚獨立、專業的一些見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0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我今天跟你請教，這一次犯保法的大幅修正，跟現行法到底差異在哪裡？就是在我們看起來，本來叫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現在多了四個字，名稱上就是「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但是這些事情我看起來，大致上跟我們現在在執行的方案其實差不多，只是你們把以前的行政命令都歸納到一個法制上面來說。我想請教部長，就你而言，我們這個修正之後，跟之前的行政命令，也就是你們在第六條的說明裡面，就叫行政院特訂頒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有沒有更多的突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有很多的修正，尤其納入各個民間團體，還有立法委員的意見，都會做一個很大幅度的修正，最主要的從名稱上，我們從過去的只是保護而已、比較消極的，現在是積極的、權益的保障，所以名稱上就可以看出來它很大的不同。

第二個不同，我們保護的範圍會更擴大，包括重傷，本來是只有死亡、重傷或是妨害性自主，這個重傷我們把它擴大範圍，甚至不是刑法上的重傷而已，如果是在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所

認定的重傷也納進來；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定額的補償，就是只要發生了以後，很快速地就能夠付一定的金額，最高可以 120 萬元，不要再經過很冗長的一個審議過程，很快速地就可以予以協助這些犯罪被害人。

最後就是，我們組織的架構也做了一個大幅度的調整，納入了很多民間專家或是關心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這些社會人士來參與，所以是比較客觀，而且快速、透明的來作犯罪被害人的補償。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剛剛講的擴大的對象，其實大致上就是第三條裡面的定義有說明了，第一個是，擴大被害人家屬這樣的一個定位，所以被保護的人更多了，現在這些像二等親配偶或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並不一定在你們修法前的保護對象？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的情形，如果有需要的話，縱使不是在這個範圍內，也可以用必要的協助方式，在保護的服務範圍是可以彈性地、能夠處理的。

鄭委員運鵬：好，關於剛剛講的傷害，本來你們在不修法之前，你們重傷的定義不是根據健保法來的……

蔡部長清祥：是根據刑法……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會放寬？

蔡部長清祥：放寬、擴大了。

鄭委員運鵬：擴大跟放寬的前提之下，我想請教部長，現在跟未來在執行這樣的業務應該還是犯保協會，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現在組織架構還是在犯保協會，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之後也是犯保協會？

蔡部長清祥：名稱上還是一樣。

鄭委員運鵬：對，我想請教一下，這職掌可能有變化，因為你們在第三條就已經有定義，但是你如果這樣的話，它的組織規模，你們有沒有準備增加？

蔡部長清祥：有。

鄭委員運鵬：預算規模有沒有準備增加？

蔡部長清祥：有，都有，都要擴大。

鄭委員運鵬：會增加多少，因為不在法裡面，你們準備增加多少？

蔡部長清祥：將來後續還是有相關的行政規定要再補充。

鄭委員運鵬：因為它的這些保護業務費用來源，大致上都是從各地檢署，因為法務部補助的也不多，從各地檢署裡面這些罰金、費用上面去提撥，臺灣每年的案件數大概都是平均，大概就是這樣，你能夠再抽成好了，應該也不會增加，還是你要增加那個比例？部長，你的規劃如何？如果你的預算要增加。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大致算一下，以目前的預算金額是不夠的……

鄭委員運鵬：對，不到 2 億元……

蔡部長清祥：我們將來會擴大到將近 6 億元，目前大概只有 2 億元，將來會擴大到 6 億元預算的編

列，這預算來源不是只有公務預算，而且還包括民間的捐款，還有包括緩起訴處分金等等，還有監獄裡面的一些作業基金，也有一個比例要撥入整個預算裡面……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給你看一下前 10 年的預算執行狀況，前 10 年不到 2 億元，你現在如果擴大你的業務範圍之後，我認為會好一些，至少這 2 億元是夠用；但是如果你到 109 年來看，它的執行率只有 81%；108 年 83%；如果你從 102 年來看的話，甚至趨勢是長期逐年減少，所以它還是有些賸餘，就是 2 億元你都做不完了。若修法之後的確是可以增加，沒有錯，但是你去看它的預算來源，剛才部長所講的，就是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金等收入，總共就是 1 億 4,000 萬元。我剛剛講的就是，你每一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數大概就是這樣，這沒有錯吧？你大概可以抓一個平均。如果你 2 億元要變 6 億元，它的來源都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話，那不就是他們要提撥出來的比例會增加了，你不可能突然發生幾個案子有暴發戶，對不對？不是公平會有時候會遇到暴發戶，一般的刑事犯罪或者其他的犯罪不太會有爆發認罪金額突然增加的狀況，所以 2 億元變 6 億元的時候，就是地檢署罰金的這些來源，你預計要提高 3 倍，2 億元增加到 6 億元，大概是這樣的規模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會爭取公務預算來補助，事實上現在也有由法務部來補助給各法務部協會，還有分會……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再看一下我前 1 頁的，法務部目前的補助經費就是 250 萬元，如果以 6 億元規模的話，就算變 750 萬元，好像也是僧多粥少。所以後面你會用的就是向各地檢署申請的費用，這比較高，是 6,600 萬元，再來就是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的年度經費，是 5,400 萬元，這個差不多就占了 60%，所以你接下來是都要法務部提撥？還是去跟各地檢署抽成？這個你總是要規劃好吧！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各方面來努力，因為將來真的可預見它的經費需要增加，因為服務的項目增多了，人員也要補充，所以所需要的經費一定是會增加。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認為擴大服務對象是 OK 的，項目跟對象擴大都 OK，這個沒有問題，而且經費來源就算是 6 億元，講真的也不多，講真的對政府的預算來說也不多，交通部在後面，他們觀光局那邊再提撥一點應該就夠了。但是你這個符合之後，總不能地檢署也哇哇叫，尤其是偏遠的，像臺東、金門、花蓮與屏東；像規模小的，可能就真的你們法務部自己要想辦法了。這個要做到，不要變成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護都還有地方的差別，這個部分請你們注意，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另外一點就是，其實最重要的倒未必是你們講的那些，權益屬於哪些或家屬屬於哪些，而是補償金，最重要的是補償金。我們去算了一下物價指數，現在我們是不是從本來的 100 萬元提高到 120 萬元，如果我們用最重的遺屬，就是殺人罪被害者的遺屬補償金，我們是從 100 萬元提高到 120 萬元對不對？增加 20%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去考慮一下，這 100 萬元是民國 87 年定的，我們用物價指數去換算，民國

87 年的物價指數是 84.26%，如果我們以 110 年之前做基礎，111 年現在的物價指數是 106%，然後之前是 84%，所以增加了 20%，也是增加 25%。所以如果以 120 萬元來說，看起來好像從 100 萬元變成 120 萬元，增加很多，但是現在這個 120 萬元只有 87 年制定的時候的 95%，物價如果跟著調的話，現在大概要 125 萬元左右，其實如果考慮物價，這個 120 萬元是不夠的。第一個，要嘛就修法，考慮在立法院再增加行政院版的金額，但是那個好像也奇怪，因為說不定下次修法是二十年後了，所以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行政部門考量一下，我們的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用物價指數處理好了。像今年開始到未來幾年，我相信通膨會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是不是這個補償金就用主計單位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如果它累計成長達 5% 的時候，我們就把金額報行政院核定？我們用這個方式，或者把這 120 萬元的定額再往上調，每一項都往上調，你們考慮一下好不好？之後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研究這個金額，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是補償，是要救急的，他的賠償還是照樣可以用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所以兩個不衝突，這邊的金額是趕快讓他能夠處理目前的急務，這樣子而已。

鄭委員運鵬：最後 20 秒我跟你講，我算了一下之前的補償，大概每年 2、3 千萬元而已，所以就算 100 萬元增加到 150 萬元好了，差別也不大，你想想看好不好？看你要用物價指數調，還是……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逐條的時候再討論。

鄭委員運鵬：對，到時再討論，你可以回去算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1 分）這一次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把它變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我大概看了一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現行條文第十條要變成第五十九條，這當中的變化就是將第一款中的有可歸責事由變成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第二款的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有失妥當的觀念，直接變成認為有失妥當就好了。這個條文的變化會有非常大的差異，因為現行法中有關可歸責，施行細則第七條告訴你，是被害人以強暴、侮辱等不正當行為引起該犯罪，或承諾、教唆、幫助該行或者與有過失。如果新的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這個母法當中的條文這樣修正的話，施行細則是不是會跟著調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應該會，如果母法調整的話……

江委員永昌：細則想好了沒？

蔡部長清祥：因為現在母法還沒有確定，所以細則當然可能還要再……

江委員永昌：好，問題就在這裡，如果按照現行法跟施行細則，我講一個案例，假設甲跟乙，甲是被害人，乙是加害人，甲打了乙一巴掌，乙就殺害甲，在現行法中，這個構不構成能夠給與被害補償金的狀況？構不構成你們新修訂的條文？因為這個就牽涉到算不算是以不正當之行為引起犯罪。這不會落入過失吧？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

江委員永昌：這差別很大囉！

蔡部長清祥：個案都會……

江委員永昌：又變個案？

蔡部長清祥：會依照相關的證據認定。

江委員永昌：依照相關的證據？我跟你講，被害者補償是依照相關的什麼證據？它原本的定位跟定調跟現在修法的意旨……。過去或許是為了醫療、喪葬等，趕快給遺屬補償金，然後後面有位求償。現在要把它轉為社會福利，那我就問你，其實最嚴重的問題是，他該如何確定這樣到底能不能夠拿到被害補償金？我有讀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決定書，這個沒有公開，我只能看學者的研究資料。還是有公開？公開在哪裡？我可以讀嗎？我的辦公室是沒有找到，但是我們有看學者的研究資料，我講給你聽。因為被害人小小的過失跟挑釁，所以用現行法第十條第一款駁回或減少補償的，在嘉義地檢署有 6 案，在澎湖地檢署有 1 案，裡面是什麼？被害人對加害人冷言譏諷，把來電掛斷，或者被害人飲酒駕車發生車禍，或者被害人明知加害人飲酒，仍然乘坐他開的車輛等等，有這樣子駁回或減少補償金的狀況。同樣的，學者研究指出，一樣是審議委員會，但是各地的標準不一樣，被害人有挑釁的動作，但是補償審議委員會卻沒有用現行法第十條第一款駁回或減少補償，在臺中地檢署有 1 案，在南投地檢署有 5 案，怎麼樣呢？被害人酒醉，在加害人的小吃店鬧事，結果被打死；被害人跟加害人合夥，結果有口角被打死；被害人竊取加害人的行動電話，積欠機車修理費被打死；被害人摸一下加害人的頭部，讓他心生不滿，就持刀殺害他；被害人跟加害人酒後口角；被害人積欠加害人債務。這個卻沒有依相關規定駁回或減少補償，你看這個差別非常大，所以重點在什麼？重點在審議委員會沒有很明確能夠爰引的依據。本來可歸責事項在細則寫得更清楚一點，我重複唸，強暴、脅迫、污辱、承諾、教唆、幫助與有過失，你現在修改之後變成故意或重大過失。我問你細則要不要定？到現在還沒有想清楚，等母法過了才要想細則，結果你越定越模糊啊！你只有把被害人可歸責改成被害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你只改這一句話是沒有用的啦！細部要怎麼依據這個處理才重要，不然各處的審議委員會都不一樣。可以回答我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每一個個案的情節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沒辦法一一列舉……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就不是……

蔡部長清祥：不過大致上將來審議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那你舉個個案我聽聽。

蔡部長清祥：有些標準我們當然可以做比較統一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不，法院在判決個案或有不同，但是判決的要件、依據都是一樣的嘛！這樣才會明確啊！

蔡部長清祥：原則啦！

江委員永昌：原則要明確，現在原則就沒辦法明確啊！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將來會訂定比較能夠參考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不能立法院通過母法之後，你才要說明確規定在細則的是什麼，你現在應該可以約略講，細則未來的方向是什麼，這樣才可以說服我們嘛！

蔡部長清祥：好……

江委員永昌：現在都是我提供意見，沒有聽到部長講。你把法案送進來，假設故意或重大過失這一些，你是把它拉到被害人所做的行為至少跟犯罪行為的嚴重性相當，或者有可非難性的時候，才能夠變成得參酌排除或減發補償金的理由，如果你有這樣的概念，我可以大概推測你們想這樣修法是在想什麼，可是我現在問部長是一片空白喔！

蔡部長清祥：沒有一片空白啦！只是現在還沒有到最後決定如何的階段，因為參考依據當然有很多各種不同的狀況，我們能夠定比較可以遵循的標準，讓大家參考。

江委員永昌：你明知道有各種狀況的不同，你要定因循的標準，那你的相關比例或依照……。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可以給我們嗎？不能每一次立法院授權完之後才要訂定細則。我跟你講，你剛才回答前面的委員的時候，我聽了也很訝異，現行法當中是代位求償的概念，假設給被害人的家屬被害補償金，這個家屬到時候提起訴訟請求民事賠償，如果可以求得賠償要扣掉。

蔡部長清祥：現在不用了。

江委員永昌：好，假設這兩個不一樣的時候，那我就問你，現行法以及細則有把過失寫進來，現在新修正的法案也有把過失寫進來，但你明明知道代位求償的時候，他有過失的話，責任可以相抵，就是要斟酌大家有責任的比例，但是如果它是福利的話，為什麼還要考慮被害人與有過失，並減發或駁回補償金呢？

蔡部長清祥：委員關心求償的部分是說，後來……

江委員永昌：你懂我的意思，你知道民事損害賠償有責任比例，在代位求償時如果發現被害人與有過失、與有責任，那就會考慮駁回或減發，但新的法案卻將其調整為社會福利，它屬於補助性質、是為了國家的衡平性和政策性，如果是這樣考量的話，那麼法條當中就應該拿掉「過失」，因為有過失才會去計算責任比例，這方面有很多例子。在這樣調整之後，其實兩者都要修正，也就是把「過失」拿掉，如果不拿掉的話，你們要如何定義新的補償性質？對於被害人是否有故意、是否有重大過失，這要不要考量駁回或減發？

蔡部長清祥：當然社會福利的範圍比較廣，我們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觀念其實在刑法上有一定的認定標準，犯罪被害補償本來就和刑法有關，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用「故意或重大過失」來認定比較有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我是指如果被害人有過失的話。你的意思是指一旦把它當成社會福利或補助性質，將來被害人與加害人當中的相互責任我們也不管就對了？那麼它的性質就和有沒有過失無關了嘛！刑事廳廳長要不要根據判決的經驗來說明一下？其實這關係到民事賠償損害的責任，比方被害人酒駕發生車禍，結果導致被害人死亡，當你們在考慮這件事情的時候是考慮社會福利補助性質，還是他與有過失？如果按照現行法就會有過失的部分，但按照新的法案卻是社會福利補助性質，那麼就不再有過失的部分，因此條文當中就要把「過失」拿掉，包括施行細則也要加以修正。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等到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來討論，看看到時候要採取什麼樣的標準，但是本法的精神是補償與及時救濟，並不會像刑法或民法那麼嚴格的考量，主要是為了能夠及時處理當下就應該處理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是定額的補償，讓它能夠很快速的取得。

江委員永昌：如果到時候回頭發現被害人與有過失的責任反而比加害人還要大，甚至能夠求償的金額超過新法中所規範的社會福利或補助性質的額度，但這些錢也算是給他們了，因為這是預判，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已經給的不會再去要回來。

江委員永昌：所以當被害人與有責任過失比較大，甚至有故意行為、引發犯罪的時候，這些錢還是會照樣給出去，之後的事情你們就不管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對，那是另外一個賠償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後面你們就要注意了，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的「依一般社會觀念」拿掉，到時社會大眾恐怕會質疑這條條文到底是要幫助誰？這會有矛盾。本席只是提醒你們，我並不是要苛責，我發現這裡有很大的空間不曉得是在講什麼事情。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回去把這個問題想清楚？其實江委員問的問題很單純，請部長回去想清楚將來母法這樣訂定之後，還有沒有這樣的審查。因為你們是要預判，到底這還是維持與有過失或被害人自己有責任可歸責事由的時候你們有罰，還是這部分已經完全拿掉？希望部長能夠給出明確的答案，屆時逐條討論時我們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蔡部長清祥：「依一般社會觀念……有失妥當」的部分已經被你們改為「有失妥當」，這部分的差別度非常大，它會引發對於過去補償審議委員會所作之不同審議的衝擊，所以請你們趕快處理。

主席：而且這會連動到後面審議委員會要怎麼組成的問題，所以請法務部好好準備，禮拜三的時候再來好好答復。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 分）謝謝召委。日前總統對花蓮防衛司令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發布特赦，請問這個特赦是不是來自於部長給總統的建議？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奉行政院의指示進行研議，總統有諭令行政院加以考量，因為那並不是在我這個層級能夠瞭解的。

陳委員以信：在你給的建議當中，特赦是建議之一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判決確定的案子，所以我們研議這個案子該如何救濟，包括再審、非常上訴、總統特赦或聲請釋憲，這些都是我們全盤性的……

陳委員以信：你在給特赦的建議時，有沒有說過特赦的時機？特赦只是一個程序，但你有沒有講過特赦的適當時機在什麼時候？你有沒有給總統這個專業上的建議？

蔡部長清祥：在最後已經接獲指示研議的時候，我們有提出在哪個時間點。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你們當時所建議的特赦最佳時間點？

蔡部長清祥：是其中之一。

陳委員以信：在這個時間點特赦有很多狀態，首先韓豫平少將是委屈的，這件事情本席之前曾經提出三次質詢，這次是第四次，我認為這個案子不公平，裡面有哪些問題？當中包括適用法的問題及罪刑不相稱比例原則的問題，當時我們要求國防部要釐清加菜金的使用規則，法務部檢察官也必須重新檢視起訴的理由，同時我們也認為司法官必須認定這些違法事實，而且要檢討比例原則。其實這中間有很多法律上的問題，結果現在都因為總統特赦戛然而止，總統特赦對韓豫平而言是公平的，但是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司法判決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主文到底有罪還是沒有罪？第二個部分是法律的事實是如何認定？第三個是法律的理由到底在哪裡？現在這個特赦其實只做到一個部分，也就是撤銷主文的部分，可是針對法律事實和法律理由並沒有撤銷，我們可以看到最高法院在 106 年度抗字第 842 號的裁定就已經表示過，所以理論上法律事實和法律理由仍然存在。剛才部長說雖然韓豫平特赦，但是現在提出的再審仍然可以進行，的確因為法律事實和法律理由仍然存在，可是狀況就來了，如果這個案子繼續再審，萬一到最後韓豫平再度被判決有罪，總統到時候是不是要二度特赦？也就是現在時候還沒到就發布特赦，萬一到時候再判有罪，是不是還要二度特赦？是不是現在特赦一次韓豫平，到時候還要再特赦一次韓豫平？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韓豫平本身是正犯，這個案子另外還有共犯及從犯，花蓮地檢署還另外起訴劉得金中將等四人，這個案子搞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正犯特赦無罪，共犯和從犯卻統統抓進去關？這已經變成輕重失衡。或者總統預設現在正犯已經特赦，以後共犯和從犯也一併特赦，甚至現在連偵查都不要？所以這個特赦的時機就是一個關鍵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反對特赦，總統當然有權特赦，韓豫平該不該特赦？我認為韓豫平應該無罪，可是現在特赦的時機卻製造很多問題，現在根本還沒有完成定讞、還在再審，萬一他又被判有罪，那麼以後是不是要再特赦？現在正犯已經特赦，那共犯還要不要審？從犯還要不要審？正犯如果特赦，現在是不是就先說好共犯和從犯都別審了？或是共犯和從犯別擔心，即使一審判決有罪或三審定讞之後都會再給予特赦，特赦還可以先期約的？請問部長，為什麼現在這個時間點會發動特赦？這麼多問題該怎麼解決？

蔡部長清祥：有些部分委員誤會了，因為特赦的時機涉及到這個個案已經判決確定，按照法律必須要加以執行，如果不早一點特赦的話，難道去執行之後要再等再審、非常上訴……

陳委員以信：其實關於執行，我們當時就已經講過有一些理由可以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然後他還特赦了另一名被褫奪公權的上士，如果這位上士被褫奪公權，現在可能不能復職，再加上韓前將軍如果執行以後，他的薪水可能還要減半，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時機點讓他先能夠平反。另外，再審……

陳委員以信：再審萬一有罪就再特赦？

蔡部長清祥：再審和非常上訴的程序繼續在進行，誠如委員所關心的，認事用法有沒有問題可以透

過再審或非常上訴再去研究，再去做法院的判斷。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如果這次特赦完了，萬一之後又判有罪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不會。

陳委員以信：不會？你現在就可以確定不會判有罪？

蔡部長清祥：不會再特赦一次，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不會再特赦一次，所以這次特赦，下次判有罪，就捉去關？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以信：不然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已經特赦了……

陳委員以信：這次已經特赦了，可是你們現在又再審，再審會有新的判決，新的判決不在這次特赦的範圍，所以到時候萬一判有罪，就再特赦？不然的話，下次就捉去關？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想這個問題是假設性的……

陳委員以信：什麼假設性？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

陳委員以信：韓豫平的問題是一個，其他的呢？共犯呢？其他的從犯呢？現在這些案子還在審，怎麼辦？正犯都沒事了！

蔡部長清祥：審判的程序在進行。

陳委員以信：正犯都沒事了，其他人繼續審，最後捉去關？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看再審或非常上訴在認事用法上有沒有再需要做修正，他也會參考。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跟你講，這個時間點就有一連串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難道委員希望這個特赦越晚後延嗎？這樣對……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為什麼用特赦的方式處理？我們之前討論這麼久，包括再審、停止執行，有各種方式，我們都在討論，可是現在這個特赦時間點會不會讓所有的事情都亂掉了？

蔡部長清祥：委員，其實特赦是最快、最有效的。如果不這樣做的話，要等再審、非常上訴也可以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就要求你以書面跟我們說明好了，如果到時候再審之後又判有罪，你怎麼處理？現在其他的共犯及從犯怎麼辦？這個案子還有一大部分，最主要的正犯都已經被特赦了，那些共犯及從犯的罪又比他重，而且還捉去關，這怎麼會讓大家的法感情是相同的呢？

蔡部長清祥：但是委員的意見跟原來的意見好像有衝突，反而希望他不要被特赦，這個案子……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衝突，我要你一併解決。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法院要解決的，因為再審以後再次審判……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我現在先把問題提出來，就是這個特赦的時間點……

蔡部長清祥：難道希望不要特赦，讓社會譁然嗎？不好嘛！

陳委員以信：不是，解決方式就像你講的，特赦是其中之一，不是今天只有特赦一途，之前你所講的，有各種方式來解決，譬如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再來檢視、釋憲，這些都是解決方式……

...

蔡部長清祥：都在進行……

陳委員以信：特赦是其中之一。

蔡部長清祥：而且特赦是總統的職權，我認為這個是最好的時機……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提出來，韓豫平之後的狀況怎麼處理，這是一個；然後其他的共犯、從犯怎麼處理，這是第二個。現在新的問題出來了，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我還要問下一個問題。有一個基本的法學問題要請問你，如果某甲在看電影的時候大叫「失火了」，結果導致電影院裡的人群奔逃擠壓受傷，某甲該當何罪？這是基本法律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也不便做假設……

陳委員以信：不是假設，今天檢察官要起訴的話，要怎麼起訴他？這是法律系一年級就會唸到的題目。

蔡部長清祥：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現在華視新聞的跑馬燈上面寫著戰爭有爆發之虞、總統發布緊急命令、車站遭到縱火、市府遭到飛彈擊中、港口艦艇爆炸、民生物資搶購、大屯山火山爆發引發岩漿滾滾而下、拳頭大的冰雹導致交通大亂，民眾看到電視新聞，可能會信以為真，產生了緊急避難的要求，因而上路、開車準備逃難逃到鄉下，或者有人到超商搶劫、準備囤貨，對於這種情節，我們在電影看了好多，譬如彗星撞地球。一旦們信以為真，開始緊急避免，造成了這些問題，這時候這個行為本身的背後就有法律的問題。

我幫你歸納了幾個觸法的可能：第一，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有關恐嚇公眾的規定；第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有關散布謠言的規定；第三，中間還涉及災害防救，所以可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有關散播災害謠言的規定；第四，新聞報導糧食、民生物資搶購，甚至還可能違反糧食管理法有關不能散布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的問題。

這一切有這麼多的構成要件該當性，針對這件事情的本身，你可以看到也不見得處罰故意犯，基本上過失也是一種處罰的型態。當然，從電視監管的角度，上錯字幕是由 NCC 監管，但是今天有可能致生公眾危險，造成民眾信以為真而緊急避難，這是屬於公共法益，法務部檢察署應該要認真思考，這種事情的本身縱無故意，也有過失，請問部長，這種過失該當何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針對這個個案，調查局相關單位已經在處理了，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是否涉及刑責的部分，至於行政的責任，不在檢調的範圍。

陳委員以信：NCC 的部分由其處理，我現在是問檢調，這個案子的本身涉及公共危險法益的損傷，檢調單位要怎麼樣進行？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今天這個問題不應該只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 NCC 及華視，不是！我要提醒大家重視的是，這樣的行為本身會造成公眾的法益損害，讓大家對緊急避難突然產生需求，進而衍生違法性的作為，到時候會變成要不要去正當化、合理化？如果民眾信以為真，上街搶超商，他主張是為了緊急避難，到時候怎麼辦？這會產生一連串的問題，好不好？法務部部長，請你帶回去認真去看後面如何處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關於刑事的責任，我相信檢調一定會依法嚴正地處理。

陳委員以信：我們等著看你們最後起訴與否的調查報告。

主席：稍後林委員思銘質詢完畢後休息一下。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7 分）我想接續剛才陳以信委員關心這次韓豫平將軍的總統特赦案。其實從這次的特赦，個人深深覺得司法的審判真的要檢討。我們來審視總統的特赦理由，總統表示，為落實罪刑相當之憲法原則，顧念國軍將士服務軍旅之貢獻，以符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依據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批示同意特赦前國軍少將韓豫平及士官張涓森，使兩人罪刑之宣告均無效。

關於這次的特赦，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學者專家及律師都有投書媒體提出看法，正反意見都有。講實在話，基本上雖然這個案子已經提出再審了，在司法救濟已經到三審定讞、也要發監執行之前，總統能夠特赦被告，其實我是肯定的，但是我覺得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看出，現在臺灣某些少數的法官（不是大部分）在審判的整個過程裡面，講難聽一點，是多麼漫不經心地在審案，完全沒有去蒐羅各種有利、不利被告的情形，也沒有對一個案子做出符合人民法律感情及罪刑相當的判決出來，所以今天才會有蔡總統在三審定讞後去做特赦，我想真的是總統打臉這幾位法官。

我們再來看一下蔡總統所認定的事實。在這次的特赦裡面，總統還提出就這個案子事實認定的看法，蔡總統認為韓豫平、張涓森兩人所涉貪污等罪，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並非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或將詐欺款項中飽私囊，而餐會宴請之三位民間人士皆為軍眷，以團體加菜金宴請，縱有行政作業之瑕疵，惟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尚無不合人情之處；復以本件支用的金額甚微，而量處之刑度極重，致生罪責不相當的情形，顯然過苛！總統用「顯然過苛」，難符合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所以斟酌這兩位的情節特殊性，情輕法重，允堪憫恕，為平衡過苛刑責對其人身自由及退休權益的處罰，所以依照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予以特赦，讓他的罪刑宣告無效，以濟司法之窮。

所以從這個案子我們看得出來，如果以總統對於事實的看法，顯然司法就是判錯了，他是要救濟司法之窮，以救濟這兩位國軍，並彰顯保家衛國的貢獻，及保障軍眷安定生活的良意，也就是軍眷有一定的貢獻。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凸顯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法官的判決罪刑不相當；第二個，不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第三個，對於使用加菜金宴請軍眷的事實認定，總統認為是行政瑕疵，這是符合一般社會的通念，也無不符人情之處；第四個，法官審酌支用金額輕微，卻處以極度的重刑，致生罪刑不相當，顯然過苛。我想總統已經很明顯的打臉一、二、三審的法官。請問司法院，對於承審這個案子的法官，未來司法院會作出懲處嗎？請廳長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這個案子是歷經偵查、起訴，且經過一、二、三審定讞的案件，歷審法官是在檢辯都到庭的狀況之下，互相舉出雙方認為有利的證據，考量各種事實之後，

進行所有證據的調查，並認定事實未適用法律，我想整個訴訟的程序中，法官都已經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至於為什麼會有罪刑不相當的部分，最主要是這個罪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律匡定的起點就相當地高，雖然這個金額很小，只有兩千多元，法官也根據這一點考量將刑期減了一半，變成三年半以上之罪；另外一位張先生因為有坦承，所以又再行減刑，所以他又符合緩刑的要求，所以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講了那麼多事實認定的部分，其實在總統的特赦理由中，總統提出他的看法，就已經整個翻轉了這個案子及法院認定的事實，我想我們上週才在審查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我們一直強調第一審是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要嚴格的續審，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案子辯護人都有提出很充分的理由，企圖說服一、二審的法官來為被告辯護，尤其是加某金的支用對象，但是我們看到一審法官完全漠視，他不理辯護人的答辯。到了第二審，當然辯護人也是極力地為被告爭取，提出很多的理由，如軍眷是否應該也是支用的對象之一，都有提出，也有請教主計單位，但是我們看到二審，也沒有嚴格的審查，還是判決有罪。第三審我覺得更奇怪，其實我們在實務中也看到很多第三審的法官，上訴不到三個月，判決就被駁回，理由非常簡單，就是法官認為你的上訴不具有違背法令之處，連理由都不講，就認為你對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不在他們認定的範圍內，你提出認為有違背法令的理由，但是他們認為都沒有違背法令，就直接這樣判決，三個月不到就駁回了。

我認為第三審的判決也是漠視被告或辯護人的答辯，對於有力的部分都不願意去做審慎的考量，所以我們從這個案子中，就看出不管是一審、二審、三審的法官，他們的態度、他們的傲慢、他們的偏見，我們看到很多案子會誤判，就是起因於法官堅持己見，對被告所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辯護，法官站在一個非常主觀的立場，從一審、二審到三審都維持一貫的立場，完全不願意接受被告的哀號，真的是這樣。我希望司改在法官審判的部分，真的要多注重一下辯護人提出的辯護，對於被告提出的答辯也要多一些關心與關懷。

我再講一個案子。實務上曾經發生過一個案子，被告被起訴詐欺罪，詐騙金額 50 萬元，被告一直答辯說這是借貸關係而不認罪，一審判決一年，不是常業詐欺，是一般的普通詐欺判刑一年。被告一審判決後上訴二審，他仍堅持說這是借貸關係，但是他在二審的時候就把錢還了，他去借錢還了，所以一審和二審的事實已經不一樣了，一審的時候還沒有還錢，但二審是已經還錢了，他仍一直堅持說無罪，他沒有騙對方，他只是單純跟對方借錢，法官認為他沒有認罪、不願意認罪，即便他還了錢，法官還是維持原判，對於被告辯護人之主張：可以給他緩刑，或是不用緩刑，因為被告已經還錢了，一年的刑期可以減輕吧！但是法官都不願意，這樣子是否沒有對被告有利的部分做審認跟考量？所以就會讓人家感覺法院量刑不當，既然如此，被告當時還幹嘛還錢呢？就算還錢法官還是判我一樣啊？你這樣的判決會變成鼓勵被告以後不要還錢！我覺得這樣子完全違背人民的法律感情，所以我們就可以從這個案子裡看出法官的態度傲慢及偏見，會讓人感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所以我希望司法院未來可以把這樣的案例作為教材，拜託一、二、三審的法官審案的時候多注重被告的權益，我們今天雖然是在談被害人權益的保護，但是有時候被告被誤判的風險也很大，也是要考量一下被告的權益啦！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變更一下，等一下本席質詢完之後再休息。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討論一下剛才幾位委員都有問到的問題，請問部長這一次赦免法的規定是法務部主管嗎？就赦免法本身而言。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赦免法本身是法務部主管沒錯。

黃委員世杰：好，因為條文上沒有明寫。這個赦免屬於特赦，過去雖然有執行過，但是案例不多，所以有些法律問題我想要釐清一下，就是所謂的罪刑之宣告都無效，對不對？經特赦之人原則上是免其刑之執行，但是如果情節特殊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請問罪刑之宣告都無效，後面的法律效果什麼？如果原來確定判決罪刑之宣告都無效之後，表示原來判決的確定力也消失，當然就回復成可以重新再審理，甚至進行偵查，而沒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我們可以這樣解讀嗎？是不是請部長跟廳長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到底總統所做的特赦，後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因為現在都說可以繼續進行再審，可以進行非常上訴，是這樣解釋嗎？是不是請廳長說一下司法院在這件事情的立場，你們如何解讀這個法律條文的意義？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委員好。有關特赦的部分，因為這次總統是宣告罪刑都失效，但是再審的部分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因為再審的部分還再審理當中，法律見解的部分也還沒有辦法再表示意見。但剛才委員提到一事不再理的部分，因為已經歷經一、二、三審，應該是有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

黃委員世杰：因為一事不再理是跟著判決確定力而來的。

彭廳長幸鳴：是。

黃委員世杰：現在如果解釋成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因為我們知道無效是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一般都是這樣理解，如果無效，就是變成這個判決沒有了。其實依照一事不再理的法理應該是要維持，這種雙重為刑之禁止，依照我們原來的法理應該是這樣，可是在法條文字這樣寫，你們如果在解釋上沒有很明確，就會造成這個理解很奇怪。

確實如果從法理上看，赦免法是經確定之裁判才能夠赦免，總統用他的赦免權赦免之後，應該這件事情就要結束了，不應該變成後面的司法程序還可以繼續翻案，如果是這樣，那這個赦免制度很奇怪。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於赦免法的理解應該要很清楚，司法院這邊，雖然司法訴訟不常遇到這種情形，但是遇到時還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法律見解，不可以好像放任這些程序繼續走，最後竟然又做出跟原審或跟總統的赦免命令矛盾之裁判出來，這對社會來講很難接受，所以請你們好好研議。當然我知道對於個案你可能現在不便表示意見，要尊重審判的法官，但這通案性的法律見解司法院還是應該研究，不然你們對外發言會引起誤解。

另外，關於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的偵查不公開，上次我在檢察總長的詢答時也提過，去年 12 月部長在此時我們也交換過意見，其實我們所要的就是到底有沒有對偵查不公開違反的情形作查處，法令寫得很完備，定期還要公告，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相關數據。我們已知有很多地檢署

提供資訊，因為媒體記者都直接這樣寫，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查處的資料，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建立的機制到底有沒有在運作是我們所關心的。因為上次詢答之後所給的資料中並沒有把運作實況告訴我們，只有給相關法令而已，所以我們不太滿意。我們希望部長承諾，我忘記是哪一年，從 107 年或 109 年到現在，這個制度設了發言人對外統一窗口，這制度到底有沒有真的讓地檢署去查檢調？有沒有不當的資訊的外流？有沒有這些查處機制？你應該清查一下，然後跟我們講你做了幾件，還是你每個月查的結果都是沒有？要有紀錄啊！如果你每個月都認為沒有洩漏，你也要跟我們講相關的統計數據，辦法裡面說要開會，那有沒有開會？有沒有會議紀錄？這些相關資料我希望你們能提供的儘量提供，至少要跟我們講這個機制有沒有在運作，如果沒有在運作，我們真的會很懷疑你們是不是在定一些法規出來應付大家，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最後看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部分，其實很多條文都在逐條審議，我們看一個最近社會上注意的議題，就是被害人要坐哪裡的問題。這個圖是要讓大家知道最近到底在吵什麼，左邊是國民法官法預定的法庭安排，右邊是現在刑事訴訟法的法庭安排。在一般的刑庭，審判長跟法官坐上面，下面一邊是檢察官，一邊是被告跟他的辯護人，那被害人要坐哪裡？如果是右邊的圖，就是跟檢察官坐在同一邊，但不是一起，等於有一個相對獨立的區域彰顯他的地位；國民法官法的法庭可能還比較大，因為參與的人數更多，結果安排的位置在意義上有點問題。我知道司法院 7 日有開會，你們現在有做調整嗎？

彭廳長幸鳴：在會議中我們聽取審、檢、學、辯等各方意見，右邊那張圖原來為什麼會在被害人的位置放一張桌子是因為有很多律師擔任被害人之代理人時，覺得為什麼其他律師或檢察官都有桌子可以放資料，但他卻沒有電腦、也沒有桌子，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設計。在國民法官法庭時我們也參考了，檢察官的意見是希望不要跟被害人坐在同一桌，正好我們有兩張桌子，每張桌子都可以坐三位，如果被害人和其代理人律師希望坐到右側觀察整個法庭活動，我們尊重被害人的意願，但是被害人如果對坐在那邊有一些想法，也許可以坐在庭內的其他位置，我們也都尊重被害人。

黃委員世杰：可是你的法庭布置圖是有規定的，圖中都有號碼標示是誰的位置，你現在講的好像是他隨便坐哪裡都可以，可是應該不是這樣吧？

彭廳長幸鳴：委員剛剛說的 7 日那天的會議，我們參考了各界意見，也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如果他願意坐在直接正對國民法官欄杆前的座位，他不要桌子的話……

黃委員世杰：就是你們現在證人、鑑定人的位置？

彭廳長幸鳴：對，我們會做一個彈性思考跟調整，目前還在參考各界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對，因為像沒收程序的參加人也有意見啊！

彭廳長幸鳴：他們坐左邊。

黃委員世杰：他們也認為他們跟被告及律師不見得是同一個立場。你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座位安排，中間區域那兩排方向相同，又很接近，如果在訴訟程序中立場不完全一致時，他就會覺得你們把他們放在同一區。

彭廳長幸鳴：由第三人……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是很象徵性的，但是在法庭上大家的互動還是會被座位安排影響，所以你現在說要放到證人、鑑定人那邊其實也會有點問題，你不如思考是不是將中間那一排座位的方向調整一下，因為我們是三面關係，上面是審、檢、辯，檢、辯之外還有一些空間，可能不完全跟檢方或辯方完全一樣，又跟有關係的參加人有相對獨立的位置安排，因為被害人也是參加人的一種，而不是像這樣，感覺起來是同一區。而且你看，他坐在他們後面，他可以直接看到他們的電腦，所以這些實務上的細節還是要注意。他們會希望有自己獨立的一區，不是只有象徵性的意義，可能是在程序進行中有一些實際上的考量，所以如果你讓他坐鑑定人的位置，他是坐在欄杆前面，當證人和鑑定人來的時候，他坐哪裡？會不會讓人覺得被害人又被打回證人的地位？所以我覺得，位置怎麼排很重要，你不要覺得反正法庭就是長這樣，就看要坐哪個號碼的位置，其實位置可以再調整看看，空間和位置調整之後，才可以滿足大家的需求，不是就既有的空間位置就定了，看排在哪個位置就坐哪裡，而是要依照真正的需求去規劃空間，要倒過來這樣想才對，所以我建議你們再想一下。

彭廳長幸鳴：好。

黃委員世杰：如果你現在堅持要這樣擺，那當然可以說是一個暫時的狀況，可是這個空間不是不能改的，這樣子反而是比較好的，給你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黃委員世杰）：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7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犯罪被害人的權益，行政單位和司法院應該很清楚，我從第 10 屆一開始進來的時候，就覺得社會安全網及對被害人的保護是最重要的議題，可是民間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還是有很多疑慮，報導說已經跟民間團體溝通過，可是實際上修正的部分，包括被害人本身直接參與過程，還有包括對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的保護令，要怎麼樣讓犯罪被害人可以直接聲請，有怎麼樣的保護？為什麼行政單位認為保護已經足夠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待會兒部長綜合回答就好了。

我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更嚴重的問題，我在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時候就提出，對於很多數位性暴力的犯罪，當時各行政單位彼此之間互相推託，怎麼樣推託？從被害人的角度來講，他們希望這些性暴力的影片能夠在網路上即時刪除，我記得在第 10 屆第 1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 NCC 的不作為，即便我們在委員會裡討論了很多，但是 NCC 不介入，我們那時一再提到，對於被害人本身來講，這是一個二次傷害，甚至是三次傷害，當這些影片沒有辦法即時下架時，傷害是一直造成的，也就是說，對於被害人是持續侵害他的權利，像這樣的情形，到目前來講，我們雖然講得很好聽，說要對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加以保障，還要發給犯罪被害人保護令，可是這些都只有在形式上要求加害者不可以接近被害人多少的距離，但是事實上侵害一直持續存在，尤其在性暴力和性影像的部分，我們在保護令上面沒有看到任何作為。對於這個部分

，各單位有討論、有溝通、有解決？還是繼續放任這些數位的傷害持續存在？如果有討論、有解決，那現在的討論和解決是什麼樣？

第三，我們今天討論修法，討論修法是一件事情，為什麼？修法的過程可能會很冗長，所以在修法完成之前，我們怎麼樣能夠讓傷害降低？蔡總統也提到社會安全網，我們也希望社會安全網能夠建置，這也是他的政見之一，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政見怎麼樣在修法之前實現？畢竟修法完之後還有一些配套措施要做，就今天來講，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可以讓被害人心安？請回答這三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這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做很大幅度的修正，而且著重於權益的保障，委員問這樣的權益保障夠不夠，如果比起能夠跟安全網結合的部分，也許還有需要更精進的地方，我們想先踏出這一大步，以後如果真的跟社會安全網相結合以後仍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做補充。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關心的數位性暴力部分即時下架的問題，我們有討論過了，但是說到要不要放在現在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是不是會跟其他的法有重疊，我們覺得不如把它放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少性剝削防制法，放在這兩個法，即時下架的行政措施更快，而今天這個法著重的是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和權益保障，所以我們是有全盤的考慮，相關的法律同時經過審議，會儘快陸續送到大院來做進一步的立法，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其實都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我再重新來一次好了。我第一個問題請教的是，你們的犯罪被害人保護令，到現在被害人沒有辦法自行聲請，那你要怎麼樣確保修法之後他們可以自行聲請？以你現在的規劃，你覺得為什麼他們能夠達到即時保護？這是剛才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數位化性暴力，你要把它擺在別的法令，不管是兒少法也好，其他法令也好，就算法律有重疊的部分，我們也要看哪一部分是快的。我剛才也提到，過去還沒有修法，現在已經有被害人了，他們需要你的保護，你有沒有跟其他相關單位溝通，達成任何一個共識？而且這個共識是，即便在修法，即便還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對於現在已經造成的傷害，還是可以有實際的作為是可以做的。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聽到你的答復。

另外，你在修法過程中說，即使被害人受傷或被性侵，因為有公共利益的考量，可以揭露他的姓名和資料，什麼樣子的公共利益是可以合理化性侵或散布性暴力影片的行為？那個是對被害人的再度傷害。部長，拜託回答我的問題，現在修法還沒有通過，部會之間到底有沒有溝通？被害人在乎的是你今天怎麼樣去落實這部分，修法只是中間的過程，民眾要的是對他的保護是存在的，現在給你一個機會跟民眾講一下，今天你雖然在推動修法，可是對他們的保護是存在的，對被害人的傷害也不會一再發生，不會重蹈覆轍，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雖然法還沒通過之前，我們行政院訂了一個各部會共同擬定的行政行動方案，等於各部會應該要負責的各項業務都在這個方案裡面，都已經在執行了，非常詳盡，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所以不一定要等到修法完成才要做，很多都已經在做，只是現在把它法制化，寫得更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犯罪被害人可不可以自己聲請，我們的考慮是說，因為這個跟民事的聲請不太一樣，這個完全是刑事的犯罪被害，所以我們還是主張由檢察官或法官來處理，來幫忙，來做保護令的聲請跟決定。

李委員貴敏：部長，被害人可以跟你們聲請，也可以跟檢方聲請，一旦他們寫了聲請狀，你會都准？還是你會決定要還是不要？

蔡部長清祥：會斟酌來考量。

李委員貴敏：我們剛剛講說形式的問題可以解決，但是實質的問題未必，被害人之所以會提出來，就是因為他有這個需求，可是如果他的需求透過檢察官來提出，我是 OK 的，但是如果他的需求經過檢察官決定不可以，直接就封殺他，那就不一樣了，你懂我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我了解，這一部分我們也可以尊重司法院的意見，如果司法院同意由當事人直接跟司法院聲請，增加一個管道，他們也不怕麻煩，我們檢察官也無所謂。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在這裡，彭廳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委員好。就這部分，如果被害人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立刻轉到法院來的話，我們這邊一定會來受理。這個法律現在主要考慮的是採取刑事保護令還是民事保護令，最主要是考慮到犯防、跟騷和家暴這些部分，都有一般的民事保護令的設計，在美國的話，在各州有採取不同的保護令的措施。目前確實如剛剛部長所說，在這部法裡面，我們是用刑事保護令的方式來出發，否則的話，這整個機制可能要從被害人最先接觸的司法警察，就是第一層的保安警察，他們可能要先來發第一道通知，之後再經過層層的關係到法院來，這個是現在跟騷相關法的設計模式。因為跟騷的部分已經囊括了很多這樣的型態，性防法或家暴法也有採用這樣的型態，我們在犯保這部分，是改用刑事保護命令的方式來出發，所以有這樣不同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部分，在會後把相關資料給我，包括你剛剛提到的行動方案，我們要看有沒有涵蓋。

彭廳長說的，我很難接受，表面上聽起來，彭廳長講的很有道理，如果聽的時候沒有考慮到跟騷法的部分，會覺得彭廳長講的很有道理，可是我們真的去講跟騷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跟騷法雖然通過，但是裡面加了很多要件，裡面講說，必須是跟性相關的，加了這個要件之後，很多情況會因為沒有辦法證明，所以沒有辦法真正引用跟騷法，在三讀的時候我還特別說，雖然表面上有踏出第一步，但是我們感到很遺憾，雖然跟騷法通過了，可是加了這些要件，民眾會想要知道，當他是一個被害人的時候，他究竟走什麼樣的程度，才可以解決他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今天必須要面對民眾的需求。不管是行政單位也好，或者是司法單位也好，基本上，民主國家是以服務人民為基礎，所以公家單位應該要用服務的心態來做，我特別拜託大家，對於民眾的需求，不要只是在國會殿堂裡面講講就過了，實際上面的事情還是必須要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部長好。司法院和法務部為了善盡對重大刑案被害人的訴訟照料，所以共同建置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這個平台是在去年 7 月 1 日就已經正式啟用，這個平

台可以讓被害人知道被告什麼時候緝獲、什麼時候遭到羈押、什麼時候假釋、什麼時候釋放等等資訊。這個平台建置了大半年，我發現有很多民眾其實並不知道這個平台，而且讓本席覺得比較扯的一點，就是連我們地檢署的檢察官居然也有人不知道去年 7 月份就建置了這個平台，這是我們實際上打電話問過的。甚至我們打電話到某個地檢署的婦女保護部，問說這個平台有沒有在使用，有沒有被害人在聲請，他們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沒有的原因是什麼，可能法務部要去瞭解，建置了這個平台，居然沒有被使用，甚至法務部內部有檢察官是不知道的，這表示法務部在內部和外交部的宣傳其實是不足的，針對這件事，我要告知部長。我們還發現這個平台全部都是中文，而被害人不是只有國人而已，還有一些外籍人士，還有新住民，有來自印尼的新住民，有來自越南的新住民，那他們要如何瞭解？也許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平台，如果知道了，進入到這個平台的話，他們也看不懂中文，很大部分是看不懂中文。雖然有通譯人員，可是要給這些新住民司法的近用權，讓他們隨時都可以上去瞭解案件到底是進展到什麼樣的程度，而不是隨時要有個通譯人員在身邊才行。也許受害人是越南籍的，要讓他可以方便使用，就是有越南語，讓他們去瞭解。多國語言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新住民這麼多，有五十幾萬人，在各部會應該是要積極來推廣多國語言的使用，可是我們發現這個平台根本都沒有使用多國語言。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樣的建議和說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連檢察官都不知道有這樣的資訊獲知平台，我們要檢討，我們一定要加強。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有打電話去問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內部也要加強來告知我們的同仁。在外部，我們當然也有各種管道，去讓外界瞭解我們現在建立了這樣一個刑事訴訟資訊的獲知平台，其實知道的人都會覺得這個效果很好，不是像委員說的只有中文而已，還有各種語文。

羅委員美玲：目前有嗎？我們進去看，目前是沒有的。

蔡部長清祥：我已經有看到他們有設置了，但是有沒有廣為宣導，或是哪個地方有缺漏，我事後一定去瞭解。

另外，如果真的是有訴訟在進行中的新住民朋友，我們在傳票上都有一個 QR Code，只要一掃描，就可以進去看各種不同的語言所展示的司法近用權相關資訊，這部分如果有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加強。

羅委員美玲：在訴訟進行當中，你們有沒有一開始就告訴被害人有這個平台？有主動告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這樣要求，但是有沒有落實執行，這個我們要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如果連檢察官都不知道有這個平台，如何去告訴被害人呢？

蔡部長清祥：我一定要好好瞭解是哪一個地檢署的檢察官，明明法務部的政策這麼明確，而且大家有這個需求，為什麼連他都不知道？這個我們真的要檢討。

羅委員美玲：是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剛剛有看到聲請這個平台必須是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可是我們最近發現，有一些新聞報導指出，有被檢舉的人出獄後尋仇，當初的檢舉人就被

殺害了，有類似這樣子的狀況，所以這個平台有沒有辦法擴大到相關人？有沒有辦法？這樣檢舉人也可以去看。

蔡部長清祥：這個可以考慮，但是也有副作用，因為檢舉人也許跟這個案件無關，他隨便檢舉，我們卻要把檢舉的內容全部都告知這個檢舉人，也許他有其他的目的也不一定，所以還要做各方面的考量。

羅委員美玲：不是，如果這個加害人已經進到監獄裡面，他已經在服刑當中了，可是這個檢舉人應該就是相關人。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是證人……

羅委員美玲：證人有沒有辦法？

蔡部長清祥：證人也沒有辦法，現在我們唯一能做的是被害人本身……

羅委員美玲：那如何避免這些嫌犯出獄之後尋仇？怎麼辦呢？

蔡部長清祥：我想他可以告知我們檢警單位，啟動其他的保護機制。

羅委員美玲：如果來不及告知，第一時間就被殺害了，那怎麼辦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量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如果真的有這個需要……

羅委員美玲：不過這個部分可以請法務部研議，看看是不是讓相關人也有辦法去看這個平台，知道這名嫌疑人出獄之後的一些行蹤，至少知道他什麼時候出獄，自己先做好自我保護，自我防範，這部分應該是有考慮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好。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6 分）部長好。這一次犯保法的提出，應該是綜整了非常多民間團體的意見和委員的意見，民間團體滿肯定部長及法務部提出犯保法修法，針對犯保法，我還是有幾個意見，要跟部長討論。

這次犯保法的修法，院版已經把全民健保的重大傷病項目也放進來，本席的版本也有提到這部分，可是在說明欄裡面也提到，重大傷病是要健保署核定的重大傷病證明，我就去調了一下健保署的相關資料，查到重大傷病大概有 30 項，跟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的部分有 6 項，不到 10 項。比較有相關的，就是重大創傷或其嚴重程度達 16 分以上，我就去看取得證明的核准率，就是醫師開了證明，但是要經過健保署的同意，才能有效，其實不合格率還滿低的，大概是 3%，但是也有 300 件，所以可以說合格率很高，可以忽略，可是對犯罪被害人來說，有沒有被判定為重大傷病，結果就是 1 跟 0，所以，如果不合格的 300 件之中有一件是犯罪被害人，那他就被排除了。針對這部分，我建議在逐條討論時再請法務部一起來思考，這個重大傷病的醫療診斷都是醫師開的，醫師也不會亂開，所以有這樣的診斷開出去，是不是就可以視為是重大傷病，這個部分可能還是可以一起來討論，雖然被判定不同意的案件不多，但是我就怕其中就有犯罪被害人被判不同意，他就完全沒有資格了，所以希望跟部長及大家來共同討論這個部分。

第二個問題，早上我在做提案說明時也有跟部長提到，在這一次犯保法的修法裡，對於被害

補償金的整體制度，是加速審查效率，簡化審查流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為什麼這個審議會跟覆審會還維持在檢察署呢？這個是我一直感到不解的，我看到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及部長在去年 1 月份都有提到，希望讓檢察人員退出三會，部長，您有這樣的宣示，退出哪三會？就是榮譽觀護人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更生保護會。這次修法，還是保留審議會、覆審會在檢察體系，部長，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移出檢察署？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考量的時候有徵詢其他部會的意見，大家認為這還是一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交由一個民間團體或財團法人去審議的話，很多單位沒有這樣的處理，所以大家認為還是放在檢察署比較妥當。檢察署雖然成立了審議委員會，但並不是由檢察官或是裡面的檢察同仁來處理，還是要引進很多外界的人共同來審議，只是在行政的處理和行政的資源上由檢察署來幫忙提供，應該是不違背委員所關心的原則，這個審查會本身是中立客觀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是公設的財團法人，所以在某個程度上應該也不是一個私立的財團法人的角色，你在報告裡有回應我的提問。但是我要提醒的是，雖然我們說核發補助金是所謂的行政處分，所以委外會有疑慮。但是，過去 228 和白色恐怖受害人的賠償都是委由 228 基金會來核發，而且最近委員會有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益回復條例，也是由基金會來核發補償金，所以沒有什麼不可以，而是在法裡面怎麼訂定的問題，因為這些執行單位還是公設的財團法人，所以這部分還是可以在審查條文時再繼續來討論。但是其實之前民間團體都一直在提醒，審查和復審的機制應該可以由犯保機構來扮演這個角色。

另外，關於犯保機構的架構，這個問題也講很久了，因為用犯保協會這個名義很奇怪，一般來講，都是人民團體才稱為協會，這樣的機構都是叫做基金會，這次條文裡面沒有出現基金會或協會的名字，用的是犯保機構。針對這個部分，新的法通過之後，是不是用基金會這樣的名稱，讓大家耳目一新，或是讓大家重新定位犯保機構？請部長在修法的時候在名稱上考慮一下，因為在你的法裡面也沒有特別講基金會或協會，這個可以再確認。

最後我要請教司法院彭廳長，行政院上個月公布了數位跟網路性暴力犯罪防治網的修法，有四個法，這四個法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些都在我們衛環委員會經過審查，出委員會，現在等待什麼？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刑法的修法，而修刑法要先跟司法會銜，請問一下，目前的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刑法的條文可以出來？現在四個法要一起修，如果沒有刑法的條文出來，即使這兩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出委員會了，還是要等刑法修法，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法令，就是刑法，所以請問一下，現在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委員好。刑法來本院會銜，在上個禮拜，就是 4 月 22 日，在司法院院會通過，我們也知道這是四法聯防，所以在各項構成要件上，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明確，所以我們在刑法會銜的意見當中，也把司法院意見儘可能提出來，希望有助於四法聯防儘快完成。目前已經在上個禮拜五通過院會，在這個禮拜做完行政作業之後，我就會儘快送返行政院，讓行政院送到大院審議。

吳委員玉琴：是，照這樣的進度估算下來，應該 5 月初就可以送進來。

彭廳長幸鳴：對，我們最近就會送到行政院。

吳委員玉琴：你們最近就會送進來？

彭廳長幸鳴：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預期會在 5 月初送來，還要看行政院的進度。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5 分）部長好。這個禮拜三就要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大家知道，因為犯罪或受性侵害而死亡或重傷，就納入犯罪被害補償的範圍。我先請教部長，這樣一個補償是一種國賠的性質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它不是屬於損害賠償，它是一種即時的救濟，是一個補償，想要解決這些被害人面臨到的困境。

邱委員顯智：是。好，那我想請教部長，雖然這不是國賠，但是我們認為國家不應該置這些犯罪被害人於不顧，部長覺得這個補償金在法律上的定性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就是救急，跟損害賠償是不相違背的，他還可以用民事的訴訟去請求損害賠償。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這個在德國的學說上面，就是一種社會補償，就是說，雖然犯罪不是國家自己造成的，犯罪有行為人，有被害人，雖然不是國家犯罪，但是國家基於對社會治安的維護，對於行為人各種犯罪的防免，還是有間接的責任，所以這還是一種社會補償，我們必須儘可能地去補償犯罪被害人的損害，整個架構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建立。第五十七條的修法把本來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改成單筆定額制，簡化調查的項目跟文件，是為了增進審議的效率，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的傷害，減輕聲請長期等待的心理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只是想請教部長，有關重傷補償金的部分，重傷補償金現在是新臺幣 40 萬元到 120 萬元，依照刑法第十條對重傷的定義，大家都非常清楚，舉例來說，有一個人因為他人犯罪而癱瘓或變成植物人，依現在實務的見解，這個損害有多大？

蔡部長清祥：有時候需要有人長期照顧，那個金額也無法立即估算，但是這個補償金還是一個救急的措施，就是即時處理，至於損害賠償怎麼計算未來的整體金額，還有賴於民法的損害賠償請求。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現在問題就是說，也許透過對加害人、行為人的侵權行為賠償結果是落空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一個人癱瘓或受重傷的話，民法上的請求權對於損害的填補，大概是分成哪幾類？你有概念嗎？

蔡部長清祥：除了一般的損害賠償以外，還有精神的損害賠償。

邱委員顯智：對，一個是精神慰撫金，那另外呢？

蔡部長清祥：故意或過失的損害賠償。

邱委員顯智：對。我是說，除了精神慰撫金之外，損害的項目有哪些？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個案。

邱委員顯智：對。另外一個就是增加生活費用的支出，包括看護的部分，那個損害賠償費用是非常恐怖的，現在創世基金會對於一個植物人或癱瘓者的看護，一天要 2 千元以上，一個月加起來就六、七萬元了。用霍夫曼係數去算，一個癱瘓者或植物人，以法院的判決，光是增加生活費用的支出及減少勞動能力，而且減少勞動能力可能是喪失全部勞動能力，再加上精神慰撫金，三者加起來可能就超過 3 千萬元，部長應該是可以理解，被害人重傷、癱瘓或植物人的損害賠償是非常大的，而法定重傷補償金定為 40 萬元到 120 萬元，實在是杯水車薪。部長有沒有去探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裡請求重傷補償的被害人的經驗？

蔡部長清祥：有。我擔任檢察長時，有一個案件，被害人吳銘漢夫婦都被殺害，他們的孩子叫吳東諺，我一直長期關心他，他現在還躺在床上。所以我想如果單單看我們現在討論的條文，這個金額絕對不夠，他從小到現在，長期以來都一直躺在床上，這也要靠社會福利，還有大家的幫忙。

邱委員顯智：對。我為什麼這樣問？就是我相信部長一定有這樣的經驗。我跟部長分享，我過去每一年都跟臺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林坤賢律師一起去探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重傷的被害人，那個景象跟部長說的一樣，在一個客廳，這個被害人就躺在中間，他的家屬必須全心全意來照顧他，因為根本沒有錢將他送到安養院或是其他照護中心。臺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委林坤賢表現得非常好，法務部也一直頒獎給他，他是一個律師，他透過慈濟或其他社會網路去找尋資源，去幫助這樣的人。部長，以現在的狀況，就算有遺屬補償金，也是針對死亡的部分，但是重傷補償金是 40 萬元到 120 萬元，恐怕真的要商榷是不是要調整。我的訴求就是，被害人重傷、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癱瘓、變成植物人，對被害人家庭造成生活跟經濟的負擔，可能遠高於可請領遺屬補償金的狀況，請法務部就最高金額去斟酌調整。

第二個部分，有民間團體提出，避免一次性給付補償遭挪用或有其他無法穩定支付被害人需求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考慮採取分期給付的方式？

就這兩題，希望法務部在本週三審查前一併提出相關的意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馬上來研究它的可行性，我們到逐條的時候再來交換意見。

邱委員顯智：部長有這樣的經驗，一定可以瞭解我談的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3 分）部長好。我們等了很多年，終於看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修法。在兩年前我也曾經提出質詢，現行的補償金審議委員會事實上幾乎清一色都是由檢察官兼任辦理審議的部分，整個委員會的同質性其實非常高，形同一言堂，加上檢察官的本職非常的繁忙，很多時候無暇顧及審議的工作，所以我們也看到逾期審議的部分高達八成，我相信就是因為心力不足，就沒有辦法做好審議。這次有提出一些改變，我當初在質詢的時候建議審議會的委員應該要借重具有法律、醫學、社會工作學等專業的人來協助判斷，並且讓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能夠從犯罪偵查的態度轉換為創傷諮詢的專業。

我們也看到，這次的法案有規定審議委員會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是從有這些專業的人來遴選，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我想請教，為什麼這樣的改革只做了半套？審議會裡面仍然是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同時仍然有檢察官在這個審議會裡面。我覺得還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由檢察長來遴選其他專業人員，他是否具有這樣的專業知能而能夠來遴選？第二個，仍然有檢察官擔任，是不是仍然會發生像現在這樣子的狀況，就是審議的時間過於長久或是富有檢察體系的色彩在裡頭？法務部 2019 年委託製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裡面就已經提出建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不應該由檢察官繼續擔任；第二個是應該移出地檢署，由其他單位來做承接。我們想請教，既然要修正和改革，為何只做了半套？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是只有做半套，我們做了很大幅度的修正。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常常請求委員的指教。為什麼還是要放在檢察署？因為需要一些行政的資源，檢察長只是做一個召集人而已，只是在整合一些資源來運用，所以那也不是個人能夠左右或是決定一切的。至於檢察官也參與，當然也許案件在處理上，檢察官有他的專業跟經驗來提供意見，但整個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是很多專家、學者、社工、心理師、醫療及犯罪學等等所組成，各行的專家是占大部分的。所以現在看起來，應該是整個的組織構成產生很大的不同。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過去就曾經提過，像檢察官或檢察長的專業是在犯罪偵查相關的部分，所以當他來遴選這些專業的時候，他能夠瞭解這些專業嗎？還是他仍然會有這些犯罪偵查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他是提供自己的專業，也許他對案件偵查的專業……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法規裡面，審議委員也是由檢察長遴選而出的。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認為比較合理和比較具體的作法，是應該要移出這樣的單位，由犯保機構來做承接，同時應該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派兼或聘兼的方式來作遴選，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才比較實際。其實過去犯罪被害人也曾多次提出來過，就是在犯保補償金審議時，好像是犯人一樣被拷問，整個座位和空間都非常地不友善。所以不論是我們，又或者是白皮書裡面，其實都一再地建議，成員或地點都應該要移出檢察體系。如同部長您剛剛所說的，如果還是由他來做遴選，難道不會有不瞭解專業的情況發生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啦！我們會要求在遴選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考量各方面的專業。

王委員婉諭：但是遴選者的本身，也就是檢察長本身的專業就不在於這個部分，他的專業仍然是在犯罪偵查啊！

蔡部長清祥：他只是幫忙去找人或是來召集，所以他不能決定一切。我們在找人的時候，一定要看他的背景，一定會把社工或心理等各項的專業來做考量。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實際上的專業是應該能夠服務到被害人的部分，而不是靠學經歷就能夠做一個判斷。這也就是為什麼不論是我，或者是白皮書裡面，其實都建議不應該是由檢察體系來擔任。我覺得還是請法務部能夠多加思考。這部分其實談了很久，不論是地點或者人選，其實都是一樣的方向，就是希望不要讓被害人感覺自己像是犯人一樣再次被審問，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奇怪的。所以我們認為補償金的審議組織應該要回歸犯保協會，同時成員和地點都應該要移

出檢察體系。剛才的說明其實很難理解，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

蔡部長清祥：不過我們現在已經改善了……

王委員婉諭：是啊！但是改善只做了半套。

蔡部長清祥：跟被害人的接觸絕對不是在偵查庭，或是在訊問的地方，都是一個很溫馨的場域，讓大家來交換意見。所以要不要整個移出，這個可以大家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既然改革，就應該大幅度來做改革。其實這部分在司改國是會議也都討論很多次了，還是希望法務部能夠審酌，然後具體來做推動。

另外是在於經費的部分，我們也瞭解現在犯保協會的總預算大概是 1 億 9,000 萬元。依照開案服務的情況，平均每一位專任人員要服務 197 件被害家庭。這次的修法改革的確有擴大了被害人支持與保護的對象，但是我們也看到，在 1 億 9,000 萬元裡面，原本大概只有 8,000 萬元是在於被害人直接協助的部分，其他都是屬於專責人力的部分。過去我們希望在犯保基金財源穩定的情況下，能讓基金會的專業人員變多，同時能夠挹注到和協助到的對象也能夠擴大。所以想請教，未來經費的編列，以及相關的部分如何來做處理？

蔡部長清祥：有關經費的問題，當然現在是不夠。未來服務的對象和內容都會增加，所以我們也預估經費可能要上漲到 6 億元左右。那這一部分也要靠……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法務部會做這樣的預算編列嗎？

蔡部長清祥：靠我們的編列來補助，還要靠民間的募款，以及緩起訴處分金，或是緩刑……

王委員婉諭：對於法務部未來會編列多少預算，以及現在來自於其他團體或個人的捐贈，還有來自於緩刑、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的部分，是否有估計過大概是多少的比例？以及未來希望增加到這麼多費用的情況下，比例的調整是否應該要有所變更？

蔡部長清祥：比例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思考。但是總數來講，我們會提高到 6 億元左右。

王委員婉諭：好。部長，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具體來做討論，不應該在修法之後才來說如何處理。其實經費的來源就是在修法時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一起來做討論。

接下來是有關重大傷病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的版本是要能夠有重大傷病卡作為認定。但我們知道重大傷病卡的認定，其實往往也會受限在未來相關醫療費用的部分，而導致重大傷病卡的認定可能有時間上及程度上的考慮，所以並不是這麼容易取得。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其實只要符合重大傷病的條件，就應該作為重傷的認定。這部分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為什麼要等到拿到重大傷病卡之後才能做處理？

蔡部長清祥：這一次的修法是把「重傷」擴大……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一樣是做一半啊！

蔡部長清祥：如果合乎刑法的「重傷」，就可以來申請。至於又增加了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所謂的重大傷病，這個都不一定要靠一個卡，也許有很多的證明；或是根本不在重大傷病卡的範圍，但是如果合乎刑法「重傷」的定義，也是可以申請。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確認一下，是符合重大傷病的情況就可以來申請？

蔡部長清祥：它不是只靠這個重大傷病卡，只要合乎刑法的重傷罪就可以。所以為什麼檢察官參與

？他也可以就個案來提供法律的專業意見。所以我想這不是說一定要那個卡，才能夠證明合乎這個要件。

王委員婉諭：但是之前就是因為依照刑法認定，其實是比較延緩，以及比較長久之後才能得到，所以才會在這次修法的版本加入重大傷病的認定，依照健保法的規定來做處理。

蔡部長清祥：它是補充嘛！已經是補充原來刑法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這個補充是不是能夠更到位，而不是一樣補充了一半？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因為這兩個有重疊，不見得是重大傷病範圍比刑法的重傷還大哦！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談的是重大傷病的部分，在健保法裡面，一定要等到取得重大傷病的證明嗎？還是只要符合這樣的認定就可以？

蔡部長清祥：這個在實務上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剛提到重大傷病證明涉及到的相關醫療費用減免等等，還有健保支出的預算考慮，我覺得這樣其實就不應該要連動。

蔡部長清祥：好，在實務的作業部分，我們會考慮怎麼樣來給予方便，以及能夠及早地認定，因為它的目的就是要趕快及時救濟和救急，來幫忙這些被害人。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這應該是在犯保協助的部分，而不是跟健保費用做一個連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是用程度來做一個認定就好，而不是以是否取得重大傷病卡來做認定。

蔡部長清祥：好，實務上怎麼運作，我們一直朝著比較方便及迅速地來解決。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在逐條時，必須要詳細來做說明和討論，因為我們仍然認為不需要以取得卡片來做認定，而是應該以重大傷病的狀況來做認定。再請部長考慮，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3 分）部長好。我今天也是想跟部長做一些討論。今天最主要是在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法，其實我們也知道，在這部法的第四章就是談修復式司法。當然我們知道它的立意也非常良善，就是希望透過跟被害人、被告及家屬之間的對話程序，來促進被告的重拾生活能力、補償被害人的情感創傷跟實質的損害。在社會上，大家開始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也就是從一部影片開始。我們也都知道，就是《我們與惡的距離》。這件事情也已經談了很久了，從 2008 年就開始有在推動。但可能因為後來這個影片的出現，大家才開始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

當然我們也必須說，法治是需要紮根在社會中，讓大家能夠知道，然後國人能夠認可，甚至覺得這樣的修復式司法也是可以達到真正所謂教化跟補償的效果。那現在政府在這方面以宣導或者教育的手段上，部長怎麼看？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做得很紮實嗎？還是當時的一個影片出來反而效果還比較厲害一點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很努力地去做宣導來推動修復式司法，但是在民間的感覺上，大家還是不是那麼容易接受，都認為犯罪的人要受到嚴厲的處罰，要我原諒他，必須有

很多的條件。所以在擔任修復司法的促進者來講，其實也是很大的困難，不過我們還是持續地在努力。

張委員其祿：部長，當然這跟國情有關係。在臺灣的國情裡面，我們會覺得應該要得到補償或是報應等等。這樣的狀況下，要推這個並不是這麼的容易，這也是個事實。還是要先讓國人能夠理解這件事在幹什麼，甚至能夠把它更有效地推展出去，才比較容易落實。當然這件事情不只是在教育這個層面，在實務執行上，我們也看到很多真實的例子。有些重大的案件，比如像投影片上舉出方進祥的例子，那是嚴重的案件，殺人焚屍，還碎骨。當然他也想提所謂修復式的司法，這就是大家最關切的，就是二度傷害。

在這次的修法裡面，第五章也有談到，我們不希望這種審議過程造成家屬的二度傷害等等。所以到底被告是不是可以藉此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又覺得好像不給被告這個權利也不對，因為這件事的目的就是想要這樣來處理。衍生到刑法第五十七條，其實也講得很清楚，犯罪行為人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也是在科刑、量刑時的一個考慮。大家的爭點也就在於，犯罪的人會不會藉著現在這個新的制度，變成可以減刑等等？甚至另外一方面，又造成家屬的二度傷害？部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說明清楚一點？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執行的當中，當然一定要避免二度傷害。被害人受了一次的傷害，我們已經覺得很不忍了。為了要達到修復式的正義，又把舊事重提，又要在傷口中灑鹽，這個都不好。我們要注意到他的態度，也要注意到當事人的感受。這一點我們會來加強教育。

張委員其祿：部長，按照這件事，不管是學界或坊間都有很多人在提，就是到底是不是可以由加害方主動提，尤其在最重大的那些刑案當中。當然我們也可以說，他提歸他提，但是不是可以由加害者提？反正受害者可以不接受，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到底要不要考慮這個現實？有一些很重大的，確實在情感上，或者是加害者有權把它提出來，這樣是不是對受害者方也比較不能接受？在這個爭點上，現在法務部怎麼看？

蔡部長清祥：要執行修復式司法，一定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我們不能用強迫的。這會評估個案……

張委員其祿：就是加害者去主動提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要限制於在加害者或被害者，只要有這個意願，我們就想辦法去撮合。在執行當中，一定要非常注意到他的態度，而且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至於由誰來提出，這個都是促使這個案件能夠來進行，只是一個發動而已。

張委員其祿：當然本席在這邊還是把意見反映出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大家還是會覺得說有些非常重大案件的修復，其實也就是怕我上面講的那一點，如果是由加害者去提出來，變成他可能可以量刑比較輕的途徑，或者變成是他另外一個手段，可能大家也會懷疑這樣有沒有達成真實的目的。既然坊間也有談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在修法的時候，請部長跟法務部能夠審慎地去考慮這件事。以發動這件事來說，當然也有國人情感的問題。最終我們也是希望，這次修復式司法在制度上重新修正或是補強，就是前面的教育和宣導上，

到底怎麼樣讓國人跟社會接受？

另外一個是真實制度的配套上，我個人認為，也許不一定要先全盤接受西方那種全部一次到位的方式，因為有時候國人的情感上，對於像剛剛我提的，比如像這些重大的事情，如果真的是由加害人去提，也許真的可以漸進式地緩一緩，因為它傷害情感的層面是滿大的，而只有受害者主動提才可以，否則就不一定要啟動這樣的程序。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審慎地再思考一下，請法務部參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范委員雲、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傅委員崐其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2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很多委員都談到共同一件事情，就是總統特赦前國軍少將韓豫平及士官張滄森的事情。我還是想聆聽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情不只是委員關心，社會各界對於這件事情經過熱烈的討論以後，法務部也做了各方面的研議，就是這個案件要如何救濟，包括了再審、非常上訴、總統特赦和釋憲。所以我們是做全盤性的考量以後，該負責的單位我們會予以建議，譬如再審是由二審的檢察署來考量，非常上訴由最高檢檢察總長來考量，我們分別轉達了這樣的意見。那至於釋憲，是司法院的職責，特赦是總統的職權。所以那時候法務部接到各地的訊息以後，有做這樣的研議。但真正發動特赦的時候，是因為我們奉了行政院의 指示，才開始來做全面性的提供。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不是要瞭解過程，我是想聽部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當然是站在行政院幕僚的角色來做處理，對這件事情，我們也算是告一段落，完成了任務。

劉委員建國：你的看法就是告一個段落，完成任務？

蔡部長清祥：至少在特赦這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接受你對這個任務的看法。本席在這個會期第一次質詢的時候，部長剛好請假。我有請次長把我要垂詢部長的一些相關題目帶回去給部長過目，部長記得是什麼題目嗎？

蔡部長清祥：是哪一位次長？我忘記了，但是……

劉委員建國：陳次長。

蔡部長清祥：陳次長？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也幫部長複習一下。我那時候是提檢察官過勞出走，書記官、法警工作超時，以及業務量超標等等問題。他沒有拿給你？

蔡部長清祥：有告訴我，而且委員的質詢，我都會仔細地再看。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從這個面向來討論剛剛我講的那個主題，就是韓少將這個案件跟檢察體系超時、過勞有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蔡部長清祥：跟警察嗎？

劉委員建國：跟檢察體系的超時、過勞有沒有直接的關係？還是有什麼關係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因為特赦的部分他們並沒有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特赦之前，我想針對韓少將的案件，花蓮高分檢已經著手提出再審，要將這個貪污罪改為普通詐欺罪來論處，應該是這樣吧？

蔡部長清祥：那是他們的職權，因為……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是在跟你講過程。有這樣的過程，沒有錯吧？你看這種天地之差的罪刑，普通詐欺罪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那韓少將的 2,880 元是因為貪污罪的關係，所以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如果用這樣來衡量，幾乎是以普通詐欺罪最嚴厲的標準來懲處了。某個藝人賣假名牌包，一個名牌包賣好幾十萬元，騙了 12 個人，詐欺罪也才被判 2 年 6 個月定讞。我不曉得為什麼一開始不用普通的詐欺罪起訴，繞了一大圈，最後再由高分檢提再審，然後討論要不要非常上訴等救濟措施，還需要有勞總統特赦來解套。我不曉得為什麼要繞這麼一大圈？

蔡部長清祥：因為個案的情節……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請教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部長只有跟我闡述整個過程而已。如果你要講過程，我就再跟你講這個過程。

另外，那天我有給陳次長看一個影片，有一部微電影叫做《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部長有看過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是哪一個拍攝的，是外面拍攝的？還是電影？

劉委員建國：我有請陳次長回去要帶給你看，他也有答應我，顯然陳次長失職。這是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自費自編自演的微電影，所以麻煩部長還是要仔細看一下。陳次長沒有拿回去，沒有把資訊告訴你，我會對他作出相關的追究。影片中有直白地呈現，除了有寫不完的起訴書、不起訴書、緩起訴書，平時還得指揮辦案、調查蒐證、外勤相驗、開庭訊問、業務內部的管考壓力等等，還要兼顧辦案品質，根本是奢望。大致上影片的內容就這樣。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瞭解檢察官工作的辛勞，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從基層的檢察官做起的，所以各種檢察官的工作，我都非常地清楚。而且我也當過檢察長，整個地檢署怎麼樣去讓所有的檢察官發揮他的功能，以及負擔部分要怎麼樣做一個合理的安排，這我非常清楚。委員提到的這個影片，我知道是一個檢察官好像用比較詼諧的方式，表示他工作的辛勞。我也很努力，在現在的職位上怎麼樣去爭取更多的人力、工作能夠更簡化，然後利用現代的科技來做有效的偵查，這些各方面我都在努力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部長會努力，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部長努力的過程讓外界知道，也希望這個過程之後，有更好的結果。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在這個會期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第一天，就垂詢部長、提醒部長這個事

情，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會期看到成果，而不是只有過程而已。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微電影的呈現，我是不願這麼講，但它是不是韓少將案件審理過程的一個縮影？

法官長期被社會戲稱為恐龍，但是這些恐龍法官有的也是有苦說不出。有時候是因為地檢署引用的法條、呈上的證據有疑慮、有問題，造成法官判決上可能會符合社會期待。一位地檢署的檢察官曾經還把活人當死人寫上訴理由事件，部長應該知道吧？只是三、四年前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對。如果是一個很明顯的錯誤，我們都要追究。

劉委員建國：我要問的，是什麼原因可以造成檢察官根本沒有時間去細審案件？是無法準確引用相關的法條，還是整個案情的輕重都來不及思量，就把案件移出去了？

蔡部長清祥：各種情況都有，不能以偏概全。大部分的檢察官真的還是很努力、很仔細地在做犯罪的偵查，但是難免還是會有疏失。如果不是很敬業的，我也是採取比較嚴厲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剛才的開場白，我就想要請教部長對這事情的看法，我現在表達我的看法給部長做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韓少將挪用加菜金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但到底要用貪污治罪條例移送，還是用詐欺罪移送，這個應該是檢察官可以衡量的地方。有問題的話，部長可以反駁我。但是法務部也常常在說司法資源珍貴，所以對這種 2,880 元的案件，檢察官也應該可以提出簡易判決，對不對？還是緩刑，或是罰金處分，這個案件可能早就結束了。那今天國家為了一個 2,880 元，司法體系、國會體系，甚至總統府都要出面關切，最後做出特赦。你看這樣的司法資源夠不夠珍貴？我想部長應該能夠認同我的說法，我沒有在做任何詼諧的對話，你不要誤會。我是在整個 run 起來，因為這中間看到我同事開了記者會，不分朝野；然後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了 2,880 元的事件，已經講過 N 次以上，到最後總統要去做特赦。弄成這樣，包括你們那裡要，我們這裡也要，那裡也要。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回過頭來檢討這個案子，其實是有必要的。

劉委員建國：是，所以我才會想聽部長更確切的看法。我的時間差不多了。第一點，我希望法務部針對檢察官人力的補充、案量合理分配，以及檢察官助理制度設置，是不是能在一週內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本委員會做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請法務部針對韓少將這一案，檢察官在整個案件偵查，以及法規、證據引用等部分，提出更有精進作為的報告給我們參考，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那這個部分就稍微多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好啦！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陳玉珍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法務部針對下列提問事項函覆本席：

一、依據司改國是會議保護犯罪被害人部分之決議，決議內容旨在建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行政院應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外部委員，尤應保障一定名額，由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及具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而成績卓著的社會人士擔任。惟查政院版草案第四條僅訂定，「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請問法務報，未考慮司改會議決議藉以提高層級，而是仍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的理由是什麼？

二、其次，司改會議決議又要求應明確宣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之意旨。民間團體也有提到，院版的草案中對於基金的編列，認為欠缺穩定財源挹注。請問法務部，按行政院的規劃，預算規模需要多少？基金規模又是多大？預算來源為何？

三、司改會議決議又建議參考日本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年度報告之例，以及我國行之有年的政策白皮書作法，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法務部在回覆該決議內容時表示，認為撰寫白皮書可行，並承諾開始著手撰擬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白皮書經過 106 年及 107 兩次流標後，在 107 年 5 月間由臺北大學得標，迄今尚未看到白皮書送到立法院。請問法務部，這項委託研究計畫案結案了嗎？目前執行進度為何？在政院版草案當中，沒看見「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之條文設計，是因為難以執行？還是有其他考量？

上述質詢事項，敬請法務部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主席：因為法案的版本很多，而且都不重複，所以我們今天還是先宣讀一部分條文，會把院版唸完。剩下的部分，我們禮拜三再進行，逐條審查部分也到禮拜三再進行。

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

繫會議。

第 六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 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 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 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七 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第 十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第 十 二 條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第二章 保護服務

第 十 三 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第 十 四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第 十 五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四)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
 -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 (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 十 六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七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第 十 九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第 二 十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

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第二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第二十三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二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第二十九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第三十一條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第三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人同意。
- 二、檢察官、法院依法認有必要。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更正、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簡要理由。
-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應遵守之期間。
-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十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第四十七條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第四十九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五十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矯正機關作業勞作金。
-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 四、緩刑處分金。
- 五、緩起訴處分金。
- 六、認罪協商金。
- 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八、其他收入。

第五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 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四、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五十三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五十四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第五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第五十七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五十八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第六十條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六十一條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第六十二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

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犯罪地不明。
-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第六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七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七十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

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第七十二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七十三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第六章 保護機構

第七十五條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緩刑處分金。
- 三、緩起訴處分金。
- 四、認罪協商金。
- 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第七十七條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

第七十八條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
- 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二人。
-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二人。
- 五、各界推舉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二人。
- 六、各界推舉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 七、各界推舉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或貢獻卓著人士二人。
- 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
- 九、各界推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八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八十一條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二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

人利益。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八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人員。

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或衛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九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第九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九十一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九十二條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九十三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第九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剩下的條文禮拜三再宣讀，現在休息，禮拜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周委員春米代）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黃世杰召委另有要務，由本席代理主持今天的會議，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委員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

委員 吳 玉 琴 等 2 2 人 提 案	委員 王 婉 諭 等 3 1 人 提 案 委員 萬 美 玲 等 2 2 人 提 案
名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名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維護其尊嚴與隱私，並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其尊嚴與隱私，並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身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u>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u> 三、<u>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經登記之同性伴侶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u> 四、<u>犯罪被害補助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大傷病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u> 五、<u>犯罪被害扶助金：指國家對於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u>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u>第三十七條之罪。</u>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u>被害人：指因前二款犯罪行為而致生命、身體、性自主遭受侵害之個人。</u> 四、<u>被害人家屬：指前款之配偶、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經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u> 五、<u>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所稱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致嚴重創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為之金錢給付。</u> 六、<u>犯罪被害扶助金：指國家對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而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所為之金錢給付。</u>
第六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聯繫會議，以促進政府各部門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修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法務部

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助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基金會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應擬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政策依據。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司法、警政、衛福、勞工、教育、文化、通訊傳播、外交、大陸、移民事務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推動與監督、訂定機關（構）合作規範、定期公布犯罪被害人政策白皮書及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司法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之維護、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推動與監督等相關事宜。

三、警政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犯罪被害事件之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之醫療、照護、心理、復健、轉銜及福利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勞工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六、教育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校園修復式正義與情感教育之政策規劃、推動與監督等相關事宜。

七、文化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隱私、名譽之維護、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通訊主管機關：主管犯罪被害人隱私、名譽之維護、推動媒體自律及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外交主管機關：主管中華民國國籍者於

領域外之犯罪事件被害人，其權益及保護服務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等相關事宜。

十、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中華民國國籍者於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之犯罪事件被害人，其權益及保護服務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等相關事宜。

十一、移民事務主管機關：主管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犯罪事件被害人，其權益及保護服務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等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設置單一窗口以負責連繫與協調。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國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四、全國犯罪被害人資料統整及保護服務整合事項。
- 五、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推動事項。
- 六、其他全國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

	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並召開跨機關（構）網絡會議。 六、直轄市、縣（市）轄區犯罪被害人資料統整及保護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七、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司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維護、修復式司法之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照護、心理、復健、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三、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	

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四、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職業重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六、移民主管機關：協助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犯罪被害人家屬入國事宜，並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或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七、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或我國國民於國外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九、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十、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主管機關：監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者依法辦理理賠及建立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管理機制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十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十四、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十條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事務，應以符合人性尊嚴，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全體國民充分尊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尊嚴與合法權益，並配合協助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實施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第十二條 <u>主管機關</u>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u>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u>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u>權益保障基金</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應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u> <u>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為新臺幣五十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u> <u>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u> <u>司法院、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中央政府相關機關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u> <u>基金之其他經費來源如下：</u> <u>一、沒收之犯罪所得。</u> <u>二、緩刑處分金。</u> <u>三、緩起訴處分金。</u> <u>四、認罪協商金。</u> <u>五、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u> <u>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u>

	<u>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u> <u>八、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u>九、基金之孳息。</u> <u>十、其他收入。</u> <u>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第十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設置專責人員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緊急救援、人身安全及網絡聯繫，並即行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服務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專責人員之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警政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權益告知事項及方法，由警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創傷知情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司法人員創傷知情、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及行政人員創傷知情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創傷知情及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基金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及修復式司法之程序。 修復促進者應秉持專業、尊重、人本	

精神與善意溝通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避免二度傷害。	
第十六條 對於本法<u>權益保障對象</u>，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u>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u>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u>保護服務、犯罪被害補助金或犯罪被害扶助金</u>之權益。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章 保護服務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服務
第十七條 <u>保護服務對象如下：</u> 一、<u>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u> 二、<u>因犯罪行為致重大傷病者及其家屬。</u> 三、<u>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u>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u>未死亡或未受重大傷病之犯罪被害人。</u> <u>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u> <u>六、依第六十三條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扶助金之家屬。</u> 其他法律對<u>前項保護服務對象</u>，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服務措施或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基金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個別化服務。
第九條 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修正及廢止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辦法。 二、規劃、執行、推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務。 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經費之募集、管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六十四條 基金會應辦理下列業務：</u> 一、<u>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服務措施及其他權益保障資訊。</u> 二、<u>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本法保護對象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法律協</u>

理及運用。

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及創傷知情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推動並協助相關機關（構）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議題政策及法規。

六、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務。

七、委託機關（構）、團體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務。

八、研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實務問題，並出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之調查與分析、研究報告。

九、國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十、不服分會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十一、公開業務、財務及人事等資訊之年度報告書。

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宜。

基金會辦理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應依基金會與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團體之契約辦理。

第二十條 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犯罪被害扶助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輔導或諮商。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助、經濟扶助、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其他照顧服務。

三、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四、提供本法保護對象生活重建與同儕支持服務。

五、提供被害人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諮詢、陪伴及其他所需之支持。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七、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扶助金之申請、審議與發放。

八、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之事項。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與支持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與支持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申請人在臺灣為限。

基金會執行第一項服務時，如有必要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之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全力配合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協助被害人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司法人員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一)<u>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u> (二)<u>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u> (三)<u>予以小額貸款。</u> (四)<u>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u> 四、<u>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u> 五、<u>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及倡議。</u> 六、<u>依評估結果核發本法保護服務所定之經費補助。</u> 七、<u>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u> 八、<u>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u> <u>前項業務，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u>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基金會之職員，應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參與訴訟。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並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及該管法院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資料、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喪葬費用。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四、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五、居住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六、生活維持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七、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基金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基金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補助： 一、生活扶助費用。 二、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 六、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七、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八、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九、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基金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分會所提供之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應將基金會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基金會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為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平穩生活之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及其分會，應積極溝通、協調，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應結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或單位，並邀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及其分會等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第二十五條 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基金會為辦理本法各項金錢給付與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基金會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基金會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基金會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案件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一項被害人之權益告知事項及方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法院應就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第二十九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為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扶助需求與訴訟協助服務得以銜接，基金會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聯繫機制，以提供當事人全程之訴訟協助服務。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之職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時，應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法律扶助。 為使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協助之需求得以銜接，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應積極溝通、協調，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全程法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向分會申請法律協助。 前項申請，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事件類型，決定法律協助種類及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施行範圍。 前項施行範圍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之資力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 第一項法律協助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一項法律協助之提供，基金會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條 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申請法律協助。 前項申請，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事件類型，決定法律協助種類及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施行範圍。 前項施行範圍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十九條 分會對於在場目睹本法所定犯罪	

行為者，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輔導或諮商等服務。	
第三十條 <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u>依民事訴訟程序向<u>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u>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支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擔保金，得由<u>基金會</u>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十二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u>民事損害賠償</u>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u>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前項聲請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分會協助之。 第一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受刑人在監動態之需求者，得透過分會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矯正機關應於受刑人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假釋要件時，以書面通知基金會；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分會通知後，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受刑人在監動態之需求者，得透過基金會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矯正機關為受刑人之假釋審查，應通知基金會。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透過基金會向矯正機關表示意見。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就觸犯本法所定犯罪行為且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之受刑人，矯正機關應將其預定出獄之日期，以書面通知基金會。 前項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通知基金會。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矯正機關應將觸犯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且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受刑人，其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之分會。但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警察人員與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本法所稱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致嚴重創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應立即向當地之基金會分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基金會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行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通報流程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分會應依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基金會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

	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文化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第三十八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人被害過程之影片、截圖，或足資識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同意，或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並未對於犯罪行為作詳盡深刻之描述者，不在此限。</u>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之情形時，得於知悉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u>網際網路媒體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分會、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求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之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予以移除。</u>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四條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u> 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由本人或委託基金會，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家屬。 <u>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經被害人同意。</u> <u>二、若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 <u>三、被害人已死亡者，經其家屬同意。</u> <u>四、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u> <u>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u> <u>前項規定，司法主管機關不適用之。</u>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	

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第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依被告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一項修復式司法之當事人權利、進行政程序、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司法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經被害人之同意，並告知得諮詢律師，且必要時，得由通譯協助。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參與修復之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
第四十條 修復機關、團體及促進者於修復程序所獲得之資訊，除當事人同意外應予保密。 修復促進者因業務所知悉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外，應拒絕證言。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對修復程序期間非公開進行之討論，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參與修復程序以外之人揭示相關訊息。 參與修復程序未達成協議，或未履行協議，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於修復程序後之本案訴訟，均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修復促進者應秉持專業、尊重、人本精神與善意溝通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 前項促進者之培訓、認證、實習、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迴避之事由，由司法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扶助金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與扶助金
第四十一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大傷病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 <u>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條 因本法所稱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u>致嚴重創傷者</u> 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u>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而可申請給付者，不適用之。</u>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 <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u> ，自 <u>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u> 撥付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助金，由 <u>基金會</u> 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 <u>主管機關</u> 編列預算。 二、 <u>矯正機關</u> 作業勞作金。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四、 <u>緩刑處分金</u> 。 五、 <u>緩起訴處分金</u> 。 <u>六、認罪協商金</u> 。 <u>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 。 <u>八、其他收入</u> 。	
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助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助金：因犯罪行為 <u>致死亡者</u> 之遺屬。 二、 <u>重大傷病補助金</u> ：因犯罪行為 <u>致重大傷病者</u> 。 三、性侵害補助金：因犯罪行為 <u>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u> 。 前項 <u>犯罪被害補助金</u> 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 <u>嚴重創傷補償金</u> ：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且經評估達 <u>嚴重創傷者</u> 。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四十四條 得申請遺屬補助金之遺屬，依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u>前項遺屬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遺屬補助金應按人數平均請領；其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u> 第六十四條 得申請<u>犯罪被害扶助金</u>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u>第十二條</u>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u>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數額係由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均分之。</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三十一條</u>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
第六十三條 <u>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u>，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u>犯罪被害扶助金</u>： 一、<u>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u>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u>。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u>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三十條</u> <u>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u>，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一、被害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u>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u>。
第四十五條 <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時</u>，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大傷病、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十三條</u> 被害人因<u>嚴重創傷</u>或受性侵害，無法申請<u>嚴重創傷</u>或性侵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u>或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u>

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u>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u>得代為申請。	及縣（市）政府代為申請。 <u>致嚴重創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u>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u>或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得代為申請。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助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u>犯罪被害人</u>死亡。 二、<u>犯罪被害人</u>死亡前，故意使因<u>犯罪被害人</u>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u>犯罪被害人</u>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第六十五條 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u>犯罪被害扶助金</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 二、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
第四十七條 <u>各類犯罪被害補助金之金額如下：</u> 一、<u>遺屬補助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 二、<u>重大傷病補助金：新臺幣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u> 三、<u>性侵害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u> <u>前項各款補助金之審核標準、分級等級，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u>補償之項目如下：</u> 一、<u>醫療給付。</u> 二、<u>嚴重創傷給付。</u> 三、<u>失能給付。</u> 四、<u>死亡給付。</u> 五、<u>精神慰撫金。</u> <u>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並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刪除現行第二十三條）

<u>第六十六條</u> <u>犯罪被害人</u>之遺屬得申請<u>犯罪被害扶助金</u>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受領<u>犯罪被害扶助金</u>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審議會以書面命其返還，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義務人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u> 一、<u>有第四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u> 二、<u>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u> <u>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u> <u>應返還之扶助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三十三條</u> 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繳還之：</u>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u>繳還之。</u>
<u>第四十八條</u> 申請<u>犯罪被害補助金</u>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u>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助金委由基金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或撤銷宣告後一次支付。</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二十四條</u> 依本法申請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申請<u>第十五條</u>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
<u>第四十九條</u> <u>犯罪被害人</u>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者，得<u>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助或減少一部之犯罪被害補助金。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十六條</u> 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u>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得斟酌具體情形，免除或減少被害補償金。但被害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被害補償金免除或減少之數額，由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定之。</u>
（本條刪除）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檢察署指定其他<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為之。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本條刪除)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一、有第四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助金。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繳還： 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繳還之。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繳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u>審議委員會應於決定書命義務人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u>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u> <u>不服第一項應繳還之決定者，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u>
第五十一條 分會設犯罪被害人補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助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分會設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

基金會設犯罪被害人補助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第八十七條 分會設審議會，置委員六至十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委員，由分會主任委員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主任委員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審議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十條 基金會設覆審會，置委員六至十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委員，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推舉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覆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覆審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總會設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名額至少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社會工作學、心理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具有社會工作學、心理學專長之專家、學者。

二、具有法律、醫學專長之專家、學者。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律師、心理師、社工師（員）或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覆議委員會委員。

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資深之律師、心理師、社工師（員）或

	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第八十八條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法律協助及經費補助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 二、補助金及扶助金之准駁及繳還。 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分會派員列席。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服務案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 二、被害人對基金會保護與支持服務內容之申訴事項。 三、被害人與提供保護服務之律師、心理師、社工師（員）、志工或其他人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八十九條 審議會之審議決定應附理由，並以申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前條所定事項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附理由，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前條所定事項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十二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一、犯罪地不明。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第六十七條 申請犯罪被害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住居所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 一、住居所不明者。 二、應受理之委員會有爭議者。 三、無應受理之委員會者。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十三條 犯罪被害補助金請求權，自犯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罪被害發生時起，<u>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於成年時請求權已消滅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u>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大傷病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大傷病時起算。</u>	第二十條 前條申請，<u>自知悉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五年者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十年者，不得為之。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u>
第五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u>補助申請之決定</u>，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u>二個月內</u>，以書面為之。<u>但犯罪事實須參酌檢察官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得自偵查終結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u>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u> <u>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u>
第五十五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u>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u> 第九十一條 覆審會審議不服分會審議會決定之覆議案件及逕為決定之案件。 前項覆議之決定，應附理由，並以申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覆議案件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 前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及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覆議委員會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附理由，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覆議案件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u>第五十四條</u>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u>第二十三條</u>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u>第二十一條</u>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u>第五十七條</u>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助金之申請，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u>第五十八條</u>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助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u>依職權或申請</u>先為支付暫時補助金之決定。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助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關於暫時補助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二十五條</u> 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u>依職權或申請</u>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人因犯罪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申請暫時補償金。 審議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對於前二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u>第五十九條</u> 暫時補助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助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助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助金多於補助總額或補助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一項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二十六條</u>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前項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

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六十條 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暫時補助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六十一條 <u>受領犯罪被害補助金而有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u> ，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補助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六十二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暫時補助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助金或暫時補助金之用。</u> <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u>依本法請領各項金錢給付之權利</u> ，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本條刪除)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 <u>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u> ，於申請犯罪被害扶助金時，準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u>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 ，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或扶助金之必要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四章 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之組織與監督
第三條 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總會及分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二、中央主管機關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撥付捐助。 三、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緩刑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第七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及發展，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二、矯正機關作業勞作金。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四、緩刑處分金。 五、緩起訴處分金。 六、認罪協商金。 七、基金之孳息。 八、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九、其他收入。	
第四條 基金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基金會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基金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七十條 基金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宗旨。 二、名稱。 三、基金會及分會會址。 四、基金種類、數額、保管及運用方法。 五、業務項目。 六、組織。 七、人事管理。 八、業務及財務之監督及管理。 九、犯罪被害人補助金、扶助金及法律協助之申請、審議及覆議等。 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 - 十一、幹部及職員。 - 十二、會計。 - 十三、章程之變更。 - 十四、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程序。 - 十五、財產處分之程序。 - 十六、解散事由、清算程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七、其他依本法所定重要事項。	
第七十二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行政院、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二人。 三、全國性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董事會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一、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

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二人。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二人。

五、社會團體推舉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二人。

六、有關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

七、各界推舉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團體代表一人。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一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

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或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二人。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或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心理師代表二人。

四、社會團體或全國性及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或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社工代表二人。

五、社會團體推薦對犯罪被害人權益富有研究，或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律、社會工作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六、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一人。

七、各界推舉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六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解任：

一、第二項第一款之董事離去原職位。

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項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分會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審議會委員、覆議會委員、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 三、預算之編列。 四、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五、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六、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 七、章程之變更。 八、財產之處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分會會長、分會主任、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任。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 三、預算之編列。 四、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五、經費之籌措。 六、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 七、章程之變更。 八、財產之處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七十四條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基金會。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未聘任前，由其代行董事長職權，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董事長於任期中辭職、喪失董事身分或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董事長；任期至前任董事長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基金會。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未聘任前，由其代行董事長職權，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董事長於任期中辭職、喪失董事身分或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董事長；任期至前任董事長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或主持會議；董事長不為召集時，亦同。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章程之變更或重大財產之處分等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或主持會議；董事長不為召集時，亦同。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章程之變更或重大財產之處分等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出席。
第七十六條 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代表一人，隨職位進退。 三、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四、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五、各界推舉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團體代表一人。 監察人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會議，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十七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 二、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之稽核。 三、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決算之審議。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人選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一、行政院代表一人。 二、司法院代表一人。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之律師一人。 四、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監察人，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監察人，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三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監察人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會議，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行使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七十八條 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監察人於任期中辭職、喪失監察人身分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常務監察人；任期至前任常務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解任：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監察人離去原職位。 二、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監察人，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監察人，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 二、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之稽核。 三、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決算之審議。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行使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監察人於任期中辭職、喪失監察人身分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常務監察人；任期至前任常務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十九條 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	

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十條 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基金會報請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第八十二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均專任，應具有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機構管理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由基金會聘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均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由基金會聘任。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執行長、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

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分會會長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基金會得依業務需要，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 各前項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 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分會應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基金會就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及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或衛政機關聘任之。 前項主任委員，應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基金會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分會會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中央主管機關亦得移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學或其他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
第八十六條 基金會及分會聘任之工作人員應為專任，由董事長選聘適當人士擔任之，並應具有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得聘用行政專責人員。 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基金會訂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基金會職員之遴聘、薪酬、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基金會定之。 基金會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其服務項目等相關事項，由基金會定之。
第九十五條 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基金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

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基金會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六條 下列資訊，基金會應主動公開：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基金會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九十八條 基金會應訂定會計制度，並應妥適保存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以備查核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基金會應訂定會計制度，並應妥

。	適保存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以備查核。
第九十九條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管理之辦法。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服務案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管理之辦法。
第一百條 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或重大措施者，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基金會或分會，基金會應訂定辦法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會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二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基金會或分會之專職人員知悉前項之情形者，亦得依職權提出申訴。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向分會提出：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基金會，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	

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兩年。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助金或犯罪被害扶助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第九十三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再申訴。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再申訴時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基金會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未依本法履行義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基金會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基金會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本條刪除)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五條</u> 文書之送達， <u>適用</u> 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u>第一百零一條</u>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六條</u>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u>第一百零二條</u> 依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 <u>犯罪被害補償金</u> 者，以 <u>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者</u> 為限。 依本法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者為限。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七條</u>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u>第一百零三條</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求償案件，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為之。	
<u>第一百零四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u>第一百零五條</u> 本法除第四十一條至第一百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 <u>第八十九條</u>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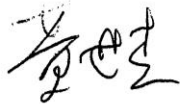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行政院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
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
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提案人：鄭運鵬



修正動議 2

修§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每年檢討辦理成效。	第四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一、本條新增。 二、犯罪被害人需求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使跨部會合作更為順暢，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1-2）：「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畫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意旨，爰增訂本條，俾利整合、協調、監督各機關（構）執行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含保護服務、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等），並定期檢討政府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具體成效，進而據以改善、精進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與各項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陳歐珀

周春米

修§38

修正動議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u>保護命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u>	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一、本條新增。 二、為爭取時效，並減少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保障之空窗期，爰參照家暴法第十八條及跟騷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保護命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或案件之當事人等，俾使機關（單位）得以提供後續相關協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了解核發情形。 三、 <u>本章保護命令以禁止被告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一定行為，爰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保護命令由警察機關執行之。</u> 四、另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定有塗銷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二參照），故保護命令資料若涉及少年事件之前案資料，仍應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提案人

連署人

周春米
陳歐珀
邱建昌

修正動議4

修¹⁸⁷85.32.48.57, 84, 88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修正動議

吳玉琴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u>主管機關應擬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政策依據。</u>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一、配合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應包括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參酌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1-5)，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政策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與成效，以督促各部門檢討回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務之執行成效，並促進我國犯罪被害人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彰顯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人權貢獻，爰增訂第二項文字。主管機關於擬定或檢討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時，應徵詢、彙整基層犯罪被害保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併此敘明。 三、配合第二項新增，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導致身心受創，為避免造成二次傷害，無論是政府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團體均應秉持專業，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家屬之意願，以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原則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方式，提供適切之服務。
第三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人被害過程之影像，或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犯罪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如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u>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必要。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之必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	第三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人同意。 二、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必要。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之必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	一、基於衡酌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犯罪被害人權益，縱經其同意，亦不得報導或揭露其身分資訊，爰於第一項禁止媒體報導、記載犯罪被害人被害過程之影像、犯罪被害人身分資訊等規定，以但書定明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方得為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之例外情形。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擇，對心智障礙之犯罪被害人須以其可理解之方式提供資訊，如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行使同意權應尊重該被害人之意願；爰將第一項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依身

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心障礙權利者權利公約規定，區分成年被害人或受監護宣告之成年身心障礙被害人表意權，修正列為第一項但書第一款。 三、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為符合現行社會大眾傳播媒體之演進，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明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報導有錯誤或有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立即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該報導播送、刊登日期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u>前項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	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為周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當事人之保障，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明定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臻完備。
第五十七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十七條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有關犯罪被害補助金之審核標準、分級等級之辦法，因涉及醫療專業判斷，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u>前項各款補助金之審核標準、分級等級，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u>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主管機關得視情勢變更需要或社會、經濟實際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u>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u>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u>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五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明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適任之情形，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人員。 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u>衛政</u>、<u>勞政</u>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人員。 四、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或衛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參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董事代表，含括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惟草案第八十八條分會常設委員之機關代表，獨漏勞政機關之代表未以表列，爰增訂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吳玉琴

周春米

陳歐珀

陳歐珀

修正動議⁵

修§ 35.4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被害人⁶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法院審酌人權保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準用本章之規定。	一、增訂被害人為聲請被害保護令主體之一。 二、行政院版草案雖然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刑法新增之第二十八章之一)，並於本條規定準用「犯罪被害保護令」之相關規定，惟本條第一項各款均無從令被告或持有被害人影像之第三人刪除被害人影像、或令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下架」被害人影像，爰增訂第五項各款。

<u>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被害人之聲請，命遵守或為下列事項，其聲請、核發等程序，準用本章之規定：</u> <u>一、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事項。</u> <u>二、命被告或持有被害人性影像之人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u> <u>三、命被告或持有被害人性影像之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交付被害人。</u> <u>四、命被告或持有被害人性影像之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刪除。</u> <u>五、命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刪除被害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影像。</u>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或受命為第五項各款之事項而不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增訂罰則。

提案人：

江永昌
陳國治

周春米

修正動議 6

修 815.56

陳以信委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提供、協助連結及轉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一、犯罪行為追訴程序流程複雜，從偵查階段至進入審判階段的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宣判與最後上訴等，受害者皆可能需要保護機構的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目前草案將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時間明定為開庭前後，似過於狹隘。 二、根據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目前提供保護服務的實務運作情形，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的時間本已不侷限在「開庭」之前後，該第四目文字應可以涵蓋範圍較廣的「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與實務情況不悖。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其「連結」後續語意不甚通順，爰參考同條立法理由有關業務委託、轉介機構謂：「…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協助，得連結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始能周延及充分，例如針對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服務或補助規定之個案，亦協助連結資源或轉介…」酌修文字為「提供、協助連結及轉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一、故意或<u>重大過失</u>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助。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一、第一項第一款「過失」修正為「重大過失」。 二、遺屬補償金之制度設計，從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目的在於以國家之力，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現行條文將遺屬對犯罪被害人死亡有過失者，不論輕重，便排除其申請遺屬補償金的資格，恐怕過於嚴苛，亦不符合原保障受害者家屬的立法意旨，爰適度調整其過失責任輕重，由「過失」修正為「重大過失」。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黃毓蘭

林思敏

修正動議 7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修§ 3.10-1、21-
26-27、27-1.
28、31.68、69
71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u>三親</u>等內親屬、經登記之同性伴侶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u>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u>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u>二親</u>等內親屬、經登記之同性伴侶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u>受犯罪影響關係</u>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十條之一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創傷知情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司法人員創傷知情、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及行政人員創傷知情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創傷知情及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u>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案件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u> <u>前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u> <u>第二項被害人之權益告知事項及方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u> <u>法院應就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u>	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應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u>主動並定期告知案件進度。</u> 前項聲請，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u>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u> 前項聲請<u>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u>，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u>矯正機關應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申請，主動並定期告知受刑人在監動態、假釋審查及預定出獄之日期。</u>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u>第二十七條之一 矯正機關應將觸犯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且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受刑人，其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會之分會。但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u> <u>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u> <u>前二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u>	
<u>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立即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u>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 <u>基金會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行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u>第一項通報流程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u>第三十一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尊嚴、隱私及名譽，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暴力細節之文字或圖片。</u> <u>為認定前項不得過度描述（繪）之內容，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創傷知情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教育訓練、訂定媒體業者報導重大刑案自律規範，以加強自律。</u>	<u>第三十一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u>

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u>二個月</u>內，以書面為之。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u>前項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u>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	第六十九條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u>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u>
第七十一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第七十一條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u>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u>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王婉諭

劉建威

周春牛

5

主席：條文與修正動議都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4 案。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在逐條討論之前，先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周主席。首先我想先肯定政院版，因為我之前多次就專法草案提出質詢並召開記者會，都要求法務部不管是立專法或是修現行法，一定要完整保護性私密影像遭侵害的被害人，政院版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有參考我的專法第三章，在保護令中納入性私密影像遭侵害之被害人，我覺得這個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今天我主要提出兩個請求和一個疑問要請問法務部部長，第一個，既然本法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它的整個概念應該要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有關於第三十五條保護令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增列犯罪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政院版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之聲請定之，可是實務上婦女團體在協助被害人的時候，經常發生因為被害人無法自行聲請，他即使明確有需求也只能請求檢察官幫忙，但是檢察官不一定會依照被害人的請求聲請保護令。我知道可能有人會質疑，如此規定是否會增加實務上的困擾，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簡化程序或是透過篩選的方式去處理，而不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就直接讓被害人失去主動聲請保護令的機會。

第二個，必須要針對性私密影像遭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令新增完整的款項。政院版草案規定準用本章保護命令，大家擔憂的是性私密影像被繼續重製、散布，就是說它可能還會繼續被重製，可是政院版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的概括條款並不適合此類明確事項；而且它也被排除在第四十一條的刑罰範圍外，這樣其實會造成困擾。另外，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能否完全涵蓋以散布性私密影像之事，還有違反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之案件？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此處應該要擴增第三十五條的準用範圍，而不是用「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去概括之。

這件事情很重要，既然這次修法就是要處理性私密影像犯罪的問題，而且也有共識要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的話，那針對目前草案中這三個缺憾，我希望法務部這邊可以提出完整的修法。這部分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周春米主席及江永昌、吳玉琴委員都有一起簽署，因為今天我可能有別的質詢不一定能在場，希望是不是能夠保留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協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對於犯保這一次的修法，民間團體都給行政部門一個很高的評價，我們也希望這一次的改革能夠更加的務實，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我想在大體討論時跟法務部針對整部法做一個釐清或進行整體的討論。以下我有幾點要提出來，第一個，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因為在現行法規相關的橫向聯繫比較不足，但我發現在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裡面，至少有四個條文都有談到橫向聯繫，包括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地方還有保護機構等，都有一些橫向聯繫的規範，這些橫向聯繫的規範到底夠不夠，這部分可能也需要整體來思考。

第二個，這其實也是民間團體還有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的，就是在整部法裡面只寫著「保護機構」，名稱上也沒有訂定究竟是基金會還是協會，只有在你們的說明欄裡面寫到犯保協會。其實我們民間團體的主張都希望把它正名為基金會，也就是財團法人基金會，這樣本法若有規範不足的部分，未來也可以適用財團法人的相關法律規定，我認為這部分可以一併來思考。

而且在預算上面，保護機構的經費也從 2 億元成長到 6 億元，顯示這個組織要做一個很大幅度的調整。我現在在看這部法案的同時就一直用法扶基金會在想像，我很想請法務部也提出一個未來的藍圖。因為預算上你已經估了 6 億元，那代表的是你一定有相關的人事編制，因為我看到的只是一個組織現況而已，未來那個組織的樣貌會是什麼？可否在我們審查法案時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比較能夠想像未來這個保護機構會是怎樣的一個新的樣貌，能夠帶給國人何種新的樣貌。

另外，要再請法務部審思的是，補償的審議會或是覆審會為什麼不能移出檢察機關？過去蔡部長一直宣示說，希望能夠讓檢察人員全面退出三會，我也認為應該讓檢察單位可以專心於其核心業務上，補償金審議會這部分應該回歸保護機構就即可。保護機構各地分會可設立審議會，全國性的保護機構則可設立覆審會，我們在跟民間討論的時候也一直有這樣的共識，可是看起來法務部還是很堅持要讓檢察機關來負責這件事，這樣豈不是又增加了檢察單位的負擔嗎？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真的還要再審慎評估。

另外，我的版本裡面一個比較不同的是關於政策白皮書的部分，希望能夠每四年提出，這也是過去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可是在政院版原來的條文中就只有規定統計資料。我覺得這個跟政策白皮書的層次有點差異，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要一併思考，政策白皮書是整體性的，而且這部法也要求對於整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要提出一個高度的政策。以上是我希望在逐條討論之前，法務部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架構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現在本會委員陳以信委員已到場，江永昌委員也到場了，我們是不是在逐條討論時再來做一個完整、充分的說明？

請江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但我不是要做說明，我要問的是之前審查的時候，部長親自答應我所提出的，有關於過去學者研究各地審議委員會的判定輕重失衡，就是到底什麼時候要跟扣或是減補償金，什麼時候又不扣那個部分，部長答應要去瞭解、研究一下，因為那個不是公開資料，到現在沒有答案，今天要審查了。

第二個部分，我上次講過，如果我們在立法理由中要把過去，比方說像民事損害賠償這類的性質改變為由國家基於衡平性與政策性的社會福利補助性質，那麼新的條文當中，你又去扯到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與有責任」這個部分，那這個部分跟代位賠償以及非損害賠償等等互有衝突的時候，你的條文到底要怎樣處理？他說要回去檢討，然後要給我一個明確的解答，因為到底要不要基於社會福利補助性質這部分去考慮受給付人的個人行為來增減數額，這部分必須規範在條文裡面，可是法務部到現在也沒有給我解答。在條文裡面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沒

有解釋清楚，說要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到現在也付之闕如。這兩個部分，我不知道法務部要如何處理？

主席：江委員，你是程序發言嗎？現在是大體討論啦，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他就沒有給我。

主席：次長，剛剛江委員提的兩項，他之前在質詢的時候關心的，你現在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說法？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謝謝江委員的提問。上一次立法院質詢之後，我們有再去強化相關的研究，關於這部分，我們認為代位求償跟社會福利，因為新舊制度的不同，兩者並沒有衝突，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給付政策，並不因為我們要代位求償就影響到政府給付政策的決定，所以犯罪給付的金額跟受給付之人是不是有過失，這部分並沒有一個絕對的關係。

江委員永昌：那你現在條文裡面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啊！

張次長斗輝：對，這是政府、國家的政策決定，他如果認為顯失公平的話……

江委員永昌：你如果認為不是單位賠償的話，為什麼你要考慮被害人他有重大過失或故意的與有責任，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要去補助中低收入戶的時候，我還要考慮他是不是自己讓自己造成那麼貧窮嗎？

主席：江委員，是不是我們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那你要求他等一下要說明清楚。

主席：好。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大致說一下，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再講細節。我的修正動議有第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係針對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第四目，因為條文寫的是「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我認為「出庭前」跟「出庭後」是一個滿模糊的概念，而且我覺得在整個訴訟期間，他的心理都受到一些衝擊，所以本席的修正動議是把「出庭前、後」擴大為「訴訟程序進行期間」，這部分請法務部參考。第二個，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保護機構要「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這個提供或連結的本身感覺好像變成是保護機構的責任，我覺得這部分可能他自己也未必有此能耐，所以本席建議此處的「連結」是否修正為「協助連結及轉介」，給予它一個彈性空間，也請一併思考。

最後，關於第五十六條的部分，因為第五十六條是排除條款，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不得申請遺屬賠償金，什麼狀況呢？就是有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這個規定是有道理的，有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就不得申請，問題是什麼？故意當然不在話下，但是過失有重大過失或輕微過失的區分，如果是輕微的過失就完全不得申請的話，我覺得失之過重，所以我希望能調整為限於重大的過失，也就是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此時就排除其申請遺屬賠償金之權利。換言之，開一點點小小的空間，讓輕微的過失、非重大過失的，仍然有受到遺屬補償的可能。以上先做大體討論，逐條的時候再細緻地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大體討論已完成，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名稱有無意見？原法案名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現在修正為「犯罪被害

人權保障法」。好，大家對名稱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章總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立法意旨，內容為「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條，內容為「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修正動議，提出修正動議 7 的王婉諭委員有在場嗎？好，請說明。

王委員婉諭：可能要稍等我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好。大家都有拿到修正動議嗎？現在總共有 7 項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都收到了？

好。修正動議的部分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三條主要在於「修復促進者」的定義部分，我們認為需要修復的不只是雙方而已，包括受影響的部分都應該要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們希望不只是原本定義在修復兩者的專業人士而已，希望能夠擴及所受傷害及影響的部分都應該涵蓋進去，這其實也是我們跟這些修復促進者討論之後的建議，實際上他們希望能夠涵蓋的範圍是比較大的，並且尊重他們的專業能力。謝謝。

主席：王委員，這個文字上是不是就少了「關係」兩個字，是不是？把「關係」兩個字……

王委員婉諭：還有「受傷害」的部分。

主席：「受傷害」的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關於第三條第四款加上「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這樣文字是比較明確，你們寫的是「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所以請問法務部，第三條就照王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

張次長斗輝：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行政院版第六款有關重傷的定義，已經放寬為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這樣寫看起來好像只要符合健保重大傷病的情形就可以了，可是在說明欄裡面的第六點卻又寫「且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也就是說，又限縮成一定要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問過部長，所以還要問法務部。從文字上來看，全民健保法第四十八條的重大傷病項目總共有 30 項，其中比較符合重傷的可能就是五、六項而已，那還需要要求他再去取得證明嗎？這樣反而是在說明欄裡面去限縮了，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段從說明欄拿掉？然後就是只要符合全民健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的重大傷病項目，而且醫師有開具相關的

醫療證明，但是並不是取得健保署核定的重大傷病證明，這兩個概念不太一樣，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重大傷病當然一開始是由醫師來判斷，重大傷病最主要就是為了申請健保的給付而去設的，基本上，我們有向健保署瞭解過，如果從病人經過診斷的病歷資料，醫師判斷後認為屬於重大傷病，向健保署提出申請，自該署收受申請文件後的 14 日內會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核定的結果，會非常的迅速。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我們要怎麼審，我們一定要取得一個相關的文件來證明是屬於重大傷病，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在的文字，以避免到時候有一些不明確的情形。

主席：就是還是要有一個證明文件來據以判斷，在時間上也不會拖太久。

吳委員玉琴：對啦！其實證明文件有一部分是醫師就可以開具所謂的醫療診斷，現在因為在說明欄裡面有特別寫要健保署所核定的重大傷病證明書，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可是我看原來條文的文字其實沒有擴大到一定要拿到健保署核定的重大傷病證明。

主席：因為這個條文是規定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的項目，所以應該需要由健保署認定，它的作業是一貫的，應該是做這樣的解釋才對。刑法這個部分是由法院來認定，那全民健康保險法這個部分還是要由相關機關做一個公權力的認定，是不是這樣解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王委員，其實健保對重大傷病的定義原本就有一個 ISS 的規範，可以依此來分級，但是當他必須要取得重大傷病卡的證明，可能就會有所限縮，因為證明的部分會影響到醫療資源的分配。即便符合我們對重傷的定義或符合醫療上的重傷定義，可是要能夠申請到重大傷病卡，那其實又是再下一個階段，就是更加限縮了！因為這會關係到整體醫療健保的量能，我們也知道，在健保年年虧損的情況下，對這部分其實是比較有所疑慮的，所以我們會認為，只要依照這個 ISS 裡面的分級，在診斷後認定符合重大傷病的定義就可以了，不必到取得重大傷病卡的證明，因為這個證明其實就已經牽涉到醫療量能，可是我們在這邊談的主要是補償金的審議而已，並沒有連動到健保大餅的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重傷能依這樣的定義來取捨，不需要取得證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針對家屬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應該要規定三親等比較合理，因為實在是沒有必要把犯罪被害人的家屬限縮到二親等的範圍之內，如果是二親等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窄的範圍，對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討論跟商榷。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的提醒。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把二親等改為三親等，法務部有什麼意見？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這個部分也經過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反覆的討論，我們認為還是維持二親等，包括我們政府的服務量能以及相關的一些標準，這樣也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以維持二親等為宜。

主席：好，第三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劉委員建國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針對第四條提出修正動議，原本行政院版本是規定「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規定「得視需要」，今天既然要特別對犯罪被害人加強保障，把保護法改為權益保障法，然後做大幅度的修正，基本上，我想各主管機關應該對這個事情很重視，所以應該要定期召開跨部會的聯繫會議來推動、協調還有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相關工作。所以我希望可以聽到法務部的說法，為什麼是規定「得視需要」而不是「應定期召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時經過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多次的討論，為了保留彈性，就像我們對毒品的防制，基本上，雖然規定每半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次，但是實際上所舉行的相關會議遠多於這個規定，而且還有跨部會的會議。所以我想是不是能維持「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的文字，保留一個彈性，這樣可能更有助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主席：王委員，你的提案是規定「應定期召開」嗎？

王委員婉諭：對，我們也是認為應該定期召開，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知道有非常多跨部門的會議，如果是規定視需要召開，其實基本上就是沒有召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犯罪被害人相關跨部會聯席會議其實還有非常多必須要推動的部分，這一次之所以會有大修法，就是因為過往有很多部分的執行還不夠確實，所以我們仍然會希望規定「應定期召開」，針對這些應該討論的事項都能夠具體的討論，而不是規定「得視需要」而最後變成可能不召開的情況。

主席：好，那定期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修正文字是規定「應定期」，基本上，這樣規定就已經讓他們有很大的權限可以自己調整，並沒有特別要求要 1 個月開 3 次或 3 個月開 9 次，如果他們希望我們能明定出來，那我當然也樂觀其成，我們就是傷一些腦筋。

主席：那就再討論嘛！大家評估一下，因為視需要就是在有必要的時候就趕快開，有其時效性，在聽了委員的意見之後，法務部還是堅持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其實我們在第五條第八款也有規定「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目前整個保護執行的情形，我想這部分如果是規定定期召開的話，會不會反而到時候就失去彈性？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照原來的規定，以保留相當的彈性，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可能會更加周延。

主席：其實規定定期召開，在有必要時也要召開，大概才不會因為這樣就失去彈性，就是在有必要的時候一定要召開，不會因為規定的時間還沒到就不召開，所以請法務部再補充更堅強的理由跟委員說明，這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條。好幾位委員有提不一樣的條文，吳委員是在第七條，王委員婉諭是在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是希望在第二項加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

，這是回應司改國是會議大家的期待，可是這次在條文裡面只看到你們要公布相關的統計數字而已，我覺得這個跟政策層面的政策白皮書還是有段距離，所以我們希望加上第二項，能夠有一個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跟吳委員玉琴有類似的意見，在我的版本第四條第一項和第三項第一款有關主管機關的責任，應該要一併討論，包括定期公布犯罪被害人政策白皮書及統計資料，還有第六條第五款，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也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推動，因為我們過去一直都知道，犯保組織和各分會，不同分會在執行上和服務的範圍其實有非常大的差異，我們希望這部分不會因為它發生在哪個縣市，得到的協助就不同，情況必須是一視同仁的，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在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相關業務的推動及其權益保障，也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原則上同意吳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我認為「擬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就可以了，不要寫「白皮書」，不然他搞「黃皮書」、「藍皮書」、「紅皮書」怎麼辦？變成是違法嗎？我覺得「白皮書」本身並不是一個明確的法律用語，這三個字拿掉應該無礙於整個修法方向。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就第五條要發言？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的版本第六條第二款關於主管機關對縣市政府執行犯保業務的部分，也應該要有管理、協助、協調之責任，這部分應該會有幾個層面，就是從中央到地方，以及各分會、各協會的部分，都應該一併由主管機關來做協調、督促、輔導。

主席：地方主管機關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是放在我的第六條第二款……

主席：行政院版本是放在其他地方。請法務部說明，有沒有擬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的書面，還有每四年要檢討修正的必要？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有關定期公布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執行成效，我們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已經有增訂，法務部主責的業務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這部分不會只有統計資料，包括它的執行狀況，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狀況都會一併對外界說明，而且也會上網，這部分是不是這樣就已經足夠？而且這部分我們也會定期檢討，為了不要讓它失去彈性，如果規定 4 年，這 4 年中間如果不做的話，是不是反而失去精進的精神，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在的文字。

主席：我們把王委員和吳委員的修法方向放在立法理由，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大家不確認的話，我們再提附帶決議，畢竟要在法律文字裡面寫幾年要提出來的話其文字的權威性就要考量一下，是不是要把你們的想法放進立法理由。他們在第八款還有在第二項裡面都有這樣廣泛的規範，只是沒有那麼具體，但是法律文字上要訂到這麼具體，其實變動性就會比較受限，所以

可否考慮用附帶決議或是把它加入立法理由？就是定期，二至四年或是四年、三年。法務部總是要提出一些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相關政策，因為犯罪日新月異，像現在性私密這個部分，我們整個立法的政策都還跟不上。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建議條文本身就要把制定政策的部分放進去，我覺得年的部分可以用立法說明或是附帶決議來處理，還有剛剛提到我的第六條第五款，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推動事項，也應該納入原本的項目裡面一併來處理，也就是直接落在本文的文字裡面，至於時間則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在第八款再做一些調整？因為你們只有講到執行的狀況，並沒有講到政策的文件。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表示一下意見。針對王委員婉諭版的第六條第二款，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事實上，你可以看到目前各地的犯保跟地方政府的聯繫是非常差的，導致現在要到死亡、重傷、性侵害才能夠掉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範圍裡面，但到底要怎麼知道有犯罪，然後因犯罪而致死亡、重傷或性侵害？當然要透過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的警察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才會知道。我在實務上遇到的例子是，有些當事人已經在做告別式了，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都還沒有辦法知悉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支持這個部分應該要納入法條，中央主管機關真的要認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的業務去做監督及協調，否則就會變成各個單位各行其是的狀況。

第五款是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推動事項。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民間有非常多熱情、有理想，也希望來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團體和個人，但到底要如何輔導和鼓勵他們，甚至是給予補助？這部分法務部責無旁貸，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的資源本來就非常小，所以把民間的資源、鼓勵大家能夠參與到這一塊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剛剛提到白皮書的問題，我們認為在本文裡面不需要這個部分，至於剛剛主席裁示是否要放在附帶決議或是在立法理由的說明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在立法理由的說明中去強化相關的論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次法務部的版本之所以沒有訂定地方主管機關，最主要的是考量法務部在地方政府沒有對應或直接隸屬的單位。為了使法律的規定在實務的執行上更具可行性，並且能夠達成外界建議的加強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合作的目的，我們採取折衷規劃的模式，將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角色及義務規範在修正草案中，包括第十八條，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地方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分會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得更為密切，所以同條第四項更強化為，應與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使彼此之間能夠妥善討論、業務分工，共同維護被害人的權益。另外，第八十八條也規定，各分會的委員亦應包含地方政府的相關代表，來強化分會與地方政府的業務聯繫事宜。當然，如果牽涉到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有意願、有貢獻的相關民間團體、機構，我們也可以一併邀請。以上。

主席：好，謝謝次長。本條的重點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有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是主管機關，對於基本權限的劃分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當作主管機關，我想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這部分就有待協商再說好了。第五條保留。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我發言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剛剛第一款的部分有關加上修復式司法的政策，因為這次在本法裡面加了一個章節，就是有關修復式司法，我建議把這個文字納入。次長，我的修正動議第一款增加了「修復式司法」等文字，所以是不是也考量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再跟吳委員確認。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也想支持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原因在於修復式司法其實試行了非常多年，但是多次詢問試行的結果到底要往正式來推動、做相關子法的規範，還是試行之後就當作不知道等等，其實還處在非常模稜兩可的狀態，我覺得應該加以正視。未來修復式司法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去，我覺得這絕對是法務部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支持第一項將修復式司法之政策也放進去。

另外，剛剛提到我們還是希望增列第十項，就是針對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的部分。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法務部應該有共識吧？如果確定下來的話，未來的協商應該就不用針對這部分再做討論了，讓犯保協會及分會能夠具體來做運作、達到接近一致性的服務範圍及專業能力，我覺得是必要的，所以想請教針對修復式司法，以及各地方分會執行情況、未來的輔導及統籌事項，法務部是否有意見？

主席：請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將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也就是增加「及修復式司法之」等文字，我們可以同意，並尊重委員的決定。

主席：犯保這部分，各分會相關的職責呢？剛剛王委員的第二個……

王委員婉諭：我的版本第六條第五款為「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推動事項」，是不是應該納入這邊增列一款，變成第十款？

主席：王委員，這一條是在講法務部掌理的事項，你在那個點是不是在其他的條文再來考量放？

王委員婉諭：因為犯保協會原本就是在法務部掌理的事項之內，難道不是它應該協助推動的部分嗎？

主席：好，第五條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吳玉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就是增加「，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是原則性、宣示性的文字，因為本條係規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是不是也要以比較尊重他們的意願及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這是一個提醒，也是保護的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這部分，原先我們報院的版本裡面有提到最佳利益的部分，只是在會中大家針對最佳利益有熱烈的討論，就是這個最佳利益是誰的最佳利益、要怎麼界定，最後經過大家反覆的討論，就把這個部分整合、拿掉。當然，我們一定會去考量最佳利益，只是在文字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以上。

主席：是不是可以把其意願及最佳利益都是考量的範圍放在立法理由裡面？

吳委員玉琴：主席，行政院提案第七條的立法理由其實有寫，其中第二項也有寫到「非歧視原則並考量其最佳利益方式，提供適切之服務」，其實說明欄裡面有寫到，為什麼後來又拿掉？

主席：這當然要考量，只是要考量到什麼程度，因為如果用法律規定的話，要考量到什麼程度叫考量意願及最佳利益？將來執行的時候，如果放在法律的文字上面的話，到底要考量到什麼程度叫考量其意願？最佳利益要達到什麼程度？如果沒有達到這樣的程度，是不是就沒有，整個保障措施就違法了？這個可能要請大家多思考一下。如果列在立法理由裡面，就是一個考量的方向，要考量其意願、斟酌其最佳利益，不是那麼強制，因為程度上沒有辦法去判別、明確到他的意願或最佳利益到什麼程度。行政院的版本也有把這個部分放進立法理由裡面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要回到第六條，因為第六條有對應到我的版本的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剛才就直接照院版通過，所以我想要回來討論第六條。因為剛剛第六條其實沒有討論。

主席：因為剛剛大家對於第六條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了。

王委員婉諭：我有舉手，但是你就直接進到第七條。因為第六條通過之後就直接進到第七條的時候，我就趕快舉手了，所以才想問……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六條是在我的版本第四條裡面，就是針對各主管機關的權責應該一併處理，比如我認為警政主管機關應該包含人身安全的維護及緊急處理。在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裡面，我希望能夠照顧到的除了醫療照護之外，心理及轉銜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在勞工的部分，除了被害人之外的職業訓練，也要包含其家屬，因為在長期需要照顧的情況下，未來家屬可能重新回歸職場的就業訓練也應該要努力。在教育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希望除了被害人就學權益之外，也要增加其子女的就學權益，因為過去這些事件發生之後，往往被波及到的不只是被害人本身而已，其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上也都會有所影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協助；此外，校園的修復式正義及情感教育政策的規劃也應該納入教育主管機關的權責。在文化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希望犯罪被害人的隱私及名譽的維護也是他們主責的部分，因為過去長期以來在媒體上對於被害人的隱私多次都出現影響隱私及名譽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更積極地正面做一些表述，讓文化主管機關對此部分有權責，同時更有意識來做銜接、處理及協助。以上是我們針對這幾

個主管機關提出應該要納入其權責範圍之內的内容，但是沒有看到法務部對於無法納入的原因提出說明，能不能針對這幾項具體來做討論？

主席：跟大家再說明一下，針對剛剛第七條的宣告，因為本委員會在場的委員不到 3 人，所以第七條就等到委員人數足夠再來宣告。

好，謝謝陳以信委員。

第七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王委員婉諭：第六條……

主席：沒關係，王委員，我們會送協商，到時候黨團再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今天是照院版？還是今天是保留協商？

主席：我先通過，對，其實你那個條文牽涉到很多的方向，我們這個法案會送協商，到時候黨團再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先請法務部是不是一樣在今天會後告訴我們，針對我們提的這些條文，他們的意見是什麼？這樣的話，我們才有辦法在協商的時候更積極……

主席：會後一定會，只是可能沒辦法在今天吧？會後一定會，因為一定要跟黨團來充分溝通協商。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次長，針對剛剛王委員提的，就是相關的部會主管、負責、協助的業務，可能要再更明確一點，你們會後再去跟王委員、黨團這邊說明一下，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在本條立法說明有提到：「本條之預算可不為獨立或新增編列之預算科目，可視業務推動情形，於原有（所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未來這個預算編列是朝什麼形式，因為我覺得條文沒有本身沒有問題，但是立法說明部分有點模糊，不太能知道未來實際執行面上會怎麼樣來做處理。

主席：請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這部分的預算，我們之前怎麼編，未來可能也是會這樣編，因為政府的一些年度預算都是採這樣的編列方式，以上。

主席：「可不為獨立或新增編列」就是說它不會獨立，也不一定是強制的新增，是不是？你們說視業務推動情形……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之後會逐年編列，但是可以挪用到其他非專責業務來執行嗎？有點不太理解這個彈性是什麼意思。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及委員，有關於這部分，原來有編的部分要不要繼續編，如果沒有編的，要不要去增編？我想這部分未來要推動的話，可能會有很多的項目去提升我們服務的量能，這部分做這樣的一個概括說明。有關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新增相關的服務措施、規定以及作法

，屆時都會納入預算裡面做整體考量。

主席：這一條是說各機關預算，應該沒有包括法務部吧？還是有包括法務部？

張次長斗輝：包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我們法務部，其實各部會的話，他們也會去獨立地……

主席：對，我是說現在王委員有疑義的是在第 69 頁第一行的「另為尊重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彈性……」，所以你們說是尊重各個機關單位，各機關要秉持本條的精神去編列嘛，但這樣會讓人家懷疑法務部會不會太彈性了，以致於大家沒有保障？有沒有這樣的疑慮？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的各主責機關，我們在第十條裡面其實有相關規定，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指定專人辦理，然後這部分相關權利保障的一些服務措施都要納入到裡面去，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尊重相關的部會，在這邊訂得太清楚的話，是不是也失去它的彈性？而且實際上也很難去訂。

主席：尊重各機關是可以理解，我先跟次長確認一點，這個到底有沒有包括法務部？

張次長斗輝：主管機關是我們法務部。

主席：對，我是說你這個立法理由到底有沒有包括法務部？法務部不能尊重啊！法務部是主管業務，其他機關是配合輔佐，當然是尊重他們的彈性，但是法務部不能彈性啊！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有關這部分，只要是未來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修正的這些相關事項，我們都會納入相關的預算裡面去做。

主席：王委員是對立法理由有疑義，就看你們在立法理由這邊怎麼寫或者是再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第八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至這個部分的疑義，就看在立法理由要怎麼去敘明或者是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確認法務部在這部分的責任，事後再加強一下。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九條其實是對應到我的版本的第八條，主要是在於說過去我們認為這個費用的編列其實應該要有一個定額的基金或是應該要成立一個基金的方式來做處理，我知道過去的確有討論過財政紀律法的問題，但我們認為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未來這個預算編列要如何能夠讓它獨立出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想請教法務部，對於未來這樣子的基金設立，因為財政紀律法第七條主要是在規範不能用常務編列的預算來做處理，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犯保的經費來源其實還包括沒收的犯罪所得、緩起訴處分金等等，這部分是否在我們的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裡面予以涵蓋，我覺得必須要先做個釐清。同時，其實在我的版本以及法務部的版本裡面，很大一部分在於是否要設立基金有一個很大的衝突性和差異，我們在這個部分是否也應該要具體來做討論？可能需要在更多的釐清之後再來討論是否要保留或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是否請法務部也說明一下，因為這一個「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已經立法許久，可是，法務部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設，當然這也是因為財政紀律法的關係，可是我覺得在財政紀律法修法前就已經有這個文字了，所以，為什麼不設？其實團體都非常希望有一個

專責的基金，以作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財務的運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說明，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這個基金一直都不設？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張次長說明。「得」與「應」。

張次長斗輝：謝謝兩位委員的垂詢，當然這部分最主要還是因為財政紀律法的緣故，在 108 年 4 月 10 日施行的財政紀律法規定，如果沒有新增的財源，不得將政府既有的收入以成立基金的方式專款專用。目前我們犯保的業務經費來源都來自我們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依照本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緩起訴處分金須採收支並列方式，統一繳庫後編列支用的預算不得超過收入的 50%，這部分在未來修法通過之後，基本上我們的服務量能一定會大幅度的擴編，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職的工作人員只有 70 位，他們要因應全國各地的業務，根本就沒有辦法來去落實我們修法後提供的一些相關服務與量能。

這部分我們已經請犯保協會去檢視，他們是希望未來能把工作人員調升到三百多位，當然這部分需要相關經費的挹注，犯保協會也粗估這部分一年大概需要 6、7 億元左右，這部分若沒有相關財源的話，的確是沒有辦法、有效地去執行未來的修法。這部分囿於政府財政紀律法的規定，當然我們這邊也會跟行政院去爭取，但編列支用的預算是不得超過 50%，在此也建議未來這部分是不是能予以鬆綁，或者是由大院做相關的主決議或附帶決議，以協助我們爭取。做好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是大家一致的心願，這部分因為囿於政府財政律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再把它改成「應」。以上。

主席：好，因為法務部是主管機關，他當然是希望設置，但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本，行政院有考量各部會，這條我們就保留，希望透過相關的機制再來討論，確保這部分基金的保障。

現在處理第十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條照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王委員有提第十條之一嗎？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補充的部分在於，相關業務單位對於創傷知情、修復式司法正義，以及被害人權益的教育訓練和在職訓練，其實是必須要來加強的部分。過去我們的確希望能夠協助被害人，但因為原本在這些部會底下的人員，其實他的專業並不是在於協助創傷知情的部分。所以在很多業務的推動上，基於刑事上的責任，或是一些必須要做的行政處理，往往會再次傷害被害人。

我們很希望在創傷知情這部分的教育訓練，以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訓練、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其實都應該要納入主管機關的職責之一。這部分我也理解其實現在就已經有努力在做了，只是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明文化之後，更正式的來推動相關的責任。尤其警政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和衛生主管機關，都是第一線能夠協助被害人的角色，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都能夠用第十條之一，或是納入第十條來做一個修正和協助。

主席：就是相關的機關都要辦理這些在職教育。

王委員婉諭：是，不只是在權益的保障，還有創傷知情的部分也應該納入教育訓練的範疇之內。

主席：今天衛福部、警政主管機關和內政部都有來，請法務部張次長、司法院彭廳長、內政部警政

署沈組長、衛福部張司長依序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其實在我們第十條的第二項裡面就已經有規定，「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這部分雖然是在說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但我想有關創傷和犯罪被害人整體的保障服務與各項規定措施，都會納入我們的教育訓練。至於警政署跟衛福單位因為不屬於本部，建議由他們來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和委員，這部分我們與法務部的意見相同，也就是在現行第十條的部分，司法院已納入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當中當然包括創傷知情，甚至是最新的被害人權益之發展，以及保護服務的措施，依照第十條的規定已經納入例行性的教育訓練。王委員提到的部分，當中甚至有所謂的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相關的範圍等可能都還要經過相當地商榷。現行的第十條已經有包括這些內容，只是課程要如何安排，是否已經是最新的創傷知情等事項，是不是在我們第十條的落實當中去加以實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沈組長說明。

沈組長炳信：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報告。針對警政署這部分的訓練，我們會配合法務部對第十條第二款的意見，警察機關會將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及保護服務的相關措施、法規與課程，納入例行性的教育訓練，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福利部在近幾年，特別是針對一些相關的特別法中，如性侵害、家暴等相關的工作人員包括員警，我們在在職教育訓練的部分，創傷知情已經納入我們必上的課程。所以我想呼應法務部在第十條第二項裡對相關例行教育訓練的要求，我們的課程其實是有囊括這些。

主席：王委員，第十條之一你定的是比較細，就是比較具體，這個有沒有可能放在立法理由或者是附帶決議？因為第十條第二項其實都有把這些教育訓練放進去。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能否將第十條第二項的文字修正成「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創傷知情等課程納入職前及例行性教育訓練」？我知道現在的確都有在做，但是這個「在做」的情況下，當然是因為這幾年我們持續的在 push 各單位要來做，但我覺得不應該是因為有人在 push，或有人在確認的情況下才比較能執行，而是從法規上訂定下來，未來能夠持續的做，而不是倚仗委員是否有質詢，或是否有要求來做推動，所以我具體建議，是否有可能把第十條的文字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王委員我跟你做一個裡釐清，你現在的修正動議是第十條之一嗎？

王委員婉諭：是的。

主席：這個條文的文字就是在你本文裡的第八十二條，所以我們是否回到你的本文時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的第八十二條現在是納入第十條一起討論嗎？

主席：對，就是納入第十條一起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才說是不是整合我的第六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十條之一，直接修改第十條的文字就好，把它納進去。

主席：等於是修正動議為主就對了？

王委員婉諭：沒有，就是經過剛才討論，在不增列第十條之一的情況下，是否能夠在第十條增加幾個文字，把我們希望提供的部分一起納入院版的第十條？

主席：我知道，因為你的是更具體，有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法務部的文字是例行性的教育訓練…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才建議是不是在第十條第二項「法規」的後面加頓號，再加上「創傷知情等課程納入職前及例行性教育訓練」等文字，這樣就一併處理了我的第六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和第十之一條，我們待會就不再討論這個了。

主席：但是剛才第十條我已經宣告通過了，那你的第十條之一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第十條之一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一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二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章「保護服務」。

請問大家對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章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本條沒有修正動議，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三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四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有修正動議，請大家參考修正動議 6，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在第十五條這邊有修正動議，總共提出兩項。第一項是針對第二項第四款，行政院의 版本是對於保護機構及分會，在訴訟程序中「提供出庭前、後的心理諮商或者輔導。」但是這個「出庭前、後」是一個相當模糊的時間，如果只是在出庭的「前、後」，到底是前多久、後多久？且每次出庭的時間不同，在時間點上的計算相當麻煩。我認為這個寫法其實不盡完備，反而造成了適用上面的困擾，既然今天的用意是希望在訴訟期間都能夠予以協助，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應該要修正文字，改成「訴訟程序進行期間」都能夠授權進行心理諮商及輔導。

另外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也是一個文字上的模糊之處，原來的寫法是「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這個「提供或連結」的「連結」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所以我在修正動議上將「轉介」也放進去，因為「轉介」一詞在其他法條上也有使用過，是可以來做居間轉介的。因此這部分我要請你澄清，這裡「連結」本身的意思是否就是「轉介」？如果連結本身就是轉介的話，我建議乾脆就改成「轉介」，因為在其他法律上有存在、有使用過，也不用既連結又轉介，以上兩點修正動議，請法務部參酌。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四目的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及提供「協助連結及轉介」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連結」跟「轉介」意思的差別？如果兩個文字都存在的話意思差別在哪？

張次長斗輝：「轉介」就是直接給別人，「協助連結」的話可能就是服務或者兩者並存，抑或是協調，有了這部分會讓它更加完備。

陳委員以信：既然「連結」跟「轉介」有所不同，我覺得可以兩者並存，謝謝。

主席：用「協助連結」的話法務機構的責任會比較輕，用「連結」責任會不會比較重大？

陳委員以信：那就把「協助」兩個字也拿掉。

主席：那轉介……

陳委員以信：他說「轉介」跟「連結」有所不同。

主席：可以轉介嗎？

張次長斗輝：為了讓這部分更加明確，我原先是用「連結」因為用「協助連結」的話，誠如剛剛主席所提，看起來可能會讓我們協助整個保護機構的相關角色有所減損，因此我們也贊成把「協助」這兩個字拿掉，就是「連結」。

陳委員以信：那是不是就寫成提供連結「或」轉介？不用「及」而是「或」。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不是我們要讓保護機構及分會有「轉介」這個選項？不然他的責任是要「提供」還有「連結」，當然陳委員的定義非常明確，但是如果有轉介這樣的選項，保護機構的責任會不會變得比較輕一點？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第十五條的後面有寫到「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因此第三款第四目其實也可以維持原來的文字，因為後面的條文已有涵攝。

主席：應該就是「提供或連結」，因為這也不是階段，所以要不是提供就是連結。陳委員，是否照原來的文字，保護機構承擔的責任會比較明確一點？

陳委員以信：我是覺得既然底下已經有一個「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已經重複了，所以第三款第四目的部分可以撤回，不修正沒差因為那邊有，但是「訴訟程序進行期間」的部分應該要保留。

主席：請次長再說明一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其實你們寫出庭前跟出庭後也滿直白的，現在是說感覺好像只有在這兩者之間才能請求心理諮商跟輔導，是否要改成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有必要或需要的時候，都應提供心理諮商跟輔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法務部同意。

主席：好，陳委員修正動議的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目撤回。

陳委員以信：可以撤回。

主席：然後第二款的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我們就照你的修正動議意見……

抱歉，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邊是對應到我的第六十四條，我們認為第一項之第七款其實非常重要。因為這部分其實已經質詢過很多次，包括法務部自己的白皮書都認為審議的內容，不應繼續放在檢調的體制之下，無論是成員、審議委員會、審議會其實都應該要移出。我認為這部分其實就應該放到犯保協會裡，由相關的組織、保護機構或及分會來辦理此業務。其實過去包括法務部長也多次表示這部分會來審酌，也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這次的修法版本卻仍舊沒有把審議會放在犯保協會底下。

這部分我們覺得有堅持的必要，不僅是民間實際執行業務的狀況，法務部自己白皮書裡的政策建議，或是在我們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討論的部分，都是希望發放補償金及扶助金的發放審議單位應該放在保護機構底下。所以我覺得第十五條針對保護機構的業務，應該要納入我們版本第七款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扶助金之申請、審議與發放」。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支持剛剛王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一直強調，有關補償金的審議，希望能夠在保護機構及分會來進行，所以在這個業務上應該做一個明定。

另外再請教法務部，因為這一次在業務上也寫得滿詳細的，第三款有關生活重建的部分，有提到一個第三目「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請問這部分是否為目前保護機構已經處理過的經驗？因為我看到你們在說明欄裡一直提到參考了臺灣更生保護會的運作，所以意思是現在根本還沒運作過嗎？這個部分要釐清。我覺得當然都是好事，但是我們現在到底要賦予保護機構多少的任務，這部分請你也一併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關於小額貸款目前犯保協會都已經在做，我們只是寫在法條裡讓它更加明確，而且未來我們希望擴大其服務量能。

主席：好，那王委員的意見呢？就是基金會要再辦理這些業務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最核心的。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提問，誠如主席所提，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經過我們反覆的討論，包括我們相關的部會以及行政院，這部分我們認為不宜，還是希望維持由地檢署來進行相關的審議。我們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首先如果是放到犯保協會或基金會去審議的話，會破壞工作人員與個案件間專業輔導的關係，恐與服務的角色衝突。

另外，有關補償金的准駁，目前的法律定性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基本上應由具有公權力的地檢署所組成的審議會作相關的決定。如果需要救濟，則循相關的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如此更能保障民眾的申請權與訴訟權，且行政處分通常不宜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來做。

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的原因，大部分都是基於業務具備高度的專業性、實施人力不足或為節省政府經費的考量。但是補償業務委外的議題，外界主要是認為我們以往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

構，其審議過程不夠溫暖，可能會造成一些犯罪被害人感受不佳，覺得比較冰冷。

然而，未來將審議會設在基金會或協會中，是否真的就能有效改善？我們認為真正的主因其實是新舊法的比較問題，以往的舊法，即現在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為它必須要有些求償的規定，所以一定會審議得比較仔細，問的問題會比較多而影響被害人的感受。未來的審議其實就是定額給付，只要屬於這樣的身分，審議就會非常迅速，在地檢署審議的速度，我認為反而應該會比在協會的審議速度更快。

有關給付行政的相關補助，一般都沒有由民間團體來發放的例子，像社會福利的補助金，如低收入的補助金，這部分要避免爭議。當然我們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這部分是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來做相關的補助，但這是一個特例，恐怕不能當作理由。

另外，如果將審議會設在協會或基金會，一定會有相關的工作人員或審議人員，我們也請了犯保協會進行相關的評估，恐怕會多出將近兩億元的經費，包括人事經費和空間相關的一些設備經費，這部分是否有設立的必要，恐怕還值得斟酌。

最重要的是，我們友善補償的審議新制，未來我們的新法通過，其實也不用等新法通過，目前我們就已經在做相關精進的訓練，我想這部分未來一定會有效地改善外界批評我們不夠溫暖的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有兩個部分要確認一下，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所以剛剛提到因為公權力的部分沒有辦法委外審議其實滿奇怪的，因為像法扶基金會也是負責審議，其實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第二條第三項。

第二、我剛剛聽不懂的部分是，無論是在現在的院版在地檢下設置審議會，又或者是我們的版本，希望能夠在保護機構裡設立審議會，假設組成的成員是在相近的情況下，同樣都是組成一個獨特的審議會來做處理，都是一樣的專責人力組成的，為什麼在地檢署就不會有這兩億元經費，然後移到另外一個機構底下就會有這兩億元的經費？

張次長斗輝：針對組成審議機構的部分我們是請犯保協會去做評估的，可能因為辦公的場所，還有專職的人員，使得評估的結果會增加比較多。當然也可能是以最大值去做評估，真正辦公的場所有些也可以借用各地檢察署，至於各方面的人力上是否真的需要那麼多，應該還有再調降的空間。但是無論如何，恐怕都會增加政府相關的財政支出，最主要是它的效率及速度不見得優於目前在我們檢察署裡做的審議。

大家可能會認為這部分會增加我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的業務，排擠其偵查的效能，但我們是基於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期程上我們希望能最迅速。如果要另外再設協會的話，就還要再調取相關的資料進行瞭解，若須公私協力就絕對不會比設在我們檢察署之下來得更迅速。未來的審議像死亡的部分在金額上就是固定的，只要符合這部分，其效率其實是最快的，這部分我們是站在對於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最佳利益的考量上。

主席：次長，其實大家在乎的不是效率，大家也不敢拖，雖說是你地檢署的人力，但其本身所受的

訓練職責上，有沒有辦法無論在賠償、照護或修復上，達到犯罪被害人的權益維護？

當然你講到兩億元的經費，因為你要更多的人力來做更細膩的服務，就會去考量預算人力的支出，這次大家做這麼大的動作，花這麼多精神來修這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就是因為目前無論是制度，或是相關的配備都是不夠的，這點大家也都承認。至於要做到什麼程度，當然政府的資源也要考量，但絕對不是一刀切，你如果又再回到原來的系統、原來的思維，其實就只是法律的文字修正而已，對於被害人這部分的權益是不是可以具體的保護，其實還是有很大的疑問。

接下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聽到次長講了之後會覺得有點錯愕，其實法律扶助基金會本身就在從事各項的審議了。就像王委員講的，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的規定其實非常清楚，如果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的話，這個受託的私人當然就視為行政機關。這在行政程序法上早已行之有年，更何況在犯保體系裡面，其實也做了很多的審議，又不是現在的犯保作為一個協會，沒有在審議相關的狀況。

我舉個例子，包括犯保所委任的律師，其酬金應該要多少也是犯保在做，我自己就親身參與過這樣的程序，所以這部分應該不足以作為理由才對。就像剛剛召委也有提到，你的重點應該不是側重於要多迅速，說真的這種事大家也不會拖延。我真的不相信今天你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交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後，大家真的會去拖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大家將心比心，不可能會這麼做的。反而是如何能夠更照顧到這些已經受害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以這部分應該還有再商榷的餘地。

更何況檢察官在實務上，許多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也是從他們的生命經驗出發。因為檢察官在問被害人的時候，很容易就落入審查被害人的狀況，造成被害人感受非常不好的結果。這也是大家和民間團體，以及許多關心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運動者所關切的議題，這部分應該也要去做一些考量。

主席：待吳委員玉琴發言完畢後，我們這一條就保留，因為這條還要做很多的討論。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其實就有跟部長提到，剛剛次長說對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的賠償是特例。可是這個特例接下來還有我們現在正在出委員會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也是要設立基金會來核發賠償金，也就是說它是一個授權。

剛剛次長又提到，如果把審議會放在保護機構會多出兩億元，我也是在想像這兩億元是怎麼多出來的？因為審議會是一個有點類似委員會約 6 到 10 人的小組，如果今天犯保協會或犯保基金會要成立一個 6 到 10 人的審議委員會，怎麼會多到兩億元？先前也有提到這次的修法通過之後，犯保可能會從兩億元變成六億元，那是因為整個組織、人力，還有空間可能都要一起擴大，這是本來就要擴大的。但是審議會或覆審會，其實就是多了一些相關人員的出席費而已，怎麼會多出兩億元？這是我沒辦法想像的部分。所以我支持這一條保留，因為我覺得這是跟後面的整個審查機制，可能會有連動的條文，因此我贊成保留，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席抱歉，我順著吳委員的話再提一下，我覺得多出兩億元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因為現在各地的犯保所在地就在地檢署裡面，像臺中的就是臺中地檢署的 5 樓，新竹的就在 2 樓。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理論上你的審議空間是一樣的啊！空間無論是不是在檢察機關，而且犯保現在根本就是在檢察機關裡面，你要去審議的時候，也是在用地檢署的空間，為什麼同樣一個空間會多出兩億元的經費，這實在太奇怪了。

主席：邱委員，地檢署現在也不夠用了。

邱委員顯智：但空間是一樣的嘛！你今天如果跟我講說空間不一樣也就罷了，但明明空間是一樣的，怎麼會多花兩億元的金額？

主席：好，我們就先討論到這邊，第十五條保留，後續請法務部在再想一下。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對於第十六條的條文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我們想確認一下第一項第一款「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的部分，請問這個「緊急」的定義是什麼？像我的第六十五條就只有列入「生活扶助費用」，因為「生活扶助費用」其實就已經是在當下生活上有所需要的時候來做扶助。所以我不太理解在生活扶助的費用裡又要區分緊急和不緊急，這樣的區別是如何認定？想確定一下這個「緊急」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提問，「緊急」的部分是給予相關經費的補助，如果是本來沒有困難，當然就沒有需要先給他。當然緊急要用錢的時候他沒有，所以這部分為了時效，我們就訂了一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等於是救他的一個「急」。所以我們將其限定在「緊急」，不是指我們一般的生活扶助，而是在當下的狀況，有時候因為受傷或是被害沒有辦法生活，這部分就會在他最需要、最緊急的時候提供他得到相關的扶助。

主席：大概就是生活扶助費用會考慮，但還是要有一個緊急的要件。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但其實原本在第一項的時候就已經寫到「保護機構以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認為有需要就發給相關的費用，在這樣認定之後，又還要再去區別緊急或不緊急嗎？還是說這個「緊急」其實就是依照評估的結果？如果是後者，是依照評估的結果可以給予相關經費補助的情況下，我認為底下就不用再特別去說明是否要「緊急」，因為這有點衝突性。因為你審完之後還要再區分緊急或不緊急其實很奇怪，應該是你審完之後，認為有生活扶助的必要性，我們就直接給予相關的補助，我的理解是後者這樣，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應該是說緊急生活費用有其特殊的狀態，它後面還會訂定相關的補助資格和狀態。「緊急」處理的可能是短期如 3 個月、1 個月的緊急狀況，後面還有生活費，可能就會是例行性的相關補助，兩者有所區隔。因為有時候我們在社會救助法裡碰到緊急狀況，就會給予 1 個月到 3 個月的緊急處理，所以「緊急」的概念是在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它後面還有一個生活費，就是在緊急的情況穩定之後，後面就會有一個例行常態性的補助，我的社

會福利的概念是這樣，謝謝。

主席：我們的立法就是要發給生活扶助費，但還是要屬於緊急的狀況，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不堅持。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七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八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九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十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有修正動議，請參考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7，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能夠再增加「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因為這邊比較是針對他們的需求，所以比較沒有針對這項資訊的部分來作確認，我們是希望能夠在這邊補充說明。另外，在「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案件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上都應該要主動告知。因為在實務現場上，被害人遇到這樣的事件，通常都是第一次接觸到法院，或是第一次接觸到司法的程序，對於可以行使的權利、未來會經過什麼樣的處理過程，其實是完全不清楚的。

我當然知道過去司法院和法務部其實有做過一些加強，就是會在事發的當下發非常多的單張和宣導文件，希望幫助家屬或被害人能夠瞭解。但我們也必須要理解，當事情發生的緊急情況之下，無論是被害人或家屬的情緒，其實是沒有辦法去消耗幾十張這種文件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在偵查或審判階段的時候，就能夠直接告訴他們會有哪些權利和可以申請協助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應該主動告知，而不是透過單張要求他們或告訴他們可以去哪邊查詢。

因此，我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補充說明之，希望第二十一條能夠更完整和更細緻一點來做一些處理和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提問，其實我們在權益保障法的第十二條，就有「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另外第二十二條裡也有規定，「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王委員所提立意當然非常良好，但我們在偵查或審判時應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這本來就一

開始就有。如果我們在每一個階段都要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案件進度和其他必要事項，這部分無論是偵查或審判期間是否有其必要性，我想這部分可能還值得斟酌。

另外王委員剛剛還有提到有關「被害人之權益告知事項及方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這部分我們本來都已經在做，如果是去定的話，未來去修是非常不容易，且也會失去其彈性，因此這部分我們是建議能夠維持現狀，也建議是否能徵詢一下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這部分就如同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在審判程序當中，法院第一次跟被害人接觸時應該不是當面，而是開庭通知書，所以現在法院都已經附上像這樣的單張，我們最近也把它修得更白話，比如「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等等，內容都有相關的說明事項。其實被害人都會看到這樣的單張，尤其我們是隨著傳票主動寄給被害人，透過這樣的單張可能會比當面告知更加快速。相反的，如果讓法院在開庭的時候還要一一把單張內容全部重述一遍的話，可能對被害人來講也增加了相當的負擔。尤其在整個訴訟程序中，什麼階段要告知什麼樣的權益，這邊有提到要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但這部分實在相當廣泛，現在這部犯保法裡面也作了很多揭示，如果現行實務上就這部分已經有更好的做法，那我想委員可以放心，未來應該會朝向更簡易、更白話、讓被害人可以更瞭解的方向來進行，因此是否就不需要再增訂其他的相關條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有關司法人員的定義，我們可以看到第二十二條也有提到司法人員，說明欄第四項提及有關司法人員的定義主要是依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它包括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但說明欄裡面卻又提到公設辯護人不適用本條例，這裡只有在說明欄裡面提到不適用，那到底要不要規範清楚？雖然這裡說不適用，但一般來講，我們對於司法人員的定義可能都會回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的概念，我覺得這兩者看起來有點衝突，所以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還是司法院也可以作補充？

主席：在此先補充宣告，上午會議進行到第二十一條的逐條討論為止。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次長的回答和條文的內容並沒有對應到，條文的意思廳長有看懂，它指的是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和該案件的救濟途徑、案件進度和必要事項，其次是隱私的保護，但次長說的卻是要告知當事人可以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並且如果符合法扶要件的話，可以請求法扶和犯保積極協助，這當然沒有問題，但我必須指出針對這部分王委員也有提出許多質詢和資料，其實漏接的非常多，尤其是重傷的部分。這裡包括死亡、重傷、性侵害，以死亡來講，被害人都已經舉辦告別式了，但還是沒有獲得協助，重傷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現在要講的是剛才廳長回應在審判或司法偵查過程中已經有書面單張，但現在的爭點在於被害人在茫然失措的狀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告知被害人及家屬可以行使其權利和救濟管道？當然如果是專業人士，面對這樣的狀況大概會知道將來會有一審、二審、三審，包括刑事和民事的部分都有，更重要的是要對加害人進行假扣押、假處分之類的，就這件事情來講，被害

人知道和不知道的結果差距非常大。當人面對非常大的打擊，在茫然失措的情況之下，課予司法人員在偵查和審判時必須要有告知的義務，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

附帶提一下，我們總是認為權利告知給一個書面就好，難道還要再唸給當事人聽嗎？但是我們必須考量一個狀況，其實當事人是處於一個非常特殊的情境之下，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一本非常完整的書面告知手冊，上面就會告知當事人符合什麼樣的要件可以犯保，並且犯保也有很多志工可以予以協助。就實務而言，本席所接獲的陳情或是我在殯儀館所遇到的狀況是當犯保已經拿給他們這本手冊，甚至後面就是被害人的靈堂，許多民眾還是有很多問題，因為他們看不懂，根本不知道該怎麼下手，要件密密麻麻，整本手冊裡面到底寫什麼他們都不知道。而且我們要想到犯罪被害人的家屬在面對至親遇害的情況之下，他們怎麼去看這一本手冊？針對這部分，我們真的可以思考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機制，我覺得法務部或司法院可以就這部分認真來思考。

主席：法務部要再回應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主席及委員的提問，在修法前其實法務部已經督導犯保協會及高檢署強化相關通報、減少漏案的問題，高檢署在 110 年 5 月 3 日已經函請各地檢察署將死亡、重傷案件在每個月 10 日之前要提供給犯保協會各分會，作為勾稽案件、強化服務的依據。另外，在修法後，草案第二十八條訂有警察機關的通報義務，第十九條也訂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主動向相關機關請求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聯絡資料，第十七條則規定有相當理由時即可提供服務，避免因無法判定是否為重傷被害人而延誤提供服務之時機。當然我們的服務永遠不嫌多，包括相驗、各項訴訟及開庭時的告知事項，我想我們都還有很多必須再精進努力的空間，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也會列為我們策進的重點，謝謝。

主席：針對這一條，到底該怎麼樣做會更細膩，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第二十一條保留。

今日所列議案未審竣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20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20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8)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賴香伶、鄭麗文、葉毓蘭、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莊瑞雄、吳琪銘、林文瑞、李德維、張其祿、溫玉霞、李貴敏、翁重鈞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61案

(頁次：69 - 144)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溫玉霞、趙天麟、吳斯懷、邱臣遠、江啟臣、林靜儀、何志偉、林淑芬、王定宇、廖婉汝、林昶佐、馬文君、陳椒華、楊瓊瓔、蔡適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及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委員鄭麗文、委員許智傑、委員江永昌、委員黃秀芳、委員蘇震清、委員林俊憲、委員葉毓蘭、委員陳歐珀、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洪孟楷、委員張育美、委員陳明文、委員謝衣鳳、委員高嘉瑜、委員羅美玲、委員李貴敏、委員陳亭妃、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蘇巧慧、委員林奕華、委員費鴻泰、委員林昶佐、委員莊瑞雄、委員徐志榮、委員湯蕙禎、委員孔文吉等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41案

(頁次：145 - 25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蘇巧慧、莊瑞雄、陳歐珀、張育美、林奕華、陳椒華、葉毓蘭、羅美玲、邱議瑩、呂玉玲、邱顯智、蘇震清、楊瓊瓊、高虹安、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邱志偉、賴瑞隆、李貴敏、高嘉瑜、林岱樺、蔡壁如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251 - 308)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吳玉琴、陳歐珀、曾銘宗、葉毓蘭、鄭運鵬、江永昌、陳以信、林思銘、李貴敏、羅美玲、邱顯智、王婉諭、張其祿、劉建國、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309 - 388)

發 言 者	黃世杰（周委員春米代）（主席）、范 雲、吳玉琴、江永昌、陳以信、王婉諭、 邱顯智、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